

一九一四年五月

第 712 号至 726 号

# 政府公報

(影印本)  
第二十八册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整理編輯  
上海書店出版  
南京古舊書店發行  
華東工學院教學服務中心印

# 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一日 星期五 第七百一十二號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目錄

## 命令

## 令告

內務部布告三則

教育部訓令

## 事由單

四月三十日 大總統府呈批 四軍

## 公文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等會呈 大總統查核高等文官懲戒

委員會議決汪瑞閻李春榮分別褫職降等一案李春榮應

依議辦理汪瑞閻可否時予減等抑仍照原議辦理請核示

文並批

內務部呈 大總統廣東貴州警察廳長鄧培光李映雪二員

請否來京親見抑或免現之處請示遵文並批

財政部 第一軍 統 各省都督

陸軍部 參謀本部 第七五 師 熱河都統

武衛軍 京畿軍 政執法處 上海鎮守使

龍江護軍使 龍江護軍使

龍江護軍使 龍江護軍使

龍江護軍使 龍江護軍使

龍江護軍使 龍江護軍使

龍江護軍使 龍江護軍使

龍江護軍使 龍江護軍使

龍江護軍使 龍江護軍使

龍江護軍使 龍江護軍使

歸入決算案辦理如荷贊同即希見復函  
交通部致步軍統領衙門京張北辛安道口暫用道木架築小  
月台以便附近搭車函

## 通告

政治會議秘書廳通告

政治會議議事日程

內務部辦理知事試驗處通告

海軍部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更正

## 廣告

# 命令

大總統令  
前據司法總長梁啟超條陳司法計畫十端當經發交政治會議討論辦法茲據該會議呈復迭次開會討論逐款議決分別辦法呈請鑒核等情本大總統詳加披閱所議各節於原陳司法計畫什九贊同而又證以國度民情平心商榷不驚高遠期利推行救弊補偏斟酌妥善應卽責成司法部按照所列辦法切實釐訂分別呈請施行本大總統維持司法夙具苦心乃自改革以來凌躡無序人民愁苦無可諱言將爲根本解決之圖必先從修正法律入手該會議所議辦法皆與法院編制訴訟程序及刑律施行各種單行法互相關連所請特飭司法部徵求新舊刑律名家爲法律編查會員或特派專員詳爲編訂等語洵屬切中時弊應卽由司法部將法律編查會規則酌量修正呈請派員詳慎辦理總期屏除成見悉合時宜使犁然有當於人心以上臻彌教明刑之盛軌本大總統有厚望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章宗祥

大總統令

前據各省都督民政長朱家寶等電請分別裁設各司法機關暨司法總長章宗祥呈擬各省



設廳辦法兩案當經先後發交政治會議討論茲據該會議併案呈覆據稱各省高等審檢兩廳與省城已設之地方廳照舊設立商埠地方廳酌量繁簡分別去留其初級各廳以經費人才兩俱缺乏擬請概予廢除歸併地方東三省裁留各廳辦法擬請與各省一律至各省有交通不便距省較遠處所不能無就近上訴機關爲人民便利之計且現時以縣知事兼第一審既已實行亦應隨時考察自非增設高等分廳不可惟設廳經費太繁擬斟酌繁簡於各外道公署附設分廳委託該道以監督司法行政之權等語司法獨立爲各國通例現在財政艱難人材缺乏該會議所呈係爲預備人材徐圖改良起見因時制宜亟應照辦至如何另定專章卽由司法部法律編查會妥議呈候核奪施行其檢察制度是否適宜請於改訂法院編制法時熟籌審度亦應由司法部查照辦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章宗祥

大總統令

沈鈞業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三十日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孫寶琦

柳占魁鄧全如均給予五等文虎章嚴肇陳廷尉均給予六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田文烈兼署河南都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田文烈加陸軍上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兼代國務總理孫寶琦內務總長朱啟鈐呈請特派丁士源兼管漢口工運事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廣西民政長張鳴岐轉據龍州警察廳長蔣乃勳呈請任命周祖蔭為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統令

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劉友才爲陸軍步兵中校周長霖爲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京師警察廳總監吳炳湘呈稱署長黃敦肅現已考取縣知事請免去署長本官等語黃敦肅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大總統令

約法會議議決中華民國約法茲特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一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外交總長

中華民國約法

第一章 國家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由中華人民組織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本於國民之全體

第三條 中華民國之領土依從前帝國所有之疆域

第二章 人民

第四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區別法律上均為平等

第五條 人民享有左列各款之自由權

- 一 人民之身體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
- 二 人民之家宅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或搜索
- 三 人民於法律範圍內有保有財產及營業之自由

內務總長 朱啟鈐

交通總長 周自齊

財政總長 周自齊

陸軍總長 段祺瑞

海軍總長 劉冠雄

司法總長 曹宗祥

農商總長 章宗祥

教育總長 蔡儒楷

四 人民於法律範圍內有言論著作刊行及集會結社之自由

五 人民於法律範圍內有書信秘密之自由

六 人民於法律範圍內有居住遷徙之自由

七 人民於法律範圍內有信教之自由

第六條 人民依法律所定有請願於立法院之權

第七條 人民依法律所定有訴訟於法院之權

第八條 人民依法律所定有請願於行政官署及陳訴於平政院之權

第九條 人民依法令所定有應任官考試及從事公務之權

第十條 人民依法律所定有選舉及被選舉之權

第十一條 人民依法律所定有納稅之義務

第十二條 人民依法律所定有服兵役之義務

第十三條 本章之規定與陸海軍法令及紀律不相牴觸者軍人適用之

### 第三章 大總統

第十四條 大總統爲國之元首總攬統治權

第十五條 大總統代表中華民國

第十六條 大總統對國民之全體負責任

第十七條 大總統召集立法院宣告開會停會閉會

大總統經參政院之同意解散立法院但須自解散之日起六箇月以內選舉新議員并召

集之

第十八條 大總統提出法律案及預算案於立法院

第十九條 大總統爲增進公益或執行法律或基於法律之委任發布命令并得使發布之  
但不得以命令變更法律

第二十條 大總統爲維持公安或防禦非常災害事機緊急不能召集立法院時經參政院  
之同意得發布與法律有同等効力之敕令但須於次期立法院開會之始請求追認  
前項敕令立法院否認時嗣後卽失其効力

第二十一條 大總統制定官制官規

大總統任免文武職官

第二十二條 大總統宣告開戰媾和

第二十三條 大總統爲陸海軍大元帥統率全國陸海軍

大總統定陸海軍之編制及兵額

第二十四條 大總統接受外國大使公使

第二十五條 大總統締結條約但變更領土或增加人民負擔之條款須經立法院之同意

第二十六條 大總統依法律宣告戒嚴

第二十七條 大總統頒給爵位勳章并其他榮典

第二十八條 大總統宣告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但大赦須經立法院之同意

第二十九條 大總統因故去職或不能視事時副總統代行其職權

#### 第四章 立法

第三十條 立法以人民選舉之議員組織立法院行之  
立法院之組織及議員選舉方法由約法會議議決之

第三十一條 立法院之職權如左

- 一 議決法律
  - 二 議決預算
  - 三 議決或承諾關於公債募集及國庫負擔之條件
  - 四 答覆大總統諮詢事件
  - 五 收受人民請願事件
  - 六 提出法律案
  - 七 提出關於法律及其他事件之意見建議於大總統
  - 八 提出關於政治上之疑義要求大總統答覆但大總統認爲須秘密者得不答覆之
  - 九 對於大總統有謀叛行爲時以總議員五分四以上之出席出席議員四分三以上之可決提起彈劾之訴訟於大理院
- 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及第二十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七條事件其表決以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三十二條 立法院每年召集之會期以四箇月爲限但大總統認爲必要時得延長其會期並得於閉會期內召集臨時會



第三十三條 立法院之會議須公開之但經大總統之要求或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可決時得秘密之

第三十四條 立法院議決之法律案由大總統公布施行

立法院議決之法律案大總統否認時得聲明理由交院覆議如立法院出席議員三分二以上仍執前議而大總統認爲於內治外交有重大危害或執行有重大障礙時經參政院之同意得不公布之

第三十五條 立法院議長副議長由議員互選之以得票過投票總數之半者爲當選

第三十六條 立法院議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於院外不負責任

第三十七條 立法院議員除現行犯及關於內亂外患之犯罪外會期中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

第三十八條 立法院法由立法院自定之

第五章 行政

第三十九條 行政以大總統爲首長置國務卿一人贊襄之

第四十條 行政事務置外交內務財政陸軍海軍司法教育農商交通各部分掌之

第四十一條 各部總長依法律命令執行主管行政事務

第四十二條 國務卿各部總長及特派員代表大總統出席立法院發言

第四十三條 國務卿各部總長有違法行爲時受肅政廳之糾彈及平政院之審理

第六章 司法

四十四條 司法以大總統任命之法官組織法院行之

法院之編制及法官之資格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五條 法院依法律獨立審判民事訴訟刑事訴訟但關於行政訴訟及其他特別訴訟各依其本法之規定行之

第四十六條 大理院對於第三十一條第九款之彈劾事件其審判程序別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七條 法院之審判須公開之但認爲有妨害安寧秩序或善良風俗者得秘密之

第四十八條 法官在任中不得減俸或轉職非依法律受刑罰之宣告或應免職之懲戒處分不得解職

懲戒條規以法律定之

### 第七章 參政院

第四十九條 參政院應大總統之諮詢審議重要政務

參政院之組織由約法會議議決之

### 第八章 會計

第五十條 新課租稅及變更稅率以法律定之

現行租稅未經法律變更者仍舊徵收

第五十一條 國家歲出歲入每年度依立法院所議決之預算行之

第五十二條 因特別事件得於預算內預定期限設繼續費

第五十三條 爲備預算不足或於預算以外之支出須於預算內設預備費

第五十四條 左列各款之支出非經大總統之同意不得廢除或裁減之

一 法律上屬於國家之義務者

二 法律之規定所必需者

三 履行條約所必需者

四 陸海軍編制所必需者

第五十五條 爲國際戰爭或勘定內亂及其他非常事變不能召集立法院時大總統經參政院之同意得爲財政緊急處分但須於次期立法院開會之始請求追認

第五十六條 預算不成立時執行前年度預算會計年度既開始預算尙未議定時亦同

第五十七條 國家歲出歲入之決算每年經審計院審定後由大總統提出報告書於立法院請求承諾

第五十八條 審計院之編制由約法會議議決之

第九章 制定憲法程序

第五十九條 中華民國憲法案由憲法起草委員會起草

憲法起草委員會以參政院所推舉之委員組織之其人數以十名爲限

第六十條 中華民國憲法案由參政院審定之

第六十一條 中華民國憲法案經參政院審定後由大總統提出於國民會議決定之

國民會議之組織由約法會議議決之

六十二條 國民會議由大總統召集并解散之

第六十三條 中華民國憲法由大總統

第十章 附則

第六十四條 中華民國憲法未施行

約法施行前之現行法令與本約法

第六十五條 中華民國元年二月十一

日以前滿蒙回藏各族待遇條件永

其與待遇條件有關係之蒙古待遇

第六十六條 本約法由立法院議員二

四以上之出席出席議員四分三以

第六十七條 立法院未成立以前以

第六十八條 本約法自公布之日施

施行之日廢止

大總統令

特任徐世昌爲國務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一日

國務總理

大總統布告第一號

中華民國約法業經約法會議議決咨由本大總統公布查增修約法之議發端於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咨交國會未議是年十二月間據前兼領湖北都督事黎元洪等以救國大計爲請本大總統乃以增修約法程序一再諮詢政治會議迭據開會全體議決既主張特設造法機關於前復力請召集約法會議於後所有組織條例之頒行議員選舉之籌備至本年三月十八日而我國民所引領而望之約法會議遂以告成計自提議增修以迄約法會議成立歷時幾六閱月之久中央政府竭誠擘畫於上選舉監督實力奉行於下其維持約法不敢輕於改造之苦衷我國民愛國既有同情當時計已共諒顧此猶爲約法會議成立時代之情形也迨約法會議開會後本大總統依照臨時約法原有增修提案之權惟爲尊重造法機關起見以爲事關救國大計與其逕提草案恐滋千慮一失之嫌何若臚舉大綱冀收廣益集思之效爰於本年三月二十日以增修約法大綱案咨交約法會議原咨內開約法會議爲中華民國特設之造法機關其職權首在議決增修約法案增修約法事關民國建設根本大計前經一再諮詢政治會議議決乃克次第施行本大總統尊重國憲之苦心純出於與民更始之誠意現在約法會議業已召集開會改良根本大法自應急起直追以慰國人之望查增修約法案本大總統曾於民國二年十月咨行國會提議原咨內稱查臨時約法原爲臨時政府而設自公布施行以來於茲已二十閱月凡從約法上所生障礙均有事實可憑本大總統以爲臨時約法適用於臨時大總統已覺有種種困難若再適用於正式大總統則其困難將益甚本大總統無狀尸位以至今日萬萬不敢再博維持現狀之虛名致我國民之哀哀無告者且身受施

行約法之實禍特於受任伊始將約法內應行增加修正之處彙提一增修案並逐條附具理由俾資討論事關緊急希速議決見覆等因咨達國會以後展轉遷延遲遲不議懸案以至今日而時局艱危又非四五月前之比本大總統內審吾國之現情外察世界之趨勢竊以爲民國草創根本大法雖不能不取法於共和先進諸國而事事削足適履究其實或將以利吾國者始而害吾國者終福吾民者求而禍吾民者應治亂興亡各國憲史具有前車民國初基敢忘殷鑒故爲目前建設國家計根本法上之關係宜有兩種時期蓋增修約法爲一時期制定憲法又爲一時期質言之則施行約法爲一時期而施行憲法當別爲一時期也增修約法與施行約法既應別爲一時期則第一要義之所在當知施行約法爲國家開創時代之所有事即與施行憲法爲國家守成時代之所有事者截然不同夫以吾國領土之廣人民之衆國家之財政人民之生計復日趨於困窮加以紀綱廢墜法制凌雜行政之秩序既紛若亂絲地方之情形尤危若累卵積以上種種險象幾於不可終日而溯厥由來仍無非約法上行政權薄弱之所致惟事關改造國家根本大法未便以本大總統一得之愚拘束衆議約法會議議員諸君或深通治術或學有專長代表人民依法膺選以視南京參議院議員之由少數各省長官倉卒指任者其慎重苟簡相去倍蓰必能外瞻內矚因民國開創時代之所宜折衷至當勒爲成規俾政府與國民共相遵守相應依照臨時約法之規定將增修大綱彙案提出咨請約法會議開會討論如荷贊同此項增修約法案即由約法會議起草議決事關緊急尙希速議見覆等因此本大總統彙提增修約法大綱之情形也四月三十日接准約法會議咨覆文開准大總統咨交增修約法大綱案歷叙臨時約法亟須增修之理由復列舉增修之綱要並聲

明如荷贊同即由約法會議起草議決等因本會議當將大總統提出增修約法大綱案列入議事日程開會討論決定先付審查由議長依照議事規則指任議員馬良那彥圖嚴復王揖唐王劭廉鄧鎔王丕煦傅增湘許世英李湛陽陳瀛洲關冕鈞莊蘊寬趙惟熙曾彝進等十五人爲審查員審查會迭次討論結果對於增修約法大綱一致贊成具書報告本會議即經開會討論審查報告成立後復由議長依照議事規則指任議員施愚顧鼐黎淵程樹德鄧鎔王世澂夏壽田等七人爲起草員旋准咨開擬將優待等條件增入約法確定効力等因亦經開會討論并由議長依照議事規則指任議員寶熙那彥圖阿旺根敦江曲達結噶拉增夏壽田劉心源賈耕嚴天駿王世澂王祖同王樹枏梁士詒秋桐豫邵章等十五人爲審查員審查報告到會決定併案起草草案提出後本會議當將中華民國約法增修案提交大會討論大體決定仍付審查續由議長依照議事規則指任議員嚴復王揖唐梁士詒曾彝進許世英陳瀛洲龍建章朱文劭張國溶王印川李榘舒禮鑑汪涵王學曾張其鏗等十五人爲審查員迭次詳悉審查分別修正具書報告接開讀會計議定中華民國約法都十章共六十八條於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九日依照議事規則之規定開三讀會即於是日全體議決查約法會議組織條例第十七條載約法會議議決事件咨由大總統公布等語茲合將本會議議決之中華民國約法全文咨請大總統公布並擬舉此次本會議全體議員對於增修約法之意見掬誠爲我大總統反覆言之夫國法者社會心理之所胚胎而社會公同之心理又純由一國之歷史地理風俗習慣所鑄造而成制定國法而與一國之歷史地理風俗習慣過相違反則舉兩筭風之未協勢將南轅北轍而無功由是之故所以世界國家無論國體政體有何異同而

其根本法絕未有能與他國勉強一致者君主國家無論矣即同爲共和國而法之憲法不與  
衡同美之憲法不與墨同何者其沿革異也以同處一州之國削足適履尙且不能而況於遠  
隔數萬里其歷史地理風俗習慣迥不相侔者乎我中華民國自臨時約法施行以來障礙環  
生未遑枚舉雖對人關係之說無實據之可憑而違反國民公同之心理則實無可爲諱今於  
情見勢絀之餘爲亡羊補牢之舉痛定思痛豈容再誤故本會議此次增修約法主旨所在不  
外力謀國權之統一以期鞏固國家之基礎但求於統治組織無所變更而於統治作用則必  
求適合於國情國勢不敢附和苟同蓋中華民國約法之增修實應表示國家制度之特性非  
可剽襲成文數典而忘其祖也查中國有史歷數千年治亂興亡之迹代各不同然無論何種  
時期其國家之能治與不能治率視政權之能一與不能一以爲衡是以春秋著大一統之文  
孟子垂定於一之訓微言大義深入人心此與最近世紀憲法學家所揭之統治權惟一不可  
分之原則實爲先後同符歷稽史乘斷未有政權能一而其國不治亦未有政權不一而其國  
不亂且亡者方今共和成立國體變更而細察政權之轉移實出於因而不出於創故雖易帝  
國爲民國然一般人民心理仍實望於政府者獨重而責望於議會者尙輕使爲國之元首而  
無權卽有權而不能完全無缺則政權無由集中羣情因之渙散恐爲大亂所由生此以歷史  
證之而知應含有特性者也世界各共和國其幅員皆不及我國之廣大蓋地狹則治之也易  
地廣則治之也難中國橫亘東亞方二萬萬里而且五族各異其性南北各異其宜苟無一強  
有力之政府爲之提挈全局各自爲政不相統一勢必以內部之破裂妨及國際之和平此以  
地理證之而知其應含有特性者也且共和成立開自古未有之創局建設未遑飄搖風雨綱



解紐絕無可遵循當此千鈞一髮之時即遇事過爲審顧已有稍縱即逝之虞若設法牽掣多方將不免立見危亡之禍乃臨時約法於立法權極力擴張行政權極力縮減束縛馳驟使政策不得遂行卒之築室道謀徒滋紛擾貽害全國坐失事機夫國家處開創之時當多難之際與其以挽救之責委之於人民委之於議會其收效緩而難不如得一強有力之政府以挽回之其收效速而易所謂易則易知簡則易從也況人民政治知識尙在幼稚時代欲其運用議院政治竊恐轉致亂亡此以現在時勢及風俗習慣證之而知其應含有特性者也本會議基此理論勒爲成文以統治權之不可分割也於是設總攬機關以議會政治之萬不宜於今日之中國也於是設總統治權屬之於國家元首以重大總統之權而又不能無所限制也於是對於全體國民負責之規定以國勢至今非由大總統以行政職權急起直追無以救危亡也於是凡可以掣行政之肘如官制官規之須經院議任命國務員外交官以及普通締結條約之須得同意等項皆與刪除凡可以爲行政之助者如緊急命令緊急財政處分等悉與增加以國權脆弱亟宜注重軍防也於是特定陸海軍之統率及編制權以揚國威而崇兵備以共和建設來日方長非策勵殊勛不克宏濟艱難也於是設各項特別榮典以符優待而勸有功以大總統之職責既重必須有審議政務機關以備諮詢也於是參政院之設以維持共和立憲之精神至於優待條件爲統治權移轉所關亦民國國家之所由成立確立効力尤屬當然其餘增損各節均係普通立法之例既無特殊之精神即無論述之必要總之我國改建共和政體既有種種特別情形勢必施行特別制度而後可以圖國家之長治久安當爲國內外有識者所公認本會議議員等目擊披荆斬棘之艱難身親火熱水深之痛苦竊以爲改

造民國根本大法首在力求實利而不在徒飾美觀首在爲多數人謀幸福而不在與少數人言感情救國但出於至誠毀譽實不敢計及是以此大總統之結果名以隆大總統之權卽實以重大總統之責夫民國成立三載於茲矣徒以制度不良以致一籌莫展民德之墮落民生之憔悴實爲見不忍見聞不忍聞雖我人民猶忍死須臾而不敢稍涉怨尤者蓋深諒我大總統痼瘵在抱苟遇可以藉手之時必有拯溺救焚之計今者約法改訂障礙已除政治刷新正在今日苟利國家之事計無不猛進厲行查民國元年大總統就職宣言曾經鄭重聲明不使帝政復活皇天后土實鑒苦心此後關於政務進行但能望總攬之實權企國家於強盛應請大總統遠覘國勢俯察輿情毋庸自遠嫌疑稍涉顧忌此元本會議於約法增修後馨香禱祝而爲我四萬萬同胞請命不遑者也相應咨請查照施行等因此約法會議咨覆議決約法暨選舉增修意見之情形也查約法會議對於中華民國約法之起草議決反覆討論歷時四旬來咨所稱我國改建共和政體既有種種特別情形勢必施行特別制度而後可以圖國家之長治久安當爲議者所公認等語遠謀碩畫敢不拜嘉本大總統以耄老無能之日月處民國建設之時期責任雖有所難寬職權竊虞其過重惟事關國家根本大法究非一人所敢而私亦非本大總統所敢濫用茲既議決公布本大總統謹當率我百職有司恪守勿渝誓於施行約法則內使我中華民國之國基愈以鞏固國權愈以恢張一俟憲法制定國會告成他日者由開創以達守成積極以企我國家於強盛之域俾得同享共和之幸福斯則本大總統所昕夕所望者也特此布告

十九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一日

國務總理 孫寶琦  
外交總長 孫寶琦  
內務總長 朱啟鈞  
交通總長 朱啟鈞  
財政總長 周自齊  
陸軍總長 段祺瑞  
海軍總長 劉冠雄  
司法總長 章宗祥  
農商總長 章宗祥  
教育總長 蔡儒楷

### 雜事由單

四月三十日 大總統府呈批事由單

平政院院長汪大燮呈報啟用印信日期文一件奉 批據呈已悉○內務總長朱啟鈐呈調任河南豫西觀察使夏繼泉等四員應否令其來京覲見抑或免其覲見及緩覲之處請核示文一件奉 批夏繼泉等應准緩覲○軍政執法處長雷震春呈報任事日期文一件奉 批據呈已悉○雲南都督唐繼堯呈稱前請獎給法國總督沙河等勳章茲准照稱 茲爲感請爲轉達等因據情呈請鑒核文一件奉 批交外交部查照



令 告

內務部布告第二十四號

據分發湖南知事荆光晉呈稱親老告近請致分等因前來現經本部致行指分安徽相應傳知該員即日赴部換領憑照特此布告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內務總長朱啟鈐

內務部布告第二十五號

據山東吳政長呈請將此次考取乙等縣知事王德懋調歸山東補用等因前來查該員前由本部分發陝西業經領照在案相應傳知該員於即日赴部換領憑照特此布告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內務總長朱啟鈐

內務部布告第二十六號

此次核准免試知事業經親見各員本部現定於五月一日發給赴省憑照該員等務於是日午後二時攜帶知事憑照親身赴部領取特此布告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內務總長朱啟鈐

教育部訓令第一百九十八號

令各省民政長

本年四月四日准財政部函開准國務院函送政治會議議決院咨裁減地方歲出辦法一案當經轉呈奉大總統批據呈已悉交財政部查照此批等因查原咨內所陳各節應由各主管部分別查照辦理相應印刷原咨函送貴部查照等因前來查教育經費一項原案謂地方教育機關已開辦者由各該省教育司長通盤籌畫將同類學校酌量歸併力求節省所有擬設而未辦諸學校或他種教育事務除小學外暫行緩辦政治會議議同前由惟如何裁減合併應由教育部核定辦法俾有遵循等語本部按小學為國民教育根本不容置為緩圖此項應由各地地方官悉心規畫實力進行原案及政治會議議決案以小學為例外洞見原本深佩蓋籌至師範中學一項關係於普通教育者亦甚切要理應與小學同在擴充之列惟目下財政為難不得不稍籌緩急凡各省師範中學已設者一律亟予維持未設者暫行從緩俟財力稍裕即當量予推擴此關於師範中學核定之辦法也專門學校有以養成法政人才為目的者有以養成農工商醫各項人才為目的者其中以法政專門學校最居多數今擬凡一省中有公立法政專門學校二以上者應由各該民政長酌量歸併以節經費農工商醫各專門學校有同類二以上者亦可酌裁各省未有同類之各專門學校已設者應予維持未設者暫行緩辦此關於專門學校核定之辦法也其他如普通實業教育及社會教育等均應注重推廣限於財力固宜撙節為用要未可概置弗理此關於他種教育之核定辦法也至游學生如何甄別最近湖南廣東等省所派學生其有程度過低或品行不謹者均由各該省民政長先後呈請本部核令停費在案至學費一項業經本部另定標準力從節省無可再減除將以上情形函復財政部外各該民政長務各通盤籌畫妥為處理所有教育事宜應於撙節為用之中仍寓竭力維持之意並將辦理情形呈報本部以備查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教育總長蔡儒楷

## 公文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等會呈 大總統查核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議決汪瑞閻李春榮分別褫職降等一案李春榮應依議辦理汪瑞閻可否特予減等抑仍照原議辦理請核示文並 批

爲會呈事准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函稱前准函送呈交江西民政長汪瑞閻案潛財政任用非人付懲戒一案又三月二十日司法部函送奉天復縣知事李春榮脫逃監犯付懲戒一案均經先後將各案卷宗證據及關係文件送會當經主任調查員審查報告並開全體委員會多數議決認爲汪瑞閻李春榮二員應受懲戒處分自應依文官懲戒法第九條及知事懲戒條例第十九條之規定將該兩案議決書錄送查照等因查文官懲戒法第九條簡任官降等屬於各部者懲戒委員會議決報告後由各部總長經由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行之又知事懲戒條例第十九條應受褫職或免官又降等處分者由該管地方長官電呈內務總長經由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行之各等語此案前奉發下該會先期報告書奉批交院部查核辦理此批等因遵查前任江西民政長汪瑞閻經該會議決應行褫職惟查汪瑞閻奉命赴贛正當變亂之餘官吏逃亡財政困難用人行政自不能概以常格相繩措施誠不免失當之處而在任數月恢復秩序籌濟軍餉煞費經營不無微勞足錄今據懲戒會判以褫職處分應否照原議辦理抑或特予減等執行改爲降等之處伏候鈞裁其李春榮一員應受降等處分既經該會多數議決自應依議辦理除原議決書業據徑呈外所有核覆該會議決汪瑞閻等二員應受處分緣由理合會同呈請 大總統鑒核分別令遵謹呈 批呈悉應均照原議辦理已另有令頒布矣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部呈

大總統廣東貴州警察廳長鄧瑤光李映雪二員懇否來京覲見抑或免覲之處請示遵文

並批

內務總長朱啟鈞  
司法總長章宗祥

為呈請事查覲見條例公布以後凡應行覲見人員自應遵照辦理本月內務部呈請嗣後除京師警察廳盧任以上各職員及各省省會商埠警察廳長應隨案請示外其餘應覲各官請暫免其覲見等因奉批准如所擬辦理交國務院查照此批等因奉此茲有鄧瑤光曾於二年十月奉命署理廣東省城警察廳廳長李映雪經由該省民政長先行派署貴州省城警察廳廳長均於本年三月間先後奉命在案該廳長就職雖在覲見條例公布以前而任命在覲見條例公布以後自應專案請示俾有遵循鄧瑤光李映雪二員應否令其來京覲見抑或免覲之處理合據實陳明敬候示遵謹呈  
批鄧瑤光等均准免覲即由該部轉飭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鈞

陸軍部致

財政部 第一軍統  
審計處 第五師  
參謀本部 第七師  
禁衛軍 京畿軍政執法處

任官部 吉林軍使  
熱河都統 黑龍江辦事官  
察哈爾都統 阿爾泰辦事官  
綏遠城將軍 青海辦事官  
上海鎮守使 塔爾巴哈台參贊

通知陸海軍會計審查處正式成立日期

請查照轉飭遵照函

逕啟者准國務院函稱准海軍部函稱擬添設海軍會計審查處附設於陸軍會計審查處作為陸海軍會計審查處一案業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等因現在此項陸海軍會計審查處業經詳密籌備已於四月一日正式成立在案所有陸海軍全體會計事務責成該處隨時監督檢查除該處暫行章程前已呈請公布俟印刷成帙另行函致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飭所轄各機關遵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六日

農商部致財政部黑龍江礦務調查員經費本部擬准其列支歸入決算案辦理如荷贊同即希見復函逕啟者據黑龍江民政長呈稱奉部令開該省金礦調查專員經費迭經本部暨財政部核駁有案所謂開支之處碍難照准仰仍照本部第九十八號訓令及第二百九十八號指令辦理等因奉此查本省礦務調查事項既歸由第二區礦務監督署辦理所有本省各礦務調查員自應遵令取銷以一權責惟此項調查員係經畢前民政長任內由已裁金礦督督局內原酌留督督局裁撤之日即為此項調查員發生之始原以為江省洪荒甫闢產產饒利源所在厥維金礦而各金礦猶位居極邊分散於各深山之內距省寫遠法令雖屬森嚴奉行未必盡善萬不能不時加巡查藉資考覈是以夙瀾繼任以來凡屬消費政務無不力加縮減以輕國民負擔之累惟對於礦務調查事宜均仍舊制並非徒循前任之成規置國家財政艱難於不顧良以此項調查關係礦業極為重要未便吝惜小費忘國家遠大之圖核與大部設置礦務監督署之本旨遙相吻合似尚非以不急之政務妄事追加至此項調查經費係由督督局經費項下支銷並非新增之款所有裁減督督局經費各緣由業於去年專文咨報前工商部暨財政部在案亦並非事經四五月始行造報預算且此項調查經費業由本公署於去歲十一月一號起按月支給已發之款萬難收回務乞大部體念邊省辦事之艱難千里請命諸多遲誤所有本省礦務調查經費自去歲十一月一號起至本年四月十五號止准予列銷無任感佩等情據此查該省礦務調查員經費前經本部暨貴部核駁在案茲據前因已支之款萬難收回尚屬實情本部擬准列支歸入決算案辦理相應函達貴部查核如荷贊同即希見復以憑辦理此致

五月一日第七百十二號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交通部致步軍統領衙門京張北辛安道口暫用道木架築小月台以便附近搭車函

逕啟者京西四道口擬設車站一案茲據京張路局呈稱三月三十號經與唐科長福懋及北辛安等處五十八村代表李雲亭等九人在局接晤詳詢一切於該處行客與商貨往來實在有何把握反覆討論殊難確定在該代表紳商之意終以北辛安道口設立集鎮要求就近登車之便是則黃村地方雖再加布置仍無甚益處爲勉順民情起見祇得於北辛安道口設立一小月台以便附近村民上下搭車惟因路坡陡急復派工程司柴俊疇再往實測茲據電稱曾以三十二號機車掛軸四十二根在擬修月台之處停止距一百二十五尺換坡之點一千三百尺再開駛上行每點鐘合行八邁至兩電風天與照定章挂足六十根軸速力若何尙難揣知等語電知總工程司鄺孫謀於本月二十一日到局協商茲擬就所勘地址暫用舊道木架築小月台一處先行試辦如於行車無碍再築土法月台以從衆請倘實有爲難則坡道所限仍應由黃村上下搭車方免貽誤除飭照所擬試辦外理合呈請鑒核等情前來除飭局准予試辦外相應函達貴衙門查照轉飭遵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 通告

政治會議秘書廳通告

敬啟者本會議定於五月二日午後一時至六時開第十四次會議屆期希準時出席爲盼特此通知即請議安

政治會議議事日程第十四號

五月二日午後一時至六時

(一)核定國慶紀念日期諮詢案(審查報告)

(二)請復議法諮詢案(大總統特交)

內務部辦理知事試驗事務處通告

查本處本月二十四日通告凡各省法政學校學生無論曾否報部量予變通本屆准予與試茲准教育部函開民國成立以來各省甫經軍事財政奇繼教育事業因此驟難擴張獨至公私立法政學校如林而起較軍興以前增加何止倍蓰其間認真辦事確有成效者固亦不鮮而辦理荒謬視同投機之營業者亦指不勝數兩年以來各省行政長官之報告本部視學員之調查駭異情形不可殫述或呈報學校成立學生若干人及派員視察不但無學生并無校舍或號稱學生數百人而實在授課者不及十之三四或設學未滿一二年捏造表冊濫請畢業至於不按程度濫收學生不照定章課程敷衍更屬書不勝書蓋植黨者以此爲招徠之利器弋利者以此爲投時之奇貨貽誤青年混淆黑白皆在所不計而不肖生徒或且僞造文憑肆其欺蔽者更所在多有故本部對於此項學校極力從嚴取締非確知該校實係辦理合法者不予認可非學生成績確合本部定章者不予核准畢業法政學生卽爲將來行政司法者之預備始基一誤流弊何極本部之嚴重辦理者爲教育前途計并爲國家全局計也貴部舉行知事試驗於條例第二條所載各項關於本國學校及畢業學生應仍請以本部核准備案者爲憑等因前來查各該處未經核准之法政學校其辦理情形既准教育部

函稱諸多不合自應嚴格限制嗣後凡有法政學校學生未經教育部核准者仍一律不得報考除函復教育部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三十日

海軍部通告

本部劉總長於四月二十八日巡閱事竣回京即到部視事特此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四月三十日星期四午後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張新與張明因通繼等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曾慶南與張興隆因債務糾葛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左鼎臣與林萊氏因債務糾葛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鴻綱與劉鴻春因家產糾葛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朱何氏與林黃氏等因揭款糾葛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之均與王樸因產糾葛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林瀚洲等與林德儉因債務糾葛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柏倫納與三益和金號因保價不還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更正

奉國務總理交下海軍部函逕啟者前據海軍少校鄧得勝呈稱二年八月十日奉 大總統令海軍總長劉冠雄呈請授鄧得勝為海軍少校應照准此令等因奉此得勝本係鄧姓為電局誤譯為鄧理合呈請鑒核准予更正無任企禱之至等情又二年八月十日奉 大總統令黃秉全授為海軍少將此令等因奉此查粵省海軍名冊僅有鄧得勝黃炳全並無鄧得勝黃秉全其人該員等係由廣東都督呈請其中有無錯誤曾經電令該都督查復去後茲准電稱黃炳全即黃秉全鄧得勝非鄧得勝等因准此除飭司更正外相應函請貴總理飭局將該海軍少校鄧得勝更正為鄧得勝海軍少將黃秉全更正為黃炳全實緝公誼此致等因合亟更正

廣告

現代名家  
鴻篇巨製  
民國經世文編  
初版特價

分訂四十冊價洋八元期內訂購減半

自賀耦齡氏有經世文編之輯政治文學兩家均皆奉為圭臬後批陵盛氏順德麥氏均有續刊民國成立人材輩出百度維新兩年以來海內名人所發救時良策美不勝收本局本諸家之例分○政治○法律○內政○外交○財政○軍政○教育○實業○交通○宗教○道德○等門爰將海內政治大家如袁黎兩總統發表之政見以及康有為梁啟超張謇章炳麟蔣希齡三龍慈吳貫因等數百家之鴻篇巨著收羅殆盡皆切實用以符名實文體論事治事記事具備而於治事尤詳令資函呈無所不備學理凡關於目前救國之大計及將來富強之基礎皆採歐美最新之學說對於我國之國情本其經驗發為鴻文編者於財政實業教育等項尤為注意以上三者皆當今最要之務也凡中學以上之學員文法官考驗之官吏現今辦理財政之人員以及實業家教育家及一般從事政界者或以之作學問之良師或以之作實行之先導必增其無量之常識及辦理之經驗也全書四十厚冊定價八元定於舊曆四月底出版今為招徠起見預定期內特定半價以千部為限凡在期內預定者半價四元一次交足外埠加郵四角 本書所採著者之姓氏

- |     |     |     |     |       |     |     |
|-----|-----|-----|-----|-------|-----|-----|
| 王龍惠 | 章炳麟 | 王侃叔 | 葉景葵 | 伍廷芳   | 湯明水 | 吳貫因 |
| 景學鈴 | 吳鼎昌 | 黃遠庸 | 周宏業 | 黃道楷   | 林紓  | 黃炎培 |
| 林長民 | 賈士毅 | 孟森  | 楊度  | 范源濤   | 繆希齡 | 胡棟朝 |
| 蔡元培 | 康有為 | 黎元洪 | 梁啟超 | 蔭公武   | 梁啟勳 | 譚延闓 |
| 張謇  | 嚴復  | 張東蓀 | 籍忠寅 | 等數百餘家 |     |     |

總經理處上海法界二洋面  
五洲書局  
分售處  
直隸書局

### 德商禮和洋行廣告

本行為寰球最為著名之德國

克虜伯穀滿夏船廠 馬克心機關砲廠 軍火廠 毛瑟槍廠 考恒洛特外爾火藥廠 炸藥廠 勃

而得子彈廠 飛行艇總公司 恆升爾火車頭廠 聯合公司大鋼料廠 蔡司鏡廠 勞倫司電氣廠

水電線廠 威司法造鋼絲廠 蘭致引擎鍋鐵廠 耐而司機器廠 侶佛機器廠 錫本卡利機器廠

富而耐造紙機器廠 波力製繩路廠 霍恒福司印刷機器廠 法蘭克福得木工機器廠 法蘭根他而

印字機器廠 亞你林染色廠 勝尼織襪機器廠 克勞司各項紙工機器廠 漢堡蒲卡色行及歐美

諸名廠東方代表精造各種新式大小鎗 砲 艦 車 電料 機

器 如過山砲 陸路砲 短砲 擊飛艇砲 攻城砲 台砲 機關砲 馬槍 步槍 手槍 槍筒

原料 火藥 炸藥 子彈 鋼砲台 海岸砲台 兵艦 商船 飛艇 鋼甲板 軍用鏡 鐵軌 火

車 車頭 軍用飯車 車輛 空中懸索之鐵軌火車 電機 電料 電車 電話 無線電機 織呢

製革 造幣 造紙 織布 紡紗 縲絲 織麻 製帽 縫衣 開礦 起重 挖泥 築路等件並

五金 顏料 肥料 紙張 皮件各種科學應用儀器不及備載 設立中國

六十餘年 北京 天津 上海 奉天 廣東 香港 濟南 武昌 漢口 雲南 重慶 長沙

青島等處皆有分行 北京分行在東四牌樓 史家胡同 東局電話九百零九號 華經理金

蔭涂住宅在燈市口椿樹胡同 東局電話一千零五十八號 諸君賜顧注意為幸

# 財政部印刷局廣告

本局前經國務院規定普通官廳所用簿記均歸印刷并奉部令定於民國三年二月一日起先自中央官廳一律實行訂用各在案查本局現存印成簿冊甚多來局購者甚屬寥寥茲特佈達務望需用簿記各機關迅速來購不特與院部定章相符而藉此補助本局營業資本感激何似再本局機器尙稱完備印刷亦漸精良所有現用郵花印花等票早經製備公債票亦係由局印刷此外如鈔票火車票及各種印刷品類本局均可代印如有願訂辦者請即來彰儀門內白紙坊本局接洽或向電話商辦特此通告

電話南局七百零一號

## 印刷局印製院定官廳簿記價目一覽表

簿記名目	每百頁一本	每五十頁一本	零頁每一頁
現金出納簿	二元	一元一角三分	一分二釐
收入分類簿	二元	一元一角三分	一分二釐
各幣收付明細簿	九角	五角六分	七釐
甲種貨幣換算簿	九角	五角六分	七釐
領款總收據	六角五分	三角七分	六釐
薪俸收據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二釐五毫
消耗物品購入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存儲物品編號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俸給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工資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修繕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存儲物品現計表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供用物品清查單	五角	二角八分	四釐
簿記名目 <th>每百頁一本</th> <th>每五十頁一本</th> <th>零頁每一頁</th>	每百頁一本	每五十頁一本	零頁每一頁
支出分類簿	二元	一元一角三分	一分二釐
收支對照表	二元	一元一角三分	一分二釐
各幣兌換盈虧簿	九角	五角六分	七釐
乙種貨幣換算簿	九角	五角六分	七釐
領款單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二釐五毫
領用物品單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二釐五毫
消耗物品支給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存儲物品供用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薪津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郵電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旅費精算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消耗物品現計表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工資清單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軍械結存簿	二角五分		



### 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通告

約法會議議員證書均經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交由本處轉發務希未領議員證書諸君迅速携帶名章至內務部街內務部西側本處領取再議員諸君詳細履歷未經開送本處者並望迅即開送本處備案為要特此通告

### 湘路股款清理處啟事

案照湘路國有股款退還迭經本處將抽籤分期退股辦法遍登本省及京滬漢各報有案現各期證券均已奉部頒發到齊本處清理股款至本年九月即當撤銷務乞遠近持有湘路股票各股東迅速持票逕回息摺息單來長沙省城黃泥墩湘路股款清理處換取證券以便按期前往交通湘行領款幸勿遲誤毋任盼禱此佈

### 司法部招買舊署房屋及拆卸磚瓦木料通告

司法部舊署房屋及已經拆卸木料磚瓦現在均須出售按照會計條例第二十八條招人投標如有閱看房屋者經至本部新署總務廳第四科接洽可也特此通告 電話南局一千七百五十號

### 前湖北商辦川粵漢鐵路股款清理處

自漢口四官殿公司地點被燬一切根據蕩然無存現於漢口英租界安里十七號設立股款清理處公訂清理條例先從登記正式收條入手以為還款之準備呈奉軍長兩府核准立案刊登於報公布施行茲訂於本年陽曆一月十六號起至七月十五號止共六個月為登記正式收條之期逾期於期內將收條送交本處以憑登記限滿即將未來收條作廢不再展期萬勿延誤主省外各大清銀行經收此項存息之款由股東執持正式收條逕向各該省大清銀行清理處收回股銀勿庸來漢登記統希查照

# 教育部審定

## 中學師範學校用書

共和國 修身要義	倫理學教科書	中等國文典	國文典講義	心理學講義	論理學講義	中學代數學	代數學新教科書	代數學	新理初等代數學	立體幾何學新教科書	中等平三角教科書	平面三角法新教科書	三角法	蓋氏對數表	新撰動物學新教科書	中學動物學教科書	新植物學教科書	新編植物學教科書	中學植物學教科書	中學植物學新教科書	中學礦物學教科書	新式礦物學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三册	三册	六册	六册	四册	四册	每册七角半	每册七角半	一元六角	一元二角	七角五分	八角	一元二角	六角五分	六角五分	五角	六角	六角	六角	六角	九角五分	四角	四角
紙面四角	紙面四角	紙面四角	紙面四角	紙面四角	紙面四角	紙面四角	紙面四角	紙面四角	紙面四角	紙面四角	紙面四角	紙面四角	紙面四角	紙面四角	紙面四角	紙面四角	紙面四角	紙面四角	紙面四角	紙面四角	紙面四角	紙面四角

生理衛生新教科書	初等物理學教科書	新式物理學教科書	民國新 物理學	民國新 化學	近世化學教科書	習畫範本	鉛筆習畫帖	新平面幾何畫法	兵式體操	最新華英啓蒙集	英語類選	日用英語讀本	同上教授法	英華會話合璧	英語會話教科書	英語作文教科書	共和國 中學英文法	簡要英文法教科書	增廣英文法教科書	新英文習字帖
一册	一册	一册	二册	一册	一册	十册	六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卷	二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二册	二册	一册	一册	八册
四角五分	一元	一元	一元六角	一元六角	八角五分	二元四角	每册二角	五角	五角	一角二分	一角五分	後編三四角	七角	三角	三角	三角	三角	三角	三角	三角
紙面一角	紙面一角	紙面一角	紙面一角	紙面一角	紙面一角	紙面一角	紙面一角	紙面一角	紙面一角	紙面一角	紙面一角	紙面一角	紙面一角	紙面一角	紙面一角	紙面一角	紙面一角	紙面一角	紙面一角	紙面一角

◎英文書類 高小中學師範通用

政府公報 廣告五

五月一日第七百十二號

春季始業

# 中華書局出版

## 新編小學教科書

五折發售

### ●教育部批 ▲初小修身教科書

各前四册路云初等小學春季始業修身教科書經審定在案此次重加修訂另行編就較前大有進步教科書分配體目選擇教材極合初等小學程度教授費用亦詳路得宜所列習題事項將作文及應注意之事實要列入亦頗親切應准作為初等小學春季始業學年學生及教員用書

### ▲初小國文教科書

前四册路云所編春季始業初等小學國文教科書業經審定在案此次遵照新學大加修改選擇教材斟酌字句均較前書為妥善准作初等小學春季始業一二學年學生用書

▲其餘各書均已送部審查

### ●初等小學用

新編 中華修身 八册 每册 折售 三分

新編 中華國文 八册 每册 折售 五分

新編 中華算術 八册 每册 折售 五分

### ●高等小學用

新編 中華修身 六册 每册 折售 三分

新編 中華國文 六册 每册 折售 五分

新編 中華算術 六册 每册 折售 四分

新編 中華歷史 六册 每册 折售 四分

新編 中華地理 六册 每册 折售 四分

新編 中華理科 六册 每册 折售 四分

### ▲特點

(一) 新章每年授課約四十星期初國文每年百二十課高國文八十課其他各科一律四十課已呈教育部批准足供初等四年高等三年之用

(二) 教材宗旨與舊本不同者有五  
(甲) 採道德及實利主義(乙) 採用經傳之切於日用者(丙) 民國法制綱領皆依新制度(丁) 中外地名及地理上之變遷皆依最近者(戊) 注重國家觀念詳述或恥及租借領地

(三) 教科書之優點無不完備(甲) 程度適合無過淺過深之弊(乙) 字體大小概依兒童年齡不至因字小傷目(丙) 圖畫精美並多插影色圖(丁) 教授書詳備

(四) 定價低廉復照五折出售以課數比例為全國第一廉價

(五) 各書均有教授書參考詳備極便教員之用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法令全書職員錄價目

一元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八册自臨時政府成立之日起截至元年十二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六分

一二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册自二年一月起截至三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職員錄二册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

一二年第二期法令全書四册自二年四月起截至六月末日止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職員錄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七分

一二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册自二年七月起截至九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職員錄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凡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

第四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二年第四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職員錄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印刷局發行所

中國教育叢

融合東西應用何法

歐陽道先生譯

暨人唐言報本年三月及四月五號兩卷 唐言報各書坊均有出售每卷定價大洋四角

### 中國銀行廣告

敬啟者本行備有五十元一百元並十元五元一元各新兌換券現在北京發行與舊券一律通用此啟

### 籌備國會事務局通告

查此次停止職務各議員應行補給歲費及酌發川資之處昨由本局向財政部領到銀元二十四萬三千六百元正計只數發給二百零三人之數嗣經擬定分期發款辦法業已通告在案本日就眾議院內本局發款處於午後一鐘起按次照發至六鐘止計已發足二百零三人之數第一期發款應即截止所有未領歲費旅費各議員統歸入第二期發給昨日昨已承財政總長允於日內趕行籌款撥局備發斷不至過於遲延使各議員致於久候一俟財政部撥款到局後即行定期發給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日

### 熊氏判牘

愛讀司法公報所載熊元翰君判詞者每以未窺全豹為憾本社覓得熊君官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時原稿分類編輯日判決日決定日命令日批答日意見書日呈文日公函都為三冊定價大洋二元並批五十部以上七折郵費在內百部以上另議

### 現行法令解釋彙編

是書分四編(一)大理院解釋法令文意自統字一號起至百十三號止(二)大理院通告自特字一號起至二十二號止(三)關於買賣人口適用法律之爭議(四)關於上告程序之爭議每部定價大洋二元五十部以上七折外埠每部加郵費大洋二角

安徽法學社收 寓北京棉花上  
六條東頭路南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日 星期六 第七百十三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 局 二 一 百 零 一 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版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張收洋五分以本報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免
- 如逢禮拜及夜報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幸至要

# 目錄

## 命令

### 事由單

五月一日 大總統府呈批事由單

## 令告

財政部部令

陸軍部部令

陸軍部委任令

教育部委任令二則

農商部部令二則

## 公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請獎叙淞滬戰

事出力人員文並 批附單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請將揚州破獲

亂黨出力人員分別開單呈請補官給予勳

獎各章文並 批附單

安徽都督兼民政長倪嗣冲呈 大總統敬薦

舉人陳澹然堪任史官懇請賞予錄用文並

署江西民政長馮揚呈 大總統報明瀘溪等

十縣奉內務部令更定名稱遵於五月一日  
一律改用新定縣名並暫刊木質印信令發  
各該縣遵用文並 批

河南民政長會辦軍務兼護河南都督田文烈

呈 大總統查明前清豫省各縣交代未清

各員率多無力完繳且多素稱廉幹之員開

單請一律豁免銷案文並 批附單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呈 大總統據蒙藏事

務局呈稱核覆烏喇特中旗扎薩克鎮國公

巴寶多爾濟呈報林沁僧格年歲預保承襲

爵職一案擬請給予二等台吉又呈請將其

弟珠爾莫特多爾濟授為三等台吉一案擬

請照准各等情轉呈核示文並 批

保和會準備會會長陸徵祥呈 大總統報明

會中應行各事請以會員外交部參事顧維

鈞暫行主持又所缺各會員請以外交部參

事施紹常等接充呈請備案文並 批

##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約法第三十九條載行政以大總統爲首長置國務卿一人贊襄之等語國務院官制應自約法公布施行之日廢止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一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令

現在國務院官制業經廢止依照約法行政以大總統爲首長之規定特於大總統府設政事堂除政事堂組織另定外所有京外各官署向來呈報國務總理事件應自本令發布之日起一律改呈大總統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一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令

特任孫寶琦爲外交總長朱啟鈞爲內務總長周自齊爲財政總長段祺瑞爲陸軍總長劉冠雄爲海軍總長章宗祥爲司法總長湯化龍爲教育總長張謇爲農商總長梁敦彥爲交通總長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一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令

張謇現未回京特任章宗祥仍兼代運農商總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一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令

特派戴陳霖為全權代表前往日斯巴尼亞萬國郵政大會會議郵政事宜並派帛黎會同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一日

國務總理 孫寶琦  
外交總長

交通總長 朱啟鈞

大總統令

朱亮杰王昭鈞史爲忠鄒寶忻均給予六等嘉禾章張祖錫李古卿任金壽敷守忠田爾常均給予七等嘉禾章田正雲楊華鏞田志尙均給予八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一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令

金志存阮水浩均給予七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一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令

任命曹本章署理福建西路觀察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一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中振林安吉澤均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一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京師警察廳總監吳炳湘呈稱署長吳文炳前經保薦免考知事由部呈奉核准請即免去本官等語吳文炳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一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大總統指令第五十六號

令 國務總理  
外交總長

據該總理呈稱擬將外交部參事陳懋鼎施紹常進叙三等語應即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一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外交總長

### 專事由單

五月一日 大總統府呈批事由單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薦舉堪勝財政人員請交院部存記文一件奉 批呂遠先交院部分別存記履歷併發○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呈代呈董清峻所著華國新書請鑒核文一件奉 批呈悉該員留心著述尙屬可嘉原書留閱○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內務總長朱啟鈐呈稱銓叙局長夏壽康呈請裁局免官一案奉批由院部妥議劃分權限呈明辦理等因查該局與部司職掌前已條議劃分應毋庸再行擬議請鑒核備案文一件奉 批據呈已悉○內務總長朱啟鈐呈署陽曲縣知事陳毓沂既據山西都督咨稱政治優長堪膺保薦擬請傳令嘉獎并交院部以觀察使存記文一件奉 批陳毓沂著傳令嘉獎并交院部以觀察使存記○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護理直隸民政長吳燾轉據口北觀察使劉峻呈請覲見文一件奉 批劉峻著免其覲見○署財政總長周自齊呈江蘇省司法經費一項共准年支十二萬元惟蘇省情形與浙鄂相同擬請查照浙鄂等省准支十五萬元請核示文一件奉 批准如所擬辦理○交通部呈請明令特派駐日斯巴尼亞國公使戴陳霖郵政總局總辦帛黎代表前赴萬國郵政博議大會文一件奉 批所請特派戴陳霖等前赴萬國郵政博議大會已另有令明發並交外交部查照辦理○第二期知事試驗主試委員長汪大燮呈報開始試驗並取用闕防日期文一件奉 批據呈已悉

政 府 公 報

五 月 二 日 第 七 百 十 三 號

第 28 册 48

六

令 告

財政部部令第一百四十五號  
主事陳承遵進給六等第二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  
陸軍部部令

憲兵學校條例著即准此施行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憲兵學校條例

第一條 憲兵學校為造就憲兵專門人才之所挑選近畿及各省各項兵種之現職初等軍官為學員教以法律及服務必要諸學術

第二條 學員之教育綱領以陸軍部令定之

第三條 憲兵學校置職員如左

校長 一員 少將(上校)

教育長 一員 上(中)校

本科教官 三員 中(少)校

普通教官 六員 中(少)校或同等官或文官

隊長 一員 少校

副官	一員	上尉
隊附	二員	中(少)尉
軍需官	一員	一(二)等軍需
軍醫官	一員	一(二)等軍醫
獸醫官	一員	一(二)等獸醫
柔術助教	一員	少尉
書記	一員	文官
司事	一員	少尉
司書	三名	軍士

此外應設調護兵號兵甲副夫伙夫馬夫若干名

第四條 校長直隸於陸軍部總理該校一切事宜

第五條 教育長承校長之指示掌理教育事宜

第六條 教官承校長教育長之指示分任學術教授

第七條 隊長督率隊附助教擔任學員訓育監察躬行對於校長應負責任

第八條 副官承校長之命掌管庶務及馬匹等事

第九條 軍需官承校長之命專司會計經理及校內人員薪餉等事

第十條 軍醫官專司醫治病症兼教法醫學

第十一條 獸醫官管理馬匹衛生兼教馬學

第十二條 書記承校長之命辦理文牘

第十三條 司事專司膳食收發軍裝購辦物品等事

第十四條 司書專司繕寫

第十五條 學員之修學期以一年半為限

第十六條 學員之額數暫定五十名

第十七條 學員應具之資格如左

一 年齡在二十四歲以上三十二歲以下者

二 性質端樸素無過犯者

三 志趣遠大誠心向學者

四 文理通達富有軍事學之知識者

第十八條 每屆招集學員時應先期由陸軍部通行各省(或近畿各機關)按照額數依前條選驗格式選送並將簡明履歷列表報部以備查核

第十九條 學員仍支原差薪水由本省按季預解陸軍部(如近畿各機關應按月呈繳或由部坐扣)以便轉發

第二十條 學員均住宿校內

第二十一條 學員膳食由原薪內扣歸學校代辦

第二十二條 學員在學時所需軍械被服書籍紙張等項由校中分別貸與支給

第二十三條 學員不得託故請求退學

第二十四條 學員有犯左列事項之一者由校長呈明陸軍部得令退學

一 學術缺欠無畢業之望者

二 紊亂軍紀屢犯規則者

三 久罹傷病不堪勞苦者



四成績劣等者

第二十五條 學員如因病萬不得已之事故不能受畢業試驗時應由校長查其平日成績依本人志願酌令補習或呈由陸軍部送回原省(或原送機關)

第二十六條 每屆學員畢業時應由校長呈請陸軍部派員會同考試將學術成績擬定分數呈請陸軍部覆核後由陸軍部發給畢業證書並呈請 大總統蒞校監發以昭鄭重

第二十七條 學員畢業後應由陸軍部送回原省(或原送機關)酌量委用以期切實整頓憲兵事務

第二十八條 學校經費分類支活支兩項按照後表支給

第二十九條 其餘各項細則由該校分別擬定呈請陸軍部核准

第三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憲兵學校額支活支經費表

校長	一員	三百元	共三百元
教育長	一員	二百元	共二百元
本科教官	三員	每員一百三十元	共三百九十元
普通教官	六員	每員九十五元	共五百七十元
隊長	一員	一百一十五元	共一百一十五元
副官	一員	八十五元	共八十五元
隊附	二員	每員四十五元	共九十元
軍需官	一員	七十元	共七十元
軍醫官	一員	八十五元	共八十五元
獸醫官	一員	七十元	共七十元

柔術助教 一員 五十元 共五十元

書記官 一員 五十五元 共五十五元

司事 一員 四十元 共四十元

司書 三名 每名二十元 共六十元

調護兵 二名 每名六元 共十二元

號兵 二名 每名六元 共十二元

印刷夫 二名 每名六元 共十二元

夫役 十名 每名五元 共五十元

伙夫 七名 每名五元 共三十五元

馬夫 六名 每名五元 共三十元

合計每月共需銀二千三百三十一元

活支每月約需銀一千五百元

共計每月需銀三千八百三十一元

總計每年共需四萬五千九百七十二元

陸軍部委任令第八十一號

令軍械司及各廳司處

茲派靳都孚任家金充本部技士均歸軍械司辦事此令

部四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教育部委任令第十四號

委任本部僉事沈彭年暫行代理北京籌邊高等學校校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教育總長蔡儒楷

教育部委任令第十五號

嚴保誠現在請假派僉事陳問咸代理會計科科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教育總長蔡儒楷

農商部部令第八十二號

朱超派充本部辦事員在統計科辦事月支薪水銀五十元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農商總長章宗祥

農商部部令第八十八號

委任寶玉瓚為礦務監督署主事派在第七區礦務監督署辦事叙六等給第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三十日 農商總長章宗祥

公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請獎叙淞滬戰事出力人員文並 批(附單)

為呈請獎叙淞滬戰役出力人員補官給獎繕單恭呈鈞鑒事竊准國務院開奉 大總統交下上海鎮守使鄭汝成呈請將本署辦理上年淞滬戰事暨善後出力各員併案擇尤繕摺擬獎請予照給等語奉批呈摺均悉准如所擬給獎交陸軍部查照辦理此批摺并發等因除令行該鎮守使外相應將呈摺鈔送貴部查照辦理等因到部自應遵批辦理以勸有功除請獎嘉禾章人員因送國務院辦理暨軍佐人員另案請補外理合具文繕單呈請 大總統照准任命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尹同意等已另有令補官給獎餘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段祺瑞

謹將請獎淞滬戰事出力人員補官給獎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上海鎮守使署參謀長騎兵上校伊同愈

以上一員擬請特授陸軍少將

上海鎮守使署一等參謀騎兵少校陳宇銓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校

副官長騎兵中校銜騎兵少校趙

一

等副官范毓靈

五月二日第七百十三號

上海鎮守使署二等參謀張錫琛 三等參謀呂夢符

以上二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少校

上海鎮守使署二等副官元殿元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工兵少校

總統府駐滬特派員張一鵬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四等文虎章

上海鎮守使署正軍法官王吉檀 正軍需官朱鈞涵 辦理偵緝事宜雲韶 外交委員王開治 前外交

委員徐維震

上海電報局監督袁長坤

以上六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上海鎮守使署差遣委員劉同 瞿堯齡 守衛排長張冠軍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上海鎮守使署僱用軍需王仁燕 許人俊 張開第 陸軍監獄官周渭南

以上四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上海鎮守使署書記李兆鸞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四等白色獎章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謹將揚州破獲亂黨出力人員分別開單呈請補官給予勳獎各章文並

批(附單)

爲呈請事奉 大總統發下署江蘇都督馮國璋呈稱據陸軍第七十六混成旅旅長張仁奎江都縣知事溫尙楨會呈稱有亂黨在揚城密謀起事經派密探宋錦榮等探悉隨飭團長陳兆豐營長王達夫等先後拿獲

盧守祥陳保珍孫廷芳等九名破獲亂黨機關數處請將在事出力各員給獎等情並開具銜名分別擬給各種獎叙清單請示施行一案奉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交陸軍部查照等因到部查單開各員惟異常出力項下十一員或請補授軍官或請給予勳章均係按名擬定請照擬給獎其尋常勞績項下二十員但云擬請核給獎章云云理合按職分別擬給各等獎章開單呈請鑒核批示遵行再原單所開異常出力各員均經按名擬定獎勵奉批照准在案除陳兆豐沈朗二員已奉令給獎二等文虎章外其餘各員合併另單附呈請分別頒布命令以便遵行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段祺瑞

計開

- 第七十六混成旅旅部密探員騎兵中校任春垣 密探員王廷臣 三等副官楊悅
- 第一百五十一團團部副官李維鍾 總稽查張炎堃 旗官陳珍豐 第一營四連排長蕭漢忠
- 第一百五十二團團部副官張仕明 稽查員廖國華 第一營營副黃金門 第一營一連連長徐福祥
- 三連連長王恩溥 四連連長程德昌 第二營二連連長李玉堂 團部差遣戴鶴齡
- 以上十五員均擬請給予二等獎章
- 第七十六混成旅旅部馬弁周文鼎 李秉忠 張家瀛
- 第一百五十一團團部馬弁王兆祥

第一百五十二團團部馬弁日張學奎

以上五名均擬請給予四等獎章

謹將署江蘇都督馮國璋開單擬請給予拿獲揚州亂黨出力人員各種獎敘奉批照准各員開單呈請鑒核分別頒布命令遵行

計開

陸軍第七十六混成旅旅長中將銜陸軍少將二等文虎章張仁奎

以上一員奉批准補授陸軍中將

江都縣知事溫尙植

以上一員奉批准給予六等嘉禾章

陸軍第七十五混成旅旅長中將銜法官騎兵上校高士奎

以上一員奉批准補授陸軍少將

第一百五十一團第一營營長步兵中校趙丙炎

第一百五十二團第一營營長步兵中校王達夫

以上三員奉批准補授陸軍步兵上校

第一百五十一團第一營營副孫雅堂 團部密探員宋錦榮

以上二員奉批准補授陸軍步兵少校

第一百五十二團第一營營部護目董卓芝

以上一員奉批准補授陸軍步兵少尉

安徽都督兼民政長倪嗣冲呈 大總統敬薦舉人陳澹然堪任史官懇請賞予錄用文並 批

為呈請事竊維史肇軒黃筆墨之官斯著體備周孔竹素之道益彰檣帆乘車各擅一家體例南北左右兼存

四部名稱綜一代之興衰搜四因之纂記褒貶嚴於一字師承不外三途伊古以來史纂重矣蓋聖君不作有典謨訓誥而後矩矱付諸後王方冊猶存有善惡勸懲而後賞罰信於萬世所以直歸南董任軋臺員非其才不副其名慎其選尤重其職以今例昔莫不皆然溯自前清肇邦迄乎遜國三百年典章法度有規有矩因五族中禮樂衣冠或文或質語其建極固多開元創物之功跡其傾基亦非滌夏蕩殷之比似此創格歷史宜徵當代才人昔劉知幾有五不可之言張輔著三不如之論降及晚近勝任益難撰詞或駁敵而不工則難垂後裔紀事或支離而失實則重誣前人是宜得貫穿馳騁之才讀書績學之士相與秉筆庶筋脈官伏讀元年十二月十一日 大總統令任命王闓運爲國史館館長此令仰見我 大總統當艱難締造之初卽鄭重史才之選下風迷聽欽佩莫名第念卷帙浩繁汗青無日作樂則一夔而已足纂史非羣力不爲功嗣冲樂覩其成留意斯選查有前清舉人陳澹然籍隸安徽桐城縣蜚蜚英譽於早年闡精言於晚歲文有繩尺筆壯波瀾鄉秀國良知名者相引重墓銘家傳得請者以爲榮曾以生平精力著有原人權制江表忠略等書詞雅而深義博而顯方今才雋罔不服膺以之充任史官必克稱職編年列傳用之當效所長東箭南金棄之是誠可惜 冲不揣冒昧敬舉以聞應如何賞予錄用之處伏祈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署江西民政長戚揚呈 大總統報明濠溪等十縣奉內務部令更定名稱違於五月一日一律改用新定縣名並暫刊木質印信令發各該縣遵用文並 批

爲呈報事竊照本年三月二十九日奉內務部訓令釐定各省重複縣名一百二十六處統爲更名呈奉 大



總統批據呈已悉應如所擬辦理此批等因將改定各省重複縣名理由清單奉發到贛查單開瀘溪湖南省應存江西省擬改名資溪縣興安廣西省應存江西省擬改名橫峰縣安仁湖南省應存江西省擬改名餘江縣新昌浙江省應存江西省擬改名宜豐縣義寧廣西省應存江西省擬改名修水縣龍泉浙江省應存江西省擬改名遂川縣長寧四川省應存江西省擬改名尋鄔縣德化福建省應存江西省擬改名九江縣永寧河南省應存江西省擬改名寧岡縣新城直隸省應存江西省擬改名黎川縣統計江西應改縣名十處伏查江西瀘溪等十縣既已更名自應飭令各該縣遵照於五月一日一律改用新定縣名原用印信亦應更換以符名實各縣印信現在未奉到內務部鑄造頒發除暫由署民政長飭刊江西資溪等縣木質印信十顆發各該縣具領遵用外理合具文呈請 六總統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河南民政長會辦軍務兼護河南都督田文烈呈 大總統查明前清豫省各縣交代未清各員率多無力完繳且多素稱廉幹之員開單請一律豁免銷案文並 批(附單)

爲呈請事竊查前清末造豫省各縣交代欠款累累已成積重難返之勢迨民國成立時局變遷更調既煩積壓愈甚章程屢變手續糾紛上年於財政司設置臨時清理交代處數月勾稽近始稍有端緒文烈奉命來豫首以整頓財政爲當今切要之圖而尤以清理官虧爲入手整頓辦法但其人或久已身故眷口流離或遁跡遐方查傳不到其存者又皆勢成坐困措貸無方迭經歷前任委提追繳雷厲風行究之完解寥寥徒滋紛擾無裨庫款此等交案舊例本嚴而歷前任不能不稍從寬貸者亦自有故清季國庫款絀動即擬派催辦新政

多令自籌加以銅元充斥銀價增昂征錢解銀虧耗甚鉅匪徒出沒之地緝捕隊勇悉出捐廉坐是成虧什居八九及預算初立辦法未諳或誤挪國稅補助地方或未經稟明先行支用主管者不得不責令賠繳然究與侵蝕入己者有別此欠款之出於因公者一世風不古機詐百端稅款購銀而商家倒騙習慣撕票而差役侵漁雖失察咎無可辭而原情不無可諒此欠款雖不因公而實非本員虧欠者又其一伏讀民國元年十二月初三日 大總統布告往者政綱不振以弊養官貪猥者每擁厚資虧累者間多廉吏非所以勵官常也軍興以來各省地方官吏每因交代短絀托跡殊方追究雖嚴措交無幾其中多財自殖意存觀望者固不乏人而生計維艱勢成坐困者亦殊可憫當此共和底定宜以仁政爲先除侵吞有據仍當分別勒追外其餘自民國成立之日起凡從前廉能之吏實係因公虧累無款可措者應即由各省都督民政長查明概予豁免以崇寬大而昭公允此令等因仰見 大總統洞矚下情矜全良吏捧誦之下欽佩良深前兼民政長張鎮芳前民政長張鳳臺以各交案正在澈查未及呈辦先後交卸文烈到任督同財政司繼續清查已將前清未結舊案及交卸在民國成立以後而欠係前清款項者查明四十四起內除已故各員及前清業經列參共二十一起外其餘或現任或供差或賦閑率皆無力完繳且多素稱廉幹卓著政績之員迹其虧累之由非挪辦地方要政卽墊發隊勇餉需當時則力謀治安未遑他顧事後則積成官欠無術彌縫况當武漢起義海內兵爭土匪乘機到處破壞陷城劫庫各省皆同豫當南北要衝岌岌不可終日其間力保危城維持秩序設非賢能官吏其損失寧有紀極更不容沒其前功邇以常例此又就豫省情形而論與他省迥不相侔者若不法外施仁蠲其宿累何以獎能吏而示大公除民國欠款仍行遵章嚴催外用特開具該員等前清欠款清單呈請豁免伏乞 大總統鑒核批示照准一律銷案實爲公便至該員等欠款既已免追前清應領養廉等款一概不准再領以杜糾葛再豫省未結交代起數尙多除此次單開各案外現正飭司劃清年度逐一確查惟原報款目糾紛新舊套搭容俟分別查明再行續請核辦合併陳明除分呈財政部外謹呈

批呈單均悉既據呈稱各員素稱廉幹且多係因公虧累無款可措應准如擬一律豁免銷案以示體恤交財

政部查照此批單併發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財政總長周自齊

清查各縣交代案內欠解前清各款數目清單

知事楊葆昂前在永城縣任內欠解舊案銀三百零四兩六錢六分四釐又預算案款銀一千八百七十七兩

一錢五分七釐

知事舒樹基前在裁缺祥符縣任內欠解舊案款銀三千七百兩零六錢四分四釐又預算案款銀三千二百

八十兩零六錢七分五釐

知事周宗澤前在杞縣任內欠解預算案款銀一萬五千四百三十三兩七錢九分三釐又缺俸減平等款銀

一百六十三兩五錢二分九釐又長支國家地方歲出銀四百二十六兩五錢八分五釐請抵未准義善源

錢商倒欠銀一萬六千兩

知事李景晟前在中牟縣任內欠解舊案款銀八百四十七兩四錢六分七釐又錢六百四十六千八百二十

二文又預算案款銀四千五百零七兩五錢三分二釐錢二千一百六十八千四百七十三文

知事汪增祜前在蘭封縣任內欠解預算案款銀七百九十六兩九錢九分四釐又錢八十一千一百二十文

知事苗燮前在禹州任內欠解預算案款銀一千二百六十九兩四錢七分八釐

知事張潔前在新鄭縣任內欠解舊案款銀二百六十四兩三錢二分七釐又預算案款銀三千三百四十三

兩九錢零八釐又錢二千四百二十七千一百文

知事王慶垣前在桐柏縣任內欠解舊案款銀六千二兩三分八釐

知事余紹業前在新野縣任內欠解預算案款銀五千一百九十八兩一錢九分 內有錢商倒欠銀三千兩請抵未確

知事王錫田前在淅川縣任內欠解舊案款銀二千六百七十七兩四分三釐

知事李九頌前在西平縣任內欠解舊案款銀一百九十三兩二分又預算案款銀一萬二千一百六十八兩

三錢五分七釐又錢一千八百一十一兩七錢二分

知事靳介熙前在光山縣任內欠解舊案款銀四千九百九十一兩四錢九分八釐又預算案款銀七百零一

兩五錢一分

知事錫璋前在登封縣任內欠解預算案款銀一千零零三兩二錢五分三釐 係存商待解被人詐取之款

知事陶琪前在河內縣任內欠解預算案款銀二萬六千二百九十三兩零六分八釐請抵未准墊發地方自

治不敷並養勇經費軍需用款暨歷任養廉等項共銀一萬八千五百三十八兩九錢五分八釐又請抵未

准移交後任槍價並代追房欠及義善源倒欠銀六千七百五十四兩四錢五分二釐又請抵未准墊發平

糶折耗並菸酒雜稅項下書差飯食及歷任囚犯口糧銀二千八百四十二兩二錢九分九釐

知事張嘉淦前在原武縣任內欠解舊案款銀一千三百八十一兩五錢三分八釐五毫

知事嚴緒鈞前在安陽縣任內欠解預算案款銀三百一十七兩九錢五分二釐

知事周寶琛前在湯陰縣任內欠解預算案款銀二千六百一十三兩一錢九分八釐

知事何嘉樹前在武安縣任內欠解預算案款銀二千五百五十二兩九錢二分九釐

知事范壽銘前在內黃縣任內欠解舊案款銀二千二百二十兩零一錢一分二釐又錢六十千零五十五文又

預算案款銀一千四百二十四兩四錢一分六釐 係誤據地方行政及自治項下支用

知事謝葆榮前在封邱縣任內欠解舊案款銀九千二百一十三兩五錢四分五釐 內有錢商倒欠及鹽店虧

兩三錢九分八釐 又錢二千二百一十千零八百四十八文 欠共銀六千二百二十二

知事張堅前在武安縣任內欠解預算案款銀二千一百四十九兩一錢三分二釐係溢支及誤撥地方支用

知事魯彭前在襄城縣任內欠解舊案款銀六百三十七兩七錢八分五釐又預算案款銀三百零六兩九

錢六分內有整辦許州兵差銀二百六十二兩

知事王承均前在通許縣任內欠解舊案款銀九千二百五十九兩九錢九分六釐八毫前已奏參

知事榮禧前在鄆陵縣任內欠解舊案款銀一萬六千八百八十一兩五錢零一釐前已奏參

知事沈福源前在蘭封縣任內欠解舊案款銀九百七十五兩八錢零三釐又倉谷價銀五千五百一十三兩

三錢零八釐前已奏參

知事徐文田前在密縣任內欠解舊案款銀一千九百七十三兩六錢五分五釐前已奏參

知事王壽勳前在泌陽縣任內欠解舊案款銀八千五百四十四兩六錢零六釐前已奏參

知事周鳳曦前在確山縣任內欠解舊案款銀一萬二千七百七十九兩四錢一分九釐前已奏參

知事田易疇前在羅山縣任內欠解舊案款銀三千一百五十一兩四錢八分八釐內有銀一千零三十七兩二錢九分八釐係庫書虧

欠又錢五百四十五千三百一十七文前已奏參

知事陸壽圖前在光山縣任內欠解舊案款銀九千五百三十四兩五錢二釐前已奏參

知事李龍書前在偃師縣任內欠解舊案款銀一萬零零六十七兩五錢五分前已奏參

知事劉仁駿前在瀾池縣任內欠解舊案款銀七千零三十一兩一錢六分七釐又錢一百五十三千五百八

十四文前已奏參

知事葉鑄前在魯山縣任內欠解舊案款銀四千零三十七兩二錢五分一釐又錢一千二百一十千零二百

九十六文前已奏參

知事閔道前在濬縣任內欠解舊案款銀一萬七千二百五十四兩九錢九分九釐又錢六百一十三千九百

五十三文前已奏參

已故知事馬駿聲前在尉氏縣任內欠解舊案款銀一千八百六十七兩零三分九釐

已故知事邱益厚前在中牟縣任內欠解舊案款銀五千零二兩七錢一分前已奏參

已故知事曾德人前在鹿邑縣任內欠解舊案款銀二百五十一兩二錢四分六釐前已奏參

已故知事洪之霖前在臨漳縣任內欠解舊案款銀二千三百零九兩三錢八分三釐

已故知事嚴義豫前在臨漳縣任內欠解舊案款銀六千五百三十兩零一錢四釐又錢一千零十八千七十

六文又預算案款銀五十四兩七錢二分六釐又虧短常平倉谷四百石九升

又前在裕州任內欠解預算案款銀二千八百七十五兩四錢七分一釐

已故知事褚輝祖前在新蔡縣任內欠解舊案款銀六千二百八十三兩一分五釐又預算案款銀一千八百

七十九兩六錢二分九釐

已故直隸州啟綱前在光州任內欠解預算案款銀四千四百五十六兩零八分又錢七百四十五千一百六

十四文

已故知事葉承祖前在靈寶縣任內欠解舊案款銀五千七百四十七兩二錢九分五釐

已故知事周常炳前在延津縣任內欠解舊案款銀四千六百九十九兩五錢八分六釐七毫前已奏參

以上共四十四起計四十三員

統共欠銀二十六萬七千零九十四兩九錢二分八釐

錢一萬三千六百九十二千零七十五文

倉穀四百石九升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呈 大總統鑒 竊事 粵局喇特中旗扎薩克鎮國公巴寶多爾濟呈報 林沁借格年歲預保承襲爵

職一案 擬請給予二等台吉 又呈請將其弟珠爾莫特多爾濟授為三等台吉 一案 擬請照准 各等情 轉呈 核示 文並 批

為轉呈 粵局喇特中旗扎薩克鎮國公巴寶多爾濟呈報 林沁借格現年十七歲 擬請預保以備日後承襲 爵職 又據呈 據該盟長等

轉據該鎮國公呈請將應得公分三等台吉恩准賞授其及歲之二弟珠爾莫特多爾濟各等情由該局核與成例相符請准將該扎薩克鎮國公長子林沁僧格預保承襲并給予二等台吉暨請將該公爵之弟珠爾莫特多爾濟准授為三等台吉請予核轉前來本院覆核無異理合據情檢同各原呈轉呈鑒核示遵謹呈  
批呈悉林沁僧格珠爾莫特多爾濟已有令分別授為台吉餘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保和會準備會會長陸徵祥呈 大總統報明會中應行各事請以會長外交部參事顧維鈞暫行主持又所缺各會員請以外交部參事施紹常等接充呈請備案文並 批

為呈明事竊徵祥前因舊疾未愈請假赴瑞士養病所有保和會準備會中一切應辦事宜由徵祥委託外交部參事唐在復暫行主持並續派各員等均經陳明在案現接會員等來函該會員唐在復奉命派充駐和蘭國公使等因會中應行各事亟應遴選委員委託查有會員外交部參事顧維鈞堪勝此任擬請即以該會員暫行主持以期繼續進行又會員陳霖現任駐墨西哥公使會員戴陳霖現任駐日斯巴尼亞國公使以上所缺三員擬請以外交部參事施紹常外交部秘書嚴鶴霖外交部參事王治輝接充該員等均已先令到會皆能悉心研究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備案此呈  
批准予備案外交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外交總長

廣告

現代名家 鴻篇巨製 民國經世文編 初版特價

分訂四十册價洋八元期內訂購減半

自賀耦齡氏有經世文編之輯政治文學兩家均皆奉為圭臬後毗陵盛氏順德麥氏均有續刊民國成立人材輩出百度維新兩年以來海內名人所發教時良策美不勝收本局本諸家之例分○政治○法律○內政○外交○財政○軍政○教育○實業○交通○宗教○道德○等門爰將海內政治大家如袁黎兩總統發表之政見以及康有為梁啟超張謇章炳麟熊希齡王寵惠吳貫因等數百家之鴻篇巨著收羅殆盡皆切實用以符名實文體論事治事記事具備而於治事尤詳令咨函呈無所不備學理凡關於目前救國之大計及將來富強之基礎皆採歐美最新之學說斟酌乎我國之國情本其經驗發為鴻文編者於財政實業教育等項尤為注意以上三者皆當今最要之務也凡中學以上之學員文法官考驗之官吏現今辦理財政之人員以及實業家教育家及一般從事政界者或以之作學問之良師或以之作實行之先導必增其無量之常識及辦理之經驗也全書四十厚册定價八元定於舊曆四月底出版今為招徠起見預定期內特定半價以千部為限凡在期內預定者半價四元一次交足外埠加郵四角 本書所採著者之姓氏

- |     |     |     |     |       |     |     |
|-----|-----|-----|-----|-------|-----|-----|
| 王寵惠 | 章炳麟 | 王侃叔 | 葉景葵 | 伍廷芳   | 湯明水 | 吳貫因 |
| 景學鈴 | 吳鼎昌 | 黃遠庸 | 周宏業 | 黃遵楷   | 林紓  | 黃炎培 |
| 林長民 | 賈士毅 | 孟森  | 楊度  | 范源濂   | 熊希齡 | 胡棟朝 |
| 蔡元培 | 康有為 | 黎元洪 | 梁啟超 | 蔭公武   | 梁啟勳 | 譚延闓 |
| 張謇  | 嚴復  | 張東蓀 | 籍忠寅 | 等數百餘家 |     |     |

總經理處上海法界二洋面五洲書局及各大分售處北京保定直隸書局及各省



### 德商禮和洋行廣告

本行為寰球最為著名之德國

愛生克虜伯廠 格魯森克虜伯廠 亞能克虜伯廠

克虜伯穀滿夏船廠 馬克心機關砲廠 軍火廠 毛瑟槍廠 考恒洛特外爾火藥廠 炸藥廠 勃

而得子彈廠 飛行艇總公司 恆升爾火車頭廠 聯合公司大鋼料廠 蔡司鏡廠 勞倫司電氣廠

水電線廠 威司法造鋼絲廠 蘭致引擎鍋爐廠 耐而司機器廠 侶佛機器廠 錫木卡利機器廠

富而耐造紙機器廠 波力製繩路廠 霍恒福司印刷機器廠 法蘭克福得木工機器廠 法蘭根他而

印字機器廠 亞你林染色廠 勝尼織襪機器廠 克勞司各項紙工機器廠 漢堡蒲卡色行及歐美

諸名廠東方代表精造各種新式大小鎗 砲 艦 車 電料 機

器 如過山砲 陸路砲 短砲 擊飛艇砲 攻城砲 台砲 機關砲 馬槍 步槍 手槍 槍筒

原料 火藥 炸藥 子彈 鋼砲台 海岸砲台 兵艦 商船 飛機 鋼甲板 軍用鏡 鐵軌 火

車 車頭 軍用飯車 車輛 空中懸索之鐵軌火車 電機 電料 電車 電話 無線電機 織呢

製革 造幣 造紙 織布 紡紗 線絲 織蔴 製帽 縫衣 開礦 起重 挖泥 築路等件並

五金 顏料 肥料 紙張 皮件各種科學應用儀器不及備載 設立中國

六十餘年 北京 天津 上海 奉天 廣東 香港 濟南 武昌 漢口 雲南 重慶 長沙

青島等處皆有分行 北京分行在東四牌樓 史家胡同 東局電話九百零九號 華經理全

蔭徐住宅在歷市口 椿樹胡同 東局電話一千零五十八號 諸君賜顧注意為幸

# 財政部印刷局廣告

本局前經國務院規定普通官廳所用簿記均歸印刷并奉部令定於民國三年二月一日起先自中央官廳一律實行訂用各在案查本局現存印成簿冊甚多來局購者甚屬寥寥茲特佈達務望需用簿記各機關迅速來購不特與院部定章相符而藉此補助本局營業資本感激何似再本局機器尙稱完備印刷亦漸精良所有現用郵花印花等票早經製備公債票亦係由局印刷此外如鈔票火車票及各種印刷品類本局均可代印如有願訂辦者請即來彰儀門內白紙坊本局接洽或向電話商辦特此通告

電話南局七百零一號

## 印刷局印製院定官廳簿記價目一覽表

簿記名目	每百頁一本	每五十頁一本	零頁每一頁	簿記名目	每百頁一本	每五十頁一本	零頁每一頁
現金出納簿	二元	一元一角三分	一分二釐	支出分類簿	二元	一元一角三分	一分二釐
收入分類簿	二元	一元一角三分	一分二釐	收支對照表	二元	一元一角三分	一分二釐
各幣收付明細簿	九角	五角六分	七釐	各幣兌換盈虧簿	九角	五角六分	七釐
甲種貨幣換算簿	九角	五角六分	七釐	乙種貨幣換算簿	九角	五角六分	七釐
領款總收據	六角五分	三角七分	六釐	領款單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二釐五毫
新傳收據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二釐五毫	領用物品單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二釐五毫
消耗物品購入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消耗物品支給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存儲物品編號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存儲物品供用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俸給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薪津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工費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郵電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修繕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旅費精算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雜支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消耗物品現計表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存儲物品現計表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工資清單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供用物品清查單	五角	二角八分	四釐	軍械結存簿	二角五分		

### 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通告

約法會議議員證書均經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交由本處轉發務希未領議員證書諸君迅速携帶名章至內務部街內務部西側本處領取再議員諸君詳細履歷未經開送本處者並望迅即開送本處備案爲要特此通告

### 湘路股款清理處啓事

案照湘路國有股款退還迭經本處將抽籤分期退股辦法通登本省及京滬漢各報有案現各期證券均已奉部頒發到齊本處清理股款至本年九月即當撤銷務乞遠近持有湘路股票各股東迅速持票連同息摺息單來長沙省城黃泥墩湘路股款清理處換取證券以便按期前往交通湘行領款幸勿遲誤母任盼禱此佈

### 司法部招買舊署房屋及拆卸磚瓦木料通告

司法部舊署房屋及已經拆卸木料磚瓦現在均須出售按照會計條例第二十八條招人投標如有閱看房屋者經至本部新署總務廳第四科接洽可也特此通告  
電話南局一千七百五十號

### 前湖北商辦川粵漢鐵路股款清理處

自漢口四官殿公司地點被撥一切根據蕩然無存現於漢口英租界安里十七號設立股款清理處公訂清理條例先從登記正式收條入手以爲還款之籌備呈奉軍民兩府核准立案刊發鈐記公布施行茲訂於本年陽曆一月十六號起至七月十五號止共六個月爲登記正式收條之期務希於期內將收條送交本處以憑登記限滿即將未來收條作廢不再展期萬勿延誤至省外各大清銀行經收此項存息之款由股東執持正式收條逕向各該省大清銀行清理處收回股銀勿庸來漢登記統希查照

秋季始業

中華書局發行人  
教育部審定  
新制小學教科書

五折發售

▲初等小學之部

新制 中華修身 三册 每册折售 三分	新制 中華國文 三册 每册折售 五分	新制 中華算術 三册 每册折售 五分	新制 毛筆畫帖 三册 第一二册折售一角半 第三册折售一角	新制 鉛筆畫帖 三册 第一二册折售二角 第三册折售一角	新制 中華手工 四册 每册折售 二角	新制 中華體操 一册 折售 角半	新制 中華修身 九册 每册折售 三分
--------------------	--------------------	--------------------	------------------------------	-----------------------------	--------------------	------------------	--------------------

▲高等小學之部

新制 中華國文 九册 每册折售 五分	新制 中華算術 九册 每册折售 四分	新制 中華歷史 九册 每册折售 四分	新制 中華地理 九册 每册折售 四分	新制 中華理科 九册 每册折售 四分	新制 毛筆畫帖 三册 第一册折售二角 第二三册折售三角	新制 中華商業 六册 每册折售 七分	新制 中華農業 六册 每册折售 七分	新制 中華英文 三册 第一二册折售三角 第三册折售二角
--------------------	--------------------	--------------------	--------------------	--------------------	-----------------------------	--------------------	--------------------	-----------------------------

特點說明

(一)各書悉遵教育部新章編纂為民國第一完善適用之本(二)各書宗旨均合部令尤注重國民智識及人格凡各書分册分課辦法奉教育部核准每學期一册於用書者甚便(四)教材分量均按新章支配由淺入深循序漸進(五)各科課數悉準四十星期分配絕無過多不足之弊(六)各種教授書均已出全參考詳備極便教員之用(七)各書均經教育部審定暨各省圖書審查會採用

政府公報  
發行所北京琉璃廠西門路北  
廣告五  
五月二日第七百三十三號  
電話南局八十五號

### 中國銀行廣告

敬啟者本行備有五十元一百元並十元五元一元各新兌換券現在北京發行與舊券一律通用此啟

#### 籌備國會議務局通告

查此次停止職務各議員應行補給歲費及酌發川資之處昨由本局向財政部領到銀元二十四萬三千六百元正計只敷發給二百零三人之數嗣經擬定分期發款辦法業已通告在案本日就衆議院內本局發款處於午後一鐘起按次照發至六鐘止計已發足二百零三人之數第一期發款應即截止所有未領歲費族費各議員統歸入第二期發給昨日已承財政總長允於日內進行總款撥局備款斷不至過於遲延使各議員致於久候一俟財政部撥款到局後即行定期發給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日

### 中國教育議

#### 融合東西應用何法

嚴幾道先生譯

登入廣言報本年三月及四月五號兩卷 廣言報各書坊均有出售每卷定價大洋四角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三日 星期日 第七百十四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 局 二 一 百 零 一 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郵費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份銀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元五分不裝訂者並

目錄

命令

事由單

五月二日

大總統府呈世軍由單

令告

外交部部令

財政部部令

陸軍部部令

陸軍部委任令

公文

國務卿徐世昌呈

大總統准任羅勝基著收回成命另任賢

批

外交部呈

大總統江寧交涉員係金陵關稅督兼充擬請撥

各處兼任交涉員之例將江寧交涉分署裁撤酌留款項為

兼任交涉員辦公之資以昭體節文並 批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 大總統調任河南豫西觀察使夏繼泉

等四員應否令其來京親見抑或免其親見及覲見之處請

批示文並 批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報明查登晉辦西路剿匪事宜

關防請鑒核文並 批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請獎敘第二軍兵站出力人員

文並 批(附單)

雲南都督唐繼堯呈 大總統前請獎給法國總督沙河等勳

章茲准照科恭為感謝請為轉達等因據情呈請鑒核文並

批

財政部咨熱河都統請轉飭承德縣知

事照例斷完案商人段祥崑前部杖

併釋放文

平政院呈汪大燮呈 大總統報明啟

部請改史莊監寬釋 大總統報明啟

陸軍上將銜中將勳三位京漢軍政執

總統報明任事日期文並 批

署江蘇都督馮國璋呈 大總統報明

准宣撫使各關防文並 批

新疆都督袁民政長楊增新呈 大總

批 札薩克輔國公諾爾布林沁呈稱身

請先行署理印務等語擬請照准並

批

山西民政長陳錕呈 大總統轉報山

任日期文並 批

督辦西北防守事宜河爾泰辦事長官

帕勒塔呈 大總統假期屆滿病尙

文並 批

河南南陽鎮守使吳慶桐呈 大總統

防文並 批

駐義公使高而謙呈 大總統報明放

文並 批

廣告

崇命 令

大總統令

蘇錫麟給予二等文虎章王桂林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一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傅鎮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一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高振善給予四等文虎章三傳祿給予五等文虎章吳奉恩給予六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一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呈據蒙藏事務局核明伊犁鎮邊使呈請將伊犁改革時出力員弁暨蒙哈頭目請給予獎叙等情該員弁頭目等於改建民國之初首義輸忱自應量予獎叙頭等台吉普恩楚克車林棍布扎普應均進封輔國公普化寺蘇拉喇嘛綽勒圖瑪應獎給達喇嘛副千戶長提里米斯莽素果爾均給予七等嘉禾章百戶長努普特伯克喀什拉克拜哈薩克纏回紳喬馬克素特耐什邁特艾保嗎木拜克拜什買提倭斯滿艾里間托月白克買賣提里伊敏薩里哈帕爾哈帕爾伯克加依爾伯克穆哈伯克喀那特伯克額雅斯色色克敖斯滿巴海額雅斯和加呼里烏拉引烏拉應艾里沙懿德馬興隆瑪那支甲帕馬明駿艾思拜噶依提若些米烏梅木蘇熱提思郎木八海賣買提蘇爾唐宜則巴以馬秀文沙五提均給予八等嘉禾章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一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令

蘇錫麟田玉均均授爲陸軍中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一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王玉林錢廣德均用中三桂林均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一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派謝重光充第二期知事試驗襄校委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一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靳蛟臺爲陸軍步兵上校傅鎮姚煦春爲陸軍步兵中校謝高元孫肇賓王沂華陶祖蔭張景人爲陸軍步兵少校並加陸軍步兵中校銜張孝儒爲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一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梁士詒爲稅務處督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任命楊士琦爲政事堂左丞錢能訓爲政事堂右丞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呈據蒙藏事務局轉據伊克昭盟盟長呈請任命多羅貝勒察克都爾色楞補授吉農接管青吉斯汗祭祀事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府公報

五月三日第七百十四號

## 事由單

五月二日 大總統府呈批事由單

國務卿徐世昌呈鉅任難勝懇請收回成命另任賢能文一件奉 批據呈已悉難進易退此爲君主時代屬於一姓一家者言之若夫共和政體天下爲公選賢與能同服義務但當學伊尹之任不當學伯夷之清本大總統亦國民一分子耳俯仰天地復何所求徒以全國人民羣相推輓撐持危局舍我其誰苟非爲國得人即藐躬未爲盡職贊襄國務必有老成謝公林下久繫蒼生之思諸葛隆中不失澹泊之志已遣外交總長孫寶琦陸軍總長段祺瑞造廬勸駕萬勿推辭○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呈請將國務院秘書廳裁缺人員分別存記錄用如蒙俞允俟裁改就緒另行開單呈請備案分交各部查照文一件奉 批呈悉准如所擬辦理○順天府尹沈金鑑呈擬將順天巡防營改編警備隊繕具簡章並編制一覽表請鑒核文一件奉 批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摺表併發

國府公報

五月三日第七百十四號

# 令 告

外交部部令第七十一號

僉事江華本著進給第五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三十日 外交總長孫寶琦

財政部訓令第八百六十七號

令熱河權運局

案查前據該權運局科長白炳珩電稱鹽商慶元亨販私九千餘斤經承德分局充公議罰該商恃財運動承德知事陸局長偏聽案懸莫結請派員查辦等情到部當經派委鹽務署辦事官劉又嘉前往秉公澈查茲據查明呈覆前來本部察核無異合就該委員查覆各節分條核示於後

- 一 鹽商慶元亨向平泉縣豫豐店購買鹽斤既據該委員搜集種種證據未能認為私鹽即不必再議罰辦惟鹽票相離亦與准章不合應仍照承德縣原判按所運鹽數提半充公准予完案
- 一 商人段祥龍前郭杖子支局長張振聲尙交原保候訊現在案已完結應即一併開釋惟該支局長張振聲查獲鹽斤初以驗無票照繼以票照有塗改逾限及斤數不符等疑點將鹽扣留呈報罰辦原爲職所應盡嗣因白炳珩辦事操切爭訟成案以致牽涉被累未免稍形屈抑應由該局長矜念無辜量予錄用
- 一 白炳珩拿獲鹽斤擅行變價又復任意捏控飾詞登聽實屬荒謬已極本應嚴加懲戒惟既經該局長撤差在先亦稍足以蔽辜應即從寬免予置議

- 一 該局長令委陳如智搜查白炳珩從前罰案四起請併案查辦一節事經久遠姑免深究
- 一 此案之發生多因該局從前辦法種種不合即如鹽局員司填給票照任意塗改易滋濫混票照限期不問



鹽之是否轉運分銷及經過道路遠近概以一定期限相繩責難太苛鹽斤經過局卡不以局發票照為憑僅驗發單視為習慣易致遁同舞弊已稅之鹽到境轉銷既無分運執照亦不在票內隨時註明過戶稍多不免漫無稽考緝私章程過於簡略實施之際易滋窒礙有此數端商民罹罪易而逃稅亦易員司苛罰易而賣放亦易一切章制多不完備應由該局長就前舉各項缺點設法補救詳慎擬議呈部核奪以上各條除第一二三條由部咨行熱河都統轉飭承德縣知事遵照外即仰該局長按照所開各節逐條分別詳慎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三十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

財政部指令第一千六百七十四號

令鹽務署辦事官劉文嘉

據呈遵令查明熱河運局科長白炳珩電呈拿獲慶元亨私鹽該商恃財運動承德縣知事案懸莫結陸局長偏聽不肯罰辦各緣由據實呈復請鑒核並呈送附件等情查此案情節糾紛該辦事官奉令前往詳查始末根由搜集各方證據是非顯著全案了然其斷事處尤見和平公允具徵才長心細辦事詳明殊堪嘉許仰候按照所呈各節分別咨行熱河都統轉飭承德縣暨令行熱河權運局遵照辦理附件存查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

附財政部鹽務署辦事官劉文嘉復原呈

為呈復事本年三月二十八日奉總長委任令第六十九號開據熱河權運局科長白炳珩電稱鹽商慶元亨販私九千餘斤經承德分局充公議罰該商恃財運動承德知事陸局長偏聽案懸莫結請派員查辦等情查該科長所陳各節是否屬實該商有無恃財運動情弊自非派員澈查不足以杜流弊而整礙政茲查

有該員堪以派往調查仰即迅速前往秉公澈查據實呈部以憑核辦可也此令等因旋復奉交該科長白炳珩詳呈承德縣廬知事把持鹽政陸局長偏聽不肯罰辦暨不諳鹽章原函二件先後奉此文嘉違於本月二日由京起程越七日抵承德時白炳珩已撤差去熱即經調取熱河權運局及承德分局暨承德縣署關於此案全卷反復查核互相參稽并以次傳到鹽商段祥龍及郭忒子支局局長張振聲詳訊一切更一面函詢前權運局長全祿及承德縣知事盧宗呂辦理此案情形一面密遣安人分途探訪謹將查明實在情形為

次長縷晰陳之查此案自本年一月十九日由承德分局所屬郭忒子支局局長張振聲拿獲至三月二十四日經承德縣知事按照權運局長陸鍾虛函商處罰辦法判結其間經過六十五日經前承德分局局長白炳珩派員調查者二次熱河權運局前發局長派員調查者亦二次兩方報告各執一是至白炳珩此次請部查辦各節一則曰鹽知事案懸莫結鹽商恃財運動一則曰陸局長不諳鹽章偏聽莫回文嘉到熱以後竊以此案根本之解決要視鹽商寧元亨所販鹽斤是否確係漏稅私鹽為斷而該商所販鹽斤是否漏稅私鹽據白炳珩一方所主張認為純係私鹽應行罰辦者其理由有六曰塗改年月曰姓名不符曰斤數短少曰逾過限期曰發單無效曰鹽票相離文嘉逐項調查如塗改年月一節查仰辦黑山科支局局員李文彬呈復平泉分局及到承德縣署說明內稱上年十二月奉建昌分局傳知聞新任陳局長即到趕辦交代各支局收稅均以二十八日為截止之期故稅票於二十八日後填蓋三年一月戳記以清權限嗣因新局長未克於二十八日接辦又奉分局傳知續辦數日是以不得不將稅票年月復行更正但更正係由三年一月更為二年十二月所填給張樂榮之票確係局員填給有存根繳存總局可查又建昌分局局長陳廷相呈報熱河權運局原文稱查黑山科支局十二月存根內尚有張樂榮之票四張其號數係一千五百二十七號至一千五百三十號惟存根日期係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何以十二月存根內竟有三年字樣自係去年該支局局員誤印又調查員李承陶呈復該局原文稱黑山科支局即將存根逐一核對查一千斤票照內自一千五百二十七號至一千五百三十號均係張樂榮之名惟存根日期係三年十

二月三一日想係前該支局員李文彬以新舊年調相去無幾暇時遂將年上三字預先印就圖省臨時手續不意二年十二月印就之票存留無幾迄至三十一日業已給完而賦戶來稅者又夥勢不能不給票照欲給票照而二年十二月之票又已告罄祇得將預印三年一月之票照塗改二年十二月給與商人各等語是該商所持票照內有張樂榮一千斤票四張年月塗改確係原發該票之黑山科支局所為殆無疑義此咎在經手局員而未便認為私鹽者一次如姓名不符一節查該商所運鹽斤係由下板城商號函致平泉縣街豫豐店所購而該店之鹽則係轉買於同街春盛店而春盛店之鹽則又係運自建昌分局所屬黑山科支局及大屯鹽捐局納稅領票而來者輾轉購運零星湊合鹽歸一商票多異名揆諸事勢理所必然此鹽係間接所購而未便認為私鹽者二次如鹽斤短少一節查該商所購鹽斤據豫豐店雇車運送所開發單共載鹽數九千三百九十六斤而其所交鹽票則有九張各鹽一千斤一張五百斤共鹽九千五百斤較之實運鹽數計少一百零四斤是鹽票固有不符也惟其不符之數非鹽浮於票乃票多於鹽準之情理似與影射取巧者有間且該處鹽局所給票照多以一千斤或五百斤整數印就而發其餘零數鹽票甚所罕見而鹽為消耗之物寒天雨雪隨地轉運其數量亦自有減少此鹽非夾帶浮多而未便認為私鹽者三次如逾過限期一節查該商所持鹽票內有王奎五百斤票一張張永臣一千斤票二張一係二年十二月二日由大屯鹽捐局填給一係二年十二月九日由黑山科支局填給計自該三票填給日至郭杖子支局扣留之三年一月十九日凡相隔二十餘日茲查前承德分局局長白炳珩發交郭杖子支局佈告聲明凡有納捐票照會奉熱河權運總局令如逾十五日作為無效又前郭杖子支局長張振聲呈訴文內亦有已奉票照逾過十五日作廢之訓令明文各等語是前項相隔二十餘日之三票較之此項限期固已逾過數日至十餘日不等惟該商所運鹽斤雖直接購於平泉豫豐店而票照則係由建昌隨鹽而來該局所定期限是否專對於原始納捐之鹽而適用抑或鹽經輾轉分運以後仍必以此十五日相繩似無明文可考如以鹽經輾轉分運直至銷於食戶不論路之遠近仍須拘以十五日定限期則又似為理所難行即其辦法

如是而酌予處罰則可奚能純以販私而論此票非久廢重運而未便認爲私鹽者四次如發單無效一節查發單乃商人營業之證據不認認爲納捐之執照誠無疑義惟該處權務凡已稅過落地之鹽如經轉戶分售並不另給分運或易以查驗執照僅憑鹽店發單蓋戳放行已成習慣如平泉稅務局長徐俊聲呈復熱河權運局原文稱查發單蓋戳一節皆因大宗鹽斤進街入店納捐後由該店戶轉給買主發單局長深恐該店販等戶有朦混取巧情事遂照舊日稅章辦理驗明蓋戳放行原爲防弊起見如與新訂鹽章不符敝局接辦鹽捐以來一切新章從未奉有指令故仍遵舊日辦法不敢擅變章程又建昌分局局長陳廷相呈復該局原文稱或商戶由建昌各局已稅之鹽早售於平泉各商號再有承德一帶商民另由平泉商號轉購運來承德各處發售者如確有平泉商號發單並有平泉各局驗訖戳記自係熟貨似無補稅之必要亦且未便以私鹽論又稱東路運入鹽斤頭頭是道雖有平泉商號發單難保非商民串通商號作弊惟一有平泉各局驗訖之圖記則必係報驗明白已經放行各等語是此次該商所運鹽斤其發單既經平泉稅務局（即入溝稅務總局）及南口小寺溝兩支局驗訖加蓋戳記早已認爲有效否則經過各局不能辭其串通失察之咎此緣於辦法不備而未便認爲私鹽者五次如鹽票相離一節查承德分局局長白炳珩第一次呈報熱河權運局原文稱該犯呈驗發單在當日查獲之時由車夫交出所有票照係由查獲之次日在下板城取來又調查員李承陶呈復該局原文稱抵下板城卸傳慶元亨掌櫃周錫山司事張裕德二人到廳詳詢據稱裕豐店代雇四盛堂等車裝鹽起運後車戶持票照先歸抵夕突一車夫走回云鹽被扣留隨著司事李廉亭借車戶持票往驗各等語是鹽與票照未能相隨固確有可信然亦有可原者蓋該處慣例凡分運鹽斤專以呈驗發單蓋戳爲憑是發單已代鹽票而生效而原有鹽票不過爲發單備查之用况該商此次所購鹽斤係函託豫豐店雇車運送其慶元亨本號並未著人暨運當被郭杖子支局扣留時經車夫持票而歸隔夕乃送票呈驗其咎又有應歸於車夫之無知者此可予酌量處罰而未便認爲私鹽者六此外票照之內尙有陳玉一千斤票二張及陳守信一千斤票一張所填年月日並無塗改逾限等

情可疑者是該商所運鹽斤非同繞越偷漏證之以上事實似已顯然可見至於辦理此案之人其在郭杖子支局局長張振聲查獲此鹽初以驗無票照繼以票照有塗改逾限及鹽斤不符等疑點將鹽扣留呈報罰辦固為職所應盡迨經呈報分局以後而該分局局長白炳珩不以轉報總局派員驗明再行辦理遽擬佈告准予變價處罰其操切之咎則又實無可掩飾惟該分局局長呈部原函內稱一面由分局函送承德縣罰辦一面奉總局面諭除將原鹽變價充公外從輕議罰固明明奉令變價何為擅專等語文嘉一面傳詢前郭杖子支局局長張振聲當日呈報情形據稱拿獲此鹽以後赴承德分局呈報時值白局長在公館即詣公館面呈經白局長當時擬具佈告繕交帶回拍賣等語更一面函詢前代理熱河推運局局長全祿是否確奉面諭旋准函復係屬憑空捏造種種可證等因是該分局局長辦理此案不免近於專擅而新任陸局長即據以撤其差使固有未可厚非者在承德縣知事辦理此案情形經文嘉函准該縣復稱此案種種不能歸咎該商理由及該已撤分局局長白炳珩捏詞羅織故入人罪之罪狀並歷叙該縣辦理此案手續經過日期計自二月初八由承德分局函送到縣日起至三月二十四按照陸局長函商處罰辦法判結日止內除十九至二十三赴鄉勸案五日不計外祇三十八日而案情重要且與平泉建昌兩縣有關距離均數百里公文往返及其調查期間動需時日萬非迫促所能辦妥等因文嘉詳查檔案尚屬實情且所獲鹽斤既非私鹽自未能如其呈報率爾罰辦是白炳珩所呈該縣代商狡詞飾卸致案懸兩月而不結者未免欲加之罪灼然易見至此案判結乃係新任熱河推運局局長陸鍾岱接任後調閱卷宗以慶元亨票貨相離咎由自取然既有發單亦與私鹽稍屬有間應將其原鹽一半充公以示懲懲於三月十九日函請承德縣查照辦理是白炳珩所呈該局長偏聽虛知事之言不肯罰辦者亦適與事實相反惟白炳珩呈部原函內稱該商恃財藐法運動該縣一節文嘉查閱調查員陳如智呈復熱河推運局原文稱據郭杖子商號云鹽被張司事(即張振聲以下同)扣留車夫速回下板城面告本舖掌櫃該舖掌櫃段吉麟第二日親身到局詢問張司事云票有塗改顯係有心偷漏段商當索原票閱看果有改寫之處不勝詫異謂係司事

所爲當日段吉鷓投報商會並請街坊衆人云這是車夫不小心現在信票都在人手又是國課名目吃擔不起還是說好的好許與該司事六百元了事該司事不允無法回家又云正月內經我們說到一千元息事張仍堅執須罰四千二百元等語如果確非販私何以行賄求了亦因恐鹽雖非私而承辦此案者仍不免有藉端索賄之舉乃一面密遣安人暗中探訪一面輪傳鹽商段祥霽及前郭杖子支局局長張振聲詢問陳調查員所報告兩次說情之事是否屬實據稱慶元亨鹽被扣留以後除著司事李廉亭送票至郭杖子一次外該號並無一人重履斯地而該處酒號亦不過以與慶元亨有舊曾向支局探聽處罰辦法等語彼此所供均相符合並於本月十五日在承德縣署會同盧知事傳訊郭杖子商號張祥齋邵子馥暨鹽商段祥霽前郭杖子分局長張振聲當堂對質並無賄私情弊均經取具供結仍交原保在卷復於十六日親赴下板城傳詢該號夥友周錫山亦供無異詞而一切調查復毫無影響可疑且承德縣知事盧宗呂在熱政聲訪之商民頗相推許而新任熱河權運局長陸鍾岱雖甫接斯任而辦稅有年亦素稱廉幹似不至貪此小利自損名譽要之此案之糾紛皆緣於該處設局未久一切章制多不完備如鹽局員司填給票照任意塗改朦混易滋一也票照限期不問鹽之是否轉運分銷及經過道路遠近概以一定限期相繩苛相責難二也鹽斤在途經過局卡不以局發票照爲憑僅驗發單視爲慣習得以串通舞弊三也已稅之鹽到境轉銷既無分運執照亦不在票內隨時註明過戶稍多即漫無稽考四也緝私章程寥寥數條過於簡略實施之際種種疑難無從解決五也有此數端商民罹罪甚易而逃稅亦易員司苛罰甚易而賣放亦易此案現雖調查清楚而嗣後辦法應請轉令該局就前舉各項缺點設法補救詳慎議擬呈部核辦以清積弊而肅綱綱除將往返川資另摺呈請核銷外所有遵令查明熱河權運局科長白炳珩電呈拿獲慶元亨私鹽該商恃財運動承德縣知事案懸莫結陸局長偏聽不肯罰辦各緣由理合據實呈復伏乞鑒核施行再文嘉於四月十一日准熱河權運局陸局長函送陳如智調查承德分局局長白炳珩詐財虛商罰案四起請併案查辦前來復經函准承德縣知事查復尙無顯著違法情事且事經數任牽涉甚衆應否免予置議之

政府公報 令告

五月三日第七百十四號

處仍候鈞裁又鹽商段祥霖及前郭杖子支局局長張振聲案雖均結現因部委查辦尙在承德縣署交保未釋合併陳明謹呈

計附繳白炳珩呈部原函二件又照鈔熱河運局原卷九件承德運分局原卷三件承德縣署原卷十件會同承德縣署訊鹽商等供詞一件又郭杖子支局局長張振聲致慶元亨原函一件下板城支局局長呼延善致張支局長原函一件鹽商慶元亨呈驗票照十張豫豐店原發貨單一紙又前代理熱河權運局長全祿復函并附稿一件承德縣知事盧宗呂復函二件現任熱河運局局長陸鍾岱來函並附摺三件又張振聲呈函各一件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陸軍部委任令第八十二號

令軍需司及各廳司處

王培元陳旨章現已另有差委着即調離一等科員本職所遺之缺以二等科員花錫毅金裕錕升充遞遺之缺以三等科員王玉麒儲世澤升充遺缺以濮良煇劉振聲補充三等科員宣錫銘因病出缺以徐騰騰補充均歸軍需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三十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 公 文

國務卿徐世昌呈 大總統鈞任難勝懇請收回成命另任賢能文並 批

爲時艱重年衰力細鉅任難勝懇請收回成命另任賢能以宏治理事伏承本日命令特任徐世昌爲國務卿等因敬聆之下惶悚莫名竊維國基改建以來事機搶攘變幻百端仰賴 大總統精心毅力鎮攝維持二載有餘漸臻底定胥由閣謨獨運海寓蒼生實受其福乃者約法釐定新制聿頒值大權總攬之初基幸法度修明之有望等威既辨氣象一新國卿一職輔弼大猷贊畫全局責任至爲重大允宜妙選當世傑出之英以贊休明而資忠益豈衰朽遲鈍如 世昌者承乏其間所能勉強集事且比歲養疴海嶠思影邱樊世情久已淡忘政務諸多隔閡調絃未熟學錦堪虞萬一措注偶乖既足累 大總統知人之明復無以慰海內喁喁之望進退失據負咎何堪再四熟思與其貽誤於將來曷若審圖於先事此所以驟聞任命繞室旁皇卻顧逡巡卒不敢輕於一試者也惟有籲懇 大總統俯鑒下忱准予收回成命另任賢能以襄大政 世昌夙承知遇仍當以散員留居京寓遇有所見隨時獻納仰備諮詢庶得稱贊高深以自盡其一民之義務量能揣分榮幸實多無任誠懼迫切之至伏乞 大總統鈞鑒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難進易退此爲君主時代屬於一姓一家者言之若夫共和政體天下爲公選賢與能同服義務但當學伊尹之任不當學伯夷之清本大總統亦國民一分子耳俯仰天地復何所求徒以全國人民羣相推輓撐持危局舍我其誰苟非爲國得人卽藐躬未爲盡職贊襄國務必有老成謝公林下久繫蒼生之思諸葛隆中不失澹泊之志已遣外交總長孫寶琦陸軍總長段祺瑞造廬勸駕萬勿推辭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日

外交部呈 大總統江寧交涉員保金陵湖監督兼充擬請撥各處兼任交涉員之例將江寧交涉分署



裁撤酌留款項為兼任交涉員辦公之資以期撙節文並 批

為呈請事竊查江蘇江寧交涉員馮國勳現奉 大總統任命為金陵關監督其原任江寧交涉員本官自係准令兼任查上年因實行減政曾經財政部與外交部商定凡關監督兼任交涉員者以關監督為主體即以監督兼充交涉員所有經費除關監督經費外酌留交涉員經費四分之一以資補助現在江寧交涉員既係以金陵關監督兼充原有之交涉員經費自可核減擬請援各處兼任交涉員之例將江寧交涉分署即行裁撤酌留款項為兼任交涉員辦公之資以期撙節所有將江寧交涉員由金陵關監督兼任緣由理合呈候 大總統批示遵行謹呈 批准如所擬辦理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孫寶琦  
外交總長  
財政總長 周自齊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 大總統調任河南豫西觀察使夏繼泉等四員應否令其來京覲見抑或免其親見及緩覲之處請核示文並 批

為呈請事本年四月十日奉 大總統任命命夏繼泉調任河南豫西觀察使祝芾調任山東岱北觀察使賈景德調任山東岱南觀察使此令又四月十七日奉 大總統任命命王舍棠為江蘇內務司長此令等因查夏繼泉等四員應否令其來京覲見抑或免其親見及緩覲之處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批夏繼泉等應准緩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一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報明咨發督辦西路剿匪事宜關防請鑒核文並批

為呈報事前奉令任命陸建章督辦西路剿匪事宜此令奉此亟應頒發關防以資信守茲經刊就木質關防一顆文曰督辦西路剿匪事宜關防已於本月二十四日咨發該督辦查收啟用在案除啟用日期應由該督辦自行呈報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請獎叙第二軍兵站出力人員文並批附軍

為呈請獎叙第二軍兵站出力人員請官加銜給獎繕單恭呈鈞鑒事竊准軍事處函開第二軍兵站總監曹銳請獎兵站在事尤為出力各員一呈並清摺呈奉大總統批部核等因相應檢同原呈並清摺函達貴部查照核辦等因到部本部詳加覆核除尤為出力各員酌予補官加銜外其餘均擬獎給勳章獎章以示鼓勵除請補軍需人員另案呈請鑒請以觀察使存記人員函送國務院核辦外理合具文繕單呈請大總統照准任命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張文元等已另有令補官給獎餘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段祺瑞

謹將第二軍兵站出力人員補官加銜給獎繕單恭呈鑒核

計開

浦鎮兵站正司令步兵中校張文元

以上一員擬請加陸軍步兵上校銜

總稽查官兼濟南兵站正司令虞克昌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校並加陸軍步兵上校銜

下關兵站正司令步兵少校王祖德

以上一員擬請加陸軍步兵中校銜

總軍械官兼南宿州兵站正司令工兵少校張文郁

以上一員擬請加陸軍工兵中校銜

徐州兵站正司令姚濟蒼

德州兵站正司令步兵少校蔡用勳

滁州兵站正司令步兵少校張書銘

濟南兵站正司令少將銜步兵上校何元春

兗州兵站正司令步兵中校房繩武

蚌埠兵站正司令步兵中校孫文治

卽甲甸兵站正司令郭成玉

蚌埠兵站正司令工兵中校王績

以上八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滄州兵站副司令步兵少校田經年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天津兵站正司令李春膏

副官張莖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一等金色獎章

下關兵站軍需課長姜廷元

浦鎮兵站軍械員李燦周

運輸員王景宸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雲南都督唐繼堯呈 大總統前請獎給法國總督沙河等勳章茲准照稱甚為感謝請為轉達等因據

情呈請鑒核文並 批

為轉呈事竊本年正月繼堯呈請獎給駐越南總督沙河等勳章一案奉批具呈已悉交外交部查照議給此批等因由外交部恭錄咨行到滇奉此隨於三月初四日接准京電奉 大總統令開法國駐越南總督沙河給予一等嘉禾章署理駐越南總督瓦崙賀文給予二等嘉禾章法國駐北圻民政長德斯德爾給予三等嘉禾章駐越南政務廳廳長德拉勃羅斯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法國駐越南軍隊總司令官羅福佛爾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等因當即錄電照會駐省法交涉委員章禮德請其轉達並聲明俟勳章頒發到滇再行分別轉送去後茲於本月初一日准署理交涉委員蘭必思照復稱案准三月十八號照會開駐印度支那總督沙河暨瓦崙賀文君德斯德爾君德拉勃羅斯君總司令羅福佛爾君等均承貴都督請由大中華民國政府准

給嘉禾章等因本委員當將此優厚之舉轉告署理印度支那總督瓦崙賀文君旋奉回文囑代致謝貴都督親睦鄰邦之盛意瓦崙賀文君並云前此隨從沙河君來滇各員對於雲南官吏誠懇之待遇均留一極好紀念此次復承貴都督代請貴國嘉禾章尤足表示親愛此實雲南政府與敝國殖民地政府睦誼有加之一新證據而為彼此所當慶幸者也印度支那政府對於沙河君暨瓦崙賀文君德斯德爾君德拉勃羅斯君總司令羅福佛爾君等勳章之授予甚為感謝擬請貴都督將其謝忱轉達大中華民國 大總統為荷等因准此理合據情轉呈 大總統鑒核謹呈

批交外交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一日

國務總理 孫寶琦  
外交總長

財政部咨熱河都統請飭承德縣知事將慶元章販私一案查照原斷完案兩人段祥龍郭致子支局局長張振聲一併釋放文為咨行事案查前據熱河權運局科長白炳珩電稱鹽商慶元章販私九千餘斤經承德分局充公議罰該商特財運動知事陸局長偏聽案懸莫結請派員查辦等情當經本部派委鹽務署辦事官劉文嘉前往查辦茲據查明呈覆前來本部詳加覆核鹽商慶元章向平泉縣豫豐店購買鹽斤既據該委員親集種種證據未能認為私鹽即不必再議罰辦惟鹽商相離亦無權章不合應仍照承德縣原判按所運鹽數提半充公准予完案其商人段祥龍郭致子支局局長張振聲尚交原保候訊現在案已完結應即一併開釋至白炳珩辦事操切任意迫控實屬荒謬已極不應嚴加懲戒以肅官常惟既經權運局長撤差任先亦請足以蔽辜應即從寬免予議其權運局與查白炳珩從前罰案四起請併案查辦一節事經久遠姑免深究承德縣知事盧宗呂辦理此案審慎周詳尤堪嘉許嗣後關於鹽務事件仍仰不分畛域相助為理以上各節除令知熱河權運局外相應咨請貴都統請煩查照轉飭承德縣知事遵照辦理此咨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平政院長汪大燮呈 大總統報明啟用印信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四月二十四日准國務院函開平政院印平政院長小印由印鑄局鑄就封呈到院轉送驗收等因所有平政院印平政院長小印大

小銀印二顆敬謹領收遵於四月二十七日啟用理合呈報鈞鑒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一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都肅政史莊福寬呈 大總統報明政用印信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四月二十四日准國務院兩湖肅政廳印都肅政史小印由印鑄局鑄就封呈到院轉送驗收等因所有肅政廳印都肅政史小印大  
小銀印二顆敬謹領收遵於四月二十七日啟用理合呈報鈞鑒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一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上將銜中將勳三位京畿軍政執法處長雷震春呈 大總統報明任事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日准軍事處交令開奉 大總統令任命雷震春為京畿軍政執法處長又奉 大總統令京衛軍各營歸併  
第七師由陸建章妥籌編配即於該師內酌撥兩營歸京畿軍政執法處節制調遣各等因遵即商同陸師長建章將二十五團第二營二十六  
團第三營撥留京畿軍政執法處其餘各營均已赴洛集合除將陸軍第七師師長木質關防一顆及官佐兵夫軍械服裝表冊分別移交外茲  
於四月二十六日到軍政執法處任事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須至呈者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一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段祺瑞

署江蘇都督馮國璋呈 大總統報明繳銷第二軍軍長暨江准宣撫使各關防文並 批

為呈明事竊查上年七月國璋奉命督師南下曾經刊刻第二軍軍長木質關防一顆嗣奉任命宣撫江准復准國務院咨送江准宣撫使銅質  
關防一顆均為應呈明啓用各在案現在第二軍暨江准宣撫事宜均已辦理完竣應將前項關防二顆繳送國務院查銷除分咨外理合備文呈

明伏乞察奏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段祺瑞

新調都督兼民政長楊增新呈 大總統據舊土爾扈特右旗扎薩克輔國公諾爾布林沁呈稱身患痼疾預保其長子並請先行署理印  
務等語擬請照准並給假一年請批示文並 批

為呈報事案據舊土爾扈特南部落扎薩克盟長汗布查孟庫護理盟長印務達喜等呈稱案據屬下右旗扎薩克輔國公諾爾布林沁呈稱竊  
世爵隨同行王辦理家旗事務毫無貽誤近年以來身患痼疾夜不成眠服藥罔效旗務重大設有錯悞咎有難辭查世爵長子阿拉什班吉爾  
現年二十六歲正屆當差之年人亦不甚庸愚堪以預保以備將來襲職並請先行署理印務世爵得以安心調理商之屬下官民均皆情願為  
此具文呈請盟長轉呈都督准假調理旗下之事准以長子阿拉什班吉爾署理等情據此汗王等調食屬實理合呈請都督恩施逾格照例辦  
理敬此呈明伏候鈞示等情前來增新查蒙古則例內開內外扎薩克及散秩汗王親王郡王貝勒貝子扎薩克公台吉塔布囊等豫保長子親  
部加給職銜以備將來襲職輔國公之子作為四等台吉職銜等語該公諾爾布林沁之子阿拉什班吉爾年已二十六歲應准豫保台吉職銜  
先行署理右旗扎薩克印務該輔國公應准給假一年安心調理除由增新分別准假准署照會外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准以阿拉什班吉  
爾作為四等台吉署理右旗扎薩克印務所有應遺宗嗣世結俟俟取至日另文呈費除咨會蒙藏事務局外謹此呈明 大總統伏候批示此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 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山西民政長陳銓呈 大總統轉報山西財政司長李祖年接任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案據署山西財政司長李祖年呈稱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五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李祖年兼任山西財政司長此令等因奉此  
遵於四月初八日領憑出京十二日接任視事所有接任日期理合呈報長官鑒核轉報實為公便施行等情據此除分呈國務院暨內務財政  
兩部外理合將該司長接任視事日期敬呈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財政總長周自齊

督辦西北防守事宜阿爾泰辦事長官陸軍上將銜和碩親王帕勒塔呈 大總統假期屆滿病尚未痊准續假三個月文並 批  
為假期屆滿病尚未痊懇准予續假以資調攝事竊思帕勒塔夙蒙知遇圖報情殷三載戍邊愧無建樹上年因患咳嗽繼起全身浮腫不得  
已迭次呈懇給假幸荷鑒允於一月十日奉到國務院青電內開奉 大總統令據阿爾泰辦事長官帕勒塔電請辭職回京就醫等語該長官  
久歷邊防因勞致病應予給假三個月准即來京調理所有阿爾泰辦事長官一缺即著劉長炳暫行署理此令等因當即於是月十九日交卸  
取俄西伯利亞鐵路於三月十四日到京親見現在假期屆滿本應銷假回任當差無如該長官心體羸弱已甚亟宜請養就延日久見效愈  
難惟有仰懇格外恩施再行賞假三個月俾得安心調養一俟醫藥告痊立即呈請銷假赴邊蹈火發候驅使以伸効力微忱而副期許屬望是  
否有當無任屏營待命之至謹呈  
批 准予續假三個月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河南南陽鎮守使吳慶桐呈 大總統報明呈繳前刻木質關防文並 批  
為呈報事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五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吳慶桐為河南南陽鎮守使此令奉此亟應刊發關防以資信守茲經刊就河南南  
陽鎮守使之關防一顆除呈明外合亟令仰該鎮守使遵領給用並將啓用日期分別具文呈報備案可也此令計發木質關防一顆等因奉此  
業將領收給用日期呈報在案所有前於赴任時在汴稟奉總長面諭所暫刻木質關防一顆除具文呈繳河南都督銷燬並呈報參陸兩部  
外理合呈明伏乞察核施行謹呈  
批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段祺瑞

二十五



政府公報 公文

五月三日第七百十四號

駐義公使高而謙呈 大總統報明放洋暨接任各日期請鑒核文並 批

為呈報事 民國二年十二月九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高而謙為駐義大利國特任全權公使 此令旋即入部覲謁復承面諭迅速就道等因 遂於本年二月二十日由滬放洋三月二十七日行抵羅馬三月二十八日准前任代表吳宗濬將本署文卷書籍器具等項移交前來而謙即於是日接任履事除咨外交部外理合將放洋接任日期具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 孫寶琦  
外交總長

廣告

現代名家 民國經世文編

分訂四十冊價洋八元期內訂購減半

自賀錫齡氏有經世文編之輯政治文學兩家均皆奉為圭臬後毗陵盛氏順德麥氏均有續刊民國成立人材輩出百度維新兩年以來海內名人所發救時良策美不勝收本局本諸家之例分○政治○法律○內政○外交○財政○軍政○教育○實業○交通○宗教○道德○等門彙將海內政治大家如袁黎兩總統發表之政見以及康有為梁啟超張謇章炳麟熊希齡王寵惠吳貫因等數百家之鴻篇巨著收羅殆盡皆切實用以符名實文體論事治事記事具備而於治事尤詳令咨函呈無所不備學理凡關於目前救國之大計及將來富強之基礎皆採歐美最新之學說對酌乎我國之國情本其經驗發為鴻文編者於財政實業教育等項尤為注意以上三者皆當今最要之務也凡中學以上之學員文法官考驗之官吏現今辦理財政之人員以及實業家教育家及一般從事政界者或以之作學問之良師或以之作實行之先導必增其無量之常識及辦理之經驗也全書四十冊定價八元定於舊曆四月底出版今為招徠起見預定期內特定半價以千部為限凡在期內預定者半價四元一次交足外埠加郵四角 本書所採著者之姓氏

- |     |     |     |     |       |     |     |
|-----|-----|-----|-----|-------|-----|-----|
| 王寵惠 | 章炳麟 | 王侃叔 | 葉景葵 | 伍廷芳   | 湯明水 | 吳貫因 |
| 景學鈴 | 吳鼎昌 | 黃遠庸 | 周宏業 | 黃遠楷   | 林紓  | 黃炎培 |
| 林長民 | 賈士毅 | 孟森  | 楊度  | 范源濂   | 熊希齡 | 胡棟朝 |
| 蔡元培 | 康有為 | 黎元洪 | 梁啟超 | 盛公武   | 梁啟勳 | 譚延闓 |
| 張謇  | 嚴復  | 張東蓀 | 籍忠寅 | 等數百餘家 |     |     |

總經理處上海法界二牌樓五洲書局及各大分售處北京保定直隸書局及各省

### 德商禮和洋行廣告

本行為寰球最為著名之德國

發生克勞伯廠

格魯森克勞伯廠

亞能克勞伯廠

克勞伯殼滿夏船廠

馬克小機噐廠

軍火廠

毛瑟槍廠

考恒洛特外爾火藥廠

炸藥廠

勃

而得子彈廠

飛行艇總公司

恆升軍火車頭廠

聯合公司大鋼料廠

蔡司鏡廠

勞倫司電氣廠

水電線廠

威司法造鋼絲廠

蘭致引擎鋸鐵廠

耐而司機噐廠

倍佛機噐廠

錫本卡利機噐廠

富而耐造紙機噐廠

波力製繩路廠

霍恒福司印刷機噐廠

法蘭克福得木工機噐廠

法蘭根地而

印字機噐廠

亞你林染色廠

勞尼織機噐廠

克勞司各項紙工機噐廠

漢堡浦卡色行及歐美

諸名廠東方代表精造各種新式大小鎗

砲

艦

車

電料

機

器

如過山砲

陸路砲

短砲

擊飛艇砲

攻城砲

台砲

機關砲

馬槍

步槍

手槍

槍筒

原料

火藥

炸藥

子彈

鋼砲台

海岸砲台

兵艦

商船

飛艇

鋼甲板

軍用鏡

鐵軌

火

車

車頭

軍用飯車

車輛

空中懸索之鐵軌火車

電機

電料

電車

電話

無線電機

織呢

製革

造幣

造紙

織布

紡紗

線織

織造

製帽

縫衣

開礦

起重

挖泥

築路等件並

五金

顏料

肥料

紙張

皮件

各種科學應用儀器

不及備載

設立中國

六十餘年

北京

天津

上海

奉天

廣東

香港

濟南

武昌

漢口

雲南

重慶

長沙

青島等處皆有分行

北京分行

在東四牌樓

史家胡同

東局電話九百零九號

華經理

金

蔭徐

住宅在燈市口

椿樹胡同

東局電話一千零五十八號

諸君賜顧注意為幸

# 財政部印刷局廣告

本局前經國務院規定普通官廳所用簿記均歸印刷并奉部令定於民國三年二月一日起先自中央官廳一律實行訂用各在案查本局現存印成簿冊甚多來局購者甚屬寥寥特佈達務望需用簿記各機關迅速來購不特與院部定章相符而藉此補助本局營業資本感激何似再本局機器尚稱完備印刷亦漸精良所有現用郵印花印等票早經製備公債票亦係由局印刷此外如鈔票火車票及各種印刷品類本局均可代印如有願訂辦者請即來彭慶門內白紙坊本局接洽或向電話商辦特此通告

電話南局七百零一號

## 印刷局印製院定官廳簿記價目一覽表

簿記名目	每百頁一本	每五十頁一本	每頁每一頁	簿記名目	每百頁一本	每五十頁一本	每頁每一頁
現金出納簿	二元	一元一角三分	一分二釐	支出分額簿	二元	一元一角三分	一分二釐
收入分額簿	二元	一元一角三分	一分二釐	收支對照簿	二元	一元一角三分	一分二釐
各幣收付明細簿	九角	五角六分	七釐	各幣兌換簿	九角	五角六分	七釐
甲種貨幣換算簿	九角	五角六分	七釐	乙種貨幣換算簿	九角	五角六分	七釐
領款總收簿	六角五分	三角七分	六釐	領款單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二釐五毫
薪俸收簿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二釐五毫	領用物品單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二釐五毫
消耗物品購入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消耗物品支給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存儲物品編號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存儲物品供用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俸給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薪津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工資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郵電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修繕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驗費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雜支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消耗物品現計表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存儲物品現計表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工資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供用物品清單	五角	二角八分	四釐	軍械簿	二角五分		

### 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通告

約法會議議員證書均經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交由本處轉發務希未領議員證書諸君迅速携帶名章至內務部街內務部西側本處領取再請諸君詳細履歷未經開送本處者並望迅即開送本處備案為要特此通告

### 湘路股款清理處啟事

案照湘路國有股款退還迭經本處將抽籤分期退股辦法遍登本省及京滬漢各報有案現各期證券均已奉部頒發到齊本處清理股款至本年九月即當撤銷務乞遠近持有湘路股票各股東迅速持票連同息摺息單來長沙省城黃泥墩湘路股款清理處換取證券以便按期前往交通銀行領款幸勿遲誤毋任盼禱此佈

### 中國銀行廣告

敬啟者本行備有五十元一百元並十元五元一元各新兌換券現在北京發行與舊券一律通用此啟

### 前湖北商辦川粵漢鐵路股款清理處

自漢口四官殿公司地點被燬一切根據蕩然無存現於漢口英租界安安里十七號設立股款清理處公訂清理條例先從登記正式收條入手以為還款之籌備呈奉軍民兩府核准立案刊發鈐記公布施行茲訂於本年陽曆一月十六號起至七月十五號止共六個月為登記正式收條之期務希於期內將收條送交本處以憑登記限滿即將未來收條作廢不再展期萬勿延誤至省外各大清銀行經收此項存息之款由股東執持正式收條逕向各該省大清銀行清理處收回股銀勿庸來漢登記統希查照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四日星期一第七百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目錄

## 命令

### 事由單

五月三日 大總統府呈交事由單

### 令告

財政部訓令

農商部訓令

交通部路政局指令二則

### 呈批

國務院批奉天舊法官代表王景松等呈

國務院批駐金山總領事歐陽麟呈

國務院批趙壽呈

財政部批吉林公民何玉成等呈

財政部批奉天清河漢口豫泉官銀分號經理姚仁光呈

農商部批蕪湖商務總會呈

交通部批賈聚呈

交通部批留學英國丁君大君建築工程師畢業證書文呈

交通部批奉天商務總匯匯豐電報公司總理查貞等呈

交通部批轉奉本等呈

交通部批房山縣地清高綏鐵路公司商人阮崑林呈

### 公文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呈 大總統呈蒙局局長夏壽康呈請

內務部總長朱啟鈐呈 大總統呈蒙局局長夏壽康呈請  
裁局免官一案奉批由院部妥議劃分權限呈明辦理等因  
查該局與部司職掌前已條議劃分應毋庸再行遷議請鑒

### 核尚奏文並 批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呈 大總統代呈董清峻所著華國新

書請鑒核文並 批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 大總統署陽曲縣知事陳毓沂既據山

西都督咨稱政治優長堪膺保薦擬請傳令嘉獎並交院部  
以觀察使存記文並 批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 大總統據護理直隸民政長吳霖轉據

口北觀察使劉煥呈請覈見文並 批

財政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江蘇省司法經費一項共准年

支十二萬元准蘇省情形與浙鄂相同擬請查照浙鄂等省

准支十五萬元請核示文並 批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請將已故步兵中校謝星希等

分別給卹文並 批

### 通告

國務卿通告

約法會議秘書廳通告

政治會議秘書廳通告

內務部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更正

###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茲制定鑛業註冊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令第五十六號

鑛業註冊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鑛業註冊由各該管鑛務監督署行之

第二條 出名註冊之人爲註冊名義人

第三條 有註冊權利之姓名住址及其資格等應於註冊時登記者爲註冊名義人之表示  
業權者抵押權者及其關係人爲註冊義務者

第四條 鑛業註冊之主要事項如左

- 一 鑛業權之設立變更移轉消滅及限制
- 二 鑛業權作抵押時其抵押權之設立消滅及限制



第五條 左列事項應爲附記註冊

一 註冊名義人表示之變更或更正

二 合辦鑛業權者之退夥或改定代表人

三 抵押權之移轉或變更

第六條 關於同一鑛業權註冊後權利之順序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以註冊之先後爲準

第七條 附記註冊之順序依本註冊之順序但附記註冊間之順序仍以附記註冊之先後

爲準

第八條 鑛業冊分探鑛冊及採鑛冊二種

鑛區圖應依註冊號次編訂成冊

對於合辦鑛業權者應設合辦人名冊

第二項之鑛區圖及第三項之合辦人名冊同爲鑛業冊之一部

第九條 鑛業權者抵押權者或其利害關係人得呈請抄發鑛業冊或閱覽鑛業冊及其附

屬文件但須繳納定額之規費

前項規費之定額以農商部部令定之

呈請郵寄鑛業冊之抄本者除規費外應另繳郵費

第十條 關於鑛業之註冊應依左列各款繳納註冊費

一 探鑛權之設立 每一件 銀元一百元

二 探鑛權之變更

增區或增減區

每一件 銀元四十五元

減區

每一件 銀元十元

三 探鑛權之移轉

因繼承而移轉者

每一件 銀元十元

因繼承以外之原因而移轉者

每一件 銀元四十五元

四 採鑛權之設立

創業註冊

每一件 銀元二百元

鑛區合併

每一件 銀元五十元

鑛區分割

每一區 銀元五十元

五 採鑛權之變更

鑛區訂正

每一件 銀元五十元

增區或增減區

每一件 銀元一百元

減區

每一件 銀元二十元

六 採鑛權之移轉

因繼承而移轉者

每一件 銀元二十元

因繼承以外之原因而移轉者

每一件 銀元一百元

七 抵押權之設立

債權金額千分之六

八 因鑛業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款之承諾及協定而為抵押權設立之註冊

每一件 銀元五元

五月四日第七百十五號

九 因順序之變更而為抵押而變更之註冊

每一件 銀元十元

十 抵押權之移轉

因繼承而移轉者

每一件 銀元五元

因繼承以外之原因而移轉者

每一件 銀元十元

十一 合辦鑛業權者之退夥

每一件 銀元五元

十二 除滯納處分以外鑛權或抵押權處分之限制

債權金額千分之四

十三 廢業註冊

每一件 銀元五元

十四 註冊之更正變更或註銷

每一件 銀元一角

第七款及第十二款之註冊費如無一定之債權金額時應依債權目的物之價格定註冊費之標準

第一款探鑛權設立之註冊第四款探鑛權設立之創業註冊所領鑛區在二方里以上者應自二方里起算每加一方里探鑛註冊加費五十元探鑛註冊加費一百元所加不及一方里者亦以一方里論

增區註冊所增之區與原有鑛區合計在二方里以上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章 註冊程序

第一節 通則

第十一條 關於鑛業之註冊法律別有規定外非經呈請或官署之命令或請求不得為之

依官署之命令或請求應行註冊時其註冊程序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準用呈請註冊之規定

第十二條 呈請註冊應由註冊權利者及註冊義務者或其代理人爲之

前項之呈請得以掛號郵信遞送

第十三條 因判決或繼承致發生註冊事項時得由註冊權利者呈請註冊

第十四條 註冊名義人表示之變更或更正得由註冊名義人呈請註冊

第十五條 左列各款應由官署證明註冊原因請求註冊

一 處分之限制

二 因競賣處分爲鑛業權之移轉

第十六條 鑛業權之取銷或取銷鑛業權之取銷之處分時應由農商總長命令該管鑛務

監督署長註冊

第十七條 呈請註冊者應提出左列文件

一 呈文

二 證明註冊原因之文據

三 註冊原因須得第三者之允許或同意者應附證明之文據但其註冊原因曾經司法官署之判決或呈文內會同第三者署名蓋印者不在此限

法官署之判決或呈文內會同第三者署名蓋印者不在此限

四 合辦鑛業之外國人應附鑛業條例第四條第三項之證明書

五 由代理人呈請註冊時應附證明代理權限之文據但法人或合辦鑛業之代表人

五

不在此限

前項第四款第五款之證明書因他項事件業經提出於鑛務監督署者得免其再行提出但鑛務監督署長認為必要時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呈文內應開具左列各款由呈請人署名蓋印

- 一 鑛區所在地
- 二 鑛業權之註冊號次
- 三 呈請人之姓名住址
- 四 由代理人或代表人呈請註冊時其所代理或所代表者之姓名住址
- 五 註冊原因及其時日
- 六 註冊之目的
- 七 年月日

第十九條 因左列各款呈請註冊時應附鑛業執照

- 一 鑛區之合併分割或訂正
- 二 鑛業權之讓與或抵押
- 三 鑛業權之繼承

第二十條 因左列各款呈請註冊時應附證明事實之文據

- 一 呈請人為繼承人時
- 二 註冊名義人之表示變更或更正時

三 合辦鑛業權者因死亡而退夥時

第二十一條 註冊之順序以呈文收到之先後爲準

第二十二條 左列各款之呈請無庸受理

一 所呈事件不在管轄之內者

二 所呈事件不在應行註冊之列者

三 當事人不具名或不用掛號郵信遞送者

四 呈文不合程式者

五 呈文所載鑛業權或抵押權之表示與鑛業冊相牴觸者

六 除第二十條第一款外呈文所載註冊義務者及合辦鑛業代表人之表示與鑛業冊不符者

冊不符者

七 呈文所載事項與證明註冊原因之文據不符者

八 呈請時必要之文件未備者

九 違反第十九條之規定不附鑛業執照者

十 不繳納註冊費者

第二十三條 註冊後查有錯誤或遺漏之處應通知註冊權利者及註冊義務者

關於鑛業權表示之註冊有錯誤或遺漏時應於更正後通知之

錯誤或遺漏除關於鑛業權表示之註冊者外凡呈請更正者應依附記註冊更正之

前項註冊更正之呈請若有於註冊上有利害關係之第三者時應附第三者之承諾文據

七

或足以對抗第三者之判決書

第二十四條 呈請回復已註銷之註冊者若有於註冊上有利害關係之第三者時應附第三者之承諾文據或足以對抗第三者之判決書

第二十五條 關於註冊之字及其他文件應以正楷繕寫不得挖補若有添註塗改時應於本文之末註明添註塗改之字數關於銀錢物品及年月日號次等數字應以壹貳叁拾等字記載

第二節 關於鑛業權註冊之程序

第二十六條 鑛業權之設立或變更之呈請已經核准者鑛務監督署長應於呈請人繳納註冊費後爲之註冊其因鑛業權表示之變更或更正鑛質名稱註冊者亦同

第二十七條 合辦鑛業權者因死亡破產或禁治產須退夥時得由註冊權利者或註冊義務者呈請註冊

第二十八條 依鑛業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爲採鑛權之設立或變更之註冊時應通知抵押權者

前項抵押權者自受通知之日起限三十日以內將抵押權之設立呈請註冊其抵押權之順序依抵押權者協定之順序

第三節 關於抵押權註冊之程序

第二十九條 因鑛業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款之承諾及協定爲抵押權設立之註冊者得由註冊權利者呈請之

第三十條 抵押權設立之註冊應於呈請時抄附抵押合同原稿

第三十一條 抵押權設立之註冊其債權若不以一定金額為擔保之目的時應於呈文內聲明其債權之價格

第三十二條 凡因債權一部之轉讓或代價呈請為抵押權移轉之註冊者應於呈文內聲明轉讓或代價之債權額

第三十三條 呈請為抵押權之移轉之註冊時應於呈文內聲明抵押權是否與債權一併移轉

第三十四條 呈請為抵押權變更之註冊時若有於註冊上有利害關係之第三者時應附第三者之承諾文據或足以對抗第三者之判決書

#### 第四節 關於註銷註冊之程序

第三十五條 鑛業權因期滿消滅者應聲明原因呈請為註銷之註冊

第三十六條 鑛業權因廢業消滅者得由註冊權利者呈請為註銷之註冊

第三十七條 因鑛區之合併或分割為其鑛權設立之註冊其合併或分割前之採鑛權應行消滅時應聲明原因呈請為註銷之註冊

第三十八條 關於已有抵押權註冊之採鑛權因廢業為註銷之註冊者應於註冊時註明其鑛業權在競賣目的範圍內仍繼續存在

抵押權者若不請求競賣或業已請求復國他故取銷時應註明事由將鑛業權繼續存在字樣註銷



除鑛業條例第四十六條第二款第六款之處分外其有抵押權註冊之鑛業權因取銷之處分有註銷之命令時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 抵押權因人之死亡致消滅時得由註冊權利者呈請爲註銷之註冊但須附足以證明死亡之事實之證明書

第四十條 註冊權利者因不知註冊義務者之蹤跡不能會同呈請爲註銷之註冊時得呈請鑛務監督署長爲公示催告

前項之情事若已有除權判決時得由註冊權利者呈請爲註銷之註冊但須附判決書

第四十一條 除廢業外凡呈請註銷註冊若有利害關係之三者時應附第三者之承諾文據或足以對抗第三者之判決書

第四十二條 依第十五條之規定因競賣處分有鑛業權移轉註冊之請求時應將已註冊之處分之限制註銷若有抵押權之註冊應一併註銷

### 第三章 異議

第四十三條 凡以關於註冊之處分爲不當者得於處分後三十日以内擬具異議呈文經由鑛務監督署長提出於農商總長

第四十四條 異議不得以新事實及新證據爲憑據

第四十五條 鑛務監督署長認異議爲不當時應具意見書隨異議呈文呈報農商總長其認爲正當者應爲相當之處分若已經註冊時應通知註冊上之利害關係人並將其意見隨異議呈文呈報農商總長

第四十六條 異議無停止執行之効力

第四十七條 農商總長對於異議決定准駁後應將決定書發交礦務監督署長命其執行並通知註冊上之利害關係人

附則

第四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前各地方官辦礦業或中外合辦礦業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六箇月以內依本條例註冊

大總統令

茲制定大總統府政事堂組織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令第五十七號

大總統府政事堂組織令

第一條 大總統爲統一行政於 大總統府設政事堂

第二條 政事堂以左列各局所組織之

法制局

機要局

銓叙局

主計局

印鑄局

司務所

第三條 各局所之官制另定之

第四條 政事堂依約法設國務卿一人贊襄 大總統政務

第五條 國務卿承 大總統之命監督政事堂事務

大總統發布之命令國務卿副署之

第六條 政事堂設左右丞贊助國務卿與聞政事

第七條 政事堂設職員如左

局長 五員

參議 八員

所長 一員

第八條 各局長管理本局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九條 政事堂參議審議法令

第十條 所長管理庶務

第十一條 各局所應設參事僉事等員職掌以各局所官制定之

第十二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令

現在約法業經公布施行所有現行法令及現行官制有無與約法牴觸之處亟應剋日清釐著法制局迅行按照約法之規定將現行法令等項彙案分別修正呈請本大總統核辦在未經修正公布以前凡關於呈報國務總理等字樣均應改爲呈報大總統關於各部總長會同國務總理呈請字樣均應改爲由各部總長呈請關於應以國務院令施行事件均改爲以大總統敕令施行餘仍照舊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任命張一麐爲政事堂機要局局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任命吳廷燮爲政事堂主計局局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任命林長民金邦平伍朝樞方樞郭則澐爲政事堂參議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福建民政長汪聲玲呈請辭職汪聲玲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任命許世英爲福建民政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丁其珪王夢林均給予四等嘉禾章宋逢霖孫永清王晉印劉效曾李文藻鄒德昌武士斌李  
守珊鄭仲升嚴文元嚴文壇康儀王俊升馮青山嚴鐸鞠煥章嚴文光武遠相呂坤均給予七  
等嘉禾章朱鳳樓吳聖馮光藩陳雲生李廣田李藻臣王宏濟陳寶善言溥均給予八等嘉禾  
章董夢魚張慶陞均給予九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潘毓桂郭則泌均給予五等嘉禾章陳常汪贊堯馬凌雲劉國勳鄭琦陸金圃均給予六等嘉  
禾章殷煥然高爾祿楊恩溥趙開濬張翌青白鋪翼張文誥常緒張文銳鄭彭齡黃震源賈殿  
元韓世環鄭瑜均給予八等嘉禾章茹錫鈞甯迺孚均給予九等嘉禾章此令

十五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丁祖蔭謝葆鈞嚴偉均給予七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趙增祺章寶毅吳兆廷均給予七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署廣東民政長李開侁呈稱秘書蔣繼伊現署

廣西財政司長請免去本官等語蔣繼伊准免秘書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內務總長朱啟鈐呈請置廣東民政長李鼎銘呈請任命段永年為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廣西民政長張鳴岐轉據鬱江觀察使夏文炳呈請任命李大松為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三日

十七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請將籍隸本省例應迴避之署湖北高等審判廳推事王寶善沈毓燧劉大魁王承楫喻兆麟楊鑑藻季澤蘭一律開去署缺另候調用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請任命劉鍾英陳長焱陳道章鄧更雷光曙石福鑾署湖北高等審判廳推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請將籍隸本省例應迴避之署山東高等審判廳推事孫百福趙秉琛吳繼高一律開去署缺另候調用等語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三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請任命盧文鉅林緝鏗署山東高等審判廳推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請將籍隸本省例應迴避之署河南高等審判廳推事陳策廖允僑周不顯張守靖戴光國雷啟南一律開去署缺另候調用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五月四日第七百十五號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請任命張鼎勳唐藻芬葉衍華署河南高等審判廳推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請將籍隸本省例應迴避之署福建高等審判廳推事高震郭秀如楊拱梁同禮劉含章一律開去署缺另候調用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請任命祝諫劉壽蓮署福建高等審判廳推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請將現署湖南高等審判廳推事銀文煥現署廣西南寧地方審判廳長唐毅均調署廣東高等審判廳推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請任命鄭濟洵章朝瑞邢福頤祝錦桂署湖南高等審判廳推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請任命潘毅熊陳國鏞署廣西高等審判廳推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三日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請任命陳紹祖爲廣東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請任命林鍾蕃鄧贊虞周安和陸培鑫署雲南高等審判廳推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請將現署湖南高等審判廳推事胡曜現署湖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朱得森現署廣西高等審判廳推事石泉王煥現署廣西龍州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李光均調署廣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稱禁衛軍步兵第四團第二連連長陸軍步兵上尉張文裕攜款潛逃禁衛軍步兵第一團第七連排長陸軍步兵中尉姜玉普棄職潛逃山西第一師騎兵第二營第七連排長陸軍騎兵中尉劉守元遇事違抗不受節制均請擬革軍官等語應照准其在逃之張文裕姜玉普並著通緝究懲以肅軍紀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楊振烈授為陸軍步兵上校張玉堂授為陸軍步兵少校李魁元授為陸軍騎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三日

大總統令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邴彥孺爲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陸軍步兵上尉戴廣勝改補陸軍礮兵上尉並加陸軍礮兵少校銜張萬有授爲陸軍步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管理火器營事務擬以三音保常貴色欽泰春華玉慶增福阿洪阿文喜升補護軍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陸軍第九師師長孔庚電稱中校銜騎兵少校宋世傑被民人馬德海指控前在營長任內運械通匪並迭次搜劫行商煙土銀錢經該團長張樹幟取具供證並請嚴辦等情案關軍官行劫售械助匪情罪重大現正組織軍法會審懇先行遞革軍官歸案訊辦等語宋世傑應即行遞革軍官嚴訊懲辦以肅軍紀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上年七月之變贛寧肇亂皖粵繼之該亂黨破壞性成爲虎作倂但爭權利不顧危亡極其積慮處心雖至犧牲全國滅絕同胞亦所弗惜政府以救國救民爲亟不得已而用兵征討五旬始獲次第戡定迨維地方受禍之慘人民茹痛之深迄今言之猶爲憤慨所有首謀倡亂及行爲殘暴之徒罪惡昭彰實爲國家公敵衡情論法兩無可容至其餘附亂人等或因事被脅或



五月四日第七百十五號

無識盲從雖迷誤於一時恆追悔於事後律以脅從罔治之義準諳哀矜勿喜之情自應從寬赦免予以自新併由各該所在地方官呈報該管都督民政長核發憑照令各回籍安業不准各該官吏根究株連惟回籍之後倘仍有犯法釀亂或與亂黨通謀情事則是甘心從逆法無可寬仍當拏案嚴懲永不再赦將此通令知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衆事由單

五月三日 大總統府呈批事由單

內務總長朱啟鈴呈擬請將葉葵仍改任為熱河警察廳勤務督察長文一件奉 批准如所擬辦理○內務

總長朱啟鈴呈核議河西觀察使馬廷勳請改補陸軍少將並加銜之遞應毋庸置議文一件奉 批據呈已

悉○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內務總長朱啟鈴呈據署廣東民政長李開洗呈稱秘書蔣繼伊奉命署理廣西

財政司長請免去本官所遺之缺查有段永年堪以應任請分別任免再段永年是否令其來京覲見請示遵

文一件奉 批蔣繼伊等已另有令分別任免段永年並准免其覲見○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內務總長朱

啟鈴呈據廣西民政長張鳴岐轉據粵江觀察使夏文炳呈請以李大松為秘書請鑒核任命施行是否令其

來京覲見並候批示祇違文一件奉 批李大松已另有令任命并准免其覲見○陸軍總長段祺瑞呈修改

軍用乘車暫行條例甲種車照查規定特別護照并頒行日期請鑒核示違文一件奉 批呈及條例均悉應

如所擬由陸軍部轉行知照○海軍總長劉冠雄呈報南洋巡閱使名義應請取銷所刻木質關防自行銷燬

文一件奉 批據呈已悉應准照銷○司法總長章宗祥呈據署吉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張映竹呈報就職

日期請予轉呈等情請鑒核文一件奉 批據呈已悉○司法總長章宗祥呈蒙審宣慰使馬麒擬將番族劫

財傷人之大勅本布勒二犯依律減為二等有期徒刑五年一案不甚合法惟據稱番民習慣向以牲畜贖罪

此次交犯為向來所未有宜示懷柔等語用意亦是可否准如所擬宣告減刑請核示文一件奉 批應准如

所擬特予減刑即由該部轉飭遵照○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董康呈議決歸級觀察使潘禮彥等付

懲戒各案除照章函送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轉呈核奪外謹先報告文一件奉 批據呈已悉交內務部查核

辦理○步軍統領衙門呈擇要繕呈三年三月分辦過各案文一件奉 批據呈已悉○籌辦全國煤油鑛事

二十七

行至籌辦長官俸給請飭由國務院規定文一件奉 批准如所擬辦理交主管各部查照至籌辦長官俸給請飭院規定一節該籌辦俸給應即暫定爲月支一千元○湖南都督湯薌銘呈稱葉德輝奉令交法院審理該員即出具手書聲明不敢再犯已將所犯民刑案件悉數移交長沙地方審判廳并出具保結隨文附送呈請鈞核文一件奉 批據呈已悉交司法部查照○綏遠城將軍張紹曾呈報交卸日期文一件奉 批據呈已悉○護理直隸民政長吳燾呈據財政司長汪士元呈報於本年四月十一日任事呈請鑒核文一件奉 批據呈已悉○西路勦匪督辦陸建章呈報敢用關防日期文一件奉 批呈悉

# 令 告

財政部訓令第八百九十四號

令鹽務署顧問稽核總所會辦丁恩

奉 大總統令鹽務署顧問稽核總所會辦丁恩自就職以來整理鹽務任怨任勞遇事以便民裕課爲先兼顧並籌措施悉合用能增民國之信用促蠶政之進行成績昭彰殊堪嘉獎着自上年到差之日起每年另給一千金鎊由鹽款項下支付以賞有功而昭激勵此令奉此合行令飭仰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一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

農商部訓令第三百零一號

順天府尹  
令各省民政長  
熱河民政廳長

查我國森林培養失宜採伐無節整頓經營實屬先務前者山林法既未制定發放又難從緩故奉吉黑黔湘桂等省或設專局管理發放或由稅局兼任辦理隨地自爲風氣事權尤難統一成效未著積弊叢生本部現爲整頓國有山林起見所有各地方關於山林發放事項無論發票換票均應呈明本部或呈由部轄林務局轉呈核奪不得任意發放致滋紛擾合亟令仰該府尹民政廳長轉飭一體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一日 農商總長章宗祥

交通部路政局指令第一百七十號

令京漢鐵路管理局

天字一一九四號來呈暨附件均悉車隊長郝琢璞在車收取搭客票價並不照章補票迨被總查票當場查出猶敢飾詞搪抵嗣後携帶補票鑽逃匿實屬有心舞弊現因查追緊急始行回局投到除已由該局將其解送京師檢察廳提起公訴外准如所請由部通行各路永不錄用以示懲儆總查票李廷輝辦事認真不徇情面洵堪嘉許應由該局酌予獎勵以資勸勉並飭車務處對於車上補票辦法嚴行設法整頓爲要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交通部路政局指令第一百八十三號

令京奉鐵路管理局

據京字二一八號呈悉既據查明該司票並無多收大洋及辱罵客商情事雖尙有可原但該司票當日未能將既全用小洋須照市價伸算各原因對客商和平解釋已屬不合又據稱指站中所懸前清光緒三十二年總局所發告示爲詞云云閱之尤深詫異查民國元年十月本局路字三六六六號訓諭曾經飭令通行各站將旅客須知各種規則揭示並遇有改章隨時更換各在案原以防新舊章程攙雜轉致旅客無所適從乃距今八年情形已經變遷之揭示尙復留存無一人留心摘換即此一節該站員司便有應得之咎仍應查明分別懲處俾儆玩忽並將辦理情形具報爲要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一日

呈批

國務院批第三百四十八號

原具呈人奉天省法官代表王履隆等  
呈悉該具呈人等在前清服官職經考驗及格已歸無效乃因知事試錄條例有免考之規定擬即援為請求希圖補給證書殊屬不合爾法官  
代表名目尤不正當既據分呈司法部應候部示辦理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孫

國務總理孫

國務院批第三百五十一號

奉 大總統鑒下呈一件閱悉所陳各節係為保護僑民振興教育起見不無可採演交主管各節會核辦理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一日

國務總理孫

國務總理孫

國務院批第三百五十四號

原具呈人趙壽  
呈悉仍候將原呈送交司法部酌核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一日

國務總理孫

國務總理孫

財政部批第一百三十三號

三十一

原具呈人吉林公民何玉成等  
 據呈已悉該公民何玉成等呈控吉林官銀號總辦劉文田平日品性惡劣憑藉逆黨把持政局等情業經本部派員密查呈復均無實據該公民等捏辭妄控實堪痛恨應即嚴行申斥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三十日

財政總長周

財政總長周

財政部批第一百二十四號

原具呈人前漯河漢口豫泉官銀分號經理姚仁光  
 據呈已悉該員前經理漯河漢口兩官銀分號因革命事起損失甚鉅據稱業由該管地方官暨委員查明稟復被搶屬實外欠非虛究竟是否實情本部無從懸斷已令行河南民政長督飭司局秉公辦理矣合行批示仰即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三十日

財政總長周

財政總長周

農商部批第五百六十三號

原具呈人蕪湖商務總會

前據該商會呈稱此次豫匪竄入六安全城糜爛商務損失甚鉅照錄六安商務分會條陳善後緊急挽救問題兩端請予維持等情當經本部以所陳各商損失困苦情形殊堪憫惻惟請政府酌撥庫款或照漢口辦法借款建築值此財政困難之時六安又非漢口可比似皆無此辦法至請照金陵辦法免釐數月是否有此成例應如何辦理函請財政部核復去後茲准復稱六安被匪全城糜爛殊堪憫惻惟該分會呈請撥款或借款從事建築實屬難照准至請撥款免釐一節金陵屢遭兵燹商民困苦異常是以從寬免釐三個月六安兵災輕重不同應准免釐兩個月一俟限期屆滿仍應照舊完釐藉昭公允而重稅收除令飭安徽國稅廳處長遵照辦理外請查照轉飭該總會轉行該分會知照等因前來合行批示仰即轉知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農商總長章

總長

交通部批第七十七號

原具呈人賈及德

呈悉此案前經公布註銷已無繼續請願之餘地況經本部決定該路應由政府籌修公布有案所請斷難照准以後如有續請不再批示仰即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交通總長朱

總長

交通部批第七十八號

原具呈人留學英國愛丁堡大學建築工科畢業生雷文益

履歷及文憑均閱悉應即存記候發交新辦之路酌量委用該生即親到本部將文憑領回並聲明以後通信處以便傳知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三十日

交通總長朱

總長

交通部批第八十號

原具呈人奉天商辦撫順鳳屯煤礦公司總理葆貞等

准農商部公函據該具呈人呈請擬自本礦接連至奉綏八十華里深謀輕便鐵路依民業鐵路條例另具理由書圖說預計書各件請予轉咨立案等情函請查核辦理等因查此項輕便鐵路關係複雜希即速派代表來部以備諮詢一切再行核辦除函復外合行批示仰即遵照辦理可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三十日

交通總長朱

總長



交通部批第八十四號

原具呈人韓義本等

此案昨據賈聚德具呈到部業經明新批示並聲明如再瀆陳不再批示何得違令妄竄殊屬不合所請著不准行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一日

交通總長朱

交通總長朱

交通部批第八十五號

原具呈人房山縣地清話鐵路公司商人阮臨林

呈覽簡章均悉所擬辦法十七條尚屬周妥應即准予備案嗣後關於該路運輸規章須決尊報告公司一切變更事宜仍應隨時呈報本部以資考核仰即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一日

交通總長朱

交通總長朱

交通部批第八十八號

原具呈人程營臣

呈悉據稱由溝瀆子赴新民府以大洋一元四角購票司票人必欲索大洋兩元找小洋六角且肆口辱罵等情業經飭令京奉路局查復去後茲據該路局查明當時該工人實係持小洋十五角五分購票合大洋伸算按照市價應該收小洋十六角五分該工人未允照補該司票實屬多收大洋及辱罵客商情事等情前來該司票雖查明無勦收情事而當日未能將既全用小洋須照市價伸算各原因對客商和平解釋究屬不合除飭局嚴予懲罰外特此批示仰即遵照小洋三角發還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一日

交通總長朱

交通總長朱

# 公文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呈

大總統銓叙局局長夏壽康呈請裁局免官一案奉批由院部妥議劃分權限呈

明辦理等因查該局與部司職掌前已條議劃分應毋庸再行擬議請鑒核備案文並 批

為呈明事竊查四月二十日政府公報登載銓叙局局長夏壽康呈請裁局免官奉批該局職司銓叙事體重  
要現在內務部雖設考績司應仍由院部將權限妥議劃分呈明辦理各等因查三月二十七日銓叙局函達  
內務部將關於地方行政官一切事宜詳擬辦法分條開列請飭由考績司酌議當由考績司議得銓叙局所  
擬各條均可照辦由內務部函復在案茲奉前因國務院所屬銓叙局與內務部所設考績司並無權限未經  
劃分之慮應毋庸再行擬議理合會同呈請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一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呈 大總統代呈董清峻所著華國新書請鑒核文並 批  
為轉呈據四川南溪公民董清峻呈送所著華國新書一函請代轉呈等語查閱該書蒐集尙勤體例亦當足  
備考鏡之資除批示外理合檢同原呈及書轉呈鈞鑒伏乞批示施行謹呈  
批呈悉該員留心著述尙屬可嘉原書留閱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一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 大總統署陽曲縣知事陳毓沂既據山西都督咨稱政治優長堪膺保薦擬請傳令嘉獎並交院部以觀察使存記文並 批

爲呈請事准山西都督閻錫山咨稱據山西中路觀察使朱善元呈山西陽曲縣知事陳毓沂署缺以來整飭民警竭力維持盜賊斂迹人民利賴元年夏間汾水陡漲人民被災該員首先呈請開放倉穀辦理急賑濟民甚衆他如振興教育提倡實業成績昭然實爲不可多得之員前呈請薦任陳民政長以同族關係未經照准等因本都督覆查該員老成練達爲守兼優蒞任年餘治績昭著堪膺保薦陳民政長以同族關係未肯列保擬請轉呈 大總統恩頒明令酌予褒嘉並以觀察使存記用昭激勵等因前來本部查署山西陽曲縣知事陳毓沂既據山西都督咨稱政治優長堪膺保薦擬請傳令嘉獎並以觀察使交院部存記以勵賢能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令准施行謹呈 批陳毓沂著傳令嘉獎並交院部以觀察使存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一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 大總統據護理直隸民政長吳燾轉據口北觀察使劉煥呈請覲見文並 批

爲呈請事據護理直隸民政長吳燾呈據口北觀察使劉煥呈稱竊煥供職口北已逾二載值蒙疆之多故致覲見而未遑幸國事之粗安特掬誠而請願呈請轉呈等因前來查直隸口北觀察使劉煥久經任命既據呈

請覲見應否准其來京覲見抑或免其覲見之處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批劉煒著免其覲見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一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財政總長周自齊呈

請查照浙鄂等省准支十五萬元請核示文並 批  
大總統江蘇省司法經費一項共准年支十二萬元惟蘇省情形與浙鄂相同擬

爲呈請事竊江蘇省三年度概算前經本部會同內務陸軍兩部將各項應支數目分別開單呈奉批准行知  
遵辦在案查江蘇省司法經費一項該省造送三年度概算冊內原列數目甚鉅此次核定清單僅留高等審  
檢廳經費及監獄經費而高等審檢廳經費共准年支十二萬元比照浙江湖北等省尙少支三萬元茲經復  
加稽核該省幅員較廣前定十二萬元之數深恐不敷支配預算以適於實用爲要蘇省情形不異浙鄂前項  
經費自宜從同擬請查照浙鄂等省准支十五萬元較原定之數僅增三萬元爲數尙屬無多而定數既與鄰  
省相同則任事者亦可一致進行不致有所觀望是否有當伏乞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批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一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財政總長周自齊

五月四日第七百十五號

司法總長章宗祥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請將已故步兵中校謝星希等分別給卹文並 批

爲呈請事據軍衡司案呈江蘇陸軍第二師第四旅第八團第一營營長陸軍步兵中校謝星希四川陸軍第二師第一支隊隊長兼川東宣撫使行營參贊何元體混成模範第一營連長林潤民第二營排長饒惠廷第一營書記長羅蜀英又陸軍第三師第十團書記長陳仕昌留鄂陸軍第二師馬隊第二團書記官吳仁鳳等或勦辦內亂勞績卓著或供職有年勤慎從公茲因染病先後身故陸軍第七師第二十六團第一營排長朱世貴剿匪斃命經各該管長官都督馮國璋胡景伊師長王占元雷震春等先後據情請予照章給卹各等因前來本部詳加覆核與陸軍平時卹賞簡章第四條積勞病故第三條因公殞命各例尙屬相符謝星希何元體二員擬請照平時卹賞表第二號陸軍中校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四百五十元林潤民一員擬請照平時卹賞表第二號陸軍上尉階級給予一次卹金三百元饒惠廷一員擬請照平時卹賞表第二號陸軍少尉階級給予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陳仕昌吳仁鳳二員擬請照平時卹賞表第三號陸軍上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一百八十元朱世貴一員擬請照平時卹賞表第二號陸軍少尉階級給予一次卹金二百元撫金一百三十元照章給與三年以示矜恤而資感除積勞病故不給年撫金外所有陸軍步兵中校謝星希等擬請分別給卹緣由理合呈請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批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段祺瑞

# 通告

## 國務卿通告

本年五月一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徐世昌為國務卿此令當以材幹任重仰懇收回成命固辭未獲茲遵於五月二日就國務卿之任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三日

## 約法會議秘書廳通告

敬啟者本會議自五月四日為始休息一星期特此通告希察照為荷并頌台安

約法會議秘書廳啟 五月一日

## 政治會議秘書廳通告

頃據本會議議員余紹宋函稱遺失新發第十八號金色議員徽章一枚除將該號徽章底冊註銷并飭知本會議守衛巡警外凡有拾得此項徽章者應即作廢特此通告

## 內務部通告

此次核准免試知事章同等六十五員經本部呈請暫准免觀二十五日奉 大總統批章同等六十五員應准免觀餘如所擬辦理除知事憑照及赴省憑照由本部發交原保長官轉發外特此通告

##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五月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劉季東與胡懋龍因股票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童華齋等與何超然等因款項糾葛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陳李氏與陳秉璋因引岸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徐安與洪柱林因地畝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海泉與李東輝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施祿與董兆丹因欠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政府公報 通告 更正 五月四日第七百十五號

一趙鶴年與劉紫宸因款股糾葛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張林與于龍會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邱秀峯與盛春生因錢債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孫寶樞與盛潮因存款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庭五月二日午後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上告人鄧鴻基對於廣西高等審判廳就鄧鴻基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熊德祥等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熊德祥等糾伙強搶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陳文林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陳文林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徐樹春等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徐樹春等聚眾騷擾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一上告人黑龍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楊慶祥共同拐騙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更正

奉國務院交下陸軍部四字第一百七十八號原函一件逕啟者軍衡司案呈案准多倫鎮守使王懷慶呈稱克復昭蘇乃木等處出力之王朝舉補官案內陸軍步兵少校張樹聲名字誤譯呈請更正並請補發令文等因查張樹聲係於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授為陸軍步兵少校茲據該鎮守使呈請將張樹聲改為張樹林之處自應照准以符名實除飭司更註官冊外相應函達貴院查照並希飭刊公報實錄公證此致等因合亟更正

奉國務院交下陸軍部兩稱逕啟者軍衡司案呈案准陸軍工兵少校王映文呈稱竊少校前在陸軍速成學堂工程科畢業原名王英說辛亥反正湘軍政府誤以映文別號委任營長軍書旁午未遑更正湘督譚延闓亦遂以英說別號映文報部現任一名一號時有混淆理合呈請鈞部將王映文更為王英說等因查王映文係於民國二年四月三十日補授陸軍工兵少校茲據該員呈請更正自應照准以符名實除飭司更註官冊外相應函達貴院查照並希飭刊公報實錄公證此致等因合亟更正

廣告

現代名家 民國經世文編 初版

分訂四十册價洋八元紙函訂購減半

自賀編論氏有經世文編之舉政治文學兩家均皆幸為圭臬後毗陵盛氏頤德麥氏均有續刊民國成立人材輩出百度維新兩年以來海內名人所發救時良策莫不勝收本局奉諸家之例分○政治○法律○內政○外交○財政○軍政○教育○實業○交通○宗教○道德○等門爰將海內政治大家如袁黎兩總統發表之政見以及康有為梁啟超張謇章炳麟熊希齡王寵惠吳貫因等數百家之鴻篇巨著收羅殆盡皆切實用以符名實文體論事治事記事具備而於治事尤詳令吾國呈無所不備學理凡關於目前救國之大計及將來富強之基礎皆採歐美最新之學說斟酌乎我國之國情本其經驗發為鴻文編者於財政實業教育等項尤為注意以上三者皆當今最要之務也凡中學以上之學員文法官考驗之官吏現今辦理財政之人員以及實業家教育家及一般從事政界者或以之作學問之良師或以之作實行之先導必增其無量之常識及辦理之經驗也全書四十厚册定價八元定於舊曆四月底出版今為招徠起見預定期內特定半價以千部為限凡在期內預定者半價四元一次交足外埠加郵四角 本書所採著者之姓氏

- |     |     |     |     |       |     |     |
|-----|-----|-----|-----|-------|-----|-----|
| 王寵惠 | 章炳麟 | 王侃叔 | 葉景葵 | 伍廷芳   | 湯明水 | 吳貫因 |
| 費學鈞 | 吳鼎昌 | 黃遠庸 | 周宏業 | 黃遠楷   | 林紆  | 黃炎培 |
| 林長民 | 賈士毅 | 孟森  | 楊度  | 范源濂   | 熊希齡 | 胡棟朝 |
| 蔡元培 | 康有為 | 黎元洪 | 梁啟超 | 藍公武   | 梁啟勳 | 譚延闓 |
| 張謇  | 嚴復  | 張東蓀 | 籍忠寅 | 等數百餘家 |     |     |

總經理處上海法界二洋面五洲書局及各大分售處北京保定直隸書局及各省



### 德商禮和洋行廣告

本行爲寰球最爲著名之德國

愛生克虜伯廠 格魯森克虜伯廠

克虜伯殼滿夏船廠 馬克心機關砲廠 軍火廠 毛瑟槍廠 考恒洛特外爾火藥

而得子彈廠 飛行艇總公司 恆升爾火車頭廠 聯合公司大鋼料廠 蔡司鏡廠

水電線廠 威司法造鋼絲廠 蘭致引擎鍋爐廠 耐而司機器廠 侶佛機器廠

富而耐造紙機器廠 波力製繩路廠 霍恒福司印刷機器廠 法蘭克福得木工機器

印字機器廠 亞你林染色廠 勝尼織襪機器廠 克勞司各項紙工機器廠 漢堡廠

諸名廠東方代表精造各種新式大小鎗 砲 艦 車

器 如過山砲 陸路砲 短砲 擊飛艇砲 攻城砲 台砲 機關砲 馬槍 步

原料 火藥 炸藥 子彈 鋼砲台 海岸砲台 兵艦 商船 飛艇 鋼甲板 雷

車 車頭 軍用飯車 車輛 空中懸索之鐵軌火車 電機 電料 電車 電話

製革 造幣 造紙 織布 紡紗 線絲 織麻 製帽 縫衣 開礦 起重 地

五金 顏料 肥料 紙張 皮件各種科學應用儀器不及備

六十餘年 北京 天津 上海 奉天 廣東 香港 濟南 武昌 漢口 雲

青島等處皆有分行 北京分行在東四牌樓 史家胡同 東局電話九百零九

蔭涂住宅在燈市口 椿樹胡同 東局電話一千零五十八號 諸君賜顧注意爲幸

# 財政部印刷局廣告

本局前經國務院規定普通官廳所用簿記均歸印刷并奉部令定於民國三年二月一日起先自中央官廳一律實行訂用各在案查本局現存印成簿冊甚多來局購者甚屬寥寥茲特佈達務望需用簿記各機關迅速來購不特與院部定章相符而藉此補助本局營業資本感激何似再本局機器尙稱完備印刷亦漸精良所有現用郵花印花等票早經製備公債票亦係由局印刷此外如鈔票火車票及各種印刷品類本局均可代印如有願訂辦者請即來彭儀門內白紙坊本局接洽或向電話商辦特此通告

電話兩局七百零一號

## 印刷局印製院定官廳簿記價目一覽表

簿記名目	每百頁一本	每五十頁一本	零頁每一頁
現金出納簿	二元	一元一角三分	一分二釐
收入分類簿	二元	一元一角三分	一分二釐
各幣收付明細簿	九角	五角六分	七釐
甲種貨幣換算簿	九角	五角六分	七釐
領款總收據	六角五分	三角七分	六釐
薪俸收據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二釐五毫
消耗物品購入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存儲物品編號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俸給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工賃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修繕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雜支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存儲物品現計表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供用物品清查單	五角	二角八分	四釐
簿記名目	每百頁一本	每五十頁一本	零頁每一頁
支出分類簿	二元	一元一角三分	一分二釐
收支對照表	二元	一元一角三分	一分二釐
各幣兌換盈虧簿	九角	五角六分	七釐
乙種貨幣換算簿	九角	五角六分	七釐
領款單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二釐五毫
領用物品單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二釐五毫
消耗物品支給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存儲物品供用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新津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郵電簿	二角八分	一角九分	二釐五毫
旅費精算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消耗物品現計表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工資清單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單據粘存簿	二角五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 ●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通告

約法會議議員證書均經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交由本處轉發務希未領議員證書諸君迅速携帶名章至內務部街內務部西側本處領取再議員諸君詳細履歷未經開送本處者並望速即開送本處備案為要特此通告

### ●湘路股款清理處啟事

案照湘路國有股款退還送經本處將抽籤分期退股辦法遍登本省及京滬漢各報有案現各期證券均已奉部頒發到齊本處清理股款至本年九月即當撤銷務乞遠近持有湘路股票各股東迅速持票運回息摺息單來長沙省城黃泥墩湘路股款清理處換取證券以便按期前往交通湘行領款幸勿遲誤母任盼禱此佈

### ●司法部招買舊署房屋及拆卸磚瓦木料通告

司法部舊署房屋及已經拆卸木料磚瓦現在均須出售按照會計條例第二十八條招人投標如有閱看房屋者經至本部新署總務廳第四科接洽可也特此通告 電話南局一千七百五十號

### ●前湖北商辦川粵漢鐵路股款清理處

自漢口四官殿公司地點被撥一切根據蕩然無存現於漢口英租界安里十七號設立股款清理處公訂清理條例先從登記正式收條入手以為還款之籌備呈奉軍民兩府核准立案刊登鈐記公布施行茲訂於本年陽曆一月十六號起至七月十五號止共六個月為登記正式收條之期務希於期內將收條送交本處以憑登記限滿即將未來收條作廢不再展期萬勿延誤至省外各大清銀行經收此項存息之款由股東執持正式收條逕向各該省大清銀行清理處收回股銀勿庸來漢登記統希查照

春季始業

# 中華書局出版

## 新編小學教科書

五折發售

### ◎教育部批

△初小修訂教科書

各省市縣立初等小學  
 經審定在案此次重加修訂  
 另行編訂以前大有進步改  
 科書分配題目選擇教材  
 合初等小學程度故投書用  
 三段法編寫條理分明敘述  
 亦詳附有宜新制訂國語  
 將作文及算注意之書是  
 列入亦願編者應注意初  
 等小學春季始業學生  
 及教員用書

### △初小國文教科書

前四冊略云所謂春季始業  
 初等小學國文教科書業經  
 審定在案此次遵照新學大  
 加修改選擇教材附附字句  
 均較前書為妥善准作初等  
 小學春季始業一二學年學  
 生用書

△其餘各書均已送部審定

### ◎初等小學用

新編 中華修身 八册 每册 三分

新編 中華國文 八册 每册 五分

新編 中華算術 八册 每册 五分

### ◎高等小學用

新編 中華修身 六册 每册 三分

新編 中華國文 六册 每册 五分

新編 中華算術 六册 每册 四分

新編 中華歷史 六册 每册 四分

新編 中華地理 六册 每册 四分

新編 中華理科 六册 每册 四分

### ▲特 點

- (一) 新章每年授課約四十星期初國文每年百二十課高國文八十課其他各科一律四十課已呈教育部批准足供初等四年高等三年之用
- (二) 教材宗旨與舊本不同者有五  
 (甲) 採道德及實利主義 (乙) 採用經傳之切於日用者 (丙) 民國法制體制依新制度 (丁) 中外地名及地理上之變遷皆依最近者 (戊) 注重國家觀念詳述感恥及租借領地
- (三) 教科書之編寫無不完備 (甲) 程度適合無過淺過深之弊 (乙) 字體大小紙張寬窄年輪不至因字小傷目 (丙) 圖畫精美並多攝影色圖 (丁) 教授書詳備
- (四) 定價低廉按照五折出售以課數比例為全國第一廉價
- (五) 各書均有教授書參考詳備極便教員之用

政府公報 廣告五

發行所北京琉璃廠西門外

五月四日第七百十五號

電話南局八十五號

五月四日第七百十五號

# 教育部審定

## 中學師範學校用書

共和國修身要義	倫理學教科書	中等國文典	國文典講義	心理學講義	論理學講義	中學代數學	代數學新教科書	溫德代數學	查理初等代數學	新密初等代數學	立體幾何學新教科書	中等平三角教科書	平面三角法新教科書	溫德三角法	華士三角法	蓋氏對數表	新撰動物學新教科書	中學動物學教科書	野植物學教科書	新編植物學教科書	中學植物學教科書	中學植物學新教科書	中學礦物界教科書	新式礦物學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二冊	二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三	一	六	三	四	四	每冊七角半	每冊七角半	一元六角	一元二角	一元二角	三	七角五分	八角	一元二角	六角五分	六角	五角	六角	六角	六角	六角	六角	六角	四
角	元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生理衛生新教科書	初等物理學教科書	新式物理學教科書	民國新物理學	民國新化學	近世化學教科書	習畫範本	鉛筆習畫帖	新平面幾何畫法	兵式體操	最新華英啓蒙集	英語類選	日用英語讀本	同上教授法	英華會話合璧	英語會話教科書	英語作文教科書	共和國中學英文法	簡要英文法教科書	增廣英文法教科書	新英文習字帖
一冊	一冊	一冊	二種	一冊	一冊	十冊	六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二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二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八冊
四角五分	二角	一元六角	每冊八角	一元六角	八角五分	二元四角	每冊二角	五角	五角	一角二分	一角五分	三角	三角	三角	三角	三角	三角	三角	三角	三角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商務印書館出版

第28册 152

A(158)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五日星期二第七百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不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目錄

## 覲見單

五月四日上午十點鐘駐京法國公使康德等

覲見 大總統銜名單

五月四日覲見 大總統人員銜名單

## 命令

## 事由單

五月四日 大總統府呈批事由單

## 公文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呈 大總統擬將秘書

廳裁缺各員分別存記叙用請鑒核示遵文

並 批

第二期知事試驗主試委員長汪大燮呈 大

總統報明開始試驗並啟用關防日期文並

批

陸軍部 令近畿各師旅長各路備補營各鎮守使 開去

陸軍第二師候差員傳承烈候差字樣通飭

勿予錄用文

農商部致財政部黑龍江訥河鄂民移墾經費

准其併歸決算案辦理請查核見復函

交通部致陸軍部檢送傳習所軍官講習班規

則並學科課目希查照見復函（附規則並

學科課目）

交通部致 大總統府秘書廳 外交部 參謀部 陸軍部 海軍部 據上

海大北電報公司電稱凡寄墨西哥各處電

報均須檢查所有密語並號碼電報一概不

收等情希查照函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 大總統薦舉堪勝

財政人員請交院部存記文並 批

交通部路政局致各路局嗣後各路對於郝琢

璞應永不錄用函

北京法政專門學校呈教育部開送前京師法

律學堂監獄專修科畢業生姚壽衡年籍成

績請備案並送登公報文（附清冊）

## 通告

農商部及其所管各機關三月分收支對照表

## 廣告

觀見單

五月四日上午十點鐘駐京法國公使康德等觀見

大總統銜名單

公使康德

頭等參贊子爵瑪德

二等參贊衛茂林

武隨員高賚德

醫官阿薩爾

副武隨員德風檀

署頭等通譯官副領事伯偉

署二等通譯官通譯生多頌

署庶務官通譯生華蘭亭

繙譯學生德禮克

衛隊統領吳德瑞

武員羅禮施

武員巴納鐵

武員革克來

醫官德乃卜



五月四日觀見

大總統人員銜名單

內務部觀見官三員

調署湖北內務司長伍莊

廣東內務司長阮毓崧

山西北路觀察使鄒道沂

財政部觀見官三員

杭州關監督張允言

黑龍江財政司長魁陞

河南財政委員陳士衡

司法部觀見官三員

署京師高等審判廳推事吳憲仁

署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官王懋昭

調任福建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許逢時

命令

大總統令

汪詒書給予二等嘉禾章陶忠洵給予三等嘉禾章胡棟華沈克剛羅正緯李誨劉善澤袁家元朱益叙蔣謙孫均給予四等嘉禾章周國鈞楊汝康黃忠績唐乾一均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苑尙品鄭俊彥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王運孚給予三等嘉禾章劉博左質澤均給予四等嘉禾章陳永王光燮李繼楨均給予五等嘉禾章范之幹給予六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 華 民 國 三 年 五 月 四 日

國 務 卿 徐 世 昌

大 總 統 令

任 震 給 予 三 等 文 虎 章 蔣 念 孫 梅 尉 均 給 予 五 等 文 虎 章 此 令

大 總 統 印

中 華 民 國 三 年 五 月 四 日

國 務 卿 徐 世 昌

大 總 統 令

張 錫 典 給 予 五 等 文 虎 章 此 令

大 總 統 印

中 華 民 國 三 年 五 月 四 日

國 務 卿 徐 世 昌

大 總 統 令

張 占 鑄 給 予 五 等 文 虎 章 此 令

大 總 統 印

中 華 民 國 三 年 五 月 四 日

國 務 卿 徐 世 昌

大總統令

政事堂組織成立本府秘書廳著即裁撤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蒙藏事務局著改為蒙藏事務院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任命許世英會辦福建軍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任命施愚為政事堂法制局局長夏壽康為政事堂銓叙局局長袁思亮為政事堂印鑄局局長

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政事堂法制局局長施恩未到任以前著參事張名振暫行護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任命吳笈孫為政事堂司務所所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外交總長孫寶琦呈請任命胡維賢為駐新加坡總領事楊書雯為駐坎拿大總領事陸是元為駐海參崴總領事林桐實為駐古巴總領事劉毅為駐小呂宋總領事馮祥光為駐巴拿瑪總領事徐善慶為駐金山總領事王守善為駐橫濱總領事富士英為駐朝鮮總領事桂埴為

駐紐絲綸領事沈成鵠爲駐仰光領事林軾垣爲駐溫哥華領事林潤釗爲駐薩摩島領事楊毓瑩爲駐紐約領事伍璜爲駐檀香山領事嵇璜爲駐神戶領事張鴻爲駐仁川領事柯鴻烈爲駐釜山領事許同范爲駐新義州領事馮永發爲駐元山副領事張國威爲駐甌南浦副領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稱秘書南壽昌呈請辭職南壽昌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請任命劉孝祚爲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請任命劉秉鏞爲副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鑲紅旗護軍統領擬以雙壽補護軍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正藍旗蒙古都統擬以桂斌補印務章京文瑞補公中佐領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 軍事由單

五月四日 大總統府呈批事由單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呈據審計處呈請准湖北都督民政長電稱湖北審計分處處長王桂壽擬令先行就職暫緩覲見等情轉呈鑒核文一件奉 批王桂壽應准緩覲○外交部呈駐外領事等官胡維賢等任事已逾半年均尙得力擬請先行任命如蒙允准該員等遠在外洋擬請一律免其覲見文一件奉 批胡維賢等已另有任命並准免其來覲餘如所擬辦理○海軍總長劉冠雄呈廈門關監督兼交涉員陳恩燾深諳國際尤知大體以之出使各國必不辱命請交部以公吏記名文一件奉 批陳恩燾交外交部存記○海軍總長劉冠雄呈稱海軍總司令李鼎新擬來京覲見面陳事件如蒙允准擬飭令第一艦隊司令林葆懌代拆代行請鑒核文一件奉 批所請應即照准○湖南都督湯壽潛呈遵令辦理伍運鈞蕭仲祈等一案除伍運鈞遵令槍斃黃瑛黃翼球兩犯款目未清容緩擬罪外其蕭仲祈等依律分別處擬函交法院執行文一件奉 批呈悉交陸軍司法兩部查照○湖南都督湯壽潛呈稱前武岡縣知事李瑞麟於知事任內附和獨立經民人楊人傑控告並粘呈該犯所出告示前來當經研訊屬實依律處以四等有期徒刑一年交陸軍監獄執行文一件奉 批呈悉交陸軍部查照○湖南都督湯壽潛呈送查辦案件各項表冊證據請飭部備案並請明令取銷查辦使職務又查辦用款即由抄沒叛產項下開支毋庸動用正項各等情文一件奉 批查辦使一職應准取消餘交陸軍部查照附件發○禁衛軍軍統馮國璋呈本軍應製春夏兩季服裝等費共需洋十三萬五千餘元請飭部迅予如數給發文一件奉 批交財政部核撥表并發○雲南迤西鎮守使謝汝翼呈謹將訊辦叛兵戴炳清等列表請鑒核文一件奉 批交陸軍部查照表並發



政府公報

五月五日第七百十六號

+

## 公 文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呈 大總統擬將秘書廳裁缺各員分別存記叙用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爲呈請事竊維國務院秘書廳之設地居清要職列中樞舉凡政令之頒行文書之承轉以及重要法案之籌議歷年檔案之保存事務紛繁多關要政自國務院成立以來已逾兩稔在事各員經歷任國務總理慎選賢能類能阻勉從公克舉厥職現在修改約法業奉頒布閣務變更之後秘書廳官制當然在改組之列即使廢續辦理亦恐須分別裁留未詎彙歸一律查文官保障法第七條之規定凡因官制之變更有官署或領缺裁廢合併而被命休職者於休職期間內遇有相當之領缺應即叙補蓋所以寬籌出路激勵羣才意至善也本院職司重要尤非尋常行政機關可比各員辦事成績早在我 大總統洞鑒之中此次改組裁缺人員允宜俯錄前勞優予甄拔擬請將裁缺秘書各員以司長觀察使交內務部記名簡用并由各部存記遇有參事司長缺出先予薦補裁缺僉事各員以觀察使交內務部記名簡用并由各部存記遇有僉事缺出先予薦補裁缺主事暨辦事員交各部存記遇有僉主事缺出量予叙補其經驗著績堪任繁劇者并准以知事免試分發如蒙俞允俟裁改就緒再由 寶琦 另行開單呈請備案并分交各部查照辦理所有秘書廳裁缺各員請予存記叙用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示遵謹呈

批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第二期知事試驗主試委員長汪大燮呈 大總統報明開始試驗並啟用關防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竊 大燮奉令派充第二期知事試驗主試委員長遵即會同主試襄校監試委員等於本月二十七日入場遵章組織知事試驗委員會定於二十八日開始試驗並由內務部送來知事試驗委員會關防一顆即於本日啟用理合呈報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一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陸軍部 令近畿各師旅長各路補營各鎮守使 及各省都督各護軍使各軍司令部 開去陸軍第二師候差員傅承烈候差字樣通飭勿予錄用文  
為令知事 逕啟者 案據留鄂司令官陸軍第二師師長王占元呈稱候差員傅承烈甫經到師即稱親喪請假未經批准  
 遂行離營請開去候差字樣勿庸回師等語查該候差員不遵命令實屬大干軍律除批如擬辦理外 為此令仰 貴 查照轉飭一體遵照 勿予錄用可也此令 計開

傅承烈湖北武普通中學堂畢業本部將校講習所畢業年三十歲湖北江陵縣人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九日

農商部致財政部黑龍江訥河鄂民移墾經費准其併歸決算案辦理請查核見復函

逕啟者據黑龍江民政長呈稱<sup>實業</sup>財政司案呈奉大部二百九十八號指令內開據呈暨二年度第二次修正補報各預算冊表均悉查該省二年度預算節節追加追減紛亂殊甚此次補報冊列訥河鄂民移墾經費一款前據該省冊報全數刪減經前農林部於修正預算案內照數刪除並於上年十一月電飭遵照在案乃不逾時又請追減九百二十四元前後殊屬矛盾應仍照修正預算原案全數刪除不得開支至甘河煤廠經常費七萬八百五十三元為數已屬不少前已准其追加在案此次續請追加臨時費四千餘元未便再准所有調查費係屬新增之款據稱由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起支何以事經四五月始將預算報部此項支出礙難追加所有該省礦務調查事項應歸本部所轄第二區礦務監督署辦理仰即遵照此令等因自應遵照辦理惟查訥河縣鄂民移墾經費一款二年度預算共列一萬七千五百四十五元本省第一次修正案減去第四項接濟墾民費一萬五千六百九十七元並未全數追減原冊儘可檢查嗣因經費益絀將第一第二第三項所列督墾員書薪公於二十二年十二月底一律截止應減六個月經費九百二十四元此即第二次修正案所減之數也若今照部修正案全數刪除則款已開支更將從何返回礦務調查應歸第二區礦務監督署辦理本省派出各員應即撤回已令飭於四月十五日停支並於奉到大部三百五十三號指令另文呈覆在案所有已支經費應請連同訥河鄂民移墾經費歸入決算案辦理至甘河煤廠臨時費原併經常各費同時編送財政部此次改送大部未將臨時一門彙入故有補報並非續請追加惟既未奉准自應令飭該廠遵守核定數目掙節動支以副大部嚴杜浮濫至意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覆大部鑒核施行並轉函財政部備案等情查礦務調查員一款前經函商貴部擬准其歸入決算辦理在案至訥河鄂民移墾經費九百二十四元既據聲稱款已開支無從返回本部查核尙屬確情為數無多應准併歸決算案辦理相應函達貴部查核見復為盼此致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一日

交通部致陸軍部檢送傳習所軍官講習班規則並學科課目希查照見復函附規則並學科課目

五月五日第七百十六號

逕啟者接准公函內開准參謀本部函開准貴部函稱本部現於交通傳習所增設法文鐵路管理工程各班業經開始招考惟我國軍人於鐵路事業尙少研究茲擬推廣教育以宏造就應請貴部遴選軍官二十員以內於五月十日以前開送銜名過部以便轉送該所照章考驗合格再行分班肄習相應檢送招考簡章十分函請查照辦理等因前來除本部如有此項合格人員再行開單咨由貴部一併轉送外相應咨請查照辦理等因到部查鐵路交通於軍事關係綦切凡屬軍人允宜研究惟以法文直接聽講者實難其選當即派員前往交通傳習所與姚所長接洽據復稱貴部所訂傳習所招考鐵路班資格萬難通融如陸軍特開一班另由貴部代聘繙譯則清事尙易辦到且每月只須添籌經費四五百元之譜等語查此項特別班果能如該所長所云則本部籌費無多即可造就多數有用人材裨益國家大政想貴部自必贊同相應函請貴部轉飭該所詳細擬定辦法呈復轉函過部以憑辦理至本部如有能合貴部現定資格之人員亦俟挑選有人即當如期彙送感級公誼實無既極并希示復等因前來查交通傳習所招考法文路班學生必須法文能直接聽講者方爲合格陸軍軍官如果合班教授其入學資格自未便通融茲准前因業經本部擬定特設陸軍軍官講習一班除外國文外所有各項學科一律用本國文講授現飭該所擬具規則九條並附學科課目相應函送貴部查照如表同意希即從速見復以便轉飭遵辦三此項講習班按照所定授課鐘點每月約需經費三百五十元左右既係爲國家造就人才自可無分畛域即由本部設法籌措可也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三十日

交通傳習所附設陸軍軍官鐵路講習班規則

第一條 本班爲陸軍軍官講習鐵路學術養成特殊技能爲宗旨

第二條 本班暫定學額六十名以一年爲學業

第三條 本班學員以曾在陸軍中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少尉以上軍官具有普通學識者由陸軍部保送交通部經本所試驗合格再知照入所聽講

第四條 本班授課時間每星期以二十四小時為限所有陸軍學員除按照規定時間入所聽講外本所不負其他責任

第五條 陸軍學員入所後應遵守本所一切規則不得違異

第六條 陸軍學員應用書籍紙筆及儀器各項概須自備如由陸軍部擔任發給或委託本所代為備辦應隨時照價歸款

第七條 陸軍學員在學期內試驗成績應由本所呈報交通部轉送陸軍部查核

第八條 陸軍學員畢業試驗其平均分數在六十分以上者由本所發給畢業證書其不及格者發給修業證書

第九條 本規則呈奉交通部核准施行

附陸軍軍官講習班學科課目

第一學期前三月

數學

六小時

英文或法文

四小時

應用力學

三小時

建築材料學

二小時

施工法

三小時

工業經濟

三小時

工業簿記

三小時

第一學期後三月

英文或法文

四小時

汽機概要

三小時

鐵路工程

四小時

鐵路運輸

四小時

材料強弱

三小時

機械工學

二小時

中國路政史

二小時

電信學

二小時

第二學期前三月

英文或法文

四小時

鐵路工程

四小時

鐵路運輸

三小時

五月五日第七百十六號

機車概要

測量學

第二學期後三月

三小時	行車管理	三小時	道路學	二小時
三小時	電信實習	無定時	圖畫	二小時

四小時

三小時

三小時

二小時

機車概要

鐵路法規

測量實習

四小時

三小時

無定時

行車管理

房屋構造學

電信實習

四小時

二小時

無定時

交通部致

大總統府秘書廳 外交部 參謀部 陸軍部 海軍部

所有密語並號碼電報一概不收等情希查照函

逕啟者據上海大北電報公司電稱凡寄墨西哥各處電報均須檢查除明語英文及西班牙文照常收發外所有密語並號碼一概不收如中途耽延及不能投到電局均不負責任等語相應函達即希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一日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

大總統薦舉堪勝財政人員請交院部存記文並 批

敬呈者竊惟治國之道經緯萬端而財政實操其命脈是故國之治者其財政固不治國之亂者其財政固不亂伊古以來未之或易也中國地大物博其富力至為宏偉然而仰屋憂貧岌岌若不可終日者其病在各地方之財政整理未盡得人故中央雖有極良好之計畫亦將扞格而無所施然則妙選人才使整理地方之財政非今日之急務乎願理財之難也心思不細不足以言理財手腕不敏不足以言理財不明國俗不足以言理財不通商情不足以言理財無古今之知識不足以言理財無世界之眼光不足以言理財六者具矣而性情不樸實心術不正大猶不足以言理財元洪執此格以繩人物色所及似未有過於現任武昌商會總理呂達先者敢以其生平事實為 大總統一詳陳之該員在前清時即經舉充湖北諮議局議員兼任武昌商會

總理其建議類持大體為時所重辛亥之役羣情沸駭未知所歸商界尤甚該員以其宿望偕湖北諮議局議長湯化龍均誠購警衆賴以安自是以還入則贊畫軍謀出則維持市面心力交瘁口不言功湖北軍事既定庫儲如洗議行過境銷場稅以注急需商情疑畏莫肯奉行該員百計開解卒得通過歲收四百餘萬至今利賴之前後經元洪委以軍政府要職暨令長內務財政均力辭不就嗣以湖北官錢局糾紛紊亂非幹材不理實以力任其難始勉強就職在事一年為公家籌備調需數至千萬以上官錢局積欠亦復收回不少時值宜昌樞運局局長缺出元洪陳其前勞電保薦蒙 大總統俞允旋即加以任命乃為湖北省議會國民黨議員所齟齬憤激加誣罔不得即辭赴任後經委員再三審查事亦得白而財政部以宜昌要缺不能久懸呈請免官該員退就商會總理怡然無累去年職事起首先建議聯合漢口商會通電各省商會反對亂黨擁護中央逆謀不逞此著實制其死命是其心術純正識見高遠求諸近今皆不多觀當此國家財政萬分困難之秋該員有用之才若令無以自見殊屬可惜元洪深知其人義難緘默用敢瀝陳薦舉並附呈該員履歷一分擬請 大總統飭交國務院財政部以各省國稅廳廳長財政司司長調監督運使四項存記遇有缺出開單呈請任用必能於財政前途有所裨益元洪為敬舉人才廷見是否有當伏候訓示謹呈

批呂遠先交院部分別存記此批覆歷併發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一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財政總長周自齊

交通部路政局改各路局嗣後各路對於補珠璣應永不採用

逕啟者據京漢鐵路管理局呈稱車隊長郝琢璞在車收取搭客票價並不照章補票迨被總查票當場查出猶敢飾詞推抵嗣復携帶補票游逃迨實屬有心舞弊現因查追緊急始行回局投到除解送京師檢察廳提超公訴外現仍照本路員司懲戒規則請求大部通行各路禁止錄用以示懲儆等情據此自應准如所請理除總查票李廷輝辦事認真已飭京漢路局酌予獎勵外相應鈔錄郝琢璞賍貫年貌清單函達該



局希即查照永不錄用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北京法政專門學校呈教育部開送前京師法律學堂監獄專修科畢業生姚壽衡年籍成績請備案並送登公報文(附清冊)  
為呈報事案據長沙監獄管獄官前京師法律學堂監獄專修科畢業生姚壽衡呈稱竊壽衡於前清光緒三十四年七月考入京師法律學堂  
監獄專修科聽講宣統二年五月畢業考入最優等第二名領有法字一號文憑在案宣統三年八月十九日武昌起義時壽衡適在武昌地方  
審判廳刑庭推事任內二十日夜因看守所人犯破所衝出將廳內所有服物等項搶劫一空文憑因之遺失竊文憑為證明資格之要件文憑  
遺失對於報考註冊等事大生阻礙現法律學堂已併入大校除由壽衡同學吳承仕除照舊出具證明書外理合備文呈請大校調查核補  
發文憑一張無任企禱等情前來並查同學京官司法部會事吳承仕除照舊出具證明書外理合備文呈請大校調查核補  
實情現經該同學京官吳承仕等具結證明與本校補給證書條例亦相符合自應准予補給除查案填具法律學堂監獄專修科畢業證書一  
紙飭領外理合將該生姚壽衡年籍成績造具清冊呈報大部伏乞查照備案並送登政府公報實為公便謹呈  
計呈送清冊一本

北京法政專門學校補給畢業證書名冊

計開

姚壽衡現年四十一歲湖南寶慶縣人前京師法律學堂監獄專修科畢業計成績九六九四

農商部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分收支對照表

通告

收 入				科 目				支 出							
百	十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百	十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4	5	3	0	2	1	8	5								
收入之部數								支出							
本月收入								本月支出							
上月不常								194765±							
1. 本部決算數								34929046							
2. 農事試驗場經費								3000000							
3. 農政專門學校經費								1200000							
4. 林業試驗場經費								1000000							
5. 東三省林務局經費								700000							
6. 模範墾牧場經費								400000							
7. 觀測所經費								1000000							
8. 度量衡製造所經費								6000000							
9. 商品陳列所經費								1200000							
10. 地質研究所經費								400000							
11. 巴拿馬賽會事務所經費								4000000							
12. 勸業場事務所經費								530000							
1. 本部決算數								13070000							
本月支出合計								69376700							
本月不敷															
24074515															
69376700								69376700							

(註)本月收入國內45302185元  
 除財政部撥本部二月份經費28200元日華貿易參考館補助費10000元中日實業公司開辦費3000元合計41200元外其他4102185元  
 本部各項收入共不敷24074515元係由本部向中國交通兩銀行隨時商墊合併註明

農商部所管農事試驗場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分收支對照表

收 入				科 目		支 出											
百	十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厘	百	十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厘
1	0	5	8	3	0	3											
3	0	0	0	0	0	0											
收入之部																	
上月轉入數																	
本月領農商部款																	
支出之部																	
經常門																	
1.	俸給														705000		
2.	津貼														226000		
3.	薪役														208000		
4.	水食														924980		
5.	文具														69530		
6.	郵電														13352		
7.	購置														494025		
8.	消耗														520766		
9.	工程														276522		
10.	雜支														146938		
本月支出合計																	
3585113																	
本月結存數																	
473190																	
現金 473 <sup>190</sup>																	
/																	
4058303																	
4058303																	

政府公報 通告

五月五日第七百十六號

農商部所管農政專門學校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分收支對照表

收 入				科 目	支 出										
百	十	千	百	元	角	分	厘	百	十	千	百	元	角	分	厘
1	2	4	6	1	8	6									
1	2	0	0	0	0	0									
				收 入 之 部											
				上月轉入數											
				本月收入數											
				支 出 之 部											
				經 常 門											
				1. 俸 給 津 食				328000							
				2. 薪 津 食 具				302000							
				3. 文 郵 購 置				104500							
				4. 購 置 耗 費				75806							
				5. 修 繕 雜 支				7038							
				6. 雜 支				20919							
				7. 雜 支				94371							
				8. 雜 支				28900							
				9. 雜 支				24454							
				本 月 支 出 合 計				985988							
				本 月 結 存 數				460198							
1446186								1446186							

二十一

農商部所管林藝試驗場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分收支對照表

政府公報 通告

五月五日第七百十六號

收 入		科 目	支 出	
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釐	萬		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釐	萬
115	2036	收 入 之 部		
		上月轉入數		
100	0000	本月收入數		
		支 出 之 部		
		經 常 門		
		1 薪 津	12	8000
		2 役 食	77	7400
		3 文 具		2716
		4 購 置	8	1336
		5 消 耗	9	2259
		6 雜 支	6	8865
		7 特 別 費	13	1150
		本月支出合計	128	1726
		本月結存數	8	70310
		1 交通銀行存款	600	000
		2 現 金	270	310
215	2036		215	2036

二二二

農商部所管模範墾牧場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分收支對照表

收 入		科 目	支 出	
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毫	萬		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毫	萬
		收 入 之 部		
	682823	上 月 轉 入 數		
	512360	本 月 收 入 數		
		支 出 之 部		
		經 常 門		
		1. 津 貼	150000	
		2. 役 食	86505	
		3. 文 具	4850	
		4. 郵 電	1625	
		5. 消 耗	10123	
		6. 雜 支	4795	
		7. 特 別 費	290706	
		本 月 支 出 合 計	548604	
		本 月 結 存 數	646579	
		張家口本場現金 *339.089		
		天壇分場現金 *307.490		
	1195183		1195183	

農商部所管觀測所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分收支對照表

收 入			科 目	支 出		
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釐	萬	萬		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釐	萬	萬
			收 入 之 部			
			上 月 轉 入 數			
1059771			本 月 領 農 商 部 款			
1000000			繳 還 川 資 部			
50000			支 出 之 部			
			經 常 門			
			1. 俸 給	640000		
			2. 薪 水	30000		
			3. 役 食	49000		
			4. 文 具	21375		
			5. 郵 電	13488		
			6. 購 置	193501		
			7. 消 耗	9667		
			8. 辦 公	140000		
			9. 工 程	51104		
			10. 雜 支	6577		
			本 月 支 出 合 計	1154712		
			本 月 結 存 數	955059		
			現 金 955 <sup>059</sup>			
			(註)表內 8 目辦公係各分所			
			額定辦公費合併註明			
2109771				2109771		

政 府 公 報 通 告

五 月 五 日 第 七 百 十 六 號

二 十 四

農商部所管度量衡製造所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分收支對照表

收 入		科 目	支 出	
百十萬千	百十元角分釐		百十萬千	百十元角分釐
80	289 8	收 入 之 部		
6 000	000 0	上月轉入數		
		本月收入數		
		支出之部		
		經常門		
		1. 俸薪工役文書	49	5000
		2. 給水賞食具電	4	4000
		3. 置耗繕支造門	15	9670
		4. 購修雜製臨時	6	9000
		5. 購修雜製臨時	4	9196
		6. 購修雜製臨時	9	400
		7. 購修雜製臨時	1	1340
		8. 購修雜製臨時	2	0171
		9. 購修雜製臨時	5	4990
		10. 購修雜製臨時	4	980
		11. 購修雜製臨時	3	4722
		1. 購修雜製臨時	4	258070
		2. 購修雜製臨時	5	00000
		本月支出合計	57	10539
		本月結存數	1	092359
		1. 現金	1	092359
6 802	898		6 802	898



農商部所管商品陳列所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分收支對照表

收 入				科 目	支 出				
百 萬	十 萬	千	百 元	角 分 釐	百 萬	十 萬	千	百 元	角 分 釐
			1	540	收 入 之 部				
					上月轉入數				
			1200	000	本月收入數				
					支 出 之 部				
					經常門				
					1.				314000
					2.				522000
					3.				167000
					4.				8080
					5.				9500
					6.				950
					7.				50670
					8.				79010
					9.				49890
					本月支出合計數				1200600
					本月結存數				940
					1. 現金				940
			1201	540					1201540

政 府 公 報

通 告

五 月 五 日 第 七 百 十 六 號

農商部所管地質研究所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分收支對照表

收 入		科 目	支 出	
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厘	萬		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厘	萬
99	8970	收 入 之 部		
40	0000	上月轉入數		
		本月收入數		
		支 出 之 部		
		經 常 門		
		1. 薪 水	46	2000
		2. 役 食	5	0000
		3. 文 具	3	8320
		4. 郵 電		400
		5. 購 置	5	1440
		6. 消 耗	2	0500
		7. 工 程	1	6660
		8. 雜 支	1	6870
		時 門 品		
		1. 藥 品	5	2750
		本月支出合計	72	8940
		本月結存數	67	0030
		現 金 670030		
139	8970		139	8970

政府公報 通告

五月五日第七百十六號

二十七

農商部所管籌備巴拿馬賽會事務局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分

收 入				科 目				支 出									
百	十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厘	百	十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厘
2	5	1	3	3	4	2											
4	0	0	0	0	0	0											
				收 入 之 部													
				上月轉入數													
				本月收入數													
				支 出 之 部													
				1. 俸 薪				1885000									
				2. 工 食				94000									
				3. 文 具				640635									
				4. 郵 電				147600									
				5. 購 置				10300									
				6. 消 耗				126360									
				7. 交 際				58410									
				8. 雜 支				29560									
				9. 特 支				1180710									
				本月支出合計				4172575									
				本月結存數				2340767									
				現 金 2240 <sup>767</sup>													
6513342								6513342									

政 府 公 報 通 告

五月五日第七百十六號

農商部所管勸業場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分收支對照表

收 入		科 目	支 出	
百 萬	十 萬		百 萬	十 萬
		收 入 之 部		
	238639	上月轉入數		
	530000	農商部發給本月份事務所經費		
		支 出 之 部		
		經 常 門		
		1. 薪 水	102000	
		2. 役 食	97900	
		3. 文 具	15861	
		4. 郵 電	6000	
		5. 購 置	11699	
		6. 消 耗	199412	
		7. 修 理	20743	
		8. 雜 支	19447	
		本月支出合計	473062	
		本月結存數	295577	
		現 金 295 <sup>597</sup>		
	768639		768639	

農商部所管東三省林務局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分收支對照表

政府公報 通告

五月五日第七百十六號

收 入		科 目	支 出	
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釐	萬		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釐	萬
1186765		收 入 之 部		
		上月轉入數		
700000		本月收入數		
		支 出 之 部		
		經 常 門		
		1. 薪 津	479000	
		2. 役 食	64000	
		3. 文 具	10570	
		4. 郵 電	1100	
		5. 購 置	6050	
		6. 消 耗	114650	
		7. 雜 支	19140	
		8. 特 別 費	328180	
		本月支出合計	1022690	
		本月結存數	864075	
		1. 交通銀行存款	704507	
		2. 現 金	159705	
1886765			1886765	

# 廣告

## 現代名家 鴻篇巨製 民國經世文編

分訂四十冊價洋八元期內訂購減半

自賀耦齡氏有經世文編之輯政治文學兩家均皆奉為圭臬後毗陵盛氏頤德麥氏均有選刊民國成立人材輩出百度維新兩年以來海內名人所發教時良策美不勝收本局本諸家之例分○政治○法律○內政○外交○財政○軍政○教育○實業○交通○宗教○道德○等門爰將海內政治大家如袁黎兩總統發表之政見以及康有為梁啟超張謇章炳麟熊希齡王寵惠吳貫因等數百家之鴻篇巨著收羅殆盡皆切實用以符名實文證論事治事記事具備而於治事尤詳令咨函呈無所不備學理凡關於目前救國之大計及將來富強之基礎皆採歐美最新之學說斟酌乎我國之國情本其經驗發為鴻文編者於財政實業教育等項尤為注意以上三者皆當今最要之務也凡中學以上之學員文法官考驗之官吏現今辦理財政之人員以及實業家教育家及一般從事政界者或以之作學問之良師或以之作實行之先導必增其無量之常識及辦理之經驗也全書四十厚冊定價八元定於舊曆四月底出版今為招徠起見預定期內特定半價以千部為限凡在期內預定者半價四元一次交足外埠加郵四角 本書所採著者之姓氏

- |     |     |     |     |       |     |     |
|-----|-----|-----|-----|-------|-----|-----|
| 王寵惠 | 章炳麟 | 王侃叔 | 葉景葵 | 伍廷芳   | 湯明水 | 吳貫因 |
| 費學鈴 | 吳鼎昌 | 黃遠膺 | 周宏業 | 黃遵楷   | 林紓  | 黃炎培 |
| 林長民 | 賈士毅 | 孟森  | 楊度  | 范源濂   | 熊希齡 | 胡棟朝 |
| 蔡元培 | 康有為 | 黎元洪 | 梁啟超 | 藍公武   | 梁啟勳 | 譚延闓 |
| 張謇  | 嚴復  | 張東蓀 | 籍忠寅 | 等數百餘家 |     |     |

總經理處上海法界二洋里  
五洲書局及各大分售處  
北京保定直隸書局及各省

### 德商禮和洋行廣告

本行爲寰球最爲著名之德國

愛生克度伯廠

格魯森克度伯廠

亞能克度伯廠

克度伯廠

馬克心機油廠

軍火廠

毛瑟槍廠

考祖洛特外爾火藥廠

炸藥廠

面得子廠

飛行機總公司

恆升火車頭廠

聯合公司大鋼料廠

蔡司鏡廠

勞倫司電氣廠

水電線廠

威司法造鋼絲廠

爾致引擎鋼線廠

耐而司機器廠

倍佛機器廠

錫木卡利機器廠

富而耐造紙機器廠

波刀製鋼線廠

霍恒福司印刷機器廠

法蘭克福得木工機器廠

法蘭根他面

印字機器廠

亞你林染色廠

勞尼機油機器廠

克勞司各項紙工機器廠

漢堡潘卡色行及歐美

諸名廠東方代表精造各種新式大小鎗

砲

艦

車

電料

機

器

如過山砲 陸路砲

短砲

擊飛砲

攻城砲

台砲

機關砲

馬槍

步槍

手槍

槍筒

原料

火藥

炸藥

子彈

鋼砲台

海岸砲台

兵艦

商船

飛艇

鋼甲板

軍用鏡

鐵軌

火車

車

軍用飯車

車輛

空中懸索之鐵軌火車

電機

電料

電車

電話

無線電機

織呢

製革

造糖

造紙

織布

紡紗

織絲

織麻

製糖

織衣

開礦

起重

挖泥

築路等件並

五金

顏料

肥料

紙張

皮件各種科學應用儀器

不及備載

設立中國

六十餘年

北京

天津

上海

奉天

廣東

香港

濟南

武昌

漢口

雲南

重慶

長沙

青島等處皆有分行 北京分行 在東四牌樓 史家胡同 東局電話九百零九號 華經理全

蔭除住宅在盤市口 椿樹胡同 東局電話一千零五十八號 諸君賜顧注意爲幸

# 財政部印刷局廣告

本局前經國務院規定普通官廳所用簿記均歸印刷并奉部令定於民國三年二月一日起先自中央官廳一律實行訂用各在案查本局現存印成簿冊甚多來局購者甚屬寥寥特佈達望需用簿記各機關迅速來購不特與院部定章相符而藉此補助本局營業資本感激何似再本局機器尚稱完備印刷亦漸精良所有現用印花印花等票早經製備公債票亦係由局印刷此外如鈔票火車票及各種印刷品類本局均可代印如有願訂辦者請即來彰儀門內白紙坊本局接洽或向電話商辦特此通告

電話南局七百零一號

## 印刷局印製院定官廳簿記價目一覽表

簿記名目	每百頁一本	每五十頁一本	零頁每一頁
現金出納簿	二元	一元一角三分	一分二釐
收入分類簿	二元	一元一角三分	一分二釐
各幣收付明細簿	九角	五角六分	七釐
甲種貨幣換算簿	九角	五角六分	七釐
領款總收據	六角五分	三角七分	六釐
薪俸收據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二釐五毫
消耗物品購入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存儲物品糧號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俸給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工資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修繕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總支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存儲物品現計表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供用物品清查單	五角	二角八分	四釐

  

簿記名目	每百頁一本	每五十頁一本	零頁每一頁
支出分類簿	二元	一元一角三分	一分二釐
收支對照表	二元	一元一角三分	一分二釐
各幣兌換盈虧簿	九角	五角六分	七釐
乙種貨幣換算簿	九角	五角六分	七釐
領款單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二釐五毫
領用物品單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二釐五毫
消耗物品支給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存儲物品供用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薪津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郵電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旅費精算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消耗物品現計表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工資清單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單據粘存簿	二角五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 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通告

約法會議議員證書均經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交由本處轉發務希未領議員證書諸君迅速攜帶名章至內務部街內務部西側本處領取再議員諸君詳細履歷未經開送本處者並望迅即開送本處備案爲要特此通告

### 湘路股款清理處啓事

案照湘路國有股款退還迭經本處將抽籤分期退股辦法通登本省及京滬漢各報有案現各期證券均已奉部頒發到齊本處清理股款至本年九月即當撤銷務乞遠近持有湘路股票各股東迅速持票運回息摺息單來長沙省城黃泥墩湘路股款清理處換取證券以便按期前往交通銀行領款幸勿遲誤毋任盼禱此佈

### 中國銀行廣告

敬啟者本行備有五十元一百元並十元五元一元各新兌換券現在北京發行與舊券一律通用此啟

### 前湖北商辦川粵漢鐵路股款清理處

自漢口四官殿公司地點被撥一切根據蕩然無存現於漢口英租界安安里十七號設立股款清理處公訂清理條例先從登記正式收條入手以爲還款之準備呈奉軍民兩府核准立案刊登公報公布施行茲訂於本年陽曆一月十六號起至七月十五號止共六個月爲登記正式收條之期務希於期內將收條送交本處以憑登記限滿即將未來收條作廢不再展期萬勿延誤至省外各大清銀行經收此項存息之款由股東執持正式收條逕向各該省大清銀行清理處收回股銀勿謂來漢登記統希查照



秋季始業

中華書局發行人  
教育部審定

新制小學教科書

五折發售

△初等小學之部

制新	中華修身	三册	每册折售	三分
制新	中華國文	三册	每册折售	五分
制新	中華算術	三册	每册折售	五分
制新	毛筆畫帖	三册	第一二册折售一角半	三分
制新	鉛筆畫帖	三册	第一二册折售一角	三分
制新	中華手工	四册	每册折售	二角
制新	中華體操	一册	折售	角半
制新	中華修身	九册	每册折售	三分

△高等小學之部

制新	中華國文	九册	每册折售	五分
制新	中華算術	九册	每册折售	四分
制新	中華歷史	九册	每册折售	四分
制新	中華地理	九册	每册折售	四分
制新	中華理科	九册	每册折售	四分
制新	毛筆畫帖	三册	第一二册折售三角半	三分
制新	中華商業	六册	每册折售	七分
制新	中華農業	六册	每册折售	七分
制新	中華英文	三册	第一二册折售三角	三分

特點說明

(一)各書悉遵教育部新章編纂為民國第一完善適用之本  
 (二)各書宗旨均合部令尤注重國民智識及人格凡各書分册分課辦法奉教育部核准每學期一册於用書者甚便  
 (三)教材分量均按新章支配由淺入深循序漸進  
 (四)各科課數悉準四十星期分配絕無過多不足之弊  
 (五)各種教授書均已出全參考詳備極便教員之用  
 (六)各書均經教育部審定暨各省圖書審查會採用

發行所北京琉璃廠西門路北

電話兩局八十五號

### 秦豫海鐵路總公所廣告

已辦洛潼鐵路經部收回歸併本路接辦其原設開辦收購民股處前已取銷即將應付民股本息尚未  
勿得自誤前洛潼公司總理劉君紹巖此次來京面稱河南人民尚未盡悉情形並准交通部政局函稱河  
南民人紀定保等呈請領取股票本息等因自係河南公署未經布告致滋隔閡除函請公署布告外並由本  
公所一併登報俾眾週知此啟

### 司法公報告白價例

本報附設告白一門凡各界願登告白者請至司法部司法公報處發行科接洽價目列後

半版一期三元

半年八折

全年七折

一版一期四元

同上

同上

零細告白由三十字起碼每字一期收費六毫如字數過一百以上者亦照八折扣算

### 第四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二年第四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職員錄四  
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印鑄局發行所

### 中國教育議

### 融合東西應用何法

嚴幾道先生譯

登入庸言報本年三月及四月五號兩卷 庸言報各書坊均有出售每卷定價大洋四角

籌備國會事務局通告

查此次停止職務各議員應行補給歲費及酌發川資之處昨由本局向財政部領到銀元二十四萬三千六百元正計只敷發給二百零三人之數嗣經擬定分期發款辦法業已通告在案本日就衆議院內本局發款處於午後一鐘起按次照發至六鐘止計已發足二百零三人之數第一期發款應即截止所有未領歲費旅費各議員統歸入第二期發給日昨已承財政總長允於日內趕行籌款撥局備發斷不至過於遲延使各議員致於久候一俟財政部撥款到局後即行定期發給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日

熊氏判牘

愛讀司法公報所載熊元翰君判詞者每以未窺全豹爲憾本社覓得熊君官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時原稿分類編輯曰判決曰決定曰命令曰批答曰意見書曰呈文曰公函都爲三冊定價大洋二元躉批五十部以上七折郵費在內百部以上另議

現行法令解釋彙編

是書分四編(一)大理院解釋法令文電自統字一號起至百十三號止(二)大理院通告自特字一號起至二十二號止(三)關於買賣人口適用法律之爭議(四)關於上告程序之爭議每部定價大洋二元五十部以上七折外埠每部加郵費大洋二角

安徽法學社啟  
高北京棉花上  
六條東頭路南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六日星期三第七百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二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目錄

## 命令

### 專山單

五月五日 大總統府呈批事由單

外交部部令二則

陸軍部委任令

司法部部令六則

司法部訓令

教育部部令

農商部指令二則

稅務處處令

## 公文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內務總長朱啟鈐呈 大總統據署廣

東民政長李開沅呈請秘書蔣繼伊奉令署理廣西財政司

長請免去本官所遺之缺查有段永年堪以應任請分別任

免再段永年是否令其來京覲見請示遵文並 批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內務總長朱啟鈐呈 大總統據廣西

民政長張鳴岐轉據江觀察仲夏文炳呈請以李大松為

秘書請鑒核任命施行是否令其來京覲見並候批示祇遵

文並 批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 大總統擬請將葉藻仍改任為熱河警

察廳勤務督察長文並 批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報明南洋巡閱使名義應請取

銷所列木質關防自行銷燬文並 批

籌辦全綏煤油鑛事宜熊希齡呈 大總統報明籌辦次第擬

具辦事簡章勘查條款並規定經費支給方法已遺具概算

書分咨院部請批示遵行至籌辦長官俸給懲飭由國務院

規定文並 批(附簡章條款)

湖南都督湯壽潛呈 大總統奉令將葉德輝交法院審理該

員即出具手書聲明不敢再犯已將所犯民刑案件悉數移

交長沙地方審判廳并出具保結隨文附送呈請鈞鑒文並

批

內務部致鐵紅旗滿洲都統轉據雲騎尉長俊之妻葉佳氏呈

請將馬甲常山之次子閑散全祿過繼與伊子桂福為嗣與

例相符自應准予註冊備案查照飭知函

司 汪總長章宗祥呈 大總統據署吉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張映竹呈報就職日期請予轉呈等情請鑒核文並 批

稅務處督辦梁士詒呈 大總統報明就職日期文並 批

按遠城將軍張紹曾呈 大總統報明交卸日期文並 批

## 通告

財政部通告

司法總長章宗祥就職日期通告

司法部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第一區鑛務監督署通告

##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茲制定大總統府政事堂機要局官制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令第五十八號

大總統府政事堂機要局官制

第一條 機要局置職員如左

局長

參事

僉事

主事

第二條 局長承國務卿之命監督機要局事務

局長有事故時得由長官派員代理職務

第三條 參事僉事承長官之命分掌左列事務

一頒布 命令恭請鈐章



- 二撰擬 命令及各項文電
  - 三收發京外各署文牘電信
  - 四典守印信
  - 五審核各部事務
  - 六關於清室來往文件
  - 七關於立法院來往文件
  - 八與各部院接洽文件
  - 九與本堂各局所人員接洽事件
  - 十保管圖書
  - 十一編輯檔案
  - 第四條 主事承長官之命佐理繕校事務
  - 第五條 參事定額六人僉事定額十六人主事無定額  
但視事務之繁簡得添設辦事員
  - 第六條 機要局分科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七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 大總統令
- 茲制定禁種罌粟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令第五十九號  
禁種罌粟條例

第一條 各省栽種罌粟不問已未禁絕自本條例施行日起不得再行栽種

第二條 禁種事項應由內務總長嚴飭各地方民政長官督率所屬縣知事切實執行

第三條 縣知事於所轄境內發見栽種罌粟時應即速強制剷除并處罰栽種人以應得之罪

第四條 禁種或剷除罌粟儻有聚眾抵抗非藉武力不能鎮壓者得由知事呈請該管民政長官轉請都督派兵協助之

但情形緊急不及呈報轉請時得逕請最近駐紮之軍隊協助惟仍須呈報本管長官

第五條 各地方民政長官因督率所屬縣知事執行禁種應隨時派員切實勸查其禁種情形應按月造冊彙報內務總長

第六條 關於各縣境內有無罌粟縣知事得責成鄉董等隨時呈報其呈報不實或故為隱蔽者得依法處罰之

第七條 縣知事查禁不力致轄境內發見罌粟者應由該管長官呈請付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懲戒之

其因賄故為隱蔽者除付懲戒外仍依暫行新刑律規定辦理

五月六日第七百十七號

第八條 縣知事查禁栽種辦理操切釀成事端者除付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懲戒外仍依暫行新刑律規定處罰

第九條 各地方民政長官督率不力或呈報不實者應由內務總長呈請付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懲戒之

其各地方民政長官所派之員勸查不力或故為隱蔽者依前第七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縣知事辦理禁種能迅速禁絕者得由該管民政長官呈請獎勵

其各地方民政長官督率禁種成績顯著者得由內務總長呈請獎勵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令

茲制定大總統府政事堂司務所官制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令第六十號

大總統府政事堂司務所官制

第一條 司務所置職員如左

所長

僉事

主事

第二條 所長承國務卿之命管理司務所事務

所長有事故時得由長官派員代理其職務

第三條 僉事承長官之命分掌左列事務

- 一 關於本堂人員之進退登記事項
- 一 關於官產官物之保管及購置事項
- 一 關於本堂工程及工役事項
- 一 關於本堂之經費及預算決算事項
- 一 其他不屬於各局事項

第四條 主事承長官之命左理庶務

第五條 僉事定額二人主事無定額

但編事務之繁簡得添設辦事員

第六條 司務所分科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令

裁撤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五日

大總統令

李紹臣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何宗蓮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牛繼霖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李生春趙連陞均給予六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任命貢桑諾爾布爲蒙藏事務院正總裁熙彥爲副總裁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任命張國淦榮勳爲內務次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國務院秘書廳官制業經廢止所有該廳秘書僉事主事各員應均休職聽候酌用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五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任命齊耀琳會辦吉林軍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據陸軍總長段祺瑞呈稱廣東兵工廠督辦劉承恩因病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據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以李鍾岳充廣東兵工廠督辦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五日

大總統令

劉顯世授為陸軍中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五日

大總統令

張懷斌加陸軍中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五日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朱啟鈞呈據署湖北民政長呂調元呈請任命章寶毅吳汝澄王文芹為秘書應照准此令

國務卿徐世昌

國務卿徐世昌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署浙江民政長屈映光呈稱秘書秦毓琦因事辭職科長朱景熙另有委任均請免去本官等語秦毓琦朱景熙均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署浙江民政長屈映光呈請任命劉焜爲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順天府尹沈金鑑呈請任命陳懋成朱運昌爲秘書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五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安徽兼署民政長倪嗣冲呈請任命黃家傑裴景福李德星為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安徽兼署民政長倪嗣冲呈請任命成維靖為蕪湖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請將保薦免試審查及格之奉天現任知事趙恭寅任命爲瀋陽縣知事朱蓮溪爲鳳城縣知事陳藝爲鐵嶺縣知事熊植爲安東縣知事趙孚爲輯安縣知事郭進修爲營口縣知事王懋官爲綏中縣知事朱佩蘭爲錦縣知事霍型武爲遼陽縣知事錢恩溥爲遼源縣知事湯文煥爲東豐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呈請將辦理驗契出力人員分別給獎等語安徽宣城縣知事儲乙然增收報解款項在六萬元以上泗縣知事李銘楚南陵縣知事余誼密卸任鳳台縣知事張漱芳壽縣知事趙安瀾無爲縣知事關建藩巢縣知事三樹恩增收報解款項均在三萬元以上應均給予五等金質單鶴章並著照章支給勞績金以資激勵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稱廣東都督府副官長徐儒珍呈請辭職徐儒珍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傅厚卿為廣東都督府副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河南民政長田文烈呈請河南教育司長李時燦呈請辭職李時燦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正紅旗滿洲都統壽以斌壽承襲世管佐領請准其承襲等語應照准此令

十三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五日

大總統印

大總統令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甘肅都督擬以汪明山補甘肅平羅營參將康學義補甘肅廣武營遊擊韓應魁補甘肅循化營守備雷心坦補甘肅平羅營守備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管理火器營事務工朝宗擬以文彬補外火器營掌關防營總恭訥春喜山補正鳥槍護軍參領俊榮榮康補副鳥槍護軍參領連魁樂善補委鳥槍護軍參領來存吉春補空花翎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奉事由單

五月五日 大總統府呈批事由單

國務卿徐世昌呈請就任日期文一件奉 批呈悉殊深忻慰時艱事棘正賴老成願望絲畫全局用鞏邦基所冀宏抒偉謨克臻部治本大總統有厚望焉○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呈據湖南公民葉德輝呈前被湘督拘捕蒙令省釋現已到京感謝保全等語檢同原呈請鑒核文一件奉 批據呈已悉○政事堂左丞楊士琦 右丞饒能訓

呈報就任日期文一件奉 批據呈已悉○內務總長朱啟鈴呈據安徽民政長倪嗣冲呈請薦任黃家傑裴景福李德星為秘書自應照准呈請任命惟該員等應否令其來觀之處並請核示文一件奉 批黃家傑等已另有令任命並均准其免觀○內務總長朱啟鈴呈據順天府尹沈金鑑呈稱府尹公署僅設秘書一員實苦不足臂助請變通緩設技正添置秘書一員即以陳懋成朱運昌為任等語自應照准呈請任命惟該二員應否令其親見之處並請核示文一件奉 批已另有令任命即由該部帶領親見○內務部呈據奉天民政長保薦免試瀋陽縣知事趙恭寅等十一員審查及格呈請任命並據聲稱均係要缺職務繁重請免親見可否請示遵文一件奉 批趙恭寅等已另有令任命並准免其親見○內務總長朱啟鈴呈將第三屆知事試驗日期展至本年九月舉行第四屆遞推至明年三月舉行通令各省所有現任知事限兩期內一律送驗文一件奉 批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令遵照○內務總長朱啟鈴呈請任命成維靖為安徽蕪湖警察廳長該員現充要差可否准免親見請示遵文一件奉 批成維靖已另有令任命並即准其免觀○內務總長朱啟鈴呈據署浙江民政長屈映光呈稱秘書秦毓琦因事辭職科長朱景熙另有委任所遺秘書一缺擬以劉焜薦充請轉呈分別任免等情均應照准再劉焜應否免觀請示遵文一件奉 批秦毓琦等已另有令分別任免劉焜並准免觀○內務部呈請任命章寶毅等為湖北行政公署秘書該員等應否來京親見請示遵文一件奉 批章寶毅等已有令任命並均准其免觀○內務總長朱啟鈴呈報就職日期文一件奉 批據呈已悉○財政部呈准兩粵務局總辦呂道象擬請免其親見文一件奉 批據呈已悉呂道象准其免觀○

五月六日第七百十七號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應行覲見人員陸建章等現均職務重要可否暫免覲見請示遵文一件奉 批陸建章等應准免覲單并發○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奉批考察陳繩被殺一案謹將大概情形呈請鑒核文一件奉 批呈悉交司戶部查照○陸軍總長段祺瑞呈通海鎮守使應定爲簡缺呈請鑒核施行文一件奉 批據呈已悉○交通總長梁敦彥呈稱母氏見背方越數旬請特給假百日以便歸葬文一件奉 批呈悉應准給假二十日假滿卽行視事未到任以前朱啟鈴應暫緩交卸○陸軍第二十師師長吳光新呈報任職及啟用關防日期文一件奉 批據呈已悉○銓叙局呈特任官孫寶琦等九員應開單請覲惟孫寶琦等均係現任應否與新任之教育總長湯化龍交通總長梁敦彥一體覲見抑分別准免覲見請示遵文一件奉 批應均准免覲見○湖南都督湯薌銘呈稱前請獎隨同查辦事件出力人員尙有王夔一員漏未列保補呈請獎給四等文虎章文一件奉 批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江西民政長戚揚呈報代理內務司長陶家瑤假滿回任日期文一件奉 批交內務部查照○著四川民政長陳廷傑呈請以署內務司長裴鋼代理川東觀察使遺缺以教育司長王章祐兼代文一件奉 批交內務部查核辦理○熱河都統姜桂題呈報熱河軍政廳長舒和鈞到廳任事日期文一件奉 批據呈已悉○署綏遠城將軍潘矩楹呈報接印任事日期文一件奉 批據呈已悉○秦寧鎮總兵岳揆呈報假滿回任日期文一件奉 批據呈已悉

# 令 告

外交部部令第七十二號

主事吳成章翟化鵬路濬劉毓珊權世恩鄭恆慶程華銘張德憲執務均滿半年應各進一級張端瑾沈觀辰叙六等支第二級俸申壽慈楊曾翺李廷斌張衡陰漢京張澤嘉呂烈煌饒衍馨叙六等支第三級俸何家翰郭則濟叙七等支第四級俸王榮慶曹岳觀馮肅恭王汝明紹武叙七等支第六級俸居之敬叙八等支第七級俸耿葆淦叙八等支第九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日 外交總長孫寶琦

外交部部令第七十三號

參事陳懋鼎施紹常業經進叙三等均應支第一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四日 外交總長孫寶琦

陸軍部委任令第八十三號

令陸海軍會計審查處暨各廳司

茲派滿書紳充任一等科員歸陸海軍會計審查處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三十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司法部部令第一百七十六號

署司長湯鐵樵照四等第四級俸支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司法部部令第一百八十五號  
派何驥車繼武李沛在京師高等審判廳練習實務除令行該廳外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司法部部令第一百八十六號  
派胡績孫偉在京師高等檢察廳練習實務除令行該廳外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司法部部令第一百八十七號  
派姜丙奎張奉先王席珍傅濟泰章坤林克俊馮鴻遠在京師地方審判廳練習實務除令行該廳外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司法部部令第一百八十八號  
派孫照鼎王家標周致澤魏金壽在京師地方檢察廳練習實務除令行該廳外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司法部部令第一百九十號

本屆甄拔合格人員業經分發京外各廳實地練習所有派赴員數係由部察核京外各廳情形酌定員額自不容隨意增減時有更動惟各員中有因其他故障呈請改省者亦不能不量予變通茲特另定辦法以資因應嗣後呈請改省人員如不願領憑赴原分省分者准其由部存記俟有相當省分實習推檢缺出再行按照考驗名次先後另予分發并仰各省高等審檢廳遇有此項缺出隨時迅速呈部核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日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司法部訓令第三百零四號

令京外高等審檢廳

本屆甄拔合格人員業經分發京外各廳實地練習並分別令行該廳在案現在各該員等陸續領憑赴廳應即按照甄拔合格人員實習規則第八第九第十等條認真辦理總以實習一人即得一人之用為主至該廳原有之練習見習或代理推檢候補推檢及其他之類於此項各員凡係未赴本屆甄拔考驗及考驗落第者一律由該廳開去差使仍呈部備案其中倘有在廳日久向稱得力之員遇有書記官缺出准其呈部分別委任仰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日 司法總長章宗祥

教育部部令第二十三號

派陳希彭為本部辦事員在庶務科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一日 教育總長蔡儒楷  
農商部指令第五百二十九號

令廣東民政長

據呈暨出品協會預算概算冊摺到部查各省關於賽會經費經財政部核定概歸地方歲出前據該民政長電呈廣東協會展覽會及補助裝潢輸運等費五萬一千元應從何項開支業經電令由地方經費開支在案茲檢閱預算經常臨時各費四萬一千元尙屬核實應准備案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日 農商總長章宗祥  
農商部指令第五百三十號

令籌備巴拿馬賽會事務局

據一五九號呈已悉查廣東出品協會經常臨時各費四萬一千元前據該省民政長電呈應從何項開支經本部諫電令由地方經費開支仰即轉知該會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日 農商總長章宗祥

稅務處處令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梁士詒為稅務處督辦此令等因相應令行各關分飭各關稅務司遵照此令

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 日 稅務處督辦梁士詒

公文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內務總長朱啟鈐呈

大總統據署廣東民政長李開沅呈稱秘書蔣繼伊奉令

署理廣西財政司長請免去本官所遺之缺查有段永年堪以薦任請分別任免再段永年是否令其

來京覲見請示遵文並 批

為呈請事據署廣東民政長李開沅呈稱廣東行政公署秘書蔣繼伊奉

大總統令署理廣西財政司長請

免去本官所遺之缺以段永年補充請轉呈任命等因到部查蔣繼伊另轉他職據該民政長呈請免去本官

所遺之缺復據請以段永年薦任自應照准理合據情轉呈 大總統鑒核分別任免施行再段永年是否令

其來京覲見抑或免其覲見之處併候批示祇遵謹呈

批蔣繼伊等已另有令分別任免段永年並准免其覲見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內務總長朱啟鈐呈 大總統據廣西民政長張鳴岐轉據鬱江觀察使夏文炳

呈請以李大松為秘書請鑒核任命施行是否令其來京覲見並候批示祇遵文並 批

為呈請事據廣西民政長張鳴岐呈據鬱江觀察使夏文炳呈請以李大松為公署秘書請轉呈任命等因前

來查李大松既據稱供職以來勤慎無誤請薦任為鬱江觀察使公署秘書應即照准理合據情轉呈 大總

統鑒核任命施行再李大松是否令其來京覲見抑或免其覲見之處併候批示祇遵謹呈

批李大松已另有令任命並准免其覲見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

大總統擬請將葉秦仍改任爲熱河警察廳勤務督察長文並批

爲呈請事據熱河都統咨據警察廳長馮夢雲呈稱勤務督察長一職乃係專爲監督外勤而設警務之良否全視監督爲轉移在事實上實爲萬不可闕擬請將消防督察長暫闕不補仍以葉秦專任勤務督察長原官以專責成等因到部查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一日政府公報內載國務總理熊希齡呈稱葉秦原係勤務督察長現既任爲消防督察長應毋庸兼任勤務督察長原官其勤務督察長一職事務較簡應由內務部咨行該護都統暫闕不補等因奉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等因奉此當即咨行熱河都統遵照在案茲該都統以勤務關係重要擬將葉秦仍改任爲熱河警察廳勤務督察長並請將消防督察長一職暫闕不補等因擬即准如所請以重警政而符名實理合據實陳明敬候示遵謹呈

批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報明南洋巡閱使名義應請取銷所刻木質關防自行銷燬文並批

爲呈報事冠雄奉命巡閱南洋兼赴閩省督辦裁兵事宜一切進行及起程日期並所到地方各情形均經隨時電陳在案現於四月二十八日回京即到部供職至閩省裁兵數目表冊及行營用款另行分別造具呈報至南洋巡閱使名義應請取銷所刻木質關防自行銷燬合併聲明謹呈

批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籌辦全國煤油礦事宜 熊希齡呈 大總統報明籌辦次第擬具辦事簡章勘查條款並規定經費支給方法已造具概算書分咨院部請批示遵行至籌辦長官俸給懇飭由國務院規定文並 批（附簡章條款）

爲呈請事竊查油礦爲專門企業辦理貴統籌進行尤必區先後緩急之程明定辦法次第組合規則循茲軌道斷收良効溯自上月二十日開辦以後節將任事日期暨辦理大綱備文呈請鑒核並准國務院知照奉批經由國務會議議決等因各在案籌辦伊始頭緒繁曠首以著名產油之區如建昌延長等處派員會同技師分投勘查爲入手辦法其次則就各省油礦業經發見之區併行派員勘測俾便統籌全局次第擇要開採而從前已開之礦屬官辦者即須派員接收屬商辦者並查明資本若干收歸國有經 希齡擬定勘查油礦條款選派員紳分赴建延等處實地勘查計一月以來建昌一帶所屬礦域據委員報告業會同美國礦師勘查完竣惟陝省經狼匪竄擾之後道途難行電詢該省長官亦稱餘匪未靖華洋員司應請暫緩赴陝等云其餘四川新疆等省據該都督民政長電告均稱發現油礦頗多應竣一并派查爲將來專辦預備至本處爲籌辦油礦總彙機關規畫進行正在改造時代而實業機關尤非行政可比辦事人員只求應用不敢稍涉鋪張至如文牘編纂會計庶務以及鑽試化驗編譯油礦專門學說各事宜必須派委職員以分司職務現經分設三股曰總務股曰技術股曰編譯股各設股長一員股員一二三員另設坐辦一員秘書一員以撰擬機要文書綜覈各股重要事件總計本處職員爲數不過十三四人而開辦時事務尙少員額可不補足均暫由本處分別延派無須官制之規定惟坐辦輔助長官贊襄規畫責任較重將來長官或赴各省差次及出洋考察辦法即以坐辦代行其職務以免曠誤事機現在本處辦事簡章並由 希齡督率委員酌量擬訂分飭各股遵守一

俟呈明鈞座並即公布實行餘如本處經常臨時費用現甫擬定概算惟本處籌辦油礦爲政府特設機關係屬行政範圍之內而熱陝兩處勘查鑽測各費則已含有公司性質現在本處一應設備暨員役薪工用費以及查勘礦產收回國有各費亟應分別性質預行規定現擬爲三種辦法一本處通年概算經費應由財政部按數支撥每屆三個月或半年由本處咨部支領二勘查熱陝兩處油礦經費按照中美合同應由政府及美孚分認將來擬於中美合資公司項下扣給惟現尙緩不濟用應暫由中國交通各銀行貸借以後再由合資公司歸還三非中美合資開辦之區如四川新疆及其他省分油礦發見區域應行派員勘查之各薪工旅費雖屬本處業務範圍之內而道路遠近旅行久暫頗難預計但所費并不甚多擬并由中國交通各銀行借款項下暫先支付將來再由美孚合辦之現金股利項下歸還其各處官商已辦之油礦將來畫歸中美合資公司開辦者所有支給讓地費用應由中美公司支付收歸國辦者除向係官辦逕可派員接收外應需給還商股及他價需用爲數鉅微併難懸揣屆時惟有呈請鈞示再設另法撥款辦理此本處經常臨時各費用尤須預爲籌定者也茲將本處擬訂勘礦條款暨辦事暫行簡章以及由三月開辦至六月經常臨時經費概算書除分咨院部外理合繕具各摺備文呈請 大總統查核俯賜批示遵行再本處概算自坐辦以下各職員俸薪均經擬定支額性籌辦長官俸給應請飭由國務院規定合併聲明謹呈

批准如所擬辦理交主官各詳查照至籌辦長官俸給請飭院規定一節該籌辦等給應即暫定爲月支一千元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籌辦全國油礦處辦事暫行簡章

第一條 本處辦事地點暫假集靈園國務院西偏花園房屋為事務所即定名曰籌辦全國煤油礦事宜處

第二條 本處設坐辦一員秘書一員或二員分設三股曰總務股曰技術股曰編譯股各置股長股員

第三條 總務股主管通行文牘函電及收發編纂會計庶務事務

第四條 技術股主管勘查全國礦產鑽測化驗事務

第五條 編譯股主管翻譯文書及油礦專門學術事務

第六條 總務股所掌事務如左

- 一 撰擬文電
- 二 收發文件
- 三 保存檔案
- 四 編訂章程條款
- 五 編纂統計
- 六 翻譯明密電報
- 七 綜核各股文件及核對
- 八 審訂本處及各事務所編擬並薪給事項
- 九 處理報告及訴願
- 十 職員進退存記
- 十一 保管監用期券
- 十二 建築設備各事
- 十三 管理款項出入編造歲計預決算報銷各項銀錢冊籍
- 十四 本處購置應用物件儲存等事
- 十五 刊印簿記紙張圖記章戳及油印事件
- 十六 各職員領用物件簿記
- 十七 處分各屬油礦收回辦法及支給費用
- 十八 審查公司組合規則
- 十九 不隸屬各股事項

第七條 技術股所掌事務如左

- 一 調查全國油礦發見區域
- 二 化驗礦質及製煉審查報告
- 三 勘測油礦道里面積總分圖誌及測繪事項
- 四 審查購置鑽測各種器機
- 五 審訂勘查員勸測報告事項
- 六 籌備輸運管線及規畫運道建設油機各事
- 七 籌設油礦工程傳習所

第八條 編譯股所掌事務如左

- 一 翻譯華洋合同條約條款
- 二 翻譯華洋往來文電
- 三 撰擬洋文函電
- 四 通譯語言
- 五 譯述外洋油礦專門書籍
- 六 譯述外洋油礦製煉法及各種成績表說

第九條 本處設書記長一員書記一員至三員公丁六名至八名



第十條 本處職員不適用官制之規定均由長官暫行分別延訂委派俟籌辦完竣時再行呈定官制

第十一條 本處各職員之薪給與公丁之工食另行規定

第十二條 坐辦贊襄長官知畫籌辦大綱審定各股一應重要文件

本處長官出差時坐辦得代其職務

第十三條 秘書承長官之命撰擬機要文書事件

第十四條 股長承長官及坐辦之命主管本股一應事務

第十五條 股員承上官及本股股長之命分掌股務

第十六條 書記承秘書股長股員之命繕寫各項文件

第十七條 各股承本處長官之指揮辦理本股一應事務以本處長官名義行之其有函件等類奉長官命

令以本股名義行之者則逕以本股名義行之

第十八條 各股股員置設之多寡以各股事務之繁簡定之但本處各股員至多以八員為額至勘礦調查

各員不以員額限定之

第十九條 凡文件到處由總務股專任收發之股員點收摺由編號登載收文簿內經總務股長查對即呈

長官核閱其事關機密或與公文無涉者由收發員專呈長官仍另立一簿編登號數

遇有洋文之件送由編譯股譯出再照前條辦理

第二十條 凡遇有銀鈔證券物品之文書須於收簿及到文面上逐一註明其物品即送主管之股員由接

收入簽字填存

第二十一條 本處收受文件經由長官核閱即按照本處各股職掌分歸各股辦理到文有各股互相關聯

者得依其性質分別輕重由主管之股主稿會同他股辦理

第二十二條 各股收到文電應辦之件由股長擬稿或交股員分擬後將稿件事由月日登載稿面連同畫

稿簿呈長官核定後書記長即將稿件分繕校正查填號數交由收發員呈送長官簽字加蓋關防封發仍另立發文簿填明發文處所及月日字樣

第二十三條 用各股名義所發之件應由承辦之員交由股長簽字蓋用圖印再交收發員辦理

第二十四條 各股應辦之件於交到後即時起草尋常事件至遲不得逾三日電復及緊要事件隨到隨辦

第二十五條 各股股員擬辦之稿應先經各該股股長核閱後再呈長官畫行秘書及股長自行擬稿之件得直接呈交長官核閱

第二十六條 本處各職員自備名章一顆遇有經辦稿件應簽名鈐章擔負責任若數員共辦之件並須連帶負責

第二十七條 各項卷宗由總務股派股員專管各股施行文件經收發員封發後應將稿件分類檢入卷冊標明事由黏訂成帙

第二十八條 本處公文書程式及令狀式樣依院部通用式遵行之

第二十九條 本處長官爲徵集意見商議辦法或各股遇有重要事件認爲須共同研究者應將意見呈報長官由長官核定日時召集各職員會議其會議規則另定之赴各省勘查油礦之委員得到會與議或提起議案

第三十條 本處辦公時刻分爲二時期自四月至九月底每日上午八鐘起至十一鐘止下午二鐘起至五鐘止自十月至三月底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下午一鐘起至四鐘止爲辦公時間遇有特別事件可展限至辦公時間凡賓友到本處來會非屬公事概不延見

第三十一條 本處辦公廳設立考動簿各職員到廳時各親自署名註明到廳及散值時刻每逾十日由長官調簿查閱一次至長官到廳核定稿件每日以下二鐘起至四鐘爲度

第三十二條 本處各職員除年節假紀念假星期假照各署一律給假外各員遇有事故不能來處者應於

先一日聲明事由呈請給假其假期之長短由長官核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簡章有未盡事宜各股員得提議修改呈請長官核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處各股分派股員之職務及辦事細則由各股自行擬訂調查員勘礦條款應另行規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勘查油礦條款

一 油礦著名出產之區於適中地點設勘礦事務所一處

二 事務所設主任一員或二員勘礦委員無定員書記一二員

三 距京遠之處應派勘礦委員由勘礦主任遴派仍報由本處加狀委任

四 油礦出產之省分或縣分應行調查者派調查員周歷各地勘查

五 勘礦員或調查員所到之處應聯絡地方紳商辦事既可融洽並藉以護導周諮

六 勘查各員應將勘查各項情形照本處所定表式填列隨時郵電報告本處表式隨本條款一併附發

七 勘礦員或調查員遇有緊要事件即用郵電速報告本處該處設有主任員者並分報主任員其尋常事件由主任員彙總呈報

八 各油礦地面已經官商集資開採奉部核准者應依政府畫歸國有命令勘礦主任員立即會同地方長官查明官商開辦資本若干與經辦員商定辦法支給讓地費用其私自開採者即咨會地方官立行封禁

九 勘礦員或調查員查有礦產礦質較優者即報告來處隨時設法收買

十 勘獲之礦質應呈送來處或隨身携交以便化驗

十一 事務所主任員或勘查各員遇有本處華洋技師及中美合資公司之勘礦技師及洋員到該勘查區域

內應將洋員等行止日期及勘測情形分別事清經重隨時郵電報告

十二 勘礦主任勘礦委員書記員及調查員之薪給另行規定之

十三專務所之開支應由主任員開列預算彙呈送本處核定  
十四勸礦員及調查員之旅費應填登旅費預算書連同旅費日用細賬呈報核銷  
十五本條款有未盡事宜隨時以訓令行之因各員所呈請而核示者以指令行之

湖南都督湯壽銘呈 大總統奉令將葉德輝交法院審理該員即出具手書聲明不敢再犯已將所犯  
民刑案件悉數移交長沙地方審判廳并出具保結隨文附送呈請鈞鑒文並 批

為呈明專案查葉德輝造言撓政前經奉令察看適於是時先後有人來轅呈訴該員罪惡因於本月十日自  
漢傳提來湘正擬詢問適奉國務院刪電轉傳鈞令著交法院審理 鈞當即敬謹宣布 大總統德意該員  
感激惶悚即出具手書聲明不敢再犯當即遵令將該員所犯民刑案件悉數移交長沙地方檢察廳並  
取具益昌厚德昌兩商號傳隨到保結一紙隨文附送除電呈外謹將辦理情形呈請鈞鑒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司法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致鎮江旗滿洲都統轉達雲騎尉長俊之妻葉佳氏呈請將馬甲常山之次子開散全祿過繼與伊子桂福為嗣與例相符自應准  
予註冊備案請查照知照

逕復者准咨開本旗五甲喇參領等稟據本甲喇佐德宗滿等呈稱本佐領下已故雲騎尉長俊之妻葉佳氏呈稱伊子雲騎尉桂福病故出  
缺因無嗣情願將族姪已故馬甲常山之次子開散全祿過繼與伊子桂福為嗣開族相商均屬情願取具開族印結家譜一併咨行內務  
部查核矣部復到旗時再行遵辦等語到部查該人無子者許立同宗昭穆相當之姪承繼先儘嗣父周親次及大功小功總麻如俱無方准擇  
立遠房同姓該故雲騎尉長俊之妻葉佳氏所稱情願將族姪已故馬甲常山之次子開散全祿過繼與伊子桂福為嗣等情核與此項慣例尚  
屬相符並經該佐領族長等出具印結及開族連名押結本部應即准予註冊備案相應函復貴旗查照轉行飭知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三十日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 大總統據署吉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張映竹呈報就職日期請予轉呈等情請鑒核文並 批

為呈報事據署吉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張映竹呈稱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日奉 大總統令張映竹調署吉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令等因遵於四月二十日就職呈請轉報等情理合按照覲見條例第六條規定將該署檢察長就職日期據情呈報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稅務處督辦梁士詒呈 大總統報明就職日期文

為呈報事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梁士詒為稅務處督辦此令士詒於本月四日就任稅務處督辦之職除通告外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謹呈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 日

綏遠城將軍張紹曾呈 大總統報明交卸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奉 大總統令綏遠城將軍張紹曾因病辭職張紹曾准免本官此令又任命潘矩楹署綏遠城將軍此令等因奉此遵於本月二十四日午前十一鐘將綏遠城將軍歸化副都統銀印各一顆一併移交新署綏遠城將軍潘矩楹查收所有任內一切事務即於是日交卸清楚翌日整裝回籍除咨國務院外理台具文呈報伏乞鈞鑒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 通告

### 財政部造幣總廠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四月二十九日奉財政部轉發印鑄局鑄刊本總廠銅質關防一顆文曰財政部造幣總廠監督之關防遵於五月一日啟用除分別呈報行知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日

### 司法總長章宗祥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一日奉大總統令特任章宗祥爲司法總長此令等因本總長遵於本月二日仍就司法總長之職繼續視事除呈報大總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三日

### 司法部通告

本部招買舊署房屋磚瓦木料前經登報通告茲訂定簡章十條以便遵守特此通告

### 計簡章十條

- 一 此次招買以司法部舊署房屋磚瓦木料在地面者及已經拆卸磚瓦木料爲限所有該舊署內之樹木碑石匾額等均不在內
- 二 招買用投標法以估價最多數與本部自估價額相合或相近者決定爲得標人
- 三 如開標後與本部自估價額無相合或相近者由本部另行投標或與投標人估價最多數者另行協議均由本部決定
- 四 開標時由本部派員會同審計處派員監視
- 五 投標人於開標之日先至本部接待室齊集屆時由本部導引至開標場所
- 六 開標場所須共守秩序

七開標時由本部派員宣示投標人之姓名暨估價之多少

八開標後本部派員借審計處員暫退評議再宣示決定

九宣示決定後得標人限七日內邀同保證人赴本部總務廳第三科接洽交款並訂立合同如逾限不來者其得標作爲無效本部另行投標或以估價次多數者作爲得標人由本部酌定

十得標人交款後本部即將房屋以及木料等點交得標人備點交後有偷竊意外等事由得標人負責

此外未盡事宜於合同內訂明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民一庭五月四日星期一午後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志贊溪與李遠形因包工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存福與存高氏因養贍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一部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鄭慶林與王輔卿等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錦阿與王明庭因強迫水利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曾慶南與張興隆因債務糾葛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修雨萍與武炳章因贖房糾葛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吳商氏與楊永漢因贖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萬發即劉鳳山與黃岳氏因寄存物件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馮國瑞與馮子章因欠款糾葛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第一區礦務監督署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署長前於本年二月十七日就職暫行借用農商部礦政局印信業經通告有案茲於本年五月二日奉到農商部發下第一區礦務監督署印一顆遵於是日啓用除咨呈礦政局轉呈備案外特此通告

# 廣告

現代名家  
鴻篇巨製  
民國經世文編  
初版

分訂四十冊價洋八元郵費訂購減半

自賀耦齡氏有經世文編之輯政治文學兩家均皆奉為圭臬後毗陵盛氏順德麥氏均有續刊民國成立人材輩出百度維新兩年以來海內名人所發救時良策美不勝收本局本諸家之例分○政治○法律○內政○外交○財政○軍政○教育○實業○交通○宗教○道德○等門爰將海內政治大家如袁黎兩總統發表之政見以及康有為梁啟超張謇章炳麟熊希齡王寵惠吳貫因等數百家之鴻篇巨著收羅殆盡皆切實用以符名實文體論事治事記事具備而於治事尤詳令咨函呈無所不備學理凡關於目前救國之大計及將來富強之基礎皆採歐美最新之學說對酌乎我國之國情本其經驗發為鴻文編者於財政實業教育等項尤為注意以上三者皆當今最要之務也凡中學以上之學員文法官考驗之官吏現今辦理財政之人員以及實業家教育家及一般從事政界者或以之作學問之良師或以之作實行之先導必增其無量之常識及辦理之經驗也全書四十厚冊定價八元定於舊曆四月底出版今為招徠起見預定期內特定半價以千部為限凡在期內預定者半價四元一次交足外埠加郵四角 本書所採著者之姓氏

- |     |     |     |     |       |     |     |
|-----|-----|-----|-----|-------|-----|-----|
| 王寵惠 | 章炳麟 | 王佩叔 | 葉景葵 | 伍廷芳   | 湯明水 | 吳貫因 |
| 景學鈴 | 吳鼎昌 | 黃遠庸 | 周宏業 | 黃遵楷   | 林紆  | 黃炎培 |
| 林長民 | 賈士毅 | 孟森  | 楊度  | 范源濂   | 熊希齡 | 胡棟朝 |
| 蔡元培 | 康有為 | 黎元洪 | 梁啟超 | 藍公武   | 梁啟勳 | 譚延闓 |
| 張謇  | 嚴復  | 張東蓀 | 籍忠寅 | 等數百餘家 |     |     |

總經理處上海法界二洋路五洲書局及各大分售處北京天津保定直隸書局及各省



### 德商禮和洋行廣告

## 本行為寰球最為著名之德國

愛生克虜伯廠 格魯森克虜伯廠 亞能克虜伯鋼廠  
克虜伯穀滿夏船廠 馬克心機關砲廠 軍火廠 毛瑟槍廠 考恒洛特外爾火藥廠 炸藥廠 勃

而得子彈廠 飛行艇總公司 恆升爾火車頭廠 聯合公司大鋼料廠 蔡司鏡廠 勞倫司電氣廠

水電線廠 威司法造鋼絲廠 蘭致引擎鍋爐廠 耐而司機器廠 侶佛機器廠 錫木卡利機器廠

富而耐造紙機器廠 波力製繩路廠 霍恒福司印刷機器廠 法蘭克福得木工機器廠 法蘭根他而

印字機器廠 亞你林染色廠 勝尼織襪機器廠 克勞司各項紙工機器廠 漢堡蒲卡色行及歐美

## 諸名廠東方代表精造各種新式大小鎗 砲 艦 車 電料 機

器 如過山砲 陸路砲 短砲 擊飛艇砲 攻城砲 台砲 機關砲 馬槍 步槍 手槍 槍筒

原料 火藥 炸藥 子彈 鋼砲台 海岸砲台 兵艦 商船 飛機 鋼甲板 軍用鏡 鐵軌 火

車 車頭 軍用飯車 車輛 空中懸索之鐵軌火車 電機 電料 電車 電話 無線電機 織呢

製革 造幣 造紙 織布 紡紗 縲絲 織麻 製帽 縫衣 開礦 起重 挖泥 築路等件並

## 五金 顏料 肥料 紙張 皮件各種科學應用儀器不及備載 設立中國

## 六十餘年

北京 天津 上海 奉天 廣東 香港 濟南 武昌 漢口 雲南 重慶 長沙

青島等處皆有分行 北京分行 在東四牌樓 史家胡同 東局電話九百零九號 華經理金

蔭涂住宅在燈市口 椿樹胡同 東局電話一千零五十八號 諸君賜顧注意為幸

# 財政部印刷局廣告

本局前經國務院規定普通官廳所用簿記均歸印刷并奉部令定於民國三年二月一日起先自中央官廳一律實行訂用各在案查本局現存印成簿冊甚多來局購者甚屬寥寥茲特佈達務望需用簿記各機關迅速來購不特與院部定章相符而藉此補助本局營業資本感激何似再本局機器尙稱完備印刷亦漸精良所有現用郵花印花等票早經製備公債票亦係由局印刷此外如鈔票火車票及各種印刷品類本局均可代印如有願訂辦者請即來彰儀門內白紙坊本局接洽或向電話商辦特此通告

電話南局七百零一號

## 印刷局印製院定官廳簿記價目一覽表

簿記名目	每百頁一本	每五十頁一本	零頁每一頁
現金出納簿	二元	一元一角三分	一分二釐
收入分額簿	二元	一元一角三分	一分二釐
各幣收付明細簿	九角	五角六分	七釐
甲種貨幣換算簿	九角	五角六分	七釐
領款總收據	六角五分	三角七分	六釐
薪俸收據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二釐五毫
消耗物品購入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存儲物品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俸給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工資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修繕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雜支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存儲物品現計表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供用物品清查單	五角	二角八分	四釐
簿記名目	每百頁一本	每五十頁一本	零頁每一頁
支出分類簿	二元	一元一角三分	一分二釐
收支對照表	二元	一元一角三分	一分二釐
各幣兌換盈虧簿	九角	五角六分	七釐
乙種貨幣換算簿	九角	五角六分	七釐
領款單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二釐五毫
領用物品單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二釐五毫
消耗物品支給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存儲物品供用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薪津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郵電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旅費精算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消耗物品現計表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工資清單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單據粘存簿	二角五分		

### 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通告

約法會議議員證書均經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交由本處轉發務希未領議員證書諸君迅速攜帶名章至內務部街內務部西側本處領取再議員諸君詳細履歷未經開送本處者並望迅即開送本處備案爲要特此通告

### 湘路股款清理處啓事

案照湘路國有股款退還送經本處將抽籤分期退股辦法遍登本省及京滬漢各報有案現各期證券均已奉部頒發到齊本處清理股款至本年九月即當撤銷務乞遠近持有湘路股票各股東迅速持票逕同息摺息單來長沙省城黃泥澗湘路股款清理處換取證券以便按期前往交通湘行領款幸勿遲誤母任盼禱此佈

### 中國銀行廣告

敬啟者本行備有五十元一百元並十元五元一元各新兌換券現在北京發行與舊券一律通用此啟

### 前湖北商辦川粵漢鐵路股款清理處

自漢口四官殿公司地點被燬一切根據蕩然無存現於漢口英租界安里十七號設立股款清理處公訂清理條例先從登記正式收條入手以爲還款之籌備呈奉軍民兩府核准立案刊登鈐記公布施行茲訂於本年陽曆一月十六號起至七月十五號止共六個月爲登記正式收條之期務希於期內將收條送交本處以憑登記限滿即將未來收條作廢不再展期萬勿延誤至省外各大清銀行經收此項存息之款由股東執持正式收條逕向各該省大清銀行清理處收回股銀勿庸來漢登記統希查照

春季始業

# 中華書局出版

## 新編小學教科書

五折發售

### ●教育部批 ▲初小修身教科書

各前四冊略云初等小學春季始業修身教科書經部會經編定在案此次重加編訂另行編輯較前大有進步教科書分配題目選擇教材極合初等小學程度教授用三段法編纂俟整理分期發售亦詳略得宜所列資料要項將作文及應注意之事務要列入亦願親切應備作爲初等小學春季始業學生及教員用書

▲初小國文教科書  
前四冊略云初等春季始業初等小學國文教科書業經審定在案此次遵照新學大加修改選擇教材斟酌字句均較前書爲妥善准作初等小學春季始業一二學年學生用書

▲其餘各書均已送部審查

### ●初等小學用

- 新編 中華修身 八冊 每冊 三分
- 新編 中華國文 八冊 每冊 五分
- 新編 中華算術 八冊 每冊 五分
- 新編 中華修身 六冊 每冊 三分
- 新編 中華國文 六冊 每冊 五分
- 新編 中華算術 六冊 每冊 四分
- 新編 中華歷史 六冊 每冊 四分
- 新編 中華地理 六冊 每冊 四分
- 新編 中華理科 六冊 每冊 四分

### ●高等小學用

### ▲特點

- (一) 新章每年授課約四十星期初國文每年百二十課高國文八十課其他各科一律四十課已呈教育部批准足供初等四年高等三年之用
- (二) 教材宗旨與舊本不同者有五  
(甲) 採道體及實利主義(乙) 採用經傳之切於日用者(丙) 民間法例禮制皆依新制度(丁) 中外地名及地理上之變遷皆依最近者(戊) 注重國家紀念詳述成敗及租借割讓地
- (三) 教科書之優點無不完備(甲) 程度適合每道淺深之弊(乙) 字體大小概依兒童年齡不至因字小傷目(丙) 圖畫精美並多攝影(丁) 教授詳備
- (四) 定價低廉每冊五折出售以謀數比例爲全國第一廉價
- (五) 各書均有效授書參考詳備極便教員之用

政府公報 廣告五

發行所北京琉璃廠西門路北

五月六日第七百十七號

電話南局八十五號

### ●南洋大利種植樹膠公司推廣招股廣告

我國自辛亥以來金融衰落兵事未靖謀生無路投資尤難中人既來日大難富者亦難乎爲繼哀我國人魚遊釜底若不早擇樂郊曷以爲異日退步本公司有鑒於此是以結避囂團之集資謀乾淨土之實業平時於以致富緩急足以安身鄙人不敏願爲前導焉夫樹膠一物產於熱帶生僅數島用遍五洲求過於供遂爲世界第一可駭之利藪我國人向無知之者華僑種此致富者指不勝屈西人尤公司林立急起直追鄙人遊南洋五載知之最深臨淵羨魚退而結網不揣棉力爲天下先乃於宣統二年在新嘉坡柔佛地方購地六千畝創立大利公司專招內地股本當時集股二十萬兩卽於是冬開工次年秋間種就三千畝稍著成效今以尙有餘地六千畝擬再推廣種植添招三十萬兩新舊不分同營利益前後共招五十萬兩以竟全功去年回國報告政府 大總統以鄙人發明膠業著有成績頗蒙 褒獎諭交 農商部設法提倡膠業旋蒙 農商部查明呈報成績於一月二十日蒙 大總統令給予四等嘉禾章以資鼓勵並蒙 農商部訓令各商會贊助各在案猥蒙政府注重惟有益勵進行茲將簡明章程並膠業圖說花紅預算刊印成冊凡各界諸君有願投資國外實業或爲異日南游計者祈至下開之本公司辦事處并各代理處索閱章程接洽可也再鄙人留國爲日無多有同志者幸早賜教

特獎四等嘉禾章創辦人楊鑑瑩謹啟

### ●中國教育議

### 融合東西應用何法

嚴幾道先生譯

登入庸言報本年三月及四月五號兩卷 庸言報各書坊均有出售每卷定價大洋四角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七日星期四第七百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專山單

五月六日

大總統府呈批事由單

內務部訓令四則

財政部訓令

司法部訓令

呈批

國務院批前清二品命婦慰氏縣劉馬氏呈

司法部批律師張玉崑呈

交通部批鄭縣紳民代表常鳳仁等呈

公文

國務卿徐世昌呈 大總統報明就任日期文

外交總長孫寶琦呈 大總統駐外領事等官

胡維賢等任事已逾半年均尚得力擬請先

行任命如蒙允准該員等遠在外洋擬請一

律免其親見文並 附(附單)

陸軍部 令近畿各師旅長各營統領各鎮守使 開除

第二路備補營候差員呂聯垣候差名目通

飭勿予錄用文(附單)

陸軍部 令近畿各師旅長各營統領各鎮守使 革

除第二路備補營候差員王寶善候差名目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海軍總司令李

鼎新擬來京覲見面陳事件如蒙允准擬飭

令第一艦隊司令林葆懌代拆代行請鑒核

文並 批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董廉呈 大總

統議決歸綏委員會委員長董廉呈 大總

除照章函送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轉呈核奪

外謹先報告文並 批 湖 南 督 署 查 辦 使 湯 錫 銘 呈 大 總 統 報 明

前武岡縣知事李瑞麟於知事任內附和獨

立經民人楊人傑控告並粘呈該犯所出獨

示前來當經研訊屬實依律處以四等有期

徒刑一年二陸軍監獄執行文並 批 湖 南 督 署 查 辦 使 湯 錫 銘 呈 大 總 統 報 明

伍運鈞等依律分別處理函交法院執行文

黃映寰等依律分別處理函交法院執行文

蕭仲那等依律分別處理函交法院執行文

並 批 湖 南 督 署 查 辦 使 湯 錫 銘 呈 大 總 統 報 明

各項案卷請飭部備案並請明令取銷

查辦使湯錫銘又查辦用款即由抄沒叛產項

下開支毋庸動用正項各等情文並 批

通告

大總統府政事堂司務所通告

銓叙局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命令

大總統令

據署雲南都督唐繼堯民政長李鴻祥電稱前進西鎮守使謝汝翼赴京覲覲中途被害兇犯業已解訊等語前雲南進西鎮守使陸軍中將謝汝翼當改革之際整飭軍紀剴辦股匪維持地方秩序卓著勤勞上年前赴進西鎮守使本任適值大理之變連陷城邑該中將督兵征剿未及匝月次第肅平厥功尤偉此次奉令入覲行至阿迷縣境遇被戕害曷勝悼惜謝汝翼著陸軍部照陸軍上將例議卹用慰英魂兇犯何榮昌業已擊獲解訊著唐繼堯飭卹卽訊究明確立正典刑以伸法紀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任命志錡兼署正藍旗滿洲副都統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外交總長孫寶琦呈請將湖北沙市交涉員盧本權免去本官交由該省都督民政長酌量任用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外交總長孫寶琦呈請任命宜昌關監督劉道仁兼任沙市交涉員其原設之交涉分署卽行裁撤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劉景霽加陸軍步兵上校銜呂恩藻加陸軍步兵中校銜陳文明授爲陸軍步兵少校王登科加陸軍步兵少校銜李宗藩吳鐸張保春陳寶符朱殿魁金士殿杜錫鑑李鴻奎富恩聚張丕臣劉光明郭家賓劉榮治韓恩榮蕭東海張富有侯振東信廷弼劉法矩黃觀潮李誠心刁玉林史廣樸汪鳳懷李永瑞孔繼賢張慶元宋起雲姜海龍孔昭峰馬雲山劉昌成傅憲武王桐章郭言玉穆鴻起吳長信馬玉麟沙泰昇盧名成時遇辛佟發祥扈

國珍柳長清王連藻王慶榮傅上彩李裕謙吳新翼徐景昌赫繼召劉子清魏培堂趙連陞隋  
翰卿段祺緒王振鼎周鴻昌李敬符姜利發喬立銓陳鍾葛慶覃王起山李福昌張士銓白榮  
興李建文周煥春均授爲陸軍步兵上尉宋國濱童鏡寰馬步雲張士彬張國允况嘉祿胡國  
勝楊應銓辛嘉榮張榮瑞吳鼎文關鳳池念兆三均授爲陸軍騎兵上尉傅長俊劉克功高鳳  
雲湯寅賓金吾鄒喜廷張廣義均授爲陸軍職兵上尉王繼先授爲陸軍工兵上尉關玉倫王  
春元張文田均授爲陸軍輜重兵上尉李恩保紀宗瞻加陸軍步兵上尉銜馬霖澤林孝成李  
恩藻邵誠基孟淵泉張裕儉郭洪元白俊德盧鳳藻汪登魁范廷修張濬朱玉章史陳詩林曉  
恆高寶善楊寶頊步登高魏福堂趙振華張大興曹志通劉傳義姬永盛駱鴻勝陳殿榮張元  
盛王冠三伊鳳時馬廣文靳德榮王文清劉俊嶺李棠社軒臣姬振邦蔣啟鳳陳希耿田樹德  
關崑璞馬鴻麟郝毓川劉化南趙奇才齊作霖馬傳倉李遂江樂太平聶清選丁秀中王炳鰲  
李敬忠郭興魁范得魁揚名駒趙餘慶陳進達孟繼珠關永和馬振標朱金良薛寶珩均授爲  
陸軍步兵中尉于虎臣張紹箕葉芳春劉祥史幹臣張樹林張蓮舫均授爲陸軍騎兵中尉  
孫萬山王承肅均授爲陸軍職兵中尉曲國棟劉文堂均授爲陸軍工兵中尉任玉慶姜勳閣  
孫富棠劉景平均授爲陸軍輜重兵中尉張福順周天錫薛玉奇賀臣顏世清劉漢鵬于戰  
勝劉嘉成劉夢花宋長泰馬懷恩崔鳳桐賈成心張鳳標宋希林王憲壽司殿鰲周輯瑞秦經  
綸馮配如陳興邦靳緒元郭駿李景福楊金城黃士德趙殿三施金聲張進才張漢清李明德  
王德成曹振杰解得功張國棟郭明新許金堂曹金貴魯長春楊昌第周廷祥倪鍾麟靳毓陸  
胡金水劉清源劉金昌劉彥清馬文卿王耀林李廷魁郭巡趙金標董裕圻楊延賓杜思德朱

三

五月七日第七百十八號

元魁劉乙林張學璵孫振河馮達三李志源郭俊嶺張振合張學易郝景陽王樹瀚韓雲祥鄒鳳五田文耀李錫臣張慶雲白福興陳獻章楊承霖劉文化羅振霖徐長清翟登榜李丙樂路永義張連登劉照興孫茂蘭劉漢武李漢元常再興楊德恭貝餘祥李傳義馮文繡房照堂孫長海李吉祥程盛舞秦可成王振清周克山岳秀林王開通尹保珍王彝亭許彥明徐國棟趙貴立王松齡齊宗周李德樹胡春永臧和興周慶瑞李効江曹用純鄭尙奎任維祺艾慶彪車乘驥孫青雲裕瑞孫得良趙長清馬長勝苗令修李世興李德祥劉冠英張春連孫衍序戚寶山崔秀章程毓英均授爲陸軍步兵少尉王玉清寅祿傅清江孫天成榮泰孫蘭亭張世銘均授爲陸軍騎兵少尉周成龍宋吉升王世德孫茂德張得良王金鏡蘇炳臣均授爲陸軍職兵少尉元德俊王永興解汝楫呂衍升李恩瀛常念先張保楨林守德均授爲陸軍工兵少尉勾彭仙張得勝李金銘孫大齡均授爲陸軍輜重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朱啟鈞呈據署黑龍江民政長朱慶瀾轉據安達縣知事李鍾山呈請辭職李鍾山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蒙藏事務局總裁貢桑諾爾布呈據新疆都督楊增新轉據哈密回部扎薩克親王沙木胡索特呈請以玉祿仕補哈密回部圖薩拉克齊伯克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蒙藏事務局總裁貢桑諾爾布呈據喇嘛印務處呈請以拉什札木素補雍和宮教習蘇拉喇嘛阿林巴丹巴補雍和宮額外教習蘇拉喇嘛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 特事由單

五月六日 大總統府呈批事由單

外交總長孫寶琦呈報就職日期文一件奉 批據呈已悉○內務部呈上屆知事試驗應列乙等之桂林警察廳科員熊肅經桂省來電扣除茲據廣西民政長查覆該員支發津貼並無中飽情弊請列入乙等照章分發文一件奉 批准如所請辦理○內務總長朱啟鈐呈稱籌辦八旗生計事宜志錡應否覲見文一件奉 批志錡著即覲見○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報就職日期文一件奉 批據呈已悉○海軍總長劉冠雄呈報繼續任事日期文一件奉 批據呈已悉○司法總長章宗祥呈報就職日期文一件奉 批據呈已悉○兼代農商總長章宗祥呈報兼代農商總長就任日期請鑒核文一件奉 批據呈已悉○交通總長朱啟鈐遵諭開送參事陸夢熊等呈候揀派一員在府辦事文一件奉 批著派陸夢熊在府辦事○銓叙局局長夏壽康呈報接收臨時稽勳局事件情形文一件奉 批據呈已悉○山西民政長陳鈺呈報內務司長金永接任視事日期並檢同履歷表呈請鑒核文一件奉 批呈表均悉表存○吉林民政長齊耀琳呈依蘭縣屬勸放荒地尙應補收地價三成惟事經多年地易數主懇軫念邊民甫集災款連年准將此項短收荒價照案蠲免文一件奉 批交財政部查核辦理



## 令 告

內務部訓令第五百零四號

令山東民政長

據中央佛教公會會長雲升等呈稱寧海縣無染寺僧澄文等橫被誣冤懇飭澈查發還廟產等情並粘單到部查僧人犯法但罪其人不應波及廟產該無染寺是否應在發還之列合行鈔錄原呈令知該民政長澈查呈復核辦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內務總長朱啟鈞

內務部訓令第五百四十二號

令順天府府尹

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順天府漢學教授朱昌時呈稱老而且貧回籍無資請優待矜憐等情除批該員典守順天府文廟久而不去自應酌予優卹候將原呈轉行內務部查核辦理外相應將原呈函交貴部查酌辦理等因到部合亟轉鈔原呈令行該府尹查核辦理聲覆備案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日 內務總長朱啟鈞

內務部訓令第五百四十三號

令江西民政長

據萍鄉佛教分會書記林書呈稱該縣萬緣庵住持披邑紳串同知事拘禁勒捐一案懇准提京核辦并先開釋該住持以重生命等情到部查各省廟產節經國務院通咨暨本部疊次命令實力保護在案核閱呈訴各



五月七日第七百十八號

節虛實亟應澈究除批示外合行鈔錄原呈令行該民政長遵照迅予澈查秉公辦理呈復核奪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日 內務總長朱啟鈐  
內務部訓令第五百五十六號

令黑龍江民政長

據中央佛教公會會長雲升等呈稱海倫縣僧本德濫尊等串同團警私押客僧妙嚴扣留習部照粘鈔函單呈請令飭秉公查究追還並予懲治等情前來查僧人妙嚴上年由該公會派往東三省組織支分部呈經本部發給護照在案妙嚴前往該處有無恃照招搖情事所控各節是否屬實其中有無別情亟應秉公澈究先將部照追繳如所控本德等違法屬實即將該總會分部撤消以示懲儆除批示外合行鈔錄原呈暨函單令行該民政長查照轉飭遵辦呈覆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四日 內務總長朱啟鈐  
財政部訓令第九百二號

令廣東民政長

案查本部前奉府交據交通部郵傳局呈送香港寄北京驟馬市泰安棧馮翼生一電語多可疑函交警察廳查復並鈔送往來各電似係來京運動鹽務者匯款頗多或恐借此招搖撞騙等因到部當以粵省鹽商迭次來部呈請包辦鹽務本部均未准行即如潮橋商人彭元等呈請組織運鹽公司亦經批駁在案現奉鈔交香港寄京馮翼生各電關涉鹽事且有交款二萬元之說語多可疑本應函致京師警察廳飭傳馮翼生詳細研訊澈底根究惟查吳總監炳湘查復函稱馮某與蔡中將廷幹相識等語經部轉告蔡中將代為查明據復附

送馮翼生與饒翹梧二人關於交款二萬元之來往電文並說明潮場小股二萬元待商妥時交由總公司入股等語查粵鹽商包辦法既未奉經部准該商等何得擅自招股第詳核電文似尚無招搖撞騙情事姑從寬免予深究現在粵鹽正擬整頓進行若商民等意圖承辦未奉部准紛紛招股殊於釐務大有妨礙不得不嚴申禁令以爲杜漸防微之計擬由部令行該民政長明白布告嗣後本部對於粵省省河鹽務決不再採包商制度該處商人亦不得私行集股以杜流弊而肅釐政等因呈請 大總統鑒核茲准國務院函知奉批准如所擬由該部飭知遵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民政長即便遵照將本部對於粵省省河鹽務決不再採包商制度情形明白佈告以免商人集股投機有礙釐務是爲至要此令

高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三十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

附蔡中將廷幹查復原函

子廣 先生大鑒前承尊囑將馮翼生二人與汕頭饒商來往電報代爲查明等因當即向馮翼生詳詢情形茲特將該兩電原文鈔呈台覽並加說明即希察核是幸再現有多數殷實粵商代表來京靜候政府頒定章程以便遵章辦理包銷包運事宜合併奉聞即頌公安

鈔馮翼生三月二十四日發汕頭電

汕頭竹街新廣昌轉饒翹梧事妥祈速再交款一二萬元往英利請於七天內來京參訂章程電復馮翼生  
(說明)該電首數句即謂所事若已商妥可再付潮場小股公司洋一二萬元交由香港總公司管理包辦鹽務銀錢事宜之英利店收歸總公司入股餘如電文

鈔饒經即翹梧三月二十六日致北京馮翼生電

電悉事交款二萬元留交無悞包辦是否批准全羅有無合肯遲兩星期上京可否乞詳電復饒經  
(說明)原電(事交款二萬元留交無悞)意即待所事商妥時當即留款二萬元交由英利收歸總公司入

五月七日第七百十八號

股原電(金羅有無合肯)金羅二人係他公司之代表(合肯)係合辦或合股之候餘如電文  
司法部訓令第三百一十五號

令江蘇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據該省律師懲戒會四月四日及十四日呈報議決律師司徒衡應予以除名處分司徒衡不服懲戒等情並附送決議書不服理由書及卷票等件前來本總長詳加察核該被懲戒人對於懲戒除名處分提出不服理由有三(一)是否逾越代理範圍並引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五十五條為證且稱有該條但書之權限以為陸汪氏當商同辦理斷不能置代理人特別權限於不顧等語查該條但書並非本人欲為和解須經代理人許可之規定被懲戒人於此等文義尙不能了解竟援據但書為代理人特別權限殊屬不當(二)曾否於遞狀前受當事人之通知並稱風聞陸汪氏具狀和解即向高等廳聲明不實等語查決議錄高審廳據陸汪氏供稱會通知該律師情願和解始到廳遞狀云云姑無論通知是否屬實惟據該被懲戒人自稱係屬風聞何以不先向陸汪氏切實調查即知為虛偽逕向官廳聲明不實是此論點當然不能成立(三)是否違背吳縣律師公會暫行會則第三十五條之規定查被懲戒人既已明知具狀和解則辦理案件之責已屬終了乃忽稱虛偽不能承認實越代理範圍以外謂非有意撓越其誰信之以上提出不服理由不為正當本總長應據律師懲戒會暫行規則第十六條第三款維持原議並據第十八條第二款令該檢察長轉令該地方檢察長追繳律師證書並行知同級審判廳長撤銷登錄除連同決議書一併以政府公報公告外仰該檢察長即便轉行一體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四日 司法總長章宗祥

江蘇律師懲戒會決議書第一號

呈請人 吳縣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劉祖望

## 被付懲戒人律師司徒衡

右呈請人對於律師司徒衡應付懲戒事件呈由高等檢察廳於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六日移送前來經本會審查決議如左

## 主文

司徒衡律師除名

## 理由

案據高等檢察廳函稱據吳縣地方檢察廳呈稱准高等審判廳函開案據汪咨虞不服本廳決定提起抗告一案經本廳認為無理由添附意見書呈送大理院去後旋據汪咨虞偕同相對人陸汪氏具狀和解正在核辦間復據陸汪氏代理律師司徒衡具狀聲明和解不實本廳以該當事人陸汪氏與代理律師狀詞互異孰真孰偽均宜澈查因即定期票傳汪咨虞陸汪氏到庭訊得兩造供認和解屬實並據陸汪氏供於一月十七日曾通知司徒衡律師情願和解然後到廳遞狀云云本廳查該案當事人既願意和解而該律師竟狀稱此項和解顯係虛偽不能承認等語如謂該律師事前並未調查明白自不應遽向官廳斷言和解為虛偽如照陸汪氏所述事首先已接洽更不應違反本人意思捏稱和解不實故意把持本廳認該律師有應受懲戒之事由依據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三十四條第二項通知查照辦理等因到廳當將所發原卷詳細查核該律師司徒衡實有違背吳縣律師公會暫行會則第三十五條所規定之行為自當認為應受懲戒除依據律師懲戒會暫行規則第七條之所定附具意見書外合行遵照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呈請鈞廳鑒核轉送高等審判廳律師懲戒會審查辦理實為公便等因相應函送審查辦理等因前來本會查吳縣律師公會會則第三十五條載明律師辦理案件應聽當事人自由委任以盡代理之責不得峻訟擾越等語該律師司徒衡代理陸汪氏一案已經兩造於一月十七日具狀和解陸汪氏於遞狀前曾以情願和解通知該律師該律師受此項通知後於辦理案件之責已屬終了乃忽於一月十九日狀稱陸汪氏

五月七日第七百十八號

所遞和解狀顯係虛偽不能承認云云此種行為實越出代理範圍以外當事人兩願息訟該律師必欲纏訟不特於吳縣律師公會會則第三十五條之規定顯然違背且把持訴訟侵害當事人之權利俾官廳為無益之手續於法治國採用律師制度保障民權之用意大相逕庭若仍聽該律師行使職務則貽害人民奚堪設想本會因經全體會員之同意決議除名如主文

本會經江蘇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徐聲金蒞會陳述意見並依法定之表決方法決議如右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三十日

代理江蘇律師懲戒會會長蕭 敏

會 員周 衡

會 員張康培

會 員張汝霖

會 員張清澤

書 官余夢齡

記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交通部訓令第二百四十二號

令本部路政局

據路政局擬訂鐵路招致專門學生實習規則茲經本總長核准仰即遵照此令

部令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一日 交通總長朱啟鈐

鐵路招致專門學生實習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為養成路務實用人才起見由各路局招致專門畢業學生分派實習名為○○鐵路實習員

第二條 實習員無定額由各路局長按年各視其需要之多寡酌定名數呈由路政局核定登報招致

第三條 實習員之資格如左

- 一 在國立大學校或高等工業專門學校及本部直轄各高等學校畢業成績最優者
- 二 在外國工科大學或高等工業學校及程度相當之學校畢業成績最優者

但某路須招致某項畢業學生以及其他應用之條件得由各該路於招致廣告內規定之

第四條 具有實習員之資格於某路定期招致時須往某路實習者須將畢業文憑及曾在某處所實地練習之證書連同履歷呈由該路局長查驗並酌試其程度以定去取

第五條 經該路局長認為合格時須有確實之保證人二人以上連署保證如違反第九條第十條之規定時保證人同負責任

第六條 實習科目應於車務工程機電學四項中認定一項由該路局長核派並指定專員切實教導實地練習

第七條 實習期間以一年為限限滿後須經教導專員出具切實考語呈候該路局長考核如認為可以派充職務時得分別酌派職務

如未及期滿該路局長認為可以充當職務時得提前派職或已限滿一時倘無職務可派時得延長其實習期間但至多不得延長一年

第八條 實習員得由該路局長分別程度酌給津貼如左

- 第一級 一百六十元 第二級 一百四十元 第三級 一百二十元 第四級 一百元 第五級 八十元 第六級 六十元 第七級 四十元

第九條 實習員於實習期內該路局長及教導專員認為成績不良及因其他事故不能留用或革退者應將津貼追還

第十條 無論在實習期內或期滿服務以後均不得私就他事此外如有不得已事故亦須先得該路局長認可方得離局

第十一條 實習員有遵守該路局一切規章服從各該上官命令之義務

第十二條 各路局如有爲豫算以及其他情形所限者得呈明路政局核飭暫停招致

第十三條 一切施行細則得出各該路局自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請交通總長核准之日施行

呈批

國務院批

原呈呈人前清二品命婦謝氏縣劉馬氏

奉 上總統發下該氏原呈及清摺均悉該氏因汴省瘡痍滿目待賑孔亟情願報効鉅款以濟工賑洵屬毀家紓難熱心公益深堪嘉尚惟單開破產報効項下各產業有無他項摺稿候照鈔呈摺令行河南民政長詳細查明具覆再行核給獎敘三鴻記法人是否有欺凌孤寡覬覦遺產情事亦應由該民政長查明情形一併覆奪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一日

國務總理孫

國務總理

司法部批第二百二十二號

原呈呈人律師張玉崑

呈悉查覆驗資格為甄別律師之一種手續本部為慎重律師制度起見故綜覈不厭求詳所有從前京外各廳呈驗各項講義證書當時已經存案者現正結齊考證既不給發來呈事同一律且前具證明書亦與律師甄別章程第七條規定不合所請發還講義等件之處應無庸議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日

司法總長章

司法總長

十七



五月七日第七百十八號

交通部批第八十六號

原具呈人鄭縣紳民代表常鳳仁等

據呈有海蘭鐵路公司委員李寶綱攜帶人員於沙口村地方強購民田六十餘畝等係洋商開設機器客已將機器運入地中假託民義藉公營私愚民大譁恐滋事端等情前來茲經本部查明此事係由瀋海鐵路因建築一切廠站需磚甚多土磚既不適洋磚價又甚昂適有天津華商能以機器製磚既可用價亦較廉該商僱用洋工師一人辦理此事惟須動費地畝以便建築製造該路督辦因飭購地局副局長李寶綱酌購地畝優給價值而該處鄉民竟相率居奇多方要挾該路督辦遂飭停購另行擇地辦理查建窯燒磚以築廠站實亦間接以供鐵路之用且優給價值並非照購地章程給價辦理並無不合該民等既以假公濟私等詞郵呈控訴殊屬誤會既經該路督辦飭令擇地另購該三等更無所用其疑沮仰即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四日

交通總長朱

交通總長

內務部批第二百九十五號

原具呈人成者

呈悉查該員係空銜護軍校與知事試驗資格無異所請冠姓趙氏一節應即照准除由部註冊並轉咨各該衙門立案外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日

內務總長朱

內務總長

# 公 文

國務卿徐世昌呈 大總統報明就任日期文並 批

爲呈報事本年五月一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徐世昌爲國務卿此令當以才幹任重瀝懇收回成命仰承批  
示獎勵有加感時飾之逾恒何敢自耽安逸念興亡之有責猶期勉贊高深茲遵於五月二日就國務卿之任  
理合呈報鑒核謹呈

此呈悉殊深忻慰時艱事棘正賴老成碩望綜畫全局用鞏邦基所冀宏持偉謨克臻郅治本大總統有厚望  
焉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外交總長孫寶琦呈 大總統駐外領事等官胡維賢等任事已逾半年均尙得力擬請先行任命如蒙

允准該員等遠在外洋擬請一律免其覲見文並 冊(附單)

爲呈請事查駐外使領館員於民國成立之時因官制未定各館人員多仍其舊由本部參酌舊章訂定暫行  
組織章程次第改組一律作爲畧缺上年提出外交官領事官官制暨官等官俸等規則交由衆議院參議院  
提議未能議決此項官制關係極爲重要必須博考各國成規詳慎編訂現正從事討論俟擬議定後卽當呈  
請 大總統頒布施行惟查駐外各總領事領事副領事等官皆根據條約成案無論官制如何規定必無更  
易各該總領事領事等或係新派或係調任大都久在外洋熟諳交涉現在任事已逾半年以上詳加察看均

五月七日第七百十八號

尙得力自應先行薦任以重職守茲特開列清單呈候 大總統鑒核擬請頒發命令先行任命其到任未久各領事仍俟半年期滿察看得力再行呈請此外使館秘書等官暨領事館所屬各員容俟訂定官制呈候頒布再請任命如奉准行該員等遠在外洋往返不易擬請一律免其覲見所有應頒任命狀擬參酌各國證書程式前清敕書成例由本部會同銓叙局酌擬辦理以昭鄭重爲此呈候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批胡維賢等已另有命令任命並准免其來覲餘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駐新加坡總領事胡維賢 駐坎拿大總領事楊書雲 駐海參崴總領事陸是元 駐古巴總領事林桐實 駐小呂宋總領事劉毅 駐巴拿馬總領事馮祥光 駐金山總領事徐善慶 駐橫濱總領事王守善 駐朝鮮總領事富士英 駐紐約總領事桂植 駐仰光領事沈成鵠 駐溫哥華領事林軾垣 駐薩摩島領事林潤釗 駐紐約領事楊毓登 駐檀香山領事伍璜 駐神戶領事松鏡 駐仁川領事張鴻 駐釜山領事柯鴻烈 駐新義州領事許同范 駐元山副領事馬永發 駐越南浦副領事張國威

陸軍部 令近畿各師旅長各路備補營各守使 致各省都督各護軍使各軍司令部

文(附單)

爲令知事 逕啓者 據第二路備補營統領徐占鳳呈稱候差員呂聯垣請假逾期復行函請取消候差名目理合據情呈請鑒核候示遵行等情前來查候差員呂聯垣請假逾期不到營實屬藐玩已極應即開除候差名目通飭勿予錄用除指令該統領遵照并分別令行外 合亟 將呂聯垣出身年歲籍貫鈔單 令行該 查照 遵行 可也此 令 查照轉飭所屬遵照

可也此致

計開

呂聯垣安徽武備學堂畢業本部將校講習所畢業年二十六歲湖北江夏縣人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五日

陸軍部 令近畿各師旅長各路備補營統領各鎮守使  
通咨各省都督各護軍使各軍司令部 革除第二路備補營候差員王寶善候差名目通飭勿予錄  
用文(附單)

為 令行 事據第二路備補營統領徐占鳳呈稱候差員王寶善親自費來令文內以排長候差月支排長本薪  
兩句塗改兩排字一本字向日照看兩排字原係連字改為排字用有鈞部監印員章一本字原係半字改為  
本字此字獨無監印員章事出兩歧殊堪疑惑等語前來查本部原稿確係半字又查軍衡司移付軍需司之  
稿亦係半字該令文塗改兩連字為排字既蓋有監印員之章此本字獨示蓋章其為該候差員王寶善塗改  
無疑似此居心詭詐殊失軍人資格應即革除候差員名目通飭勿予錄用以示薄懲除分行外 合亟 將王寶  
善年給籍貫鈔單 令行該  
查行費 查照應飭所屬遵照 遵照此令  
可也

計開

王寶善年三十一歲湖北江夏縣人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八日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海軍總司令李鼎新擬來京覲見面陳事件如蒙允准擬飭令第一艦隊  
司令林葆懌代拆代行請發核文並 批

為呈請事 竊維此次過滬據海軍總司令李鼎新擬陳海軍困難情形並擬請來京覲見 大總統面陳事件  
等情查該總司令所請於海軍前途當有關係應否照准應候批示遵行再總司令職務重要如蒙准其入覲  
擬由部飭令第一艦隊司令林葆懌代拆代行是否有當敬乞鑒核示遵謹呈  
批所請應即照准此批



湖南都督兼查辦使湯薌銘呈 大總統報明前武岡縣知事李瑞麟於知事任內附和獨立經民人楊人傑控告並粘呈該犯所出告示前來當經研訊屬實依律處以四等有期徒刑一年交陸軍監獄所執行文並 批

為呈報事據會同縣民人楊人傑等以呈明究辦等事呈控該縣前知事李瑞麟在武岡任內附和獨立粘呈告示呈請查辦等情到府據此查該犯李瑞麟業經旋省當經密擊到案督同軍法課長等悉心研訊緣李瑞麟籍隸湘陰縣先充農業學校管理員元年三月委任會同縣知事二年六月調武岡知事九月回省在武岡任內時值獨立譚前督電令出示曉諭中多悖逆語句李瑞麟按照原文佈告確有證據茲經訊悉前情應即判決查新刑律第一百零一條第三款附和隨行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各等語此案李瑞麟附和獨立所出告示雖於譚前督電令之外未加一悖逆之詞然當湘省獨立之時此種悖逆電令多係暴徒假竊名義拍發該犯乃竟盲從附和實屬咎有應得李瑞麟合依第一百零一條第三款之規定處以四等有期徒刑定刑期一年除將該犯發交陸軍監獄所執行並將該犯犯罪事實另冊呈報外合將查辦知事附和獨立酌擬有期徒刑緣由呈報 大總統鑒核謹呈 批呈悉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湖南都督湯薌銘呈 大總統報明遵令辦理伍運鈞蕭仲祁等一案除伍運鈞遵令槍斃黃瑛黃翼球

兩犯款日未清容緩擬罪外其蕭仲祁等依律分別處理函交法院執行文並 批

為呈報事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准國務院拱密馬電奉 大總統令測電悉湘省兩年以來匪暴橫行踏

無天日人民恣其魚肉官吏甘作爪牙幾不知法度紀綱爲何物此次該督查拿亂黨次第芟鋤正氣爲之一伸人猶賴以不墜殊堪嘉許所有拘獲亂黨除重要各犯業已按法槍斃外其餘在押各犯既據逐一查明應如所請分別擬辦伍運鈞當叛立時任籌餉局副長迫取民財情節較重著卽按照軍法立予槍斃實業司長蕭仲祁教育司長唐聯璧前鹽政局長黃瑛前省議會議員李長才前都督府庶務科長黃翼球電話局長曹耀材湖南銀行總理陳光晉或附和叛逆或侵漁公款或接濟亂黨款項均經查有實據卽由該督酌核情節輕重分別處以有期徒刑伍任鈞曹耀材黃瑛黃翼球四犯並著查抄家產充公等因奉此當卽將伍運鈞卽伍任鈞一犯遵令處以死刑改用軍法立予槍斃業經電呈鈞鑒在案復一面將該犯及曹耀材等各財產沒收充公一面親提蕭仲祁等犯逐加研訊除黃瑛黃翼球兩犯尚有款目未清容緩擬罪外據蕭仲祁供年四十歲湖南湘鄉縣人二年七月在內務司任內被逆犯劉重迫脅卽行覘視中央布告二張措詞背謬又據李長才供年三十九歲桂東縣人前充湖南省議會議員因鄰境土匪滋事以本人名義電致守備隊派緝擊電文內多悖謬語又據陳光晉供年三十歲長沙縣人二年六月升充湖南銀行總理獨立時於八月六號及十一號先後撥發常德偽西路安邊使陳猶龍銀洋二萬元洪江第五區司令劉文錦銀三千兩永州第六區司令任定元銀一萬兩又連三電節駐滬漢分行以萍贛股票抵押銀項扣還禮和三井古和捷成等行借款共十萬兩均已簽名蓋印又以行款抵押公債票計國民黨支部五千零五十兩周公濟等一千七百兩翼恪山莊以地契押銀三千五百兩實難辭接濟亂黨之咎又據曹耀材供年二十六歲長沙縣人先充檢察院次長元年十二月充電話局長獨立時先後領洋八萬元銀二萬兩又收交通司七千餘元漢銀四千三百餘兩又領商報津貼銀三千兩各款業經清算應餘洋一萬七千元銀二萬兩因被查查追如數呈繳又訊據唐聯璧供年四十一歲衡陽縣人前充湖南教育司長獨立時依戀一官雖未與議亂事委難諉卸附和之咎各等情不諱查新刑律第一百零一條第三款附和隨行者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此案蕭仲祁身充內務司長遽允逆犯劉重要求印發背謬布告李長才擅行通電軍隊措詞亦多狂悖陳光晉接濟亂黨款項紊亂湖南財政

均屬附和逆謀確有實據曹耀材乘亂冒領鉅款查追始據呈繳亦有應得之咎蕭仲祁李長才陳光晉曹耀材等四犯均合依新刑律一百零一條第三款之規定各處以三等有期徒刑四年李長才一犯並褫奪公權全部唐聯璧於亂黨紛擾之際一言變機迹近附和惟核其情節較輕亦合依一百零一條第三款之規定處以四等有期徒刑一年除將蕭仲祁李長才陳光晉曹耀材唐聯璧等五犯函交法院依法執行並將該犯等犯罪證據供詞另冊呈報外謹將奪獲湘省附逆各官犯分別處以有期徒刑各緣由彙案呈報伏乞鑒核謹呈

批呈悉交陸軍司法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湖南都督湯薌銘呈

大總統呈送查辦案件各項表冊證據請飭部備案並請明令取銷查辦使職務又查辦用款即由抄沒叛匪項下開支毋庸動用正項各等情文並批

為竇呈備案事竊自上年贛亂發生粵警叛亂奉令指揮軍艦効力疆場幸託鴻威戡定捷速而南疆倏擾時廬淵衷時於江寧軍次奉令率艦上巡刺岳九月中師次岳州時則逆黨始熾湘波未靖陰惡者倚國門而嘆強梁者恥城下為盟遂乃陰結厚援顯拒專使仰承方略單騎入湘訛言孔多鉏斃遍地排除萬難一意孤行計自武昌敗旋道路喧傳亂黨會以木石填塞江口又於臨湘磯等處遍布水雷率艦直前掩護陸軍三十九混成旅陸續到岳繼又偕同伍使詳請馳赴長沙與譚督接商適奉查辦密令當以亂黨仍踞津要伏莽潛滋驕兵縱恣非有得力軍隊則裁兵辦匪兩無所施仰蒙我大總統俯念湘事困難飭令三十九混成旅悉數移駐長沙以第三師填防岳州而湘路適於是時拜督湘之命同日奉令兼民政長兼查辦使渥承殊眷義不敢辭自受命以來日夜籌維初致力於裁兵辦匪兩事分途並進除裁兵情形疊經隨時電呈



外其於查辦叛黨各重案尤屬非常困難綜計查辦事實約以兩端一關於附逆者湘省原爲亂黨根據地逆首黃興譚人鳳等黨羽衆多遍布行政各機關並以爲欲弭亂源必擒渠要當經先後拘獲梅景鴻楊守眞文經緯前審計分處處長易宗羲前財政司長楊德鄰前籌餉局副長伍任鈞等訊取確供電呈 大總統以軍令正法同時復拘獲前旅長趙恒惕前司令官陳復初又電鄂督拘留在逃之參謀長江雋均遵令解赴中央審辦又派隊拘獲前內務司長蕭仲祁前教育司長唐聯璧前鹽政局長黃瑛前省會議員李長才前都督府庶務科長黃翼球前電話局長曹耀材前武岡州知事李瑞麟前銀行總理陳光晉章克恭前秘書長呂蘧生等除章克恭呂蘧生等業經奉明令准予省釋黃瑛黃翼球尙有款目未清暫緩擬罪外其餘諸犯均經分別處以有期徒刑其被拿漏網者若周震麟龍璋等四十七名亦經先後電請 大總統令飭各省一體協緝凡茲各犯類皆與聞叛立之謀當並初來湘時或曲意彌縫或虛聲恫喝或隱相要結或廣布流言並一不爲動恒默自認謀陰爲布置及經疊次嚴懲後亂黨始咸有戒心乃通令解散自治機關取締民間私藏軍械以清其源整頓留學刷新教育以決其毒務令亂黨永無萌蘖之生而湘人得獲安全之樂此一端也一關於吞款者湘自反正以來號稱示勳偉人類多從前亡命既無恒產又性習奢靡往往要挾當道索取重資不應則加以惡聲再不應則濟以武力此猶其淺焉者至若假藉籌餉捐國民捐等名義勒索紳富捐款暗中乾沒之數照原捐之數不啻倍蓰又或假託公司名義或假擴張黨務爲詞其浪費之款更不可以數計綜計濫耗之款有賧可稽者在千數百萬以上暗蝕者更不知凡幾其侵奪良民田產被控有案者亦不下數百起最後則將現金捲逃更濫發紙幣以厚其毒以成此金融紊亂百物昂貴之局並初來時該黨人等百計彌縫希圖免迹並一面通令各屬發還被奪財產一面派員清查各公司妥爲整理民間冤氣乍伸歡聲雷動而捲逃之款既無法珠還金融之亂亦急難就理現除亂黨濫耗侵蝕之款業經另文造冊呈報及疊次取締市票情形亦經隨時電呈外仍當督飭在事各員妥爲整理以挽救危局此又一端也伏查逆黨踞湘最久最悍當黃逆卸任南京留守接辦鐵路之時譚逆人鳳亦復巡閱長江亂黨張牙舞爪任所欲爲視湘中爲惟一

巢穴其根莖之固實非他省所可同年而語當上年東南激擾之際既以附和叛立爲搜括捲逃之資及贖寧事敗又復亟亟取消爲塗飾耳目之具究其實際當其獨立之時實預定取銷之義律爲恭順以爲後圖暗定陰謀以相應合同非我 大總統明見萬里疊奉訓令飭以嚴勸處置恐伏法各犯方在內陰總樞機在逃諸逆復於外隱相援助湘忠之東正未有已也惟念 自受任以來已逾五月始以裁兵之艱難終以財政之紛糾又以鶩庸之材兼綜軍民兩政對於查辦事件雖復日夜兼營時憂叢脞現經 嚴督在事各員將已結未結各案分別趕速處理幸均已就緒並經通令各屬凡從前曾受亂黨欺詐含冤未伸者統限於本年三月底來省呈控逾限不收以杜紛擾謹將數月來調查所得造成報告書備文彙呈除亂黨濫耗公款表冊已另文呈送外計呈送已解部各犯罪狀報告書一冊已辦罪各犯罪狀報告書一冊三次電請通緝各犯罪狀報告書一冊湖南叛立期內案外諸人關於亂事文電證據一覽表一冊發還財產一覽表一冊沒收叛產及追繳現金一覽表一冊附案內案外諸人電文證據十冊程潛手書文稿黏冊一本龍璋等犯往來函件黏冊一本劉焯然等印文布告三張蔣逆劫武委任狀根冊一本林修梅命令一冊陳復初對於林修梅所發命令黏冊一本長沙日報國民日報天民報大同報所載逆證黏冊一本叛立時湖南政報六冊外附查辦用款報銷冊一分總呈鈞覽計前項所列證據皆 加意搜求廣爲偵訪雖未致遽言完備實已窮鉤距之方蓋亂黨取銷叛立之在八月初而 奉令查辦則在十月之杪其間黨人互相援救證據燬滅已自無餘惟即此所得以推究其隱微罪惡彰彰已無可掩飾仰乞 大總統俯賜鑒核飭部備案嗣後惟當整理金融以培元氣挽回惡俗以戢黨濫以仰副我 大總統奠安兩派之至意至關於查辦未結案件應分別移交都督府及行政公署處理 所任查辦使職務應請即以明令解除藉符名實又關於查辦用款總計一十四萬餘元即由抄沒叛產項下開支無庸動用正項公款合併聲明爲此具呈伏乞鈞鑒謹呈

大總統印

批查辦使一職應准取銷餘交陸軍部查照此批附件發

政府公報 公文

五月七日第七百十八號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第 28 册 262

### 通告

大總統府政事堂司務所通告

本年五月四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吳笈孫為政事堂司務所所長此令茲遵於五月五日到堂就司務所所長之任特此通告

### 銓叙局通告

為通告事本局奉 大總統批令臨時稽勳局既經裁撤所有郵賞事項應交銓叙局妥為接收繼續辦理此批等因本局遵於五月一日派員將稽勳局應行移交事件全數接收業經呈報 大總統在案嗣後如有投遞稽勳局文件即逕到本局投遞可也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四日

###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誌通告

本院民二庭五月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裴士珍與周延訓因地畝糾葛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徐相金與黃慶福因款項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陳景和與陳景福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徐安與洪桂林因地畝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常錫恩與和文德因債務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莊景福與曹奕山因欠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姚友蘭與徐潤侶因契約解除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呂榮生與呂祥如因賬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政府公報

五月七日第七百十八號

第 28 册 264

# 廣告

現代名家  
海篇巨製  
民國經世文編  
特價

分訂四十册價洋八元期內訂購減半

自賀經師氏有經世文編之輯政治文學兩家均皆奉為圭臬後毗陵盛氏願德麥氏均有續刊民國成立人材輩出百度維新兩年以來海內名人所發救時良策美不勝收本局本諸家之例分○政治○法律○內政○外交○財政○軍政○教育○實業○交通○宗教○道德○等門爰將海內政治大家如袁黎兩總統發表之政見以及康有為梁啟超張謇章炳麟熊希齡王寵惠吳貫因等數百家之鴻篇巨著收羅殆盡皆切實用以符名實文證論事治事記事具備而於治事尤詳令咨函呈無所不備學理凡關於目前救國之大計及將來富強之基礎皆採歐美最新之學說斟酌乎我國之國情本其經驗發為鴻文編者於財政實業教育等項尤為注意以上三者皆當今最要之務也凡中學以上之學員文法官考驗之官吏現今辦理財政之人員以及實業家教育家及一般從事政界者或以之作學問之良師或以之作實行之先導必增其無量之常識及辦理之經驗也全書四十厚册定價八元定於舊曆四月底出版今為招徠起見預定期內特定半價以千部為限凡在期內預定者半價四元一次交足外埠加郵四角 本書所採著者之姓氏

- |     |     |     |     |       |     |     |
|-----|-----|-----|-----|-------|-----|-----|
| 王寵惠 | 章炳麟 | 王侃叔 | 葉景葵 | 伍廷芳   | 湯明水 | 吳貫因 |
| 景學鈴 | 吳鼎昌 | 黃遠庸 | 周宏業 | 黃遵楷   | 林紓  | 黃炎培 |
| 林長民 | 賈士毅 | 孟森  | 楊度  | 范源濂   | 熊希齡 | 胡棟朝 |
| 蔡元培 | 康有為 | 黎元洪 | 梁啟超 | 藍公武   | 梁啟勳 | 譚延闓 |
| 張謇  | 嚴復  | 張東蓀 | 籍忠寅 | 等數百餘家 |     |     |

總經理處上海法界二牌里  
五洲書局  
分售處北京保定直隸書局

政府公報 廣告一 五月十七日第七百十八號

### 德商禮和洋行廣告

本行為寰球最為著名之德國

愛生克虜伯廠 格魯森克虜伯廠 亞能克虜伯鋼廠

克虜伯穀滿夏船廠 馬克心機關砲廠 軍火廠 毛瑟槍廠 考恒洛特外爾火藥廠 炸藥廠 勃

而得子彈廠 飛行艇總公司 恆升爾火車頭廠 聯合公司大鋼料廠 蔡司鏡廠 勞倫司電氣廠

水電線廠 威司法造鋼絲廠 蘭致引擎鍋鐵廠 耐而司機器廠 侶佛機器廠 錫本卡利機器廠

富而耐造紙機器廠 波力製繩路廠 霍恒福司印刷機器廠 法蘭克福得木工機器廠 法蘭根他而

印字機器廠 亞你林染色廠 勝尼織襪機器廠 克勞司各項紙工機器廠 漢堡蒲卡色行及歐美

諸名廠東方代表精造各種新式大小鎗 砲 艦 車 電料 機

器 如過山砲 陸路砲 短砲 擊飛艇砲 攻城砲 台砲 機關砲 馬槍 步槍 手槍 槍筒

原料 火藥 炸藥 子彈 鋼砲台 海岸砲台 兵艦 商船 飛艇 鋼甲板 軍用鏡 鐵軌 火

車 車頭 軍用飯車 車輛 空中懸索之鐵軌火車 電機 電料 電車 電話 無線電機 織呢

製革 造幣 造紙 織布 紡紗 線絲 織麻 製帽 縫衣 開礦 起重 挖泥 築路等件並

五金 顏料 肥料 紙張 皮件各種科學應用儀器不及備載 設立中國

六十餘年 北京 天津 上海 奉天 廣東 香港 濟南 武昌 漢口 雲南 重慶 長沙

青島等處皆有分行 北京分行在東四牌樓 史家胡同 東局電話九百零九號 華經理金

蔭涂住宅在燈市口 椿樹胡同 東局電話一千零五十八號 諸君賜顧注意為幸

# 財政部印刷局廣告

本局前經國務院規定普通官廳所用簿記均歸印刷并奉部令定於民國三年二月一日起先自中央官廳一律實行訂用各在案查本局現存印成簿冊甚多來局購者甚屬寥寥茲特佈達務望需用簿記各機關迅速來購不特與院部定章相符而藉此補助本局營業資本感激何似再本局機器尙稱完備印刷亦漸精良所有現用郵花印花等票早經製備公債票亦係由局印刷此外如鈔票火車票及各種印刷品類本局均可代印如有願訂辦者請即來彰儀門內白紙坊本局接洽或向電話商辦特此通告

電話南局七百零一號

## 印刷局印製院定官廳簿記價目一覽表

簿記名目	每百頁一本	每五十頁一本	零頁每一頁	簿記名目	每百頁一本	每五十頁一本	零頁每一頁
現金出納簿	二元	一元一角三分	一分二釐	支出分類簿	二元	一元一角三分	一分二釐
收入分類簿	二元	一元一角三分	一分二釐	收支對照表	二元	一元一角三分	一分二釐
各幣收付明細簿	九角	五角六分	七釐	各幣兌換盈虧簿	九角	五角六分	七釐
甲種貨幣換算簿	九角	五角六分	七釐	乙種貨幣換算簿	九角	五角六分	七釐
領款總收據	六角五分	三角七分	六釐	領款單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二釐五毫
新俸收據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二釐五毫	領用物品單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二釐五毫
消耗物品購入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消耗物品支給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存儲物品編號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存儲物品供用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俸給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薪津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工資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郵電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修繕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旅費精算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雜支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消耗物品現計表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存儲物品現計表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工資清單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供用物品清單	五角	二角八分	四釐	軍費結存簿	二角五分		



### 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通告

約法會議議員證書均經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交由本處轉發務希未領議員證書諸君迅速攜帶名章至內務部街內務部西側本處領取再議員諸君詳細履歷未經開送本處者並望迅即開送本處備案爲要特此通告

### 湘路股款清理處啓事

案照湘路國有股款退還迭經本處將抽籤分期退股辦法遍登本省及京滬漢各報有案現各期證券均已奉部頒發到齊本處清理股款至本年九月即當撤銷務乞遠近持有湘路股票各股東迅速持票連同息摺息單來長沙省城黃泥墩湘路股款清理處換取證券以便按期前往交通湘行領款幸勿遲誤母任盼禱此佈

### 中國銀行廣告

敬啟者本行備有五十元一百元並十元五元一元各新兌換券現在北京發行與舊券一律通用此啟

### 前湖北商辦川粵漢鐵路股款清理處

自漢口四官殿公司地點被燬一切根據蕩然無存現於漢口英租界安里十七號設立股款清理處公訂清理條例先從登記正式收條入手以爲還款之籌備呈奉軍民兩府核准立案刊登公報公布施行茲訂於本年陽曆一月十六號起至七月十五號止共六個月爲登記正式收條之期務希於期內將收條送交本處以憑登記限滿即將未來收條作廢不再展期萬勿延誤至省外各大清銀行經收此項存息之款由股東執持正式收條逕向各該省大清銀行清理處收回股銀勿庸來漢登記統希查照

秋季始業

中華書局發售  
教育部審定

新制小學教科書

五折發售

△初等小學之部

制新 中華修身 三册 每册折售 三分

制新 中華國文 三册 每册折售 五分

制新 中華算術 三册 每册折售 五分

制新 毛筆畫帖 三册 第一册折售一角半

制新 鉛筆畫帖 三册 第二册折售二角

制新 中華手工 四册 每册折售 二角

制新 中華體操 一册 折售 角半

△高等小學之部

制新 中華修身 九册 每册折售 三分

制新 中華國文 九册 每册折售 五分

制新 中華算術 九册 每册折售 四分

制新 中華歷史 九册 每册折售 四分

制新 中華地理 九册 每册折售 四分

制新 中華理科 九册 每册折售 四分

制新 毛筆畫帖 三册 第一册折售二角半

制新 中華商業 六册 每册折售 七分

制新 中華農業 六册 每册折售 七分

制新 中華英文 三册 第一二册折售二角

特點說明

(一)各書悉遵教育部新章編纂為民國第一完善適用之本(二)各書宗旨均合部令尤注重國民智識及人格凡各書分册分課辦法奉教育部核准每學期一册於用書者甚便(四)教材分量均按新章支配由淺入深循序漸進(五)各科課數悉準四十星期分配絕無過多不足之弊(六)各種教授書均已出全參考詳備極便教員之用(七)各書均經教育部審定暨各省圖書審查會採用

政府公報

廣告五

五月七日第七百十八號

發行所北京琉璃廠西門路北

電話南局八十五號

### 南洋大利種植樹膠公司推廣招股廣告

我國自辛亥以來金融衰落兵事未靖謀生無路投資尤難中人既來日大難富者亦難乎為繼哀我國人魚遊釜底若不早擇樂郊曷以為異日退步本公司有鑒於此是以結避羣團之集資謀乾淨土之實業平時於以致富緩急足以安身鄙人不敏願為前導焉夫樹膠一物產於熱帶生僅數島用遍五洲求過於供遂為世界第一可駭之利藪我國人向無知之者華僑種此致富者指不勝屈西人尤公司林立急起直追鄙人遊南洋五載知之最深臨淵羨魚退而結網不揣棉力為天下先乃於宣統二年在新嘉坡柔佛地方購地六千畝創立大利公司專招內地股本當時集股二十萬兩即於是冬開工次年秋間種就三千畝稍著成效今以尙有餘地六千畝擬再推廣種植添招三十萬兩新舊不分同霑利益前後共招五十萬兩以竟全功去年回國報告政府 大總統以鄙人發明膠業著有成績頗蒙 褒獎諭交 農商部設法提倡膠業旋蒙 農商部查明呈報成續於一月二十日蒙 大總統令給予四等嘉禾章以資鼓勵並蒙 農商部訓令各商會贊助各在案擬蒙政府注重惟有益勵進行茲將簡明章程並膠業圖說花紅預算刊印成冊凡各界諸君有願投資國外實業或為異日南海計畫所至下開之本公司辦事處并各代理處索閱章程接洽可也再鄙人留國為日無多有同志者幸早賜教

特獎四等嘉禾章創辦人楊鑑瑩謹啟

### 中國教育議

### 融合東西應用何法

殷幾道先生譯

登入庸言報本年三月及四月五號兩卷

庸言報各書坊均有出售每卷定價大洋四角

完全商務印書館廣告

總發行所上海棋盤街  
各地另設分館寄賣處

初等小學教科書 高等小學教科書

單級學校教科書 中學校教科書

師範學校教科書 女子學校教科書

英文教科書 補習學校教科書

以上各書每一科目必備數種無論何等學校而  
時間學均有適用之書經教育部審定  
者五百餘册各省圖書室亦多採  
用者二千餘册 其內容之精審無待贅  
述

法政經濟用書 五彩中外地圖

家庭教育用書 中西字典辭典

譯者各種小說 雜誌尺牘書札

本館創業十九年 出版圖書五千餘種  
月刊圖書彙報 詳載內容定價如承函  
索當即寄奉 遠地購書一可用郵票  
代錢 章程詳載彙報中

發售

印機字模  
紙張墨料

代印

書報圖畫  
簿册名片

販運

學校用具  
教育玩器

精製

標本模型  
幻燈影片

籌備國會事務局通告

查此次停止職務各議員應行補給歲費及酌發川資之處昨由本局向財政部領到銀元二十四萬三千六百元正計只敷發給二百零三人之數嗣經擬定分期發款辦法業已通告在案本日就衆議院內本局發款處於午後一鐘起按次照發至六鐘止計已發足二百零三人之數第一期發款應即截止所有未領歲費旅費各議員統歸入第二期發給昨日昨已承財政總長允於日內趕行籌款撥局備發斷不至過於遲延使各議員致於久候一俟財政部撥款到局後即行定期發給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日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法令全書職員錄價目

- 一 元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八冊自臨時政府成立之日起截至元年十二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六分
- 一 二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一月起截至三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一 職員錄二冊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
- 一 二年第二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四月起截至六月末日止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七分
- 一 二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七月起截至九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一 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一 凡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

第四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二年第四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印刷局發行所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八日星期五第七百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事由單

五月七日

令告

大總統府呈批事由單

內務部訓令  
司法部訓令  
交通部訓令

公文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呈 大總統轉據審計處呈稱准湖北  
都督民政長電稱湖北審計分處處長王桂福擬令先行就  
職暫緩覓見等情請鑒核文並 批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 大總統據順天府尹沈金鑑呈稱府尹  
公署僅設秘書一員實苦不足臂助請變通設秘書正添設  
秘書一員即以陳懋成朱運昌薦任等語自應照准呈請任  
命惟該二員應否令其現見之處並請核示文並 批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 大總統據奉天民政長保薦免試知事  
趙恭寅等十一員審查及格呈請任命並據聲稱均係要缺  
職務繁重請免覓見可否請示遵文並 批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 大總統據安徽長倪嗣冲呈請薦  
任黃家傑妻景福李德星為秘書自應照准呈請任命惟該  
員等可否令其來覓見之處並請核示文並 批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 大總統據浙江民政長屈映光呈稱秘  
書秦毓琦因事辭職科長朱景熙另有委任所遺秘書一缺  
擬以劉焜請充請轉呈分別任免等情均應照准再劉焜應  
否免現請示遵文並 批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 大總統請任命章寶殿等為湖北行政  
公署秘書該員等應否來京覓見請示遵文並 批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准南鹽務局總辦呂道象擬

請免其覓見文並 批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應行覓見人員陸建章等現均

交通總長梁敦彥呈 大總統請示遵文並 批

湖南都督湯壽潛呈 大總統前請獎隨同查辦出力人員尙

有王夔一員漏未列保呈請獎給四等文虎章文並 批

署四川民政長陳廷傑呈 大總統請以署內務司長裴鋼代

署理川東制憲使運使缺以教育司長王尊祈兼代文並 批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請以之出使各國必不辱命請交辦以公

署使記名文並 批

署江西民政長戚揚呈 大總統報明代理內務司長陶家瑤

假滿回任日期文並 批

署河南都統姜桂題呈 大總統報明熱河軍政廳長舒和鈞到

署綏遠城將軍潘矩楹呈 大總統報明接任日期文並

陸軍第二十師師長吳光新呈 大總統報明任職及啟用關

防日期文並 批

雲南巡按使謝汝翼呈 大總統謹將訊辦叛兵戴炳清

等列表請鑒核文並 批

教育部通告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京師地方檢察廳通告

京師第一初級檢察廳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任鳳苞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楊德森胡筠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壽延康周鍾俊均給予五等文虎章安吉陞王漢池金如鑑鮑維翰胡煥文劉鳳藻趙春霖均給予六等文虎章富連瑞年德壽王慶祥吳隆福龔得瀚關成吳連瑞楊庚華關玉恒舒普泰關長山席兆聲關善喜尉遲雄陳連陞吳德陞羅常齡寇永保李維賢唐豐泰吳連陞趙英緒赫福海關成潤吳常山劉長山關文瀚尹德順安吉順張海秀李和羅恩祿劉全福達明阿保



祥田德山陳長順慶斌王雙興松泉清安趙恩緒存海趙海明李國鈞傅鳳奎傅松壽吳英華  
劉鈺常保鄂存壽黃德鄰鮑宗祥劉衡祿陳燕芝白玉林金庚辰徐普惠關祥陞雙秀于瑞成  
田英珍松山連榮明厚王雲龍張得海龍嘉驥劉殿元于清王雲卿趙源李濤呂得祥白金聲  
單文榮邢厚源高松年寧國宸王灝石毓琦于沛王得勝閻啓斌胡榮王明石永椿高文豹張  
永祥王夢松曾灝房榮均給予七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張克家張汝桐李隨良王方瀛趙惠濬德山周階彝何炳庚楊炳濤丁宏荃蔣鶴林劉鳳鳴均  
給予七等嘉禾章朱濤陸銓均給予八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任命曾述業王期憲念益夏壽康蔡寶善翁明震周登暉徐承錦夏寅官張超南惲毓齡江紹

杰李映庚雲書方貞程崇信爲肅政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任命董鴻禕楊彥潔邵章曾鑑陳兆奎蔣邦彥盧弼范熙壬延鴻鄭言張一鵬賀俞馬德潤李  
藥吳煦爲平政院評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任命雷多壽爲甘肅國稅廳籌備處處長兼財政司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周自齊呈請將辦理驗契出力人員給予獎勵等語河南鞏縣知事嵇炳元武安縣知事王培昌安陽縣知事范壽銘征收報解款項均在一萬元以上應均給予五等金質單鶴章以昭激勵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請將籍隸本省例應迴避之署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黎炳文開去署缺另候調用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閩永陸軍步兵上校銜徐煥林馮化麟張德峻均授為陸軍步兵中校石輝玉王錦堂均授為陸軍砲兵中校張鳳鳴劉瑞葉先華潘守勳趙蘭芝均授為陸

軍步兵少校宋文治安秦朱得奎賀桂生周貴保陳海濤袁長和依介卿邵勝標劉光魁南國清項昌黎陳德勝武九清陶英超傅清元吳義坤佟文連任鼎臣壽林賈俊明胡俊林辛樹鏞從毓芳郭錫三李長福何潤亭王美亭郝廣德孔憲瑞李昶熙嚴長祥高金奎均授爲陸軍步兵上尉盧金階王得功張樹青楊壽山均授爲陸軍騎兵上尉王乃義齊鵬大李永祥佟維勳劉明珍李元貞楊秀亭均授爲陸軍礮兵上尉王永泰王殿元均授爲陸軍工兵上尉陳興邦顏以珠徐雲成王殿元孫福田汪祝堯張儒振均授爲陸軍輜重兵上尉姬長德石得奎海榮慶張松齡均加陸軍步兵上尉銜李紹白于志謙均授爲陸軍步兵中尉聯珠授爲陸軍騎兵中尉晁萬春任有慶魯玉山王清中邊學旺趙書田王宦清均授爲陸軍步兵少尉馬青山關景海均授爲陸軍騎兵少尉石玉山授爲陸軍礮兵少尉吳學進田炳榮均授爲陸軍二等軍需正馬炳麟授爲陸軍三等軍需正並加二等軍需正銜彭桂川董夢蘭均授爲陸軍三等軍需正雷鈞授爲陸軍一等軍需並加三等軍需正銜王問津孫振芳陳光祖均授爲陸軍一等軍需魏朋三授爲陸軍二等軍需王文焯高紹棠均授爲陸軍二等軍醫正鄒鶴年何清傑均授爲陸軍三等軍醫正張有成授爲陸軍一等軍醫谷繼武徐培楠均授爲陸軍三等獸醫正王仁爵授爲陸軍一等獸醫章家元授爲陸軍軍樂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魏汝楓爲陸軍二等軍需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鑲藍旗蒙古都統擬以榮錫補參領隆佑補副參領文陞補印務章京鳳旭補公中佐領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鑲藍旗滿洲都統擬以玉良補包衣佐領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蒙藏事務局呈據哲里木盟長郡王齊莫特散帳勒呈稱本盟奈齊托音呼圖克圖之呼畢勒罕曼圖巴雅爾率同徒衆來京覲見請加優獎等語該呼畢勒罕贊助共和夙著功績自應分別封獎以昭激勸曼圖巴雅爾應卽將呼畢勒罕字樣撤銷作爲奈齊托音呼圖克圖加封廣濟翊化四字名號並賞坐黃圍車其隨從來京之呼畢勒罕業希呢瑪托音喇嘛根敦多爾濟應均賞加綽爾濟名號扎賚特王旗協理台吉哈薩巴扎拉應進封頭等台吉得木奇羅布桑達瓦溫布那遜德勒格爾應均以大喇嘛用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 四 政 康 行 應 職 綬 餘 長 從 犯 均 餘 國 行 前 財  
師 事 司 免 批 先 日 在 如 李 寬 於 悉 如 會 申 提 政



情輕重分別撥給賑款現已如數放竣所有關防一顆應請銷燬文一件奉 批呈悉此項關防應准銷燬

令 告

內務部訓令第五百四十七號

令山東民政長

本部擬訂修正崇聖典例第四條呈請鑒核公布四月二十六日奉 大總統教令第五十二號茲修正崇聖典例第四條第二款公布之此令等因奉此合行刷印修正條款暨本部原呈令知該民政長轉行衍聖公查照並將修正條款所載各該世職所隸省縣籍貫迅速造冊報部備案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一日 內務總長朱啟鈐

司法部部令第一百九十六號

甄拔合格人員廖成廉孫平聞人植現據陝西高等審判廳長調用應即改分陝西實習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日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司法部指令第一千零二十五號

令山東高等審判廳長

據該廳長呈請分發葉在聘等到東等情到部查分發該省人員早經公布並令知在案此次所請分發各員除葉在聘丁亦葵陳沂三員既據該廳呈明業已委用及周塾一員本已指分該省外其余傑霍奎奎林克俊黃乃超等四員早已另有分發所請應無庸議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日 司法總長章宗祥  
交通部訓令第二百四十一號

令河南民政長

查洛潼收回民股前經本部派員會同股東聯合會在河南省城收購前項股票並將利息准發至宣統二年上半年為止嗣因收股已逾十分之八爾時洛潼公司業已取消是以本年正月最後與該省行政公署結算帳目曾將此項備購民股餘款悉數移交該行政公署接管以備續收股票在案茲據民人紀定保紀學保來部呈稱執有洛潼股票兩紙未曾收回股本懇請照票發還股款等情前來除批飭該民等自向該省行政公署算領外合將原呈抄發希即查照俟該民等赴領時即飭算明給領並希指明還股處所佈告人民俾得持票往領是爲至要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日 交通總長朱啟鈞

公文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呈 大總統轉據審計處呈稱准湖北都督民政長電稱湖北審計分處處長王桂壽擬令先行就職暫緩覲見等情請鑒核文並 批

爲轉呈事據審計處呈稱據湖北都督段芝貴署湖北民政長呂調元電稱奉 大總統令國務總理呈據審計處總辦呈請任命王桂壽爲湖北審計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等因查前任湖北審計分處處長呂耀卿已奉調赴豫業經交仰處長職務重要王桂壽現在湖北擬令先行就職俟該處改組事宜稍有端緒再行覲見可否卽乞電示等語查該都督民政長電稱各節係爲慎重計政起見王桂壽可否准其暫緩來京覲見之處合請轉呈鑒核等情到院理合轉呈鑒核示遵謹呈 批王桂壽應准緩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總長朱啟鈞呈 大總統據順天府尹沈金鑑呈稱府尹公署僅設秘書一員實苦不足臂助請變通緩設技正添置秘書一員卽以陳懋威朱運昌薦任等語自應照准呈請任命惟該二員應否令其覲見之處並請核示文並 批

爲呈請事據順天府尹沈金鑑呈請以陳懋威朱運昌爲秘書請轉呈任命並聲明府尹公署官制秘書僅設一員實苦不足臂助現請變通薦任二員其技正一員尙可不設應領俸給卽由添設之秘書支領等因前來查陳懋威朱運昌既據稱隨同辦事有年向稱得力請薦任爲順天府行政公署秘書應卽照准理合據情轉呈 大總統鑒核任命施行再陳懋威朱運昌二員是否令其覲見抑或免其覲見之處併候 大總統批示

祇遵謹呈

批已另有令任命即由該部帶領覲見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 大總統據奉天民政長保薦免試知事趙恭寅等十一員審查及格呈請任命並據聲稱均係要缺職務繁重請免覲見可否請示遵文並 批

為呈請事據奉天民政長張錫鑾電稱瀋陽縣知事趙恭寅等十一員保薦免試審查及格請轉呈任命等因到部查知事任用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內開送驗現任知事之試驗及格者由部呈請任命及令知該地方民政長官等語保薦免試人員自應比照辦理今趙恭寅等十一員係保薦註冊應行回任人員茲據奉天民政長電稱瀋陽縣知事趙恭寅才堪治劇穩練精詳鳳城縣知事朱蓮溪與情愛戴輯暴安良鐵嶺縣知事陳藝勤政愛民鉅細咸宜安東縣知事熊壇辦事精明具有條理輯安縣知事趙孚才明心細卓有政聲營口縣知事郭進修事理通達才具優長綏中縣知事王懋官精明強幹通曉治體錦縣知事孫佩蘭穩練老成為守兼優遼陽縣知事霍型武樸厚無華治尙肅穆遼源縣知事錢恩溥老成穩練法理湛深東豐縣知事湯文煥實心任事悃悃無華請一律轉呈任命理合呈請 大總統核任命施行再該員等例應調京覲見惟據該民政長聲稱均係要缺職務繁重請隨案聲請免予覲見可否免予覲見之處併候批示祇遵謹呈批趙恭寅等已另有令任命並准免其覲見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 大總統據安徽民政長倪嗣冲呈請薦任黃家傑裴景福李德星為秘書自應照

准呈請任命惟該員等應否令其來觀之處並請核示文並 批

為呈請事據安徽民政長倪嗣冲呈請以黃家傑裴景福李德星為秘書等情到部查黃家傑據稱才識兼裕資勞甚深裴景福據稱品端學邃深達老成李德星據稱同度安詳辦事勤謹請薦任為行政公署秘書自應照准理合據情轉呈 大總統鑒核任命施行再該員等是否令其來京觀見抑或暫緩觀見之處併候批示 祇遵謹呈

批黃家傑等已另有令任命並均免其觀見此批

大總統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 大總統請任命成維靖為安徽蕪湖警察廳長該員現充要差可否准免觀見請

示遵文並 批

為呈請事據安徽兼署民政長倪嗣冲咨稱皖省蕪湖警察廳長成維靖資望兼優富有經驗任事以來維持治安不遺餘力當此伏莽恩逞之日尤能協同軍隊防遏未萌自應造具履歷成績考語清冊咨請鈞部察核會同國務總理薦請任命再薦任官員例應入覲惟該員現充要差未便遠行擬請免予觀見以重職守等因到部查劃一現行地方警察官廳組織令第七條省會及商埠警察廳長由該省行政長官專案呈由內務總長經由國務總理薦請任命等語成維靖自任事以來既據該民政長履歷成績加具切實考語並聲明該員現當要差擬請免予觀見自應照請任命成維靖為安徽蕪湖警察廳長可否准予免觀之處理合據實陳

明呈請鑒核敬候示遵謹呈  
批成維靖已另有令任命並即准其免觀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 大總統據浙江民政長屈映光呈稱秘書秦毓琦因事辭職科長朱景熙另有委任所遺秘書一缺擬以劉焜薦充請轉呈分別任免等情均應照准再劉焜應否免觀請示遵文並批

為呈請事據署浙江民政長屈映光呈稱公署秘書秦毓琦因事辭職總務處科長朱景熙另有充任均請免去本官所遺秘書員缺請以劉焜薦任並請轉呈等因查秦毓琦因事辭職請免本官朱景熙另有充任請免總務處科長本官所遺秘書一缺據稱劉焜學識閎通宅心正大堪以充任均應照准理合據情轉呈 大總統鑒核分別任免施行再劉焜是否准其來京覲見抑或免其覲見之處併候 批示祇遵謹呈 批秦毓琦等已另有令分別任免劉焜並准免觀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 大總統請任命章寶穀等為湖北行政公署秘書該員等應否來京覲見請示遵文並批

為呈請事據署湖北民政長呂調元呈請以章寶穀吳汝澄王文芹等為行政公署秘書請轉呈任命並聲明

鄂省政務繁賾秘書員額是以酌量加增所需俸給仍遵中央規定行政公署經費總數均勻支配並不超過範圍等因前來查章寶穀既據稱老成練達法律精通吳汝澄據稱才識優長明體達用王文芹據稱才明識練學粹品端請薦任爲湖北行政公署秘書應卽照准理合據情轉呈 大總統鑒核任命施行再章寶穀吳汝澄王文芹三員據稱均先委署職務重要聲請暫緩覲見是否令其來京覲見抑或暫緩覲見之處並候 大總統批示祇遵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淮南墾務局總辦呂道象擬請免其覲見文並 批  
爲呈請事竊查本年四月二十七日奉 大總統令據財政總長周自齊呈稱兩淮運司所轄通泰蕩地間有私墾弊竇叢滋擬請變通辦法詳加清查酌收地價分別放墾等情應准特設淮南墾務局以資整理並派韓國鈞爲該局督辦姚煜爲幫督辦呂道象爲總辦所有一切設局調查放墾事宜應需經費等項均責成該總辦隨時商同該督辦等妥爲籌辦以裕國課餘如所擬辦理等因查呂道象前蒙簡任粵海關監督業由本部帶領覲見現派充斯職擬請免其覲見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五月八日第七百十九號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應行覲見人員陸建章等現均職務重要可否暫免覲見請示遵文並

批(附單)

為呈請事竊查陸軍簡薦各職其有暫緩覲見之員歷經本部遵批呈奉核示在案茲復查有奉令簡薦各員均以職務重要未便離職可否暫免覲見俟其職務稍簡再令遵章請覲之處理合繕具清單呈請批示祇遵謹呈

批陸建章等應准免覲此批單併發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擬請暫免覲見人員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陸建章 陸軍第七師師長

丁效蘭 陸軍第六混成旅旅長

潘矩楹 署綏遠城將軍

管雲臣 通海鎮守使

黎天才 署理荊州鎮守使

王占元 幫辦湖北軍務

曹錕 長江上游警備總司令官

以上均係簡任人員

趙學濤 陸軍第六混成旅步兵第十一團團長

馬孟羸 陸軍第六混成旅步兵第十二團團長

王志綱 安徽都督府副官長

劉乃勳 安徽都督府軍務課課長

陳旨章 安徽都督府軍需課課長

周連傑 安徽都督府軍醫課課長

段瑞蘭 安徽都督府軍法課課長

以上均係薦任人員

交通總長梁敦彥呈 大總統登稱母氏昇背方越數旬請特給假百日以便歸葬文並 批

為呈請事奉讀五月一日 大總統命令特任梁敦彥為交通總長等因奉此竊自先慈見背方越數旬遠道

奔喪形神摧剝正擬言歸鄉弁遠莫松楸豈期寵命特頒猥加殊授循感激馳驅之素志義固難辭論劬勞未

報之深恩心猶抱痛可否乞 大總統特加矜恤給假一百日以便歸安定笈藉安先靈母任懷企懇禱之至

謹呈

批呈悉應准給假二十五日假滿即行視事未到任以前未改給應暫緩交卸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湖南都督湯壽潛呈 大總統前請獎隨同查辦出力人員尚有王夔一員漏示列保補呈請獎給四等

文虎章文並 批

爲呈請補獎勵章事竊 竊銘前因查辦案完結請獎隨使出力人員業經呈明在案茲查尙有陸軍步兵上校現充湖南陸軍會計審查分處處長王夔於 竊銘蒞任之始即任都督府參謀兼代理參謀長值查辦事件吃緊之際該員隨同策畫昕夕操勞洵屬異常出力因前案漏未列入理合補行呈請俯念微勞獎給四等文虎章以昭激勸仰乞 大總統併案發交國務院核給謹呈  
批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四川民政長陳廷傑呈 大總統請以署內務司長裴鋼代理川東觀察使遺缺以教育司長王章祐兼代文並 批

爲呈報事案奉 大總統令開整頓吏治以用人爲根本各省司長暨各道觀察使皆有督察所屬官吏之權爲民政長之輔佐自宜明定任免辦法用昭慎重嗣後各省遇有司長及各道觀察使出缺先由該民政長電呈派員代理等因遵奉在案茲因代理川東觀察使王陵基因案去職自應遵照派員代理查有現署內務司長裴鋼才氣內斂幹練有爲前在下川南觀察使任內襄平匪亂懋著聲績堪以調派代理川東觀察使遞遺內務司長員缺查有教育司長王章祐學識宏富才具通敏堪以兼代內務司長除分飭就職并分呈國務院內務部外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俯賜察考謹呈  
批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廈門關監督兼交涉員陳恩濤深諳國際尤知大體以之出使各國必不辱命請交部以公使記名文並批

為呈請事民國新立欲鞏基礎端在外交得人冠雄渥受殊知蔽賢不舉為戾茲重查有現任廈門海關監督兼交涉員陳恩濤深諳國際尤知大體以之出使各國必不辱命該員受知有年馳驅願効擬請鑒核發交外交部以公使記名實為公便謹呈 批陳恩濤交外交部存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江西民政長成湯呈 大總統報明代理內務司長陶家瑤假滿回任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前據代理內務司長陶家瑤報丁繼母憂即經轉呈請給假一月治喪該司職務委科長陳嘉善暫行兼理俟假滿仍飭照常任事奉令照准嗣查該司長假期屆滿奉簡著理內務司長何剛德尚未到署內務重要業務將陶家瑤假滿及應回任緣由電奉 大總統令成電悉何剛德蒞任後應飭陶家瑤來京覲見以資考詢等因在案茲據該代理內務司長陶家瑤具報於四月二十日回任視事請轉呈前來除飭俟何剛德到任後遵令入覲外所有假滿回任日期理合據呈轉報仰祈 大總統俯賜鑒核謹呈 批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熱河都統姜桂題呈 大總統報明熱河軍政廳長舒和鈞到任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據兼任熱河軍政廳長舒和鈞呈稱廳長於四月十三日蒙 大總統賜見面諭准免覲見並催即日赴熱以重職守等因遵於十八日由京起程來熱於二十四日到廳任事呈請轉呈前來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綏遠城將軍潘矩楹呈 大總統報明接印任事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准國務院電開奉 大總統任命潘矩楹署綏遠城將軍此令等因維時矩楹已先一日馳抵綏遠當於四月二十四日准前任綏遠城將軍張紹曾將綏遠城將軍銀印一顆暨任內兼管之歸化城副都統銀印一顆一併派員黃送前來矩楹即於是日接印任事除分咨查照外為此呈請 大總統鈞鑒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第二十師師長吳光新呈 大總統報明任職及啟用關防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竊師長於四月二十四日奉 大總統任命吳光新署理陸軍第二十師師長此令等因遂於二十九日馳抵新民防次即於三十日任職啟用關防除電呈並分報分行外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雲南迤西鎮守使謝汝翼呈 大總統謹將訊辦叛兵戴炳清等列表請鑒核文並 批  
為呈報事竊鎮守使奉命督師勘定榆亂所有正法各叛兵匪業經呈報有案去後復將在逃之重要叛兵戴炳清一名緝獲訊明槍斃並據大理麗維國民軍統帶及洱源縣知事直卸行政委員先後呈報正法叛兵趙洪奎宋老即宋玉標鍾占賢李明綱等前來理合將姓名年籍供罪及正法日期地點列表呈請鑒核謹呈  
批交陸軍部查照此批表并發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 通告

## 教育部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五月一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湯化龍為教育總長此令等因 化龍遵於本月四日就任教育總長之職除呈報 大總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五日

###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五月七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張新與張明因遺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柏倫納與三益和金店因保債不還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馮國瑞與職子章因債房糾葛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海山與楊春華因脚行界址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萬發與黃岳氏因寄物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程廣有與程廣文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金德慶與賈振奎等因荒地糾葛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陳永芳與陳榮因地畝糾葛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庭五月六日午後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鄧鴻基對於廣西高等審判廳就鄧鴻基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熊德祥等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熊德祥等刑夥強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陳文林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陳文林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翁瑞瑞對於福建高等審判廳就翁瑞瑞和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林昆池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林昆池偽印盜支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王阿寶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王阿寶強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黑龍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楊慶祥共同拐騙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一 上告人鄧三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鄧三盜賣煤炭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政府公報 通告

五月八日第七百十九號

一、京師地方檢察廳通告

京師地方檢察廳通告

今將民國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三十日止本廳受理訴訟案件分別列表於後

總數七百七十二件

舊受四十九件 新收七百二十三件

已終結案件

一起訴一百六十九件

送公判一百六十六件 送豫審三

二簡易起訴一百四十五件

三不起訴三百四十件

四令交初級七十三件

五其他一件

計七百二十八件

未終結案件

一偵察四十一件

二中止三件

計四十四件

附不起訴理由

案件不為罪二百二十七件

被告人不屬通常審判衙門審判權三

親告罪撤銷告訴六件

親告罪無人告訴一件

其他一百零三件

計三百四十件

京師第一初級檢察廳通告

為通告事今將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三十日止所收罰金及改折監禁各人名罪名及罰金數目列表於後俾衆週知特此通告

計開

祖永祥	犯鴉片煙罪	罰金五元	收銀元五元	甘高氏	犯鴉片煙罪	罰金三元	收銀元三元
高壽祥	犯鴉片煙罪	罰金三元	收銀元二元 折禁一日	王永奎	犯販賣人口俱發罪	罰金八十六元	收銀元五元折 禁八十一日
王劉氏	犯販賣人口俱發罪	罰金八十六元	收銀元十二元 折禁七十四日	王耿氏	犯鴉片煙罪	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王子寬	犯鴉片煙罪	罰金三元	收銀元三元	郭榮	犯過失傷害罪	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劉漢昌	犯鴉片煙罪	罰金二十元	收銀元二十元	邢蕭氏	犯鴉片煙罪	罰金四元	收銀元四元
張培軒	犯鴉片煙罪	罰金十元	收銀元十元	王言貞	犯鴉片煙罪	罰金三元	收銀元三元
成安	犯鴉片煙罪	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郭李氏	依嗎啡治罪條例	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續倭氏	犯鴉片煙罪	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謝祥	犯鴉片煙罪	罰金三元	收銀元三元
崇佑	依買賣人口條例	處八等罰	收銀元九元 折禁一日	孫志成	犯鴉片煙罪	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成善	犯鴉片煙罪	罰金一元	折禁一日	徐榮	犯鴉片煙罪	罰金一元	該犯亡故
崇高氏	犯鴉片煙罪	罰金一元	折禁一日	王家貞	犯販賣淫毒罪	罰金一元	折禁一日
張連玉	犯侵占失物罪	罰金十五元	折禁十五日	紀世五	犯贓物罪	併科罰金三元	折禁三日
郭杜氏	依買賣人口條例	處八等罰	折禁十四日	陳德福	依買賣人口條例	處七等罰	折禁十日
李黃氏	依買賣人口條例	處七等罰	折禁十日				

以上男女二十七名口共收銀元八十八元



✿更正

頃接農商部函稱逕啟者本部所管地質研究所三月分收支對照表科目欄內第七目工程實係三六·六六〇誤爲一六·六六〇又東三省林務局科目欄內交通銀行存款實係七〇四·三七〇誤爲七〇四·三〇七即希查照更正以昭覈實是爲至荷等因合亟更正

頃接交通部函稱逕啟者五月五日政府公報第七百十六號登有本部致 大總統府秘書廳等處公函內並號碼電報一概不收落電報二字相應函請貴局查照更正可也此致等因合亟更正

廣告

現代名家 鴻篇巨製 民國經世文編 初版特價

分訂四十冊價洋八元期內訂購減半

自賀耦齡氏有經世文編之輯政治文學兩家均皆奉為圭臬後毗陵盛氏順德麥氏均有續刊民國成立人材輩出百度維新兩年以來海內名人所發救時良策美不勝收本局本諸家之例分○政治○法律○內政○外交○財政○軍政○教育○實業○交通○宗教○道德○等門爰將海內政治大家如袁黎兩總統發表之政見以及康有為梁啟超張謇章炳麟熊希齡王寵惠吳貫因等數百家之鴻篇巨著收羅殆盡皆切實用以符名實文體論事治事記事具備而於治事尤詳令咨函呈無所不備學理凡關於目前救國之大計及將來富強之基礎皆採歐美最新之學說斟酌乎我國之國情本其經驗發為鴻文編者於財政實業教育等項尤為注意以上三者皆當今最要之務也凡中學以上之學員文法官考驗之官吏現今辦理財政之人員以及實業家教育家及一般從事政界者或以之作學問之良師或以之作實行之先導必增其無量之常識及辦理之經驗也全書四十厚冊定價八元定於舊曆四月底出版今為招徠起見預定期內特定半價以千部為限凡在期內預定者半價四元一次交足外埠加郵四角 本書所採著者之姓氏

- |     |     |     |     |       |     |     |
|-----|-----|-----|-----|-------|-----|-----|
| 王寵惠 | 章炳麟 | 王侃叔 | 葉景葵 | 伍廷芳   | 湯明水 | 吳貫因 |
| 景學鈴 | 吳鼎昌 | 黃遠庸 | 周宏業 | 黃遵楷   | 林紆  | 黃炎培 |
| 林長民 | 賈士毅 | 孟森  | 楊度  | 范源濂   | 熊希齡 | 胡棟朝 |
| 蔡元培 | 康有為 | 黎元洪 | 梁啟超 | 藍公武   | 梁啟勳 | 譚延闓 |
| 張謇  | 嚴復  | 張東蓀 | 籍忠寅 | 等數百餘家 |     |     |

總經理處上海

法界二洋徑  
橋人和里

五洲書局

及各大書局

分售處

北京保定

直隸書局

及各省大書坊

### 德商禮和洋行廣告

本行為寰球最為著名之德國

愛生克虜伯廠 格魯森克虜伯廠 亞能克虜伯廠

克虜伯穀滿夏船廠 馬克心機關砲廠 軍火廠 毛瑟槍廠 考恒洛特外爾火藥廠 炸藥廠 勃

而得子彈廠 飛行艇總公司 恆升爾火車頭廠 聯合公司大鋼料廠 蔡司鏡廠 勞倫司電氣廠

水電線廠 威司法造鋼絲廠 蘭致引擎鍋爐廠 耐而司機器廠 侶佛機器廠 錫本卡利機器廠

富而耐造紙機器廠 波力製繩路廠 霍恒福司印刷機器廠 法蘭克福得木工機器廠 法蘭根他而

印字機器廠 亞你林染色廠 勝尼織襪機器廠 克勞司各項紙工機器廠 漢堡蒲卡色行及歐美

諸名廠東方代表精造各種新式大小鎗 砲 艦 車 電料 機

器 如過山砲 陸路砲 短砲 擊飛艇砲 攻城砲 台砲 機關砲 馬槍 步槍 手槍 槍筒

原料 火藥 炸藥 子彈 鋼砲台 海岸砲台 兵艦 商船 飛艇 鋼甲板 軍用鏡 鐵軌 火

車 車頭 軍用飯車 車輛 空中懸索之鐵軌火車 電機 電料 電車 電話 無線電機 織呢

製革 造幣 造紙 織布 紡紗 縲絲 織麻 製帽 縫衣 開礦 起重 挖泥 築路等件並

五金 顏料 肥料 紙張 皮件各種科學應用儀器不及備載 設立中國

六十餘年 北京 天津 上海 奉天 廣東 香港 濟南 武昌 漢口 雲南 重慶 長沙

青島等處皆有分行 北京分行在東四牌樓 史家胡同 東局電話九百零九號 華經理金

蔭涂住宅在燈市口 椿樹胡同 東局電話一千零五十八號 諸君賜顧注意為幸

# 財政部印刷局廣告

本局前經國務院規定普通官廳所用簿記均歸印刷并奉部令定於民國三年二月一日起先自中央官廳一律實行訂用各在案查本局現存印成簿冊甚多來局購者甚屬寥寥茲特佈達務望需用簿記各機關迅速來購不特與院部定章相符而藉此補助本局營業資本感激何似再本局機器尙稱完備印刷亦漸精良所有現用郵花印花等票早經製備公債票亦係由局刷印此外如鈔票火車票及各種印刷品類本局均可代印如有願訂辦者請即來彰儀門內白紙坊本局接洽或向電話商辦特此通告

電話兩局七百零一號

## 印刷局製院定官廳簿記價目一覽表

簿記名目	每百頁一本	每五十頁一本	零頁每一頁	簿記名目	每百頁一本	每五十頁一本	零頁每一頁
現金出納簿	二元	一元一角三分	一分二釐	支出分額簿	二元	一元一角三分	一分二釐
收入分額簿	二元	一元一角三分	一分二釐	收支對照表	二元	一元一角三分	一分二釐
各幣收付明細簿	九角	五角六分	七釐	各幣兌換盈虧簿	九角	五角六分	七釐
甲種貨幣換算簿	九角	五角六分	七釐	乙種貨幣換算簿	九角	五角六分	七釐
領款總收據	六角五分	三角七分	六釐	領款單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二釐五毫
薪俸收據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二釐五毫	領用物品單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二釐五毫
消耗物品購入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消耗物品支給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消耗物品編號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消耗物品供用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存儲物品編號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薪津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俸給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郵電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工資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旅費精算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修繕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消耗物品現計表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雜支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工資清單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存儲物品現計表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單據粘存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供用物品清查單	五角	二角八分	四釐				

### 籌備約法會議專務處通告

約法會議議員證書均經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交由本處轉發務希未領議員證書諸君迅速携帶名章至內務部街內務部西側本處領取再議員諸君詳細履歷未經開送本處者並望迅即開送本處備案爲要特此通告

### 湘路股款清理處啓事

案照湘路國有股款退還迭經本處將抽籤分期退股辦法遍登本省及京滬漢各報有案現各期證券均已奉部頒發到齊本處清理股款至本年九月即當撤銷務乞遠近持有湘路股票各股東迅速持票連同息摺息單來長沙省城黃泥墩湘路股款清理處換取證券以便按期前往交通湘行領款幸勿遲誤母任盼禱此佈

### 中國銀行廣告

敬啟者本行備有五十元一百元並十元五元一元各新兌換券現在北京發行與舊券一律通用此啟

### 前湖北商辦川粵漢鐵路股款清理處

自漢口四官殿公司地點被廢一切根據蕩然無存現於漢口英租界安里十七號設立股款清理處公訂清理條例先從登記正式收條入手以爲還款之籌備呈奉軍民兩府核准立案刊發鈐記公布施行茲訂於本年陽曆一月十六號起至七月十五號止共六個月爲登記正式收條之期務希於期內將收條送交本處以憑登記限滿即將未來收條作廢不再展期再勿延誤至省外各大清銀行經收此項存息之款由股東執持正式收條逕向各該省大清銀行清理處收回股款勿請來漢登記統希查照

春季始業

# 中華書局出版

## 新編小學教科書

五折發售

### 教育部審定

▲初小修身教科書  
各商四冊書云初等小學修身始業書身教育教授書會經審定在案此次重加修訂另行編製或前大有進步教科書分限編自編得教材適合初等小學程度教授用三設法編譯或前用期敘述亦詳務得宜所編實屬重要將作文及應注意之事項列入亦頗親切適宜作爲初等小學春季始業一二年學生及教員用書

▲初小國文教科書  
前四冊略云所編春季始業初等小學國文教科書業經審定在案此次遵照新章大加修改選擇教材附的字句均較前書爲妥善確作初等小學春季始業一二年學生用書

▲其餘各書均已送部審定

### 初等小學用

新編 中華修身 八冊 每冊 三分

新編 中華國文 八冊 每冊 五分

新編 中華算術 八冊 每冊 五分

### 高等小學用

新編 中華修身 六冊 每冊 三分

新編 中華國文 六冊 每冊 五分

新編 中華算術 六冊 每冊 四分

新編 中華歷史 六冊 每冊 四分

新編 中華地理 六冊 每冊 四分

新編 中華理科 六冊 每冊 四分

### 特點

- (一) 新章每年授課約四十星期初四文每年百二十課高國文八十課其他各科一律四十課已呈教育部批准足供初等四年高等三年之用
- (二) 教材宗旨與舊本不同者有五  
(甲) 採道德及實利主義(乙) 採用生活之切於日用者(丙) 民國法訓體操皆依新制度(丁) 中外地名及地理上之變遷皆儘最近者(戊) 注重國家觀念詳述感恥及租借割讓地
- (三) 教科書之優點無不完備(甲) 程度適合無過淺過深之弊(乙) 字體大小概依兒童年齡不至因字小礙目(丙) 圖畫精美並多攝影(丁) 教授書詳備
- (四) 定價低廉復原五折出售以惠教員之用
- (五) 各書均有教授書身詳備備便

### 南洋大利種植樹膠公司推廣招股廣告

我國自辛亥以來金融衰落兵事未靖謀生無路投資尤難中人既來日大難富者亦難乎為繼哀我國人魚遊釜底若不早謀生計曷以為異日退步本公司有鑒於此是以結避黨團之集資謀乾淨土之實業平時於以致富緩急足以安身鄙人不敏願為前導焉夫樹膠一物產於熱帶生僅數島用遍五洲求過於供遂為世界第一可駭之利藪我國人向無知之者華僑種此致富者指不勝屈西人尤公司林立急起直追鄙人遊南洋五載知之最深臨淵羨魚退而結網不揣棉力為天下先乃於宣統二年在新嘉坡柔佛地方購地六千畝創立大利公司專招內地股本當時集股二十萬兩即於是冬開工次年秋間種就三千畝稍著成效今以尙有餘地六千畝擬再推廣種植添招三十萬兩新舊不分同霑利益前後共招五十萬兩以竟全功去年回國報告政府 大總統以鄙人發明膠業著有成績頗蒙 褒獎諭交 農商部設法提倡膠業旋蒙 農商部查明呈報成績於一月二十日蒙 大總統令給予四等嘉禾章以資鼓勵並蒙 農商部訓令各商會贊助各在案猥蒙政府注重惟有益勳進行茲將簡明章程並膠業圖說花紅預算刊印成冊凡各界諸君有願投資國外實業或為異日南游計者祈至下開之本公司辦事處并各代理處索閱章程接洽可也再鄙人留國為日無多有同志者幸早賜教 特獎四等嘉禾章創辦人楊鑑瑩謹啟

贊成人 湯壽潛 周馥 楊士琦 沈雲沛 胡湘林 虞和德 王同愈 呂海寰 周學輝 汪榮寶 那桐 李經邁 本公司辦事處 北京王府井大街口長安飯店樓上二十六號電話東局九百十四號

各代收股份處各埠交通銀行 北京華俄銀行 巾帽胡同蔚豐厚銀號 北京西河沿寶善金店 北京天津上海廣東漢口各商會均可 取閱章程接洽一切

### 中國教育議

### 融合東西應用何法

嚴幾道先生譯

登入庸言報本年三月及四月五號兩卷 庸言報各書坊均有出售每卷定價大洋四角

籌備國會事務局通告

查此次停止職務各議員應行補給歲費及酌發川資之處昨由本局向財政部領到銀元二十四萬三千六百元正計只敷發給二百零三人之數嗣經擬定分期發款辦法業已通告在案本日就衆議院內本局發款處於午後一鐘起按次照發至六鐘止計已發足二百零三人之數第一期發款應即截止所有未領歲費旅費各議員統歸入第二期發給日昨已承財政總長允於日內趕行籌款撥局備發斷不至過於遲延使各議員致於久候一俟財政部撥款到局後即行定期發給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日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法令全書職員錄價目

一 元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八冊自臨時政府成立之日起截至元年十二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六分

一 二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一月起截至三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職員錄二冊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

一 二年第二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四月起截至六月末日止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七分

一 二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七月起截至九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凡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

第四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二年第四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中華書局發行所



### ●熊氏判牘

愛讀司法公報所載熊元翰君判詞者每以未窺全豹爲憾本社覓得熊君官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時原稿分類編輯曰判決曰決定曰命令曰批答曰意見書曰呈文曰公函部爲三冊定價大洋二元躉批五十部以上七折郵費在內百部以上另議

### ●現行法令解釋彙編

是書分四編(一)大理院解釋法令文電自統字一號起至百十三號止(二)大理院通告自特字一號起至二十二號止(三)關於買賣人口適用法律之爭議(四)關於上告程序之爭議每部定價大洋二元五十部以上七折外埠每部加郵費大洋二角

安徽法學社啟

寓北京棉花上  
六條東頭路南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九日星期六第七百二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目錄

## 命令

### 事由單

五月八日 大總統府呈批事由單

## 令告

財政部部令三則

陸軍部指令

司法部訓令

教育部部令二則

## 呈批

內務部批中央佛教公會呈

內務部批王瑞祥等呈

內務部批萍鄉佛教分會書記林書呈

內務部批留英北明翰大學礦科學生謝尹呈

內務部批馬晉三呈

內務部批中央佛教公會雲升呈

司法總長梁啟超呈 大總統敬陳司法計畫

十端留備採擇文

政治會議議長李經羲呈 大總統議決前司

法總長梁啟超條陳司法計畫十端情形請

鑒核施行文

政治會議議長李經羲呈 大總統併案議決

各都督民政長電請分別裁設各司法機關

暨司法總長章宗祥呈擬各省設廳辦法情

形請鑒核施行文

## 通告

大總統府政事堂通告

兼代農商總長章宗祥就職日期通告

交通部通告

臨時稽勳局通告

蒙藏事務局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更正

##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茲制定陸海軍大元帥統率辦事處組織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令第六十一號

陸海軍大元帥統率辦事處組織令

第一條 依約法第二十三條大總統爲陸海軍大元帥統率全國陸海軍之規定於大總統府設統率辦事處

第二條 辦事員依左列之規定

參謀總長

陸軍總長

海軍總長

大元帥特派之高級軍官

總務廳長

第三條 本處內設三所分辦軍事其組織如下

第一所

第二所

第三所

第四條 總務廳長監督處內三所事務

第五條 每所設主任一員助理員額以事務之繁簡定之

第六條 本處設參議八員隨同計畫一切

第七條 參謀總長陸軍總長海軍總長應每日入值但遇有事故時得委員代理

第八條 本處會議事件有與外交內務財政交通各部相關關係時應奉令召該部總長列入

議席

第九條 各所之職掌及辦事細則由本處秉承大元帥另定之

第十條 本處承發軍令事件以陸海軍大元帥命令行之

第十一條 本處得隨時向各部調取人員來處辦事

第十二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令

茲制定大總統府政事堂主計局官制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令第六十二號

大總統府政事堂主計局官制

第一條 主計局置職員如左

局長

參事

僉事

主事

第二條 局長承國務卿之命監督主計局事務局長有事故時得由長官派員代理職務

第三條 參事僉事承長官之命分掌左列事務

一 籌議關於財政事項

一 稽核關於預算事項

一 關於財政文件之擬定及編輯保存事項

一 關於統計事項

第四條 主事承長官之命襄助編輯保存佐理繕校事務

第五條 參事定額四人僉事定額六人主事無定額

但視事務之繁簡得添設辦事員

第六條 主計局分科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令

葉樂民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交通總長梁敦彥呈稱嗣母逝世請給假百日治喪等語該總長甫膺任命適覲親喪銜恤陳情呈辭懇摯本應如請給假俾遂孝思惟是時會艱難亟資學理著給假二十日治喪假滿即行就職用副倚任其未到任以前朱啟鈐暫緩交卸兼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任命王莘林署理吉林內務司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任命王莘林兼署吉林實業司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任命馬龍標爲京師軍警督察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鑲白旗滿洲副都統棍布扎布呈請辭職棍布扎布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任命魁斌兼鑲白旗滿洲副都統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任命鄭開文代理廣東陸軍第一混成旅旅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據浙江民政長屈映光電稱奉批令飭照行三年度預算惟一省之中獨立機關駢居林立一切增損規畫向非民政長所得預聞經費支配騰挪更難過問請明發命令嗣後外省各直轄之廳署處所關於預算悉由民政長持平處理並責成各民政長令實行核定三年度預算

等語刻下財政萬維支用浩繁斷非從節省著手無以爲救國救亡之計前經批准核定各省軍費政費卽所以責節減之實行期困阨之漸挽苦任各機關推延貽誤則財政安望起色國基何由鞏固各省民政長負責實行之職任自應責成綜核以免紛歧而杜諛卸所有嗣後在外省之各部直轄廳署處所關於預算皆應由民政長核酌支配務符核定之數方准開支此外支出各項尤應懷遵核定之案切實進行萬不准藉口玩延致壞大局總之此舉之實行與否卽爲全國存亡關鍵本大總統將於此驗各民政長之賢否以爲黜陟切望以國家爲前提任勞任怨同維大局克底於成無負倚任之意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據內務總長朱啟鈞呈稱安徽六安縣警務長王義林辦理警務素稱得力前於豫匪竄擾獨能臨難不苟請特令褒賞等語該警務長王義林以死勤事殊堪憫念應由該部從優議卹以慰忠魂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外交總長孫寶琦呈請將特派江西交涉員毛昌嗣江蘇鎮江交涉員鄭汝駸免去本官交由都督民政長酌量任用所有江西之交涉署暨鎮江之交涉分署均行裁撤以期樽節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外交總長孫寶琦呈請任命鎮江關監督袁思永兼任鎮江交涉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京師警察廳總監吳炳湘呈請任命陳德萃爲處長李壽金爲勤務督察長侯德山爲警察隊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八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兼代農商總長章宗祥呈請任命湯襄爲觀測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呈稱塞北稅釐徵收局局長虞維鐸增收報解之款在十萬元以上應請賞給五等金質單鶴章等語虞維鐸給予五等金質單鶴章其應支勞績金應俟增解足額之次年支給以資激勵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朱啟鈞呈據奉天兼民政長張錫鑾轉據奉天北路觀察使廖彭呈稱秘書戴潤章辭職請予免官等語戴潤章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朱啟鈞呈據奉天兼民政長張錫鑾轉據奉天北路觀察使廖彭呈請任命溫文燦為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據護軍使趙倜電陳在隴縣攻剿白匪迭獲大勝餘匪向西竄逸已督隊進駐甘境等語閱電曷勝嘉慰此次白匪因窺犯鳳翔迄未得逞遂由汧陽竄擾隴縣沿途裹脅數逾萬人仍圖回撲鳳翔南竄漢中勢甚兇悍茲據陳報四月二十二日該使督同統領高雲彩居中進剿並飭

統領寶德全方有田率隊夾攻路溝一役斃匪甚夥寶德全先入隴城方有田亦奪取數山緊接北攻匪遂潰退追擊三十餘里翼日兼程疾馳追至固關匪踞關山溝恃險抵抗隨飭寶德全方有田率隊由左右方繞道抄襲該匪督隊入溝進攻連奪要卡七處迨至溝中伏匪四起該軍奮勇抵禦適值兩方抄隊趨至左右夾擊先後斃匪尤多時已夜半因即激厲士卒忍饑耐乏乘勢進攻血戰兩小時遂由東南方奪門闖入匪勢披靡分投潰竄奪獲快槍百餘桿雜槍四百餘桿騾馬兩千餘匹旗號等物無算併當場擒獲匪首湖南人徐昂訊供係孫文黃興派遣輸助白狼等情不諱綜計隴縣關山兩役共陣斃悍匪一千五百餘名其裹創而逃死於溝壑暨被沿途民團攔截格斃者不計其數經此大創匪勢已窮皆由該使調度有方各將士忠勇奮發殊堪嘉獎所有該使前得擬職處分應即開復出力將弁由該使查明擇尤請獎傷亡兵士分別優卹現在西竄之股匪僅餘千餘人該使業已督隊進駐甘境應即督飭各營相機進剿務期撲滅淨盡以清餘孽而靖巖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董康呈稱本會委員周宏業現經財政部派充財政調查員前赴歐美呈請辭職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據內務部會同財政陸軍兩部派員查覆前度支部員外郎鍾祿控告鑲藍旗滿洲都統秀吉等罔利營私一案鑲藍旗滿洲都統秀吉副都統瑞啟文璞印務參領忠順榮廉幫辦印務參領松岫連陞朋分辦公餘款查明屬實該都統等身為大員宜如何整躬率屬廉潔自愛乃竟朋比營私實屬有玷官箴應即一併褫職以示懲儆鍾祿因要求不遂挾嫌控告亦屬不安本分並交該旗嚴行管束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前據奉天都督張錫鑾呈揭該省後路巡防隊幫統陸軍少將金萬福種種罪惡請示懲辦等情查閱原呈各款該幫統所犯情節甚重如捕拏營口商人張松柏一案該幫統因其家道甚豐訛索銀一萬元已付過匯票五千元期票五千元經該督訪聞查辦後敢擅自拘捕串通劣

探歐鑄取得亂黨偽委任狀填寫張松柏姓名送請究辦又如捕擊西安縣民人湯松柏郎德俊等一案該督因據各界呈訴飭令查覆該幫統捏稱查獲亂黨偽委任狀湯松柏等係充偽顧問偽總長等職復飭據東豐縣查覆並無為匪確據並訊據歐鑄供認係該幫統囑向亂黨取到空白委任狀商同填寫等供該幫統身為將領兼統兵隊有捍衛地方保護人民之責乃竟私通亂黨交結往來陷害無辜詐贓鉅萬其餘各款如私運軍械入口縱容兵丁擾民以及強佔民產干涉詞訟罪惡昭彰不勝枚舉實屬大干軍紀法無可寬當經褫革職銜並飭按照軍法從事茲據電稱業已遵令正法洵屬法當其罪所有被害各商民應如所擬另案查辦並查追贓款分別給領以伸冤抑仍飭將獲犯歐鑄提案覆訊明確按法嚴懲俾資儆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府公報

五月九日第七百二十號

第 28 册 324

# 專事由單

五月八日 大總統府呈批事由單

外交部呈和京續開禁煙會議擬請添派駐和公使唐在復爲全權代表會同顏惠慶前往赴會文一件奉

批如擬辦理○財政總長周自齊呈稱規定常關比較並擬訂常關徵收考成條例繕單呈請鑒核批示文一件奉

批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單存○陸軍部呈會同議復江蘇都督呈請暫行借用蘇州銀圓局六箇月准

歸商辦繳款濟餉一案擬逾格核准謹擬限制辦法六條請核示文一件奉 批據呈已悉所擬限制辦法六

條尙屬妥洽應即照准○內務部呈奉天北路觀察使署秘書戴潤章辭職回籍請免去本官遺缺以溫文燦

薦請任命再溫文燦應否來京覲見請示遵文一件奉 批戴潤章等已另有令分別任免矣溫文燦並准免

其覲見○內務部呈署南和縣知事馮遠翼呈稱被劾職純由傾陷請派員詳查等語茲據直隸民政長復

稱該員對於禁煙一事洵屬辦理不善未便委員覆查等語除批示外呈請鑒核文一件奉 批據呈已悉○

財政部呈遵諭開送本部會計司會辦徐文蔚僉事蘇世樟蹇先聰履歷呈候揀派一人在府辦事文一件奉

批著派徐文蔚到府辦事○財政總長周自齊呈稱山東滕縣知事周禮前於催辦驗契案內呈請給予獎

章獎金茲復據請收回成命實屬深明大義應請准如所請以彰賢讓並請准以觀察使記名簡放用資激勵

而酬勞勸文一件奉 批呈悉該知事周禮催辦驗契征集鉅款洵屬辦事認真茲復據呈請辭獎給勳章勞

績金尤爲深明大義應即准如所請並交政事堂以觀察使記名用資激勵○兼代農商總長章宗祥呈報明

函聘鄭榮光等爲鑛政局名譽顧問以資襄助文一件奉 批據呈已悉○政治會議呈奉交陝西都督張鳳

翽等電請定國慶紀念日一案茲經表決以十月十日永遠定爲國慶日南京政府成立之日應行停止並改

二月十二日爲宣布共和紀念日統俟參政院成立飭交修正至各省獨立紀念應請一律禁止文一件奉

批准如所議俟參政院成立後併交修正○印鑄局呈奉飭彙鑄政事堂左右丞小官印暨機要主計司務各

局所等印擬照前國務院所屬各局印信規制及官印成案一律鑄用銀質繕具大小模式請核示文一件奉

十五

批仰即照式迅鑄呈候頒發模式併發○政事堂機要局局長張一慶幫辦馮學書郭則澧呈報就職任事日期文一件奉 批據呈已悉○印鑄局呈鑄就政事堂印暨國務卿小官印呈請頒發文一件奉 批已分交頒發矣○署理湖北都督段芝貴民政長呂調元呈釐訂湖北省清鄉章程繕摺呈請核示並擬遴選官紳之有聲望者充當總會辦俟奉准後再行遴員呈報文一件奉 批應即照准交內務部查照摺併發○江蘇民政長韓國鈞呈保薦吳江縣知事丁祖蔭前清翰林院編修保送知府夏寅官二員學識閎通宗旨正大請均以觀察使記名儘先簡用文一件奉 批呈悉夏寅官已另有任用丁祖蔭交政事堂存記

令 告

財政部部令第一百四十七號  
派黃振華辦理編譯報告事宜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三十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  
財政部部令第一百四十八號  
主事徐孺進給六等第一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  
財政部部令第一百四十九號  
揭日訓兼充本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辦事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四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  
陸軍部指令

令陸軍第六師師長馬繼曾

據該師長呈送將校講習所畢業生田鳳誥等及軍士學校畢業生張德馨等到師候差日期並現未來師各員清單一件前來查未到師各員鄭子獻係因公他往已由本部另予差委李崇仁周文奎武毓斌高俊英等係准各員志願另予改派惟傳忠良一員假滿尙不到營殊屬不守軍紀董嶽瞻一員分發之後曾未到營尤屬藐玩已極傳忠良董嶽瞻應即開除候差員名目通飭弗予錄用除分別咨行並通飭外合亟令仰該師長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司法部訓令第三百二十七號

令 各省高等檢察廳  
新疆司法籌備處

近據各廳呈報監獄或看守所人犯脫逃之案層見疊出殊屬不成事體雖以各地方財政支絀除新造監所外大率因陋就簡設備不甚完全戒護原非易易但使監所官員果能督率下僚加意看守先事預防則該犯等無間可乘何敢徼倖一試究竟各該管監所辦理是否得法即責成該廳隨時嚴查認真整頓不得再事疏忽監所官等如查有實不稱職者仍應遵照前令斟酌更換毋稍瞻徇以副本部慎重獄務之意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七日 司法總長章宗祥

教育部部令第二十四號

本部秘書徐源呈請辭職應即照准聽候呈請免官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七日 教育總長湯化龍

教育部部令第二十五號

派王經佐畢惠康充本部秘書聽候呈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七日 教育總長湯化龍

呈批

內務部批第三百五十七號

呈單均悉已據情令行山東民政長查復核辦矣此批  
原具呈人中央佛教公會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內務總長朱  
內務總長朱

內務部批第三百九十四號

原具呈人王瑞祥等

呈悉祀典樂章現在釐訂該樂官是否適用尙難預定所請傳見之處未便照准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日

內務總長朱  
內務總長朱

內務部批第三百九十七號

原具呈人李憲佛致分會書記林書

呈悉已令飭江西民政長迅予澈查秉公辦理呈覆核奪矣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日

內務總長朱  
內務總長朱

內務部批第四百零四號

原具呈人留英北明翰大學礦科學生謝尹

前據該生呈報捏造賄賂費濫陳冤屈請准開復等情當經本部以事關學務本部無從核辦業將原呈鈔送教育部辦理批示在案茲准教育部復稱查本部前據該生謝尹呈訴等情業經另案辦理函覆查照等因合再批示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四日

內務總長朱

內務總長

內務部批第四百零六號

原具呈人馬晉三

呈悉前清松故督建牙閣曉如累遺愛在民輿情欣嚮由公衆集資建祠歲時享祀自爲法令所不禁所請撥款建祠之處應毋庸議且該生以簡人名義具呈懇請亦有未合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四日

內務總長朱

內務總長

內務部批第四百零七號

原具呈人中央佛教公會雲升

呈單均悉已令行黑龍江民政長澈查究辦呈覆核奪矣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四日

內務總長朱

內務總長

## 公文

司法總長梁啟超呈 大總統敬陳司法計畫十端留備采擇文

為敬陳管見留備采擇事竊啟超自審庸愚不勝艱鉅已於本日呈請辭職在案惟是自到部以來體察司法情形頗有所感觸聞諸昔賢之義進思盡忠退思補過而奮令尹之政當以告新令尹謹就數月來諏訪所得略陳其愚以備 大總統核擇飭繼任之賢議行焉

一曰法院審級宜圖改正也現行法院編制法采自日本而日本復采自歐洲大陸為嚴格的四級三審之制揆諸矜慎之義用意良美然欲實行於我國則略計法官人才須在萬五千人以上司法經費須在四五千萬元以上揆諸國情云何能致故一年以來改為審檢所復改為縣知事兼理審判皆所以救現行編制法之窮也然此等皆權宜之制不能視為根本之圖將來治具略張終當以行政司法分離為歸宿苟法院編制與國情不適則司法基礎終無從鞏固查四級之制近世歐美學者已頻議其繁迂日本在臺灣關東皆采三級制且漸施諸內地英在印度亦僅三級而最低級之審判即由縣知事行之我國似宜參酌其法將初級管轄名目廢去歸併於地方而令刑事自某種刑以下民事自若干元以下皆以高等廳為終審現在知縣兼理固用此審級將來法院完成亦用此審級庶可以簡易而便民也

二曰審理輕微案件宜省略形式也現行訴訟程序論者每議其繁然既已謂之法庭無論若何力求簡易而終有萬不可缺之程序太求簡而弊亦緣之矣雖然若不問案情大小而悉用同一之程序則其窒礙有不可勝窮者夫法庭受理之案其屬於門毆竊盜及尋常錢債者什而六七在昔州縣審期遇賢明長官堂諭數語一日可了數十起今則數千文之錢債判牘連篇一兩月之拘留爰書盈尺在民間寸陰尺璧何堪待法理之推敲况判詞佞屈聾牙奚以喻庸俗之口耳甚則一批答可了之呈詞必改用決定成式文牘祇厭其浩繁判決副本可以牌示而必每名送達書記轉疲於繕寫凡此之類皆緣拘牽而生延滯民苦訟累半此之由謂宜於法院完全成立之地則擴充違警罪範圍將輕微案件移歸警署訊結其在縣知事兼理審判之地亦宜列



舉某種類案件得以極簡易之程序行之則官既省勞民亦稱便矣

三曰宜明立審限也往時京師法司推鞠各定期期罰金等罪十日遣流徒罪二十日死罪三十日外省層遞勅轉命案通限六月盜劫等案四月其隔省關提及難結事件始准報部展限督課既嚴留滯自少自設立法院以來結案稽緩遠過昔日雖曰法規束縛調查困難然苟不設法救濟則流弊亦何堪設想夫一人訟累闔室憂惶片刻玩愒於法庭十口悲啼於環堵怨診所積危亂斯階謂宜酌復舊規令各級法院及兼理審判之縣知事各依案情種類爲定審限其有特別理由仍許呈明酌展庶法官有所策厲而積案可望漸減矣

四曰上訴宜分別限制變通也律許上訴凡以平反冤濫然則惟冤濫者得有所策厲而積案可望漸減矣

四曰上訴宜分別限制變通也律許上訴凡以平反冤濫然則惟冤濫者得有所策厲而積案可望漸減矣

件大小事理曲直但在定期之中咸得任情上訴於是土棍慣犯豪惡莠徒竟非官力所能裁抑頗聞有慣竊之犯受斷科刑其鄉里咸爲快心其家人亦以安枕而彼乃依期上訴累月竟稽執行又如錢債欠戶意圖梟負所押產業債權者照約管掌官判准行而彼迭次上訴乘裁判尙未確定之時坐收產業果實至其不服命令之抗告則其助刀尤甚審判官一語之發略露端倪即將藉口抗告原審廳便須停案待判此時弱者坐聽延滯強者百計圖翻弊害之叢伊於胡底循此不變是以焚峻訟之風而即敢犯罪之竇加以交通阻隔審理遲延極其究竟將使全國無一確定之裁判國威何存民命安託又刑事既采公訴主義故被害人無上訴權衡以法理固極正當揆諸習慣實滋迷惑謂宜於輕微事件之上訴嚴立限制而於重大冤獄之平反別開程序庶法得其平民蒙其利矣

五曰宜速編刑律施行法也現行新刑律論者多毛舉細故以爲詬病實則該律之成幾經審議其採自今世通義者固多而依據唐以來舊制者亦復不少斟酌損益尙稱精完惟因法文簡括予法官以自由裁量之餘地頗多上比下比之間影響或遂懸絕苟非法官諳練極深恐於平亭未能曲當若漫執外國判例以爲衡則於本國習慣益相反謂宜亟編輯施行法將罪之種類與利之等級詳相比麗其舊律沿用未能驟廢及新律所未詳者皆博著而溝通之庶不朽之法典可以應用無闕矣

六曰宜酌復刺配笞杖等刑以疏通監獄也獄囚之充塞殆未有過於今日者矣各地模範監獄囚至如歸久已溢盈其舊監及看守所亦駢積至無所容循此以往雖擴充獄室數倍今日猶恐不給而囚糧一項國家歲費數千萬且無以為贍如此豈復成爲政體况囚浮於獄瘵斃必多揆諸圖土教民之意毋乃失之愈遠耶推求獄囚所以驟增之由則莠民之繁夥判決之延滯雖其主因然刑名之寡狹實有以致之蓋諸罪犯中死囚百一餘皆徒刑徒刑之行惟在圖獄獄囚之充云胡可避况獄政既未修明感格實難收效則在獄者常得學習犯罪之結果而出獄者愈成獎厲再犯之階梯蠹害中於社會非細故也謂宜酌復軍流刺配之制分別情節輕重或竄邊地或若干里以外此非曰以鄰爲壑也遷地以後其犯罪之客因或稍減除則濬拔之機會亦易發生爲社會計爲罪人計皆有裨益若能擴充此意實行刑事殖民政策則爲利更溥矣至於輕微竊門之案采扑作教刑之義笞杖省釋用示薄懲揆諸古義既有依據徵諸並世亦多沿襲苟能行斯二者其於疏通監獄蓋不無小裨也

七曰宜設立法官養成所也今日司法之不滿人意由法制之不適者半由人才之不給者亦半養成人才其根本在於學校盡人而知之矣然學校所授僅在法理而僅明法理未足備法官之資格况學校之積弊在今日有不易整頓者存哉自去歲法院改組以來專以學校文憑爲資格標準然其成效亦既可睹矣徒使久誦折獄之老吏或以學歷不備而見擯而絕無經驗之青年反以學力及格而濫竽法曹譽望之墜半皆由是今厲行甄拔其結果未知若何然所能甄拔者亦僅有學力之有無謂即此遂詎得良法官其不敢自信明矣謂宜廣開考試之途令舊州縣舊刑幕及私立學校畢業生皆得應考而嚴其格以甄取之別立法官養成所於京師凡甄取者皆使在所實習若干年月乃分發京外各級廳服務循資洊升然後重其薪俸固其保障則賢良之法官可以漸出矣

八曰宜嚴限律師資格也比者司法之爲世詬病其口實之起於律師者實居六七論者或致疑於律師制度不適於中國欲翻根柢而摧棄之此因噎廢食之言非篤論也今律師之流毒於社會實由律師資格太濫有

以致之今部中所發證書已逾數千其中品學優異者固亦有人然或訟棍土豪賄買文憑或新學小生志氣未定照章呈請批駁難施拳乳寢多徧於鄉邑夫其弋取之也既甚易則其愛惜之也必不甚至作奸犯科恒由斯起謂宜將原領證書之員概行調驗甄試試驗及格重發新憑仍復厲行懲戒新章使害馬者必歸淘汰則業斯職者咸知自愛而人權實蒙保障矣

九曰宜將一部分之罪犯劃歸廳外審判而法外之干涉則嚴行禁絕也比經喪亂之後羣盜滿山而法院制裁之力時若不足以遏之行政官吏與一般人民之不嫌於法院此又其一大原因也夫既經法院則法律上自有一定之程序以此而咎法官固不任受矣而行政官吏及軍人則羣起而鬩之一若法庭為養奸之府者交相干涉始猶限於特別事項寢假而及於其他法廳與軍警權限之爭日有所聞而法之行乃愈生窒礙謂宜略仿前清咸同以後之制將聚眾劫盜一罪別由法庭以外之機關用他種程序訊鞠懲治之除此一項外其餘普通民刑案件仍悉經法定機關悉遵法定程序而他界干涉懸為厲禁斯兩全之道也

十曰宜保存現有機關而由國稅支應經費也前奉 大總統令於司法維持現狀寬籌經費之旨既已明白宣示惟是各省以財政艱窘之故電請廢廳者仍繼續有聞其現存之廳又大率以經費無著瀕於廢止竊惟今之法院其瑕疵可指者固多然成立至今固亦幾積經驗基礎粗完實非易易誠宜就現有之業徐加改良以期收效於將來就中如省會及通商口岸繁中外之觀聽更不宜輕為棄置夫豈不知財政困難然此安可以已也然今者當財政未能統一之時外省各項政費皆由省庫支給其軍費則有都督主持不虞留滯其一般行政費則由省長挹注猶易取求獨至司法其系統自成別宗其境地等於孤孽艱窘尤甚情理實然若非中央力為維持則其困衡實為無告謂宜一面通飭各審檢廳使開列實需之必要經費毋許浮冒一面通飭國稅廳使對於此項經費由國稅項下儘先發給非有所畸重凡以救事實之窮耳

以上十端略舉管見皆敢起所有志焉而未敢速者敢起奉職數月玩愒因循百廢不舉馴及去位乃建空言溺鼠之咎萬責難謝抑其才力之不勝大任徵斯益信猶冀芻蕘之獻或效涓埃之補稍獲自贖幸何加焉抑

敢超猶有請者今司法制度所以蒙詬獨甚皆緣前此改革太驟擴張太過銳進之餘乃生反動今當矯枉宜勿過正苟其過焉弊且滋甚凡天下事原動力太過必生反動反動力太過又生第三次反動如是四次五次相引可以至於無窮凡百政象皆然不獨司法也彼法國自大革命後所以累反動以反動經八十年而不獲救定者皆坐是而已伏惟我大總統懷執兩用中之訓宏蕩平無陂之道豈惟司法前途之幸國家其永利賴之啓超感激殊知不敢有隱竊附臨別贈言之義輸其盡瘁嚮在之誠伏惟裁察采擇不勝大幸謹呈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八日

政治會議議長李經羲呈 大總統議決前司法總長梁啟超條陳司法計置十端情形請鑒核施行文為呈覆事二月二十五日准國務院函開 大總統發下司法總長梁啟超條陳管見呈一件奉批該總長任職未久治具畢張茲復本所考驗政陳嘉謨懲前車之失為後事之師所陳十端均係徵諸事實故多切中時弊披覽再三益用佩慰應俟交政治會議討論辦法呈候施行等因相應抄錄原呈函達希即查照速議為盼等語并將原呈抄交前來查該總長所陳十端一曰法院審級宜圖改正略謂現行法院編制法所采四級三審之制揆諸矜慎之意用意良美然欲實行於我國則略計法官人才須在萬五千人以上司法經費須在四五十萬以上揆諸國情云何能致故一年以來改為審檢所復改為縣知事兼理審判皆所以救現行編制法之窮也查四級之制近世歐美學者已頗議其繁迂日本在臺灣編東皆采三級制且漸施諸內地英在印度亦僅三級而最低級之審判即由縣知事行之我國似宜參酌其法將初級管轄名目廢去歸併於地方而令刑事自某種刑以下民事自若干元以下皆以高等廳為終審現在知縣兼理固用此審級將來法院完成亦用此審級以期簡易便民二曰審理輕微案件宜省略形式略謂現行訴訟程序論者每議其繁小問案情大小而悉用同一之程序其窒礙有不可勝窮者民苦訟累半此之由謂宜於法院完全成立之地則擴充違警罪範圍將輕微案件移歸警署訊結其在縣知事兼理審判之地亦宜列舉某種類案件得以極簡易之程序行之以期官民俱便三曰宜明立審限略謂設立法院以來結案稽緩遠過昔日苟不設法救濟流弊何堪

設想宜酌復審限舊規令各級法院及兼理審判之縣知事各依案情種類爲定審限其有特別理由仍許呈明酌展以期策厲法官減少積案四曰上訴宜分別限制變通略謂律許上訴凡以平反冤濫今則無問案件大小事理曲直但在定期之中咸得任情上訴於是土棍慣犯豪惡莠徒竟非官力所能裁抑循此不變是以獎唆訟之風而卽敢犯罪之竄又刑事既采公訴主義故被害民無上訴權衡以法理固極正當揆諸習慣實滋迷惑謂宜於輕微事件之上訴嚴立限制而於重大冤獄之平反別開程序以期法得其平民蒙其利五曰宜速編刑律施行法略謂現行新刑律斟酌損益尙稱精完惟因法文簡括予法官以自由裁量之餘地頗多上比下比之間影響或遂懸絕宜亟編施行法將罪之種類與刑之等級詳相比擬其舊律沿用未能驟廢及新律所未詳者皆博著而溝通之以期不朽之法典應用無闕六曰宜酌復刺配笞杖等刑以疏通監獄略謂各地模範監獄久已盈溢其舊監及看守所亦駢積至無所容囚糧一項國家歲費數千萬且囚浮於獄痕斃必多推求獄囚所以驟增之由則莠民之繁夥判決之延滯雖爲其主因然刑名之寡狹實有以致之蓋諸犯罪中死囚百一餘皆徒刑徒刑之行惟在園獄獄囚之充云胡可避宜酌復軍流刺配之制分別情節輕重或竄邊地或若干里以外若能擴充此意實行刑事殖民政策則爲利更溥至於輕微竊鬥之案采扑作教刑之義笞杖省釋用示薄懲於疏通監獄不無裨補七曰設立法官養成所略謂今日司法之不滿人意由法制之不適者半由人才之不給者亦半養成人才其根本固在學校而更宜廣開考試之途令舊州縣舊刑幕及私立學校畢業生皆得應考而嚴其格以甄取之別立法官養成所於京師凡甄取者皆使在所實習若干年月乃分發京外各級廳服務循資洊升以期賢良漸出入曰宜嚴限律師資格略謂比者司法之爲世詬病其口實之起於律師者十居六七律師之流毒社會實由律師資格太濫有以致之今部中所發證書已逾數千其品學優異者固亦有人然或認棍土豪賄買文憑或新學小生志氣未定照章呈請批駁難施孳乳寢多徧於鄉邑作奸犯科恒由斯起宜將原領證書之員概行調驗甄試試驗及格者重發新憑仍復厲行懲戒新章使害馬必歸淘汰以期保障人權九曰宜將一部分之罪犯劃歸廳外審判而法外之干涉則嚴行禁絕略謂比

經喪亂之後羣盜滿山而法院制裁之力時若不足以遏之而行政官吏及軍人則羣起而鬩權限之爭日有所聞宜略仿前清咸同以後之制將聚眾劫盜一罪別由法庭以外之機關用他種程序訊鞫懲治除此一項外其餘普通民刑案件仍悉經法定機關悉遵法定程序而他界干涉懸爲厲禁以期兩全十日宜保存現有機關而由國稅廳支應經費略謂今之法院瑕疪固多然成立至今固亦幾積經驗基礎粗完實非易易誠宜就現有之業徐加改良以期收效於將來就中各省會及商埠際中外之觀聽更不宜輕爲棄置宜一面通飭各審檢廳使開列實需之必要經費毋許浮冒一面通飭國稅廳使對於此項經費由國稅項下儘先發給以救事實之窮等語本會議遂於三月四日列入議事日程各議員就本案大體一再討論決定先付審查當照章指派議員朱文勛沈銘昌許鼎霖劉若曾江紹杰劉邦驥余紹宋方樞許世英王丕煦龍建章林萬里汪燦芝爲審查員該審查員等於三月六日四月七日四月十六日前後開會三次極意研求其餘各議員亦多本其學識經驗所得條具意見以供審查員之採擇討論逾月稿經數易至第三次審查會始公同決定提出報告書本會議復於本月二十四日開會提議各議員就該總長原呈及審查員報告書逐細討論公同議決謹將所有意見逐款分列爲我 大總統鑒晰陳之

原呈第一端謂法院審級宜採用三級制本會議予爲贊成我國現行四級三審係采德與日本制度行之數年頗稱不便蓋初級地方向爲初審乃以刑事自某種刑以下民事自若干元以下強分區別以事物之輕重爲其管轄設廳太繁經費人才均多困難自不如將初級名目廢去歸併於地方庶於法理事情兩無所礙況法院未經成立之處現以縣知事兼理審判改用此制尤屬相宜惟擬令刑事自某種刑以下民事自若干元以下皆以高等廳爲終審自因輕微事件既經二審認定違誤者少即或有之仍可適用再審及非常上告等制以資補救若以一大理院審判二十二省高等廳之終審案件於事實既難兼顧於民情不便尤多故不得不變通此制但審制既採取三級而於一種案件僅以二審爲止揆諸本旨究未免有所憾摺本會議以爲無論地方廳及縣知事兼理審判之案件應仍以大理院爲終審其有距京較遠交通不便或簿物細故之案自



可參酌法院編制法第三十八條及三十九條變通辦理於各省高等廳就近審判則審級不致兩歧而民情亦無不便矣

原呈第二端謂審理輕微案件宜省略形式列舉弊端極中肯綮本會議亦以爲訴訟之弊失多由於手續之繁難受案必予開庭輾轉拘傳易滋牽累判決必遵程式抄胥送達祇益紛繁法官縱極廉明拘牽遂生延滯即有賢良老吏亦失其片言折獄之能自非力求簡易不足以救弊補偏原案擬於法院完全成立之地則擴充違警範圍於知事兼理審判之地則別訂簡易程序自係因法庭制度未可與知事兼理者同一簡單是以參酌二者之間爲各衷一是之計然國家法令貴於整齊似不可以法院之有無使法律異其效用本會議以爲與其擴充違警律使法庭警署互有法權莫如從民律刑律中劃出一部分凡刑事自某種刑以下民事自若干元以下別訂簡式手續無論審判廳縣知事皆適用之則判決決定及送達之各種文牘程式既悉予變通而尋常之案自可無停積之慮矣

原呈第三端謂酌復舊規明定審限本會議甚表贊同自法院設立以來結案稽遲遠過昔日固由法規約束調查困難然玩愒因循者亦未必絕無其事從前法司推鞠各定期期其隔省關提及難結事件亦准報部展緩督課既嚴留滯自少夫法令本爲中人而設若勤明幹練之員會亦何勞督責論者以前時或不免有緣飾支吾意圖展緩者然功令所在苟可以依限了結必不肯託詞支吾且必待託詞支吾始能展緩不猶愈於並不託詞而可任情延玩乎惟舊律審限偏重刑案略於民事本會議以爲人民生命財產均屬約法上之重要權利法律保護豈有重輕是宜就刑事民事中分別種類各定審結定期其有特別理由仍許呈明酌展無論審判廳縣知事均準此例而受監督於高級官廳每月將收受訟案已結者標明曲直未結者聲說理由造具表冊呈送考核並明定功過章程課其殿最則法官知所策勵而積案可冀減輕矣

原呈第四端謂上訴宜分別限制變通本會議以爲有變通之切要無限制之見端蓋上訴規定律有明文既與法官以自由判斷之權即應予人民以平反救濟之道准予上訴不過定案稍遲限制上訴必至含冤莫雪

在原案之意或以案經上訴豪猾得藉以羈延或以事出輕微冤抑亦尙屬有限不知按諸事實往往有爭持細故而當事人激於義憤不甘被屈者赴訴得直則怨毒潛消積久不平則別釀巨衅準情度理自未便阻其上訴之途至被害人無上訴權於習慣實滋迷惑本會議亦甚表贊同誠以刑浮於罪受刑者冤罪淨於刑被害者冤同一冤獄其平反之程序自宜相等今法庭取公訴主義由檢察官代爲行使被害人不得自行上訴揆諸法理寧有間言然文明制度必待法院組織完備法官道德高尚偵察之能力訴訟之精神皆足爲人民信仰乃可適宜以吾國甫經草創之法規遽欲採取文明極盛之精義試徵近事凡被害人因無上訴權而被卻下者時有所聞山澤小民狃於故習文明極軌非所爛知但覺呼籲無門幾疑特設法庭爲保護羈民之所豈復近於人情若不別開平反之途則積怨所歸影響中於全國非細故矣是宜暫行變通程序凡被害人對於判決不服者准其呈由檢察官提起上訴以薪事理之平法貴因時不妨以最高制度俟諸異日也

原呈第五端請速編刑律施行法將罪之種類與刑之等級詳相比麗其舊律沿用未能遽廢及新律所未詳者皆博著而溝通之本會議以爲新刑律原係依據唐以來舊制而參以世界先例約其詞旨寬定科刑範圍以備臨時審擇前清憲政編查館奏進新律時本聲明迅編判決例及施行細則以期新舊得所銜接利於實行而留學諸君分隸司法界者稍假歲時亦得習諸舊聞資所依據自無方鑿圓枘之虞詎政府改組除舊布新未及依其叙次而秋曹僚屬慨于斐除即日推行新律實非當時修訂計畫之初心以未富經驗之人而適用無判例可循之法律其不乖迤也幾希兩年以來叢詬集怨萃於法官夫法官亦豈能盡任其咎哉根本改圖自非修正刑律不可原案所稱將舊律沿用新律未詳各條博著溝通實爲正本清源之論應由大總統特飭司法部徵求新舊刑律名家爲法典編查會或出大總統特派專員詳爲編訂庶律順人情無風習違反之弊矣惟編訂頗須時日而刑事案件源源而來奚可誤以承誤並應速編刑律施行法就前清頒行新刑律附加暫行章程五條擴充規復將常用條文如正當防衛酌量減輕殺人及姦盜等條釐定劃一辦法其餘名詞定義如過失錯誤陰謀之類根據舊文並非襲用外國者逐加詮註以免誤會至頒行新律以來各法



院之判決及解釋發見法律與人情大相違背之處尤宜亟謀改正彙爲一編庶幾標本兼籌而於現時國度民情均無違礙矣

原呈第六端謂酌復刺配笞杖等刑以疏通監獄本會議以爲犯罪增加原因極爲複雜自當取積極之感化不僅恃消極之懲罰惟各地方模範監獄時有人滿之虞而舊監腐敗又不足爲執行之所爲目前監獄計酌將輕微案件應處短期刑者改爲換刑自可收疏通之效換刑約分爲罰金監視笞刑三種查笞刑爲體罰之一我國沿用最久今俄國別列徒勒那耶監獄亦採用笞制德國則莫阿比監獄有鞭背之罰似吾國即用笞刑亦未見有傷國體惟是此項換刑宜有限制應由司法部詳審規定必視乎犯人之身分及其犯罪之性質如何而定換用笞刑之標準又必切實聲明此項笞刑係判決刑後之換刑處分若在審判之前仍應嚴禁刑罰金則因犯人之身分不能適用笞刑者改處之監視則因幼年學生犯罪用警察監視家族監視學校監視三種以養其廉恥之萌而促其自新之路至刺配有傷人道充軍並不苟戈前清久已廢除今日均難適用如能設刑事殖民局於各邊隅仿俄國發人犯於西比利亞辦法分別刑期量予發配使無業之罪人爲實邊之士著於義未爲不可則在司法部與各省長官通籌兼顧矣

原呈第七端謂宜設立法官養成所以培植人才本會議以爲人才之不給實礙司法之進行原案擬令舊州縣舊刑幕及私立學校畢業生皆以考試甄取而使用在所實習若干年月分發京外各級廳服務循資洊升既廣登進之途亦宏造就之路洵爲正當辦法第普通心理凡向日之循良老更多不樂就法官前清考試時即有才者不至至者不才之歎則所甄取者恐亦未必盡爲舊州縣舊刑幕之菁英且在所學習祇講堂教授之陳言亦不如分發各廳練習爲有實際似宜於甄拔法官規則內增訂一條凡無法校資格而曾充法官或行政官三年以上者准其與三年畢業人員一體應試甄取後概行分發京外各級廳服務循資洊升庶幾拔識稍寬而賢才可期輩出矣

原呈第八端謂宜嚴限律師資格擬將原領證書之員概行調驗甄試並厲行懲戒新章此誠切中時弊之至

言也夫刑事之有律師本爲保障人民恐受法外之損害用意至爲美善若民事則僅託於代訴人名義並無律師之必要律師而賢可以擁護人權可以維持公道律師而不賢可以朋比法官可以把持訟案其與昔日之訟師爲舉世詬病者祇公私幾微之辨耳我國採用此制領證書者已達數千法理精深品行嚴正何敢謂必無其人然如原呈所稱訟棍土豪賄買文憑新學小生志氣未定亦斷非故作危詞今爲博徵輿頌其因律師而得保障者十無二三因律師而纏訟不休者十恆八九人情怨望豈可諱言今之欲根柢而摧棄之者夫亦非好爲己甚矣本會議以爲亟宜查照原案概行調驗甄試及格者重發新憑方準執行職務其有違反功令者厲行懲戒章程稍涉詐欺取財及觸犯刑事範圍罪名者並須按律懲辦庶幾全國人民得享受保障之益而職斯業者君子有所表彰奸猾亦知儆戒矣

原呈第九端謂將聚衆劫盜一罪略仿前清咸同以後舊制別由法庭用他種程序訊鞫懲治其餘民刑案件嚴杜他界干涉本會議以爲治亂用重古有明徵民國成立以來兵機甫息伏莽猶多各省秩序尙未能完全恢復自非變通辦理不足收因時因地之功新刑律於諸強盜罪無惟一之死刑原許法官以自由心證而揆諸國情及相沿成法愚民無識遂有誣新律不治強盜者矣況法庭審訊手續繁多調查困難自宜酌照從前就地正法章程於盜風未靖省分及臨時戒嚴地方遇劫掠之案凡係游兵散勇會匪馬賊執持洋槍火器並干舊例六項立決罪者另定暫時辦法限以若干年劃歸廳外由行政官以他種程序訊鞫懲治如該管行政長官認爲有疑誤時得仍提交高等審判廳審理統俟年終報部查核限滿由該省長官察看情形盜風果息即應統歸法庭審判庶幾行政方面既可及時維持治安司法方面亦得藉以保守規制兩全之道即兩利之方也至其他民刑案件自應嚴禁他界干涉以維法權

原呈第十端謂宜保存現有機關而由國稅廳支應經費本會議以爲司法爲國家要政經費自應由國稅項下開支現在各省都督民政長以財政短絀電請減省廳級而司法總長列舉辦法於已設處所主張仍舊業經交由本會議集議應俟此案議決呈復後凡司法部與各省認定酌留之處所需經費即由該省國稅項下給發蓋既經認爲應留即不可停其經費而使任事者有枵腹從公之患也

以上十端本會議疊次討論斟酌再三竊謂立言本貴乎平情法弊宜去其太甚今之叢謗於法界者固由改行刑律未能悉洽民情而訴訟之手續太繁上訴之期限迫促既未能家喻戶曉即不免由誤生疑加以法官多未養成才本不敷又復強以資格於是更事之吏因限制而不能致其用少年之士求速化而無以老其才賢俊豪伍噲之羞庸闇濫竽之謂人民受其痛苦法律轉爲厲階靜言思之誰執其咎夫因舊律之不善而欲思齊歐美追步東瀛頹彼菁華起吾廢疾凡以福斯民也若不察國情不求漸進徒資鈔襲但飾外觀其不爲厲民也幾希羣情蚩蚩惟知便利怨尤所積轉以增其懷舊思古之心矣時論紛紜互爲丹素矯枉或傷於過正怙過亦不免飾非甚或維新之輩披拾舊時陋習以肆詆諆憤世之人悉舉新學規模概予唾唾不論是非之究竟轉成意氣之紛爭舉世淪胥飄搖風雨尙復有新舊爭持之暇哉夫新進豈無害羣之馬舊吏寧少敗稼之禾惟在絮短以取長未可因噎而廢食該前總長本所經驗發爲讜言成見胥捐嘉謨可佩本會議平心商榷以爲十端所列八九可以贊同而根本之謀尤非改定刑律舉舊律所有新律所無習俗相沿未可遽廢者斟酌而損益之不能拯人民之疾苦新律因增損而轉可推行人民因修改而得所保衛何所憚而不爲哉至法院編制法亦須按照現時情形加以修正訴訟法草案並應削繁就簡另行改編庶官與民交受其益矣抑尤有進者國所與立者法而奉行斯法者人新刑律取賅括主義主刑範圍太寬法官上比下比自由心證雖冒或輕或重之嫌實無失出入之罰是不必有舊日舞文之弊而可以敢將來執法之風害中於人心浸及於風俗禍機隱伏所不忍言今既編訂施行細則則法官援引其有失出入者自應嚴定懲戒法以期預防流弊而刑事案件更可責成於評議時參考舊律刑案匯覽秋審條款等書先知舊時應用何刑然後適用新刑律某條某等之刑庶可融洽新舊有所準繩久之而措施遂可悉當亦救弊補偏之一義矣所有議決情形理合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政治會議議長李經羲呈 大總統併案議決各部督民政長電請分別裁設各司法機關暨司法總長

章宗祥呈擬各省設廳辦法情形請鑒核施行文

爲呈覆事三月十九日准國務院函送 大總統諭交各省都督民政長朱家寶等咸電內稱竊惟司法獨立

固屬憲政精神而建設法庭亦為文明國所不可少顯必審國家財力奚若人民程度何如而後因地因時循序漸進乃能推行盡利不至病國害民溯我國近數年來效法泰西各省既設高等審檢兩廳更於各屬分建地方初級各廳並審檢所侈談美備不惜資財藉口法權專工舞弄甚且審判案件任意藐法數見不鮮糜國家無數金錢反增吾民無限痛苦長此以往寧不痛心今誠就司法經費而言熱河財政枯竭轄縣不過十四歲費二十萬有餘江西尚未備設法庭歲費七十餘萬其他各省既可類推更就人民之趨向而言熱河蒙漢雜居梗頑不化值此戰事初平伏莽徧地新疆回多漢少文教不同固難期驟進文明即內省居民習慣凡有輿訟亦止知赴有司衙門今者政體更新崇蚩者民負屈舍冤幾至無從呼籲若不易輟改絃流弊伊於胡底况河南舊年因財政困難呈准中央將八府設置之地方初級審檢兩廳及各縣之幫審員一律裁撤四川因法庭輕縱積惡慣匪亦經電准專責成知事治理等往覆商會以為地方初級審檢兩廳及各縣審檢所幫審員均宜暫行停辦應有司法事件胥歸各縣知事管理以節經費至於交通省分及通商口岸仍設高等審檢兩廳延攬人才完全組織以為收回領事裁判權之預備然經費之可節省者亦宜核實節省不得過事鋪張其餘偏僻各省及邊遠地方暫行停辦以節財力即以最高級之公署為人民上訴機關暫設一二司法人員專司其事徐俟財力充裕國民均具有法律知識再議擴充更於此時預備司法人才留備他時之使以熱河論向由中央每月協濟銀圓九萬五千圓若減去此項司法經費每月即減少一萬七千餘圓別項政費加以節省每年約可少領部款三十萬圓此外各省所減常數倍於此至於刑律太輕匪徒無所忌憚亟宜釐定係屬根本問題尤不可以須臾緩特題等明知此議一倡攻擊必多然狂夫之言聖人擇焉伏乞大總統鑒核以桂題等所陳發交政治會議迅予議決施行不勝屏營待命之至兼著直隸都督民政長朱家寶奉天都督兼署民政長張錫鑾吉林民政長齊耀琳歸化城將軍張紹曾察哈爾都統何宗蓮江蘇都督馮國璋江蘇民政長韓國鈞安徽都督兼署民政長倪嗣冲江西都督李純代理江西民政長戚揚浙江都督朱瑞署浙江民政長屈映光福建民政長汪聲玲署理湖北都督段芝貴署湖北民政長呂調元署湖南都督兼理民政長湯薌銘署山東都督靳雲鵬山東民政長高景祺兼領河南都督段祺瑞河南民政長張鳳臺山西都督閻

錫山山西民政長陳鈺陝西都督張鳳翽陝西民政長宋聯奎四川都督胡景伊四川民政長陳廷傑川邊鎮守使張毅廣東都督龍濟光粵東民政長李開侁廣西都督陸榮廷貴州都督兼署雲南都督唐繼堯護甘肅都督兼民政長張炳華新疆都督兼民政長楊增新署熱河都統姜桂題謹呈咸印三月二十一日又准國務院函送 大總統諭交司法總長章宗祥擬呈各省設廳辦法內稱竊惟司法制度關乎國體設廳計畫期在必行故自改組以來已成者漸形鞏固未成立者方在經營以國庫空虛人才缺乏兩者交病著手遂難前任總長於是有分別緩設及維持之謀繼復奉 大總統知事兼司審檢之令無非深維國度因時制宜爲暫時救濟之方並非永久成法乃外間未明斯旨展轉訛傳以爲現制動搖方針改變甚至謂各省已設之高等以下各廳均可一律裁撤紛紛搖惑誤會滋多使非中央決定辦法深恐以訛傳訛或不無故作危詞率以裁廳爲請者宗祥忝長司法備位閣員辦事爲難情形固所深知然主管司法職權亦應計及謹擬定現在設廳辦法六條列舉於後一各省高等審檢兩廳一律仍舊一各省已設之高等審檢分廳除係距省會較遠或訴訟較繁者一律仍舊外其有應行裁併者由部隨時辦理至重要地方應設高等分廳而尙未成立者仍應陸續籌設一各省省城地方初級各廳一律仍舊一各省商埠地方初級各廳已設者仍舊未設者籌設一東三省已設之地方初級各廳一律仍舊一各省除省城商埠外之已設地初各廳仍應設法維持如實因財力萬難維持應由各該長官就地論地就事論事將某縣法院如何不能維持之處報由本部酌核決定裁併各等因本會議遵於三月二十八日列入議事日程各議員就兩案大體一再討論以爲兩案事同一體決定併案審查當照章指派議員許鼎霖沈銘昌夏壽康朱文劭夏孫桐王丕照劉若曾王學曾劉邦驥林萬里龍建章江紹杰饒漢祥方樞陳懋鼎等爲審查員該審查員等徵集各議員意見悉心參酌於四月一日四月六日四月十六日開審查會三次始提出報告書本會議復於本月二十四日開會提議各議員就兩案合併討論公同議決僉以各都督民政長來電主張裁減理由其要點在廢國家無數金錢增吾民無限痛苦二語是不獨因財政之困難抑且謂法律之不良都督民政長爲各該省行政長官輿論從違知之最熟苟非見聞真確豈肯故作危詞本會議以爲法律亟須改良揆諸國度民情實爲今日迫不可緩之舉顧梁前總長條陳司法

計費十端案內於請速編刑律施行法一節已經本會議認爲必要並推之於法院編制法訴訟法草案均須酌加修改暨前清頒布新刑律附加暫行章程五條現亦議請擴充規復並將常用條文如正當防衛酌量減輕殺人及姦盜等條釐定劃一辦法是各都督民政長來電對於刑律太輕一說可以毋庸再議惟裁減地方初級審檢兩廳及各縣審檢所幫審員關於財政問題自應併入司法總長六條辦法案內通盤籌議蓋財政雖極艱難而司法亦國家要務苟權衡輕重於可以裁減之處則司法者自當以節用爲先於認爲當設之區則理財者亦應以維持爲務查司法總長所陳辦法第一第三兩條謂各省高等審檢兩廳與各省省城地方初級各廳一律仍舊第四條謂商埠地方初級各廳已設者仍舊未設者籌設本會議以爲司法爲全國人民所託命而廢興沿革尤爲中外士庶所觀瞻法律之不良人才之不足應改易而調劑之非將數年籌備之精神一舉而摧滅之也現在知事兼理第一審既爲目前之計本非經久良圖將來國度民情有所進步尙須逐漸推行則已設之高等廳爲全省高級機關自應保存省城爲會垣要地已設之地方廳亦宜照舊俾作各屬審判之模範商埠則酌量繁簡分別去留蓋人民但知赴訴之便不便初不解法院編制之良不良計各省除省城外商埠設廳亦不過數處選賢任能尙易措置果能力加整頓使法院決獄實較縣知事兼任者爲洽於人心則各屬盼望法院早成將如水之就壑是暫時少設數廳爲司法計非特毫無窒礙且轉爲消極中之進行斯亦法界中人所當深許者也至初級地方祇以事物重輕區分管轄本會議於梁前總長條陳司法計畫十端案內議將初級廢除歸併地方應請查照該案辦理其商埠尙未設廳之處本會議以爲仍可暫緩籌設蓋各省繁盛商埠近年均已成立其尙未設廳者必有可以從緩之因現各省既以經費困難爲詞自應仍從緩議又辦法第二條於各省已設之高等審檢分廳距省較遠訴訟較繁者一律仍舊應裁併者由部隨時辦理重要地方未成立者仍舊籌設本會議以爲設立高等分廳原爲人民訴訟便利起見而現時以縣知事兼第一審雖曰暫時制度然既已實行則於便民之外亦無兼籌察吏之方蓋從前州縣辦案笞杖以下歸其自理徒流以上卽須由府而道而司層層節制稍或未當隨時可以駁斥今法庭號稱獨立下級判決之案不經控訴上級無從干涉若以現行法律一以委之知事夫知事亦猶是人耳豈屬之法官則詭病叢生屬之知事



則亭比悉當有是理乎倘稍或未洽則省城之高等廳耳目既有難周附近之道長官文牘又不經過恐今之叢怨法官者不旋踵而詬及知事矣至各省幅員之廣狹不同交通之利鈍互異直隸江蘇輪軌四達非可概論其各省邊僻處所距省必數日或十數日始達者比比皆是若非赴省無可上訴則鄉曲愚民必有寧甘屈抑而無能上告者夫至窮民告訴無門則怨讟之氣久之將及於國家在昔專制論者猶以爲虐民今茲共和豈宜有此現象綜此兩端自非增設高等分廳不可惟設廳經費太繁自宜斟酌繁簡於各外道公署內附設高等分廳委託該道以監督司法行政之權另定專章行之仍應察奪地方情形先儘距省較遠交通不便之地擇要設立俟經費充裕次第增設則財政法權兩相調和矣又辦法第五條謂東三省已設之地方初級各廳一律仍舊經本會議以東三省已設各廳究有若干及如何辦法函由司法部派員到會攜帶案卷陳說理由復經一再討論據特派員報告奉天高等廳一瀋陽地方廳一初級廳一營口新民安東遼陽錦縣地方初級廳各一吉林省城高等地方初級廳各一長春地方初級廳各一延吉地方廳一連琿春汪清和龍等初級廳共七黑龍江省城高等地方初級廳各一東三省已經設廳之地本不過多現既議將各省之高等廳及省城繁盛商埠之地方廳仍舊設立並將初級地方併爲一廳則東三省亦自應一律辦理惟所列之錦縣既非商埠應即暫由縣知事兼任以歸劃一其辦法第六條謂除省城商埠外之已設地初各廳仍應設法維持在司法總長職守所關持論固宜如是而各省財源困竭力求減縮亦非刻意於司法一途既經議將省城及繁盛商埠以外地初各廳歸併縣知事兼理審判自應與審檢所幫審員一併取銷所請由各省長官將如何不能維持理由報部酌核裁併之處應無庸議此議決各部督民政長咸電及司法總長擬呈辦法之情形也抑本會議尤以爲檢察制度雖採取國家公訴主義行之數年其刑事案件因裁判執行機關各別較民事少所積壓固未嘗無受益之區而檢察不得其人人民無可上訴轉多屈抑者實亦時有所聞歐西各國亦多有不取檢察制度者今以縣知事兼第一審已無執行檢察之人如復准刑事被害人上訴則各檢察廳亦自可以無存是則所望於改正法院編制法時熟籌而審度之也所有議決緣由理合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 通告

大總統府政事堂通告二號

爲通告事奉 大總統頒發政事堂印一顆遵於本月六日啟用合行通告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六日

兼代農商總長章宗祥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三年五月一日奉 大總統令張謇現未回京特任意宗祥仍兼代理農商總長此令等因宗祥遵於是日仍就兼代農商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隴秦豫海鐵路總公所呈稱河南商辦洛潼鐵路經部收回歸併本路接辦其原設開封收購民股處前已取銷將應付民股本息之款悉數移交河南行政公署接續辦理凡執有從前洛潼民股者應付該省行政公署算明本息照領除函請公署布告外應請大部登入政府公報俾衆週知等情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六日

臨時稽勳局通告

本局現於五月一日撤局特此通告

蒙藏事務院通告

本年五月四日奉 大總統令蒙藏事務院著改爲蒙藏事務院此令嗣於五月五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貢桑諾爾布爲蒙藏事務院正總裁此令等因奉此本正總裁遵即到院繼續辦事再本院新印現尙未鑄所有京內外公文仍暫用蒙藏事務局印除呈明 大總統外特此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五月八日星期五午後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劉成德與耿劉氏等因廢繼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施得林與張鴻海因承租租倒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姚友蘭與徐渭侶因解約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劉復與李迺錫因租地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陸建國與陸建三等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張式曾與王任氏等因墊款糾葛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李少泉與李鐵梅因家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陳紹先與祝奉三等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周鴻生與祝堯齡因廢銀糾葛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更正

頃接外交部總務廳函稱四月三十日本部呈請任命駐外各領事文一件業於五月四日奉令照准查駐新加坡總領事胡維賢應作胡惟賢用特函請更正即希查照辦理為荷等因合亟更正

# 廣告

現代名家 鴻篇巨製 民國經世文編 特價

分訂四十冊價洋八元期內訂購減半

自賀耦齡氏有經世文編之輯政治文學兩家均皆幸為主臬後毗陵盛氏順德麥氏均有續刊民國成立人材輩出百度維新兩年以來海內名人所發救時良策美不勝收本局本諸家之例分○政治○法律○內政○外交○財政○軍政○教育○實業○交通○宗教○道德○等門爰將海內政治大家如袁黎兩總統發表之政見以及康有為梁啟超張謇章炳麟熊希齡王寵惠吳貫因等數百家之鴻篇巨著收羅殆盡皆切實用以符名實文體論事治事記事具備而於治事尤詳令咨函呈無所不備學理凡關於目前救國之大計及將來富強之基礎皆採歐美最新之學說斟酌乎我國之國情本其經驗發為鴻文編者於財政實業教育等項尤為注意以上三者皆當今最要之務也凡中學以上之學員文法官考驗之官吏現今辦理財政之人員以及實業家教育家及一般從事政界者或以之作學問之良師或以之作實行之先導必增其無量之常識及辦理之經驗也全書四十厚冊定價八元定於舊曆四月底出版今為招徠起見預定期內特定半價以于部為限凡在期內預定者半價四元一次交足外埠加郵四角 本書所採著者之姓氏

- |     |     |     |     |       |     |     |
|-----|-----|-----|-----|-------|-----|-----|
| 王寵惠 | 章炳麟 | 王侃叔 | 葉景葵 | 伍廷芳   | 湯明水 | 吳貫因 |
| 章炳麟 | 吳鼎昌 | 黃遠庸 | 周宏業 | 黃遵楷   | 林紓  | 黃炎培 |
| 林長民 | 賈士毅 | 孟森  | 楊度  | 范源濂   | 熊希齡 | 胡棟朝 |
| 蔡元培 | 康有為 | 黎元洪 | 梁啟超 | 藍公武   | 梁啟勳 | 譚延闓 |
| 張謇  | 嚴復  | 張東蓀 | 籍忠寅 | 等數百餘家 |     |     |

總經理處上海法界二洋里五洲書局及各大分售處北京保定直隸書局及各省

### ●德商禮和洋行廣告

## 本行為寰球最為著名之德國

愛生克虜伯廠

格魯森克虜伯廠

亞能克虜伯鋼廠

克虜伯穀滿夏船廠

馬克心機關砲廠

軍火廠

毛瑟槍廠

考恒洛特外爾火藥廠

炸藥廠 勃

而得子彈廠

飛行艇總公司

恆升爾火車頭廠

聯合公司大鋼料廠

蔡司鏡廠

勞倫司電氣廠

永電線廠

威司法造鋼絲廠

蘭致引擎鍋爐廠

耐而司機器廠

侶佛機器廠

錫本卡利機器廠

富而耐造紙機器廠

波力製繩路廠

霍恒福司印刷機器廠

法蘭克福得木工機器廠

法蘭根他而

印字機器廠

亞你林染色廠

勝尼織襪機器廠

克勞司各項紙工機器廠

漢堡滿卡色行及歐美

## 諸名廠東方代表精造各種新式大小鎗

## 砲

## 艦

## 車

## 電料

## 機

器

如過山砲

陸路砲

短砲

擊飛艇砲

攻城砲

台砲

機關砲

馬槍

步槍

手槍

原料

火藥

炸藥

子彈

鋼砲台

海岸砲台

兵艦

商船

飛艇

鋼甲板

軍用鏡

鐵軌

火

車

車頭

軍用飯車

車輛

空中懸索之鐵軌火車

電機

電料

電車

電話

無線電機

織呢

製革

造幣

造紙

織布

紡紗

線絲

織麻

製帽

縫衣

開礦

起重

挖泥

築路等件並

## 五金

## 顏料

## 肥料

## 紙張

## 皮件各種科學應用儀器

## 不及備載

## 設立中國

## 六十餘年

北京

天津

上海

奉天

廣東

香港

濟南

武昌

漢口

雲南

重慶

長沙

青島等處皆有分行

## 北京分行

在東四牌樓

## 史家胡同

東局電話九百零九號

## 華經理金

## 蔭涂住宅在燈市口椿樹胡同

東局電話一千零五十八號

諸君賜顧注意為幸

# 財政部印刷局廣告

本局前經國務院規定普通官廳所用簿記均歸印刷并奉部令定於民國三年二月一日起先自中央官廳一律實行訂用各在案查本局現存印成簿冊甚多來局購者甚屬寥寥茲特佈達務望需用簿記各機關迅速來購不特與院部定章相符而藉此補助本局營業資本感激何似再本局機器尙稱完備印刷亦漸精良所有現用郵印花印花等票早經製備公債票亦係由局印刷此外如鈔票火車票及各種印刷品類本局均可代印如有願訂辦者請即來彰儀門內白紙坊本局接洽或向電話商辦特此通告

電話兩局七百零一號

## 印刷局印製院定官廳簿記價目一覽表

簿記名目	每百頁一本	每五十頁一本	零頁每一頁
現金出納簿	二元	一元一角三分	一分二釐
收入分類簿	二元	一元一角三分	一分二釐
各幣收付明細簿	九角	五角六分	七釐
甲種貨幣換算簿	九角	五角六分	七釐
領款總收據	六角五分	三角七分	六釐
薪俸收據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二釐五毫
消耗物品購入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存儲物品編號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律給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工資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修繕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雜支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存儲物品現計表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供用物品清查單	五角	二角八分	四釐
簿記名目	每百頁一本	每五十頁一本	零頁每一頁
支出分類簿	二元	一元一角三分	一分二釐
收支對照表	二元	一元一角三分	一分二釐
各幣兌換盈虧簿	九角	五角六分	七釐
乙種貨幣換算簿	九角	五角六分	七釐
領款單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二釐五毫
領用物品單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二釐五毫
消耗物品支給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存儲物品供用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薪津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郵電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旅費核算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消耗物品現計表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工資清單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單據粘存簿	二角五分		

### ●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通告

約法會議議員證書均經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交由本處轉發務希未領議員證書諸君迅速攜帶名章至內務部街內務部西側本處領取再議員諸君詳細履歷未經開送本處者並望迅即開送本處備案爲要特此通告

### ●湘路股款清理處啓事

案照湘路國有股款退還迭經本處將抽籤分期退股辦法遍登本省及京滬漢各報有案現各期證券均已奉部頒發到齊本處清理股款至本年九月即當撤銷務乞遠近持有湘路股票各股東迅速持票連同息摺息單來長沙省城黃泥墩湘路股款清理處換取證券以便按期前往交通湘行領款幸勿遲誤母任盼禱此佈

### ●中國銀行廣告

敬啟者本行備有五十元一百元並十元五元一元各新兌換券現在北京發行與舊券一律通用此啟

### ●前湖北商辦川粵漢鐵路股款清理處

自漢口四官殿公司地點被燬一切根據蕩然無存現於漢口英租界宏安里十七號設立股款清理處公訂清理條例先從登記正式收條入手以爲還款之籌備呈奉軍民兩府核准立案刊發鈐記公布施行茲訂於本年陽曆一月十六號起至七月十五號止共六個月爲登記正式收條之期務希於期內將收條送交本處以憑登記限滿即將未來收條作廢不再展期萬勿延誤至省外各大清銀行經收此項存息之款由股東執持正式收條逕向各該省大清銀行清理處收回股銀勿庸來漢登記統希查照

秋季始業

中華書局發行人  
教育部審定

新制小學教科書

五折發售

▲初等小學之部

制新 中華修身 三册 每册折售 三分

制新 中華國文 三册 每册折售 五分

制新 中華算術 三册 每册折售 五分

制新 毛筆畫帖 三册 第一二册折售一角 第三册折售二角

制新 鉛筆畫帖 三册 第一二册折售二角 第三册折售一角

制新 中華手工 四册 每册折售 二角

制新 中華體操 一册 折售 角半

▲高等小學之部

制新 中華修身 九册 每册折售 三分

制新 中華國文 九册 每册折售 五分

制新 中華算術 九册 每册折售 四分

制新 中華歷史 九册 每册折售 四分

制新 中華地理 九册 每册折售 四分

制新 中華理科 九册 每册折售 四分

制新 毛筆畫帖 三册 第一二册折售二角 第三册折售一角

制新 中華商業 六册 每册折售 七分

制新 中華農業 六册 每册折售 七分

制新 中華英文 三册 第一二册折售二角 第三册折售三角

特 點 說 明

(一)各書悉遵教育部新章編纂為民國第一完善適用之本(二)各書宗旨均合部令尤注重國民智識及人格凡各書分册分課辦法奉教育部核准每學期一册於用書者甚便(四)教材分量均按新章支配由淺入深循序漸進(五)各科課數悉準四十星期分配絕無過多不足之弊(六)各種教授書均已出全參考詳備極便教員之用(七)各書均經教育部審定暨各省圖書審查會採用

政府公報

廣告五

五月九日第七百二十號

發行所北京琉璃廠廠西門路北

電話南局八十五號

### 南洋大利種植樹膠公司推廣招股廣告

我國自辛亥以來金融衰落兵事未靖謀生無路投資尤難中人既來日大難富者亦難乎為繼哀我國人魚遊釜底若不早謀生計曷以為異日退步本公司有鑒於此是以結避囂團之集資謀乾淨土之實業平時於以致富緩急足以安身鄙人不敏願為前導焉夫樹膠一物產於熱帶生僅數島用遍五洲求過於供遂為世界第一可駭之利藪我國人向無知之者華僑種此致富者指不勝屈西人尤公司林立急起直追鄙人遊南洋五載知之最深臨淵羨魚退而結網不揣棉力為天下先乃於宣統二年在新嘉坡柔佛地方購地六千畝創立大利公司專招內地股本當時集股二十萬兩即於是冬開工次年秋間種就三千畝稍著成效今以尙有餘地六千畝擬再推廣種植添招三十萬兩新舊不分同霑利益前後共招五十萬兩以竟全功去年回國報告政府 大總統以鄙人發明膠業著有成績頗蒙 褒獎諭交 農商部設法提倡膠業旋蒙 農商部查明呈報成績於一月二十日蒙 大總統令給予四等嘉禾章以資鼓勵並蒙 農商部訓令各商會贊助各在案猥蒙政府注重惟有益勵進行茲將簡明章程並膠業圖說花紅預算刊印成冊凡各界諸君有願投資國外實業或為異日南游計者祈至下開之本公司辦事處并各代理處索閱章程接洽可也再鄙人留國為日無多有同志者幸早賜教 特獎四等嘉禾章創辦人楊鑑鑒謹啟

贊成人 湯壽潛 周馥 楊士琦 沈雲沛 胡湘林 虞和德 王同愈 呂海寰 周學輝 汪榮寶 那桐 李經邁 本公司辦事處 北京王府井大街口長安飯店樓上二十六號電話東局九百十四號 各代收股份處各埠交通銀行 北京華俄銀行 巾帽胡同蔚豐厚銀號 北京西河沿寶善金店 北京天津上海廣東漢口各商會均可 取閱章程接洽一切

### 中國教育議

### 融合東西應用何法

嚴幾道先生譯

登入庸言報本年三月及四月五號兩卷

庸言報各書坊均有出售每卷定價大洋四角

籌備國會事務局通告

查此次停止職務各議員應行補給歲費及酌發川資之處昨由本局向財政部領到銀元二十四萬三千六百元正計只敷發給二百零三人之數嗣經擬定分期發款辦法業已通告在案本日就衆議院內本局發款處於午後一鐘起按次照發至六鐘止計已發足二百零三人之數第一期發款應即截止所有未領歲費旅費各議員統歸入第二期發給昨日已承財政總長允於日內趕行籌款撥局備發斷不至過於遲延使各議員致於久候一俟財政部撥款到局後即行定期發給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日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法令全書職員錄價目

- 一 元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八冊自臨時政府成立之日起截至元年十二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六分
- 一 二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一月起截至三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一 職員錄二冊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
- 一 二年第二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四月起截至六月末日止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七分
- 一 二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七月起截至九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一 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一 凡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

第四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二年第四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 教育部審定 中學師範學校用書

共和國修身要義	倫理學教科書	中等國文典	國文典講義	心理學講義	論理學講義	中學代數學	代數學新教科書	溫士代數學	新編初等代數學	立陳幾何學新教科書	中等平三角教科書	平面三角法新教科書	溫士三角法	蓋氏對數表	新編動物學新教科書	中學動物學教科書	新編植物學教科書	中學植物學教科書	中學植物學新教科書	中學礦物學教科書	新式礦物學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二册	二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三	一	六	三	四	四	每册七角半	每册七角半	一元六角	一元二角	三	七角五分	八角	一元二角	六角五分	五角	六角	八角	六角	九角五分	四角	四角

生及衛生新教科書	初等物理學教科書	新式物理學教科書	民國新物理學	民國新化學	近世化學教科書	習畫範本	鉛筆習畫帖	新平面幾何畫法	兵式體操	◎英文書類	最新華英叢書	英語彙選	日用英語讀本	同上教授法	英華會話合璧	英語會話教科書	英語作文教科書	共和國中學英文法	簡要英文法教科書	增廣英文法教科書	英文習字帖
一册	一册	一册	二種	一册	一册	十册	六册	一册	一册	高小中學師範通用	一册	一册	二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二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八册
四角五分	一元	一元	一元六角	一元六角	八角五分	二元四角	每册二角	五角	五角	一角二分	一角五分	一角五分	三角	三角	三角	三角	三角	三角	三角	三角	三角

商務印書館出版 (153) 第 28 册 356

# 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日星期日第七百二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目錄

## 命令

### 專由單

五月九日 大總統府呈批事由單

### 令告

外交部部分二則

陸軍部委任令

農商部訓令三則

交通部委任令二則

幣制局局令

## 公文

外交總長孫寶琦呈 大總統報明就職日期文並 批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 大總統報明就職日期文並 批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 大總統擬將第三屆知事試驗日期展至本年九月舉行第四屆遞推至明年三月舉行通令各省

所有現任知事限兩期內一律送驗文並 批

財政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報明就任日期文並 批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報明到任日期文並 批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請將東兵工廠督辦劉承恩慶請辭職應予照准遺缺查有山東兵工廠廠長李鍾岳堪以

接充並應改督辦名稱為督理以歸一律文並 批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請將開辦國會期內及京師戒嚴時保衛出力各員給予勳獎各章文並 批

陸軍部致國務院擬北洋陸軍速成學堂第一班礮科畢業生增費呈請冠姓等情自應批准請查照飭登公報函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報明繼續任事日期文並 批

農商部咨察哈爾都統各商會獎勵匾額發去字樣請照製轉給文

交通部致外交部此次所派赴日斯巴尼亞萬國郵政大會公使戴陳霖暨帛黎等均有提議表決簽字之權並派有參贊

隨同前往請分別轉復日使文並 批

參贊局局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所有稅務處督辦梁士詒並政事堂左右丞暨局長參議等各員應否定期覲見抑均行免覲之處請批示文並 批

參贊局局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所有法制局局長施恩銓叙

局局長夏壽康司務所所長吳笈孫等應否定期覲見抑均行免覲之處請批示文並 批

吉林民政長齊耀琳呈 大總統依蘭縣屬勘放荒地尙應補

收地價三成惟事經多年地易數主懇軫念邊民甫集災款

連年准將此項短收荒價照案蠲免文並 批

會辦河南劉撫事宜張鎮芳呈 大總統豫南被匪各屬按災

情輕重分別給賑款現已如數放竣所有關防一顆應請

銷燬文並 批

秦寧鎮總兵岳傑呈 大總統報明假滿回任日期文並 批

## 通告

大總統府政事堂司務所通告

京師地方檢察廳收發狀紙暫行簡章

內務次長榮勳就任日期通告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京師第一初級檢察廳焚燬煙具通告

##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徐世昌給予一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楊士琦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黃培松林葆懌均給予二等嘉禾章蔣拯王麒姚建屏唐國謨杜錫珪均給予三等嘉禾章徐鏡清吳鼎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張翰卿給予六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司排齡給予七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任命蔭昌爲侍從武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任命唐在禮為陸海軍大元帥統率辦事處總務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特派蔭昌薩鎮冰王士珍為陸海軍大元帥統率辦事處辦事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內務次長張國淦未到任以前任命許寶衡暫行代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任命梁善濟爲教育次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任命張元奇爲政事堂銓叙局局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據山東民政長高景祺呈稱現丁母憂懇請開缺等語高景祺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任命蔡儒楷爲山東民政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任命熙鈺署密雲副都統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任命陶思澄爲湖南國稅廳籌備處處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任命達壽爲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教育總長湯化龍呈稱秘書徐源呈請辭職徐源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教育總長湯化龍呈請任命王經佐畢惠康爲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山東民政長高景祺呈請任命馬鎮桐爲煙台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請任命李受益李雲彝胡錫安張允同爲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 事由單

五月九日 大總統府呈批事由單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釐訂陸軍大學校教育綱領並課目表呈請核示文一件奉 批所擬尙屬妥洽應准照辦附件並發○內務部呈順天府行政區域及權限應行規定各節會同財政司法兩部呈請鑒核批示文一件奉 批准如所擬先行試辦○內務總長朱啟鈴呈擬請任命馬鎮桐爲山東煙台警察廳長如蒙核准可否暫免覲見請示遵文一件奉 批馬鎮桐已另有任命並准暫免覲見○督辦京都市政事宜內務總長朱啟鈴呈報任事日期暫在內務部附設公所并請飭鑄關防以昭信守文一件奉 批呈悉應由印鑄局鑄發關防俾昭信守○財政總長周自齊呈覆綏遠代徵察防公分地租及太僕寺牧地租項應仍照舊徵解文一件奉 批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知照○司法部呈遵諭開送本部參事余紹宋秘書徐承錦二員呈候揀派一員在府辦事文一件奉 批派余紹宋在府辦事○司法總長章宗祥呈轉報署山西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王樹榮就職日期文一件奉 批據呈已悉○教育部呈遵諭謹將對於海外留學事宜之辦法及對內教育方針呈覆請鑒核文一件奉 批呈悉教育關係緊要應由該部認真整理用策進行其海外留學事宜併由該部與駐日公使隨時妥商辦理○農商部呈遵諭開送本部參事孟昭常司長陳介等二員履歷請派一人以便到府辦事文一件奉 批派孟昭常到府辦事○蒙藏事務院正總裁貢桑諾爾布呈奉任命先行到院辦事修正官制已會商法制局核訂並聲明新印未鑄以前暫用蒙藏事務局舊印文一件奉 批據呈已悉○內務次長榮勳呈報就職日期文一件奉 批據呈已悉○裁缺臨時稽勳局局長許寶蘅呈報移交清楚暨撤局日期請鑒核文一件奉 批據呈已悉○察哈爾都統呈遵照部咨鈔錄墾務局清丈辦法章程送請鑒核文一件奉 批呈悉應將辦法章程分別咨送主管各部核明遵辦○正藍旗滿洲副都統志錡呈報接奉命令日期文一件奉 批據呈已悉○湖北民政長呂調元呈轉報鄂西觀察使凌紹彭就職日期並履歷清摺請鑒核文一件奉 批據呈已悉交銓叙局查照

政府公報

五月十日第七百二十一號

# 令 告

外交部部令第七十四號  
張璋現在出差交際司科長派管尚平暫行署理遞遺僉事一缺派張蘅暫行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八日 外交總長孫寶琦

外交部部令第七十六號

駐美使館二等秘書官派葉可樑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八日 外交總長孫寶琦

陸軍部委任令第八十四號

令陸海軍會計審查處及各廳司

二等科員徐家旺著升充一等科員所遺之缺著王鏡銓補充均歸陸海軍會計審查處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六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農商部訓令第三百一十二號

令京師商務總會

案查商會應得獎勵一案經前工商部通咨各省查覆復由本部電催現准各省先後查覆到部自應將已經報部各案核明先行請獎本部以按照各省軍開各員分別給予勳章受者固有榮施辭者仍多謙讓辦法未

五月十日第七百二十一號

免參差擬就應得獎勵之各商會一律給予匾額一方以示旌異當經分別地方擬定匾額字樣呈奉 大總統批准圈出由國務院函交查照辦理復經本部遵將圈定字樣繕呈 大總統核定蓋印發下各在案茲發去獎給該商會匾額字樣一方由該商會照式製成紅地金字嘉禾邊木質匾額懸挂並將奉到及懸挂日期報部備案合行令飭遵照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七日 農商總長章宗祥

農商部訓令第三百一十二號

令直隸 吉林 山東 河南 福建 安徽 江蘇 黑龍江 湖北 廣東 浙江 甘肅 雲南 陝西 民政長

案查商會應得獎勵一案經前工商部通咨各省查覆復由本部電催現准各省先後查覆到部自應將已經報部各案核明先行請獎本部以按照各省單開各員分別給予勳章受者固有榮施辭者仍多謙讓辦法未免參差擬就應得獎勵之各商會一律給予匾額一方以示旌異當經分別地方擬定匾額字樣呈奉 大總統批准圈出由國務院函交查照辦理復經本部遵將圈定字樣繕呈 大總統核定蓋印發下各在案茲發去獎給 商會匾額字樣 應由該民政長飭工照式製成紅地金字嘉禾邊木質匾額發給該商會等祇領並飭將奉到並懸挂日期報部備案合即令行遵照辦理此令

附清單

- 直隸五方 直隸商會聯合會 保定商務總會 山海關商務總會 天津商務總會 天津商團
- 河南一方 河南商務總會
- 江蘇三方 上海商務總會 南京商務總會 通崇海泰商務總會
- 湖北兩方 武昌商務總會 漢口商務總會
- 甘肅一方 甘肅商務總會

山東兩方 山東商務總會 濟南商埠商務分會

安徽一方 正陽關商務總會

黑龍江一方 黑龍江商務總會

福建兩方 福州商務總會 廈門商務總會

廣東五方 廣州商務總會 汕頭商務總會 佛山商務分會 旅港華商總會 旅澳華商總會

雲南一方 雲南商務總會

吉林一方 吉林商務總會

浙江兩方 杭州商務總會 寧波商務總會

陝西一方 陝西商務總會

部令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七日 農商總長章宗祥

農商部訓令第三百一十六號

令直轄各機關

案查印花稅法第二條第一類內開銀錢收據價值銀元十元以上貼印花二分等語本部對於部員俸薪夫役工食凡數逾十元之收據均歷經照辦嗣聞審計處及財政部對於前項收據均未貼用印花當函詢審計處究竟印花稅法所謂銀錢收據是否官署員役不在其內以後是否無須貼用等語去後茲據函復本處員役薪工收據業經照章粘貼印花所有各部署員役薪工收據其中未貼印花者均分別送還該部署請飭補貼送處再印花稅票細則中疑義之點亦經函請財政部解釋准復在案等因准此並鈔送財政部原函前來查本部對於前項收據本部各職員及各機關均已照章貼用印花在案嗣後仍應一律遵照至印花稅票細則中疑義之點經財政部解釋用憑鈔錄原函令知該員仰即查照辦理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七日 農商總長章宗祥  
交通部委任令第九十七號

令 薩福楙  
德發祿

本年九月日斯巴尼亞京城開萬國郵政博議大會業經本部呈請分派代表及參隨各員赴會在案除呈奉  
大總統令特派戴陳霖為全權代表前往會議並派帛黎會同辦理外茲委任  
薩福楙 德發祿 為參贊屆期隨同赴  
會以資襄助除分行外合行令知該員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七日 交通總長朱啟鈐  
交通部委任令第九十八號

令 謝式瑾

本年九月日斯巴尼亞京城開萬國郵政博議大會業經本部呈請分派代表及參隨各員赴會在案除呈奉  
大總統令特派戴陳霖為全權代表前往會議並派帛黎會同辦理外茲委任謝式瑾為隨員屆期隨同前  
往秉承代表之命專司書記事宜除分行外合亟令行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七日 交通總長朱啟鈐  
交通部訓令第二百四十七號

令 郵政總局總辦帛黎

本年九月間日斯巴尼亞京城開萬國郵政大會業經本部呈請 大總統特派代表前往與議本日奉 大總統令特派陳霖爲全權代表前往日斯巴尼亞萬國郵政大會會議郵政事宜並派帛黎會同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次郵政大會中國政府係屬初次派員與議該總辦既經奉令前往會同辦理對於該會所議各事即有提議表決及簽字之權責任至爲重大所有赴會一切應行籌備事宜仰即悉心妥擬先期呈候核奪以便頒給訓條遵行合行令知該總辦遵照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五日 交通總長未敢鈐

幣制局局令

茲制定稽查造幣廠章程公布之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 日 幣制局總裁梁啟超

稽查造幣廠章程

第一條 幣制局得隨時派稽查員至各造幣廠實地稽查惟須將所派人員姓名函知財政部備案其職掌規則以局令定之

第二條 造幣廠事務之應行稽查者分爲管理會計鑄造化驗四類另列詳單臚列綱目附後作爲章程之附章

第三條 附章所開各項稽查員應悉心考究詳查利弊不得遺漏其與廠務有關係而未在附件開列者亦應一併稽查之

第四條 稽查員之分任事務應照各員之專長由局指派惟各事多互相關連其須由兩員或兩員以上會

查者各員須互相協助不得自分畛域

第五條 凡關於稽查員全體事件須各員公議取決照行之

第六條 稽查員稽查各事皆須躬親辦理不得委託稽查員以外之人惟可調廠中員司輔助一切

第七條 凡稽查各事稽查員皆須實地履行澈底清查不得僅憑廠員之言爲準凡關於調查事務一切情形皆須親自察看考核凡關於統計計算帳目等處皆須親自核算凡關於一切機械上事皆須親自運用考驗凡關於鎔化火耗生銀銅及各幣成色煤炭機油成分以及其他一切非經試驗不能確知之處皆須親自試驗

第八條 稽查員化驗各物須將化驗後所餘之樣携回隨同報告呈閱

第九條 稽查員除星期日例假日及有疾病或其他重要事故可以請假者外不得曠職

第十條 稽查員差竣應即會同詳細報告凡廠中利弊必須盡言無隱其有不能以字句形容者須用圖畫及表式以明之

第十一條 除照例之午餐點心茶煙紙張筆墨與辦公時間內之尋常雜費外稽查員不得向造幣廠需索供應

第十二條 因稽查事務需用之一切簿冊及化驗藥料等各物品皆由造幣廠供給

第十三條 稽查員車船費實支實銷每稽查員二人得帶僕從一人三人或三人以上得帶僕從二人其車船費以三等爲限

第十四條 稽查員膳宿及他日用費實支實銷惟每人每日不得過三元凡僕從之膳宿日用每人每日以五角爲限

第十五條 稽查員每到一廠稽查竣事後即須照局令所指再赴他廠或回京報告不得無故淹留

第十六條 稽查員川資旅費應照局頒格式填報

公文

外交總長孫寶琦呈 大總統報明就職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一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孫寶琦為外交總長等因奉此 寶琦遵於是日即行就職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總長朱啟鈴呈 大總統報明就職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本年五月一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朱啟鈴為內務總長此令等因奉此 啟鈴遵於是日就任內務總長之職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總長朱啟鈴呈 大總統擬將第三屆知事試驗日期展至本年九月舉行第四屆遞推至明年三月舉行通令各省所有現任知事限兩期內一律送驗文並 批

為呈報事竊查知事試驗條例內開知事試驗舉行日期由內務總長以部令定之等語前由本部定於本年

二四六九月舉行知事試驗四次通令各省在案現在第一屆試驗完竣第二屆亦已舉行自應按期陸續辦理惟查各省現任知事照章應分期送驗限四期內一律送齊前據各省以地方情形及更代無人為請已由部核准變通併送第三四屆送驗故第一二屆試驗之期合計此項送驗現任人員僅祇六十餘人尙不足全國額缺二十分之一轉瞬月餘又值第三屆試期而現查各省此項人員尙無送驗公文到部近復有以時期迫促及地方需要情形呈請再予變通展緩者若仍按照原定六九兩月舉行第三四屆試驗竊恐第二屆取列分發各員尙未到省而第三屆應行送驗之現任知事接替既難得人交代尤需時日其勢難以如期應試况各省幅員遼闊交通不盡便利尤恐遠省送驗各員即屆第四期試驗之時尙難一律趕到籌維再四窒礙良多且此項試驗手續極為繁重其未經試驗之先一切審查資格檢閱文件收發履歷保結各書編製各種名錄備極紛繁既經試驗以後凡取列各員之填發憑照指分省分帶領覲見分發到省憑照種種程序均非旦夕可以蒞事以第一二屆辦理情形推之必致本屆尙未清結後屆報名審查事項又已相迫而來承辦各員實亦有應接不暇之勢現擬酌量變通將第三屆試驗日期展至本年九月內舉行而以第四屆遞推至明年三月舉行一面通令各省民政長官自經此次展期之後所有現任知事各員限於兩期內一律送驗不准再有推延似此略為變通庶地方官吏得以從容調送而辦事各員亦不致有竭蹶不遑之虞本部為慎重考試推行盡利起見所有酌展第三四屆知事試驗日期緣由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批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令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報明就任日期文並批

爲呈報事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一日奉 大總統命令特任孫寶琦爲外交總長朱啟鈞爲內務總長周自齊爲財政總長段祺瑞爲陸軍總長劉冠雄爲海軍總長章宗祥爲司法總長湯化龍爲教育總長張謇爲農商總長梁敦彥爲交通總長此令等因奉此自齊遵即就職任事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報明到任日期文並 批

爲呈報事本月一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段祺瑞爲陸軍總長等因奉此 祺瑞遵即到任理合呈報伏乞鈞鑒  
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據廣東兵工廠督辦劉承恩屢請辭職應予照准遺缺查有山東兵工廠

廠長李鍾岳堪以接充並應改督辦名稱爲督理以歸一律文並 批

爲呈請事竊查廣東兵工廠督辦劉承恩現在因病屢請辭職應予照准遺缺緊要未便虛懸查有山東兵工廠廠長李鍾岳才能優裕堪以調充應懇俯賜任命以昭慎重惟各省兵工廠現在均係督理名稱粵廠自未便仍稱督辦應即改稱督理以免歧異所有遴員接充廣東兵工廠督理情形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伏乞

批示遵行謹呈

批劉承恩等已另有令任免餘如擬行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請將開辦國會期內及京師戒嚴時保衛出力各員給予勳獎各章文並

批

為呈請事據軍衡司案呈查步軍統領衙門參事廳廳長壽延康等或於上年十月開辦國會期內一切籌畫出力或於上年京師戒嚴時保衛地方逮捕亂黨有功或一人兼有兩役成勞未忍聽其湮沒由該衙門提督取具各該員履歷先後咨請獎叙前來經本部覆核無異廳長壽延康等擬請分別給予勳獎各章以勸勤勞而昭激勵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頒給並予批示祇遵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致國務院據北洋陸軍速成學堂第一班礮科畢業生增貴呈請冠姓等情自應批准請查照飭

登公報函(函字第一百二十三號)

逕啟者據北洋陸軍速成學堂第一班礮科畢業生增貴呈稱竊增貴現年三十三歲原係正白旗滿洲福順

佐領下人生具京師供差軍界今逢五族共和自應化除界限迭閱政府公報內載旗員呈請冠姓者實繁有徒增貴擬即援案冠以那姓俾免向隅理合具呈仰祈均鑒註冊等情到部查該生所請冠姓各情尚無不合除准外相應函請貴院查照飭登公報實紉公誼此致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報明繼續任事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一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劉冠雄為海軍總長等因此令奉此查海軍有鞏固國防之責任總長有督率全部之職權吾國幅員袤廣海綫紆長目下匪黨擾亂處處設防職務非常重要冠雄駕下深懼弗勝日前面陳鈞座請簡賢能語出至誠吾斯未信茲復渥遇殊重荷恩命罔敢固辭勉圖自效惟有隨事仰承訓誨竭矢忠誠以副高厚鴻慈於萬一違於本月一日繼續任事理合呈報敬乞鑒核備案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農商部咨察哈爾都統各商會獎勵匾額發去字樣請照製轉給文

為咨行事案查商會應得獎勵一案經前工商部通咨各省查復復由本部電催現准各省先後查復到部自應將已經報部各案核明先行請獎本部以按照各省單開各員分別給予勳章受者固有榮施辭者仍多謙讓辦法未免參差擬就應得獎勵之各商會一律給予匾額一方以示旌異當經分別地方擬定匾額字樣呈奉 大總統批准圈出由國務院函交查照辦理復經本部遵將圈定字樣繕呈 大總統核定蓋印發下各



在案茲附去獎給張家口商務總會匾額字樣一方應請飭工照式製成紅地金字嘉禾邊木質匾額發給該商會祇領並飭將奉到及懸挂日期報部備案相應咨行貴都統查照辦理飭遵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七日

交通部致外交部此次所派赴日斯巴尼亞萬國郵政大會公使戴陳霖暨帛黎等均有提議表決簽字之權並派有參贊隨同前往請分別轉復日使函(第一千零零一號)

逕復者本年九月日斯巴尼亞京城開萬國郵政博議大會前准函稱准駐京日使照請派員與會等情本部業經呈請 大總統特派戴陳霖等為代表並由本部薦委薩福楸德發祿為參贊同赴會議本月二日奉 大總統令特派戴陳霖為全權代表前往日斯巴尼亞萬國郵政大會會議郵政事宜並派帛黎會同辦理此令等因查此次本國政府所派赴會公使戴陳霖及郵政總局總辦帛黎按照郵會章程均有提議表決簽字之權並派有參贊薩福楸德發祿兩員隨同前往除分別令知赴會各該員等遵照外相應函請查照分別轉復日使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七日

銓叙局局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所有稅務處督辦梁士詒並政事堂左右丞暨局長參議等各員應否定期覲見抑均行免覲之處請批示文並 批

為呈請事本年五月二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梁士詒為稅務處督辦此令同日又奉令任命楊士琦為政事堂左丞錢能訓為政事堂右丞此令同月三日奉令任命張一塵為政事堂機要局局長此令又令任命吳廷燮為政事堂主計局局長此令又令任命林長民金邦平伍朝樞方樞郭則澐為政事堂參議此令各等因按照覲見條例應由職局開單請覲理合遵例開單呈請 大總統鑒覈各該員是否定期覲見抑或照覲見條例第五條規定均行免覲之處伏乞批示遵行謹呈 批均著免其覲見此批單併發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八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銓叙局局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所有法制局局長施愚銓叙局局長夏壽康司務所所長吳笈孫等應  
否定期覲見抑均行免覲之處請批示文並 批

為呈請事本年五月四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施愚為政事堂法制局局長夏壽康為政事堂銓叙局局長袁  
思亮為政事堂印鑄局局長此令同日又奉令任命吳笈孫為政事堂司務所所長此令各等因按照覲見條  
例應由職局開單請覲除印鑄局局長袁思亮現在請假應請另案辦理外所有法制局局長施愚銓叙局局  
長夏壽康暨司務所所長吳笈孫等三員理合遵例開單呈請 大總統鑒核是否定期覲見抑或照覲見條  
例第五條規定均行免覲之處伏乞批示遵行謹呈  
批均著免其覲見此批單併發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吉林民政長齊耀琳呈 大總統依蘭縣屬勘放荒地尚應補收地價三成惟事經多年地易數主懇軫  
念邊民甫集災歉連年准將此項短收荒價照案蠲免文並 批

為呈請事實業司案據東北路觀察使唐啟堃呈據依蘭縣知事楊夢齡呈稱案奉吉林省行政公署指令內  
開查勘放荒地尚係十成收價七扣升科該縣自光緒三十一年設治放荒經王守德王守唐守等三任先後丈

放七成收價地十一萬零九百一十八响零一分按照十成收價定章計少收三成正價錢九萬五千零七十餘吊此次清丈仍應按响補收等因奉此查歷前任勘放七成收價荒地一項自前清光緒三十一年經王守出放四萬三千九百零一响光緒三十三四等年德守出放六萬五千八百二十四响零一分共計出放七扣地十萬零九千七百二十五响零一分均係按照七扣收價造冊詳報嗣於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間奉前督憲批示所放荒地按照扣淨七成收價自屬誤會應令找收三成地價專案報解等因迨至前清宣統元年正月十七日經德守詳覆請將此項荒價准免補繳未奉批回後奉前東北路道王札開以墾戶代表等面稟懇請免繳三成荒價等情據情電稟奉批俟開熟補收等因唐守到任後又照七扣收價放出荒地一千一百九十三响該價亦未能如數補足此歷任出放荒地按照七扣收價奉飭補收並請緩免之大概情形也知事奉令前因違即飭傳各鄉鄉正屯長等來署面令傳知各屯凡在王德唐各任內按照七扣交價領地各戶務於此次清丈時將欠交三成荒價即行補足以符定章當據該鄉正等僉稱前項荒地出放已經數載彼時地多人少均未認真實行開墾嗣後各處農民負資來依實行墾種地價因之高貴所有早年領地各戶多非務農之人遂將所領荒地概行轉售現墾各戶大都購自他人如果再行補價則原賣地主已大半無處找尋若使墾戶補繳前經價買而來今復代補地價論情未得其平加以依蘭屢遭歉收實係無力補繳且前奉大總統赦令所有民欠租賦概行赦免此項民欠地價較諸租賦情節尤輕擬懇俯念邊民困苦轉請援照蠲免租賦赦令概行赦免以示體恤而免纏轉等情據此伏查該鄉正等所稱各節誠屬實情事經數年地易數主原領之戶既已無從尋找若令買戶補交則各該墾戶未必甘服輾轉究詰竊恐大起訟端况此次清丈重在整頓租賦清理纏轉起見若因飭令補交荒價致起人民爭端未免有失清丈本意再四思維惟有據情懇請觀察使轉呈民政長俯念邊民困苦無力補交准將民欠三成荒價援照大總統赦令概予蠲免以舒民力而示體恤等情理合據情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此項誤會章程少收三成正價荒地當經迭次批札追補該知事等均以事已逾時地非原戶未能照案追繳茲據呈稱荒放數年之久輾轉兌買分售已易數主

原領之戶無從追尋尙屬實在情形所有各領戶少納三成荒價錢九萬五千零七十吊自應據情呈懇 大總統軫念邊民甫集草萊初闢又值連年災歉准將此項少收荒價錢文照案蠲免以示體恤而惠邊黎除呈農商財政各部查核外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鈞鑒核示施行謹呈 批交財政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會辦河南剿撫事宜張鎮芳呈 大總統豫南被匪各屬按災情輕重分別撥給賑款現已如數放竣所有關防一顆應請銷燬文並 批

為呈明事鎮芳奉命會辦河南剿撫事宜遵飭妥籌賑撫豫南被匪各屬業經將刊刻關防啟用日期暨籌提的款五萬元派員馳往辦理各等情呈明在案旋由鎮芳咨會河南民政長田文烈查明豫南被擾各屬按災情之輕重分別等差光山潢川商城三縣各撥五千元方城舞陽泌陽三縣各四千元淅川縣二千五百元南陽南召二縣各二千元內鄉新野鄧縣葉縣四縣各一千五百元鎮平桐柏唐縣三縣各一千四百元西平縣一千三百元遂平確山二縣各一千二百元羅山縣一千元信陽正陽二縣各八百元共計五萬元由田民政長加派六員偕同前派之汪懷瑜等六員分路携款馳往各縣會同各縣知事或辦平糶或放急賑務期實惠均霑款無虛糜仰副 大總統痾瘵在抱視民如傷之至意再現在賑撫業經就緒所有會辦河南剿撫事宜關防一顆應請銷燬合併陳明謹呈 批呈悉此項關防應准銷燬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報明假滿回任日期文並 批

奉寧鎮總兵岳樑呈 為假滿回任當差仰祈鈞鑒事竊樑因患痔疾於四月七日具呈請假回京就醫會奉批准給假十五日此批奉此捧讀之下感激莫名遲於四月九日起程回京赴醫院調治現屆假滿痔疾稍痊於五月一日束裝出京抵鎮於是日准守讓大臣公溥鑿派委關防員外郎鴻廉並據中軍游擊李瑞將內務府印綸及奉寧鎮總兵官關防費交前來樑遵於是日接收任事訖謹將病痊銷假回任日期具呈報明伏乞 大總統垂鑒謹此上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 ✿通告

### 大總統府政事堂司務所通告

本所現已成立除每日到大總統府辦公外仍以政事堂公所（即舊國務院）為辦公地點所有寄本所公文函件仍祈送政事堂公所投遞可也特此通告

京師地方檢察廳收發狀紙暫行簡章

第一條 書記官錄事收到狀紙後即交由總務處檢察官分別辦理不得擅自處分

第二條 遞狀人所用狀紙形式與所訴事實內容不符者從其事實

第三條 收案時認為民事者應即由司法警察指引投遞人向同級廳收狀處投遞如認為審級錯誤應

與明白解釋無須指引

第四條 收案後發見有單純民事者由總務處分別函知同級廳其在偵察處發見者亦同

第五條 遇有左列各款情形檢察官應改正其狀面及其字樣加蓋戳記

(甲) 刑事誤用民事狀者

(乙) 民事誤用刑事狀者

(丙) 本係民事希圖歸入刑事者

(丁) 以辯訴狀代告訴發者

(戊) 以訴狀作保狀者

(己) 其他所用狀式不合者

第六條 總務處移送民事案件於同級廳時應指導當事人照章繳納訟費但係無力繳納者得附以證明或意見書函知同級廳照民事訴訟費用徵收規則第十七條辦理

內務次長榮勳就任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五月五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榮勳為內務部次長此令奉此榮勳遵於五月七日就任內務部次長之職除呈報 大總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七日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庭五月九日午後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徐樹春等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徐樹春等聚眾騷擾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翁瑞瑞對於福建高等審判廳就翁瑞瑞和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袁楚卿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袁楚卿賂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張慶選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張慶選因姦謀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雲南高等審判廳就楊道徵等誣告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董祖蔭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董祖蔭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一 上告人陳占奎對於貴州高等審判廳就陳占奎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京師第一初級檢察廳焚燬烟具通告

為通告事本廳自民國三年二月起至四月止所獲烟犯沒收之烟膏烟土烟具等物茲定於五月十三日下午二時在本廳門首焚燬特此先期通告

茲將是日焚燬烟具等件列後

計開

烟槍三十三支又嗎啡針一支

烟斗三十八個

烟膏二百四兩五錢二分又少許又嗎啡少許

烟土四十二兩七錢四分

烟灰一十四兩五錢八分又八包又少許

烟泡三十二包又一塊又四兩六錢八分

烟燈三十一盞

煙鍋四口

煙仔斗挖煙盤煙缸煙盅烟探等物共二百九十九件

廣告

德商禮和洋行廣告

本行爲寰球最爲著名之德國

愛生克虜伯廠 格魯森克虜伯廠 亞能克虜伯鋼廠

克虜伯穀滿夏船廠 馬克心機關砲廠 軍火廠 毛瑟槍廠 考恒洛特外崗火藥廠 炸藥廠 勃

而得子彈廠 飛行艇總公司 恆升爾火車頭廠 聯合公司大鋼料廠 蔡司鏡廠 勞倫司電氣廠

水電線廠 威司法造鋼絲廠 蘭致引擎鍋爐廠 耐而司機器廠 侶佛機器廠 錫本卡利機器廠

富而耐造紙機器廠 波力製繩路廠 霍恒福司印刷機器廠 法蘭克福得木工機器廠 法蘭根他而

印字機器廠 亞你林染色廠 勝尼織襪機器廠 克勞司各項紙工機器廠 漢堡蒲卡色行及歐美

諸名廠東方代表精造各種新式大小鎗 砲 艦 車 電料 機

器 如過山砲 陸路砲 短砲 擊飛艇砲 攻城砲 台砲 機關砲 馬槍 步槍 手槍 槍筒

原料 火藥 炸藥 子彈 鋼砲台 海岸砲台 兵艦 商船 飛艇 鋼甲板 軍用鏡 鐵軌 火

車 車頭 軍用飯車 車輛 空中懸索之鐵軌火車 電機 電料 電車 電話 無線電機 織呢

製革 造幣 造紙 織布 紡紗 縲絲 織麻 製帽 縫衣 開礦 起重 挖泥 築路等件並

五金 顏料 肥料 紙張 皮件各種科學應用儀器 不及備載 設立中國

六十餘年 北京 天津 上海 奉天 廣東 香港 濟南 武昌 漢口 雲南 重慶 長沙

青島等處皆有分行 北京分行 在東四牌樓 史家胡同 東局電話九百零九號 華經理金

蔭涂住宅在燈市口 椿樹胡同 東局電話一千零五十八號 諸君賜顧注意爲幸



### 財政部印刷局廣告

本局前經國務院規定普通官廳所用簿記均歸印刷并奉部令定於民國三年二月一日起先自中央官廳一律實行訂用各在案查本局現存印成簿冊甚多來局購者甚屬寥寥茲特佈達務望需用簿記各機關迅速來購不特與院部定章相符而藉此補助本局營業資本感激何似再本局機器尙稱完備印刷亦漸精良所有現用郵印花印花等票早經製備 債票亦係由局印刷此外如鈔票火車票及各種印刷品類本局均可代印如有願訂辦者請即來彰儀門內白紙坊本局接洽或向電話商辦特此通告

電話南局七百零一號

#### 印刷局印製院定官廳簿記價目一覽表

簿記名目	每百頁一本	每五十頁一本	零頁每一頁
現金出納簿	二元	一元一角三分	一分二釐
收入分類簿	二元	一元一角三分	一分二釐
各幣收付明細簿	九角	五角六分	七釐
甲種貨幣換算簿	九角	五角六分	七釐
領款總收據	六角五分	三角七分	六釐
薪俸收據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二釐五毫
消耗物品購入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存儲物品編號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俸給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工資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修繕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雜支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存儲物品現計表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供用物品清查單	五角	二角八分	四釐
簿記名目	每百頁一本	每五十頁一本	零頁每一頁
支出分領簿	二元	一元一角三分	一分二釐
收支對照表	二元	一元一角三分	一分二釐
各幣兌換盈虧簿	九角	五角六分	七釐
乙種貨幣換算簿	九角	五角六分	七釐
領款單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二釐五毫
供用物品單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二釐五毫
消耗物品支給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存儲物品供用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薪津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郵電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旅費精算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消耗物品現計表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工資清單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單據粘存簿	二角五分		

### ●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通告

約法會議議員證書均經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交由本處轉發務希未領議員證書諸君迅速携帶名章至內務部街內務部西側本處領取再議員諸君詳細履歷未經開送本處者並望迅即開送本處備案為要特此通告

### ●湘路股款清理處啟事

案照湘路國有股款退還送經本處將抽籤分期退股辦法遍登本省及京滬漢各報有案現各期證券均已奉部頒發到齊本處清理股款至本年九月即當繳銷務乞遠近持有湘路股票各股東迅速持票連同息摺息單來長沙省城黃泥墩湘路股款清理處換取證券以便按期前往交通湘行領款幸勿遲誤母任盼禱此佈

### ●中國銀行廣告

敬啟者本行備有五十元一百元並十元五元一元各新兌換券現在北京發行與舊券一律通用此啟

### ●前湖北商辦川粵漢鐵路股款清理處

自漢口四官殿公司地點被燬一切根據蕩然無存現於漢口英租界宏安里十七號設立股款清理處公訂清理條例先從登記正式收條入手以為還款之籌備呈奉軍民兩府核准立案刊發鈐記公布施行茲訂於本年陽曆一月十六號起至七月十五號止共六個月為登記正式收條之期務希於期內將收條送交本處以憑登記限滿即將未來收條作廢不再展期萬勿延誤至省外各大清銀行經收此項存息之款由股東執持正式收條逕向各該省大清銀行清理處收回股銀勿庸來漢登記統希查照

### ●中國幣制及生計問題

湘潭劉冕執先生著

是書於整理吾國之財政經濟確有至當辦法目前不必加稅以後不必借款而於振興實業又取得大宗資本洵救國之奇方濟時之寶筏也朝野政治家學問家購閱一編即知所言之非謬矣○每部大洋五角○經售處北京琉璃廠商務印書館○中華書局○及各大書坊

五月十日第七百二十一號

# 中華書局出版

## 新編小學教科書

五折發售

春季始業

### ●教育部批

#### ▲初小修身教科書

各前四册略云初等小學春季始業修身教科書授書會經審定在案此次重加釐訂另行編輯較前大有進步教科書分配目標選擇教材適合初等小學程度教授書用三段法編纂條理分明敘述亦詳略得宜所列實踐要項務作文及應注意之事提要列入亦頗親切應准作為初等小學春季始業學年學生及教員用書

#### ▲初小國文教科書

前四册略云所編春季始業初等小學國文教科書業經審定在案此次遵照新章大加修改選擇教材斟酌字句均較前書為妥善准作初等小學春季始業一二學年學生用書

▲其餘各書均已送部備查

### ●初等小學用

- 新編 中華修身 八册 每册 折售 三分
- 新編 中華國文 八册 每册 折售 五分
- 新編 中華算術 八册 每册 折售 五分
- 新編 高等小學用
- 新編 中華修身 六册 每册 折售 三分
- 新編 中華國文 六册 每册 折售 五分
- 新編 中華算術 六册 每册 折售 四分
- 新編 中華歷史 六册 每册 折售 四分
- 新編 中華地理 六册 每册 折售 四分
- 新編 中華理科 六册 每册 折售 四分

### ▲特點

- (一) 新章每年授課約四十星期初級文每年百二十課高國文八十課其他各科一律四十課已呈教育部批准足供初等四年高等三年之用
- (二) 教材宗旨與舊本不同者有五  
(甲) 採道徳及實利主義(乙) 採用經傳之切於日用者(丙) 民國法制國制皆依新制度(丁) 中外地名及地理上之變遷皆依最近者(戊) 注重國家觀念詳述或恥及租借割讓地
- (三) 教科書之優點無不完備(甲) 程度適合無過淺過深之弊(乙) 字體大小概依兒童年齡不至因字色圖(丁) 教授詳備
- (四) 定價低廉復照五折出售以惠教員之用
- (五) 各書均有教授詳參考詳備極便

發行所北京琉璃廠四門牌北

電話南局八十五號

## 南洋大利種植樹膠公司推廣招股廣告

我國自辛亥以來金融衰落兵事未靖謀生無路投資尤難中人既來日大難富者亦難乎為繼哀我國人魚遊釜底若不早謀生計曷以為異日退步本公司有鑒於此是以結避黨團之集資謀乾淨土之實業平時於以致富緩急足以安身鄙人不敏願為前導焉夫樹膠一物產於熱帶生僅數島用遍五洲求過於供遂為世界第一可駭之利藪我國人向無知之者華僑種此致富者指不勝屈西人尤公司林立急起直追鄙人遊南洋五載知之最深臨淵羨魚退而結網不揣棉力為天下先乃於宣統二年在新嘉坡柔佛地方購地六千畝創立大利公司專招內地股本當時集股二十萬兩即於是冬開工次年秋間種就三千畝稍著成效今以尙有餘地六千畝擬再推廣種植添招三十萬兩新舊不分同霑利益前後共招五十萬兩以竟全功去年回國報告政府 大總統以鄙人發明膠業著有成績頗蒙 褒獎諭交 農商部設法提倡膠業旋蒙 農商部查明呈報成績於一月二十日蒙 大總統令給予四等嘉禾章以資鼓勵並蒙 農商部訓令各商會贊助各在案猥蒙政府注重惟有益勵進行茲將簡明章程並膠業圖說花紅預算刊印成冊凡各界諸君有願投資國外實業或為異日南游計者祈至下開之本公司辦事處并各代理處索閱章程接洽可也再鄙人留國為日無多有同志者幸早賜教 特獎四等嘉禾章創辦人楊鑑鑒謹啟

贊成人 湯壽潛 周馥 楊士琦 沈雲沛 胡湘林 虞和德 王同愈 呂海寰 周學輝 汪榮寶 那桐 李經邁 本公司辦事處 北京王府井大街口長安飯店樓上二十六號電話東局九百十四號 各代收股份處各埠交通銀行 北京華俄銀行 巾帽胡同蔚豐厚銀號 北京西河沿寶善金店 北京天津上海廣東漢口各商會均可 取閱章程接洽一切

## 中國教育議

### 融合東西應用何法

嚴幾道先生譯

由庸言報館發行每冊價大洋三角○北京及天津各大書坊均有出售

籌備國會事務局通告

查此次停止職務各議員應行補給歲費及酌發川資之處昨由本局向財政部領到銀元二十四萬三千六百元正計只敷發給二百零三人之數嗣經擬定分期發款辦法業已通告在案本日就衆議院內本局發款處於午後一鐘起按次照發至六鐘止計已發足二百零三人之數第一期發款應即截止所有未領歲費旅費各議員統歸入第二期發給昨日已承財政總長允於日內趕行籌款撥局備發斷不至過於遲延使各議員致於久候一俟財政部撥款到局後即行定期發給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日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法令全書職員錄價目

一 元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八冊自臨時政府成立之日起截至元年十二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六分

一 二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一月起截至三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一 職員錄二冊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

一 二年第二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四月起截至六月末日止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七分

一 二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七月起截至九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一 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凡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

第四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二年第四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印鑄局發行所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第七百二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目錄

## 命令

### 事由單

五月十日 大總統府呈批事由單

### 令告

內務部部令

內務部布告

司法部訓令二則

交通部訓令

## 公文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 大總統籌辦八旗生計

事宜志錡應否覲見文並 批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 大總統上屆知事試驗

應列乙等之桂林警察廳科長龍壽經桂省

來電扣除裁撤廣西民政長查覆該員支發

津貼並無中飽情弊請列入乙等照章分發

文並 批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奉批考察陳繩

被殺一案謹將大概情形呈請鑒核文並

### 批(附原呈)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審明新疆都督

楊增新控前提督楊纘緒通逆糜款一案純

係憑空推論與事實不符應判決無罪該督

楊增新所控不實應否明令嚴行申誡請鈞

裁文並 批

交通總長朱啟鈐呈 大總統遵諭開送參事

陸夢熊等呈候揀派一員在府辦事文並

批

銓叙局局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報明接收臨

時稽勳局事件情形文並 批

署理湖北 都督段芝貴 呈 大總統釐訂湖北

省清鄉章程請核示並擬遴選官紳

之有聲望者充當總會辦俟奉准後再行遴

員呈報文並 批(附清摺)

福建鎮守使李厚基呈 大總統報明第十四

師改編混成旅成立日期文並 批

##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據銓叙局呈擬定發給文官終身卹金遺族卹金證書簡章文官一次卹金證書簡章並證書式樣茲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令第六十三號

發給文官終身卹金遺族卹金證書規則

第一條 文官終身卹金遺族卹金證書皆用三聯式第一聯留存銓叙局第二聯由發款之官署發交應受卹金者收執第三聯存發款之官署備查

第二條 卹金證書一聯列載某年某月某日發訖字樣由發款官簽名蓋章備查一聯列載某年某月某日領訖字樣由領款人簽名蓋章

第三條 發款之官署接到財政部交付應發之卹金後即確定日期通知領款人到日領受仍將領訖之日報明財政部

第四條 證書所列發款次數共四十次足敷十年之用若屆時尙須繼續發款者由銓叙局查明換發先期發交發款之官署俟該領款人於四十次領款時即換發新證書將舊證書收回繳回銓叙局



第五條 發款之官署發給證書時應取具本人領狀並妥實保人保結一紙聲明並無冒領情事每次發款時亦應取具妥實保人保結一紙聲明並無冒領及應行繳銷證書而仍復朦混領取等情事但受終身卹金者止於領證書時除領狀外加取保結其領款時僅出領狀一紙

第六條 前項各狀結皆由發款之官署年終彙繳銓叙局

第七條 凡卹金起算之月已過發款之月者應統計補發之數於第一次領款時一併給與之仍由發款官及領款人各如數填寫於發款領款欄下其領狀或保結亦一併如數填寫

第八條 凡卹金證書繳回銓叙局時應將銓叙局所發備查一聯一併附繳

第九條 依文官卹金令施行規則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凡應褫奪及停止卹金者應依各款所定之該管長官通知財政總長轉達地方行政官但發款之地方官亦應於發款時就近查明有無應行褫奪停止各情事如查有朦混領取即行扣發如在數次前已經朦混領取者應酌令繳還其係他人冒領者即勒令加倍罰繳皆隨時分報財政部及銓叙局

第十條 依文官卹金令施行規則第五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須換給證書者除遵照各條辦理外應各取具妥實保人保結一紙併送銓叙局查核

第十一條 如領受遺族卹金兼領一次卹金者其領受一次卹金查照發給一次卹金證書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 凡發給文官終身卹金遺族卹金證書應將文官卹金令及施行規則併發給卹金證書規則彙訂成冊附交發款之官署及領款人各一份俾便遵照辦理

存 根

文官終身卹金證書

歲任

依文官卹金令第

人年

規定應受終身卹金

業經

條之

核准給與終身卹金每年

第一次自 年 月 起算 於本日將證書交由

中華民國 年 月

轉發

日

承辦官

字第

號

五月十一日第七百二十二號

# 文官終身卹金證書

銓叙局為發給文官終身卹金證書事

人年

歲住

依文官卹金

令第

條之規定應受終身卹金

業經

核准每年

第一次自  
月起算除

存根備查外台行發給證書交

收執遵照後列附發各

規章屆時具領勿誤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

銓叙局承辦官

發款官署



字 第

號

銓叙局為發給文官終身卹金證書事

人 年

歲 住

依

文官卹金令第

條之規定應受終身卹金

業經

核准每年

第一次自 年 除  
月起算

發給證書及由本局存根外合將備查一聯交由發款之官署收存並查  
照附發各規章辦理

查

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

銓叙局承辦官

發款官署



存 根

文官遺族卹金證書

人年

歲住

依文官卹金令第

條之

規定應受遺族卹金

業經

核准給與遺族卹金每年

第一次自 年 於本日將證書交由

轉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承辦官

字 第

號

文官遺族卹金證書

銓叙局為發給文官遺族卹金證書專

人年

歲住

依

文官卹金令第

條之規定應受遺族卹金

業經

核准每年

第一次自  
月起算  
年除

存根備查外合行發給證書交

收執遵照後列附發各規

章屆時具領勿誤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

銓叙局承辦官

發款官署



計開

應領之遺族卹金每年

分四期發給每期

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民國 年 月

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民國 年 月

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民國 年 月

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民國 年 月

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民國 年 月

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民國 年 月

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民國 年 月

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民國 年 月

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民國 年 月

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民國 年 月

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民國 年 月

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民國 年 月

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民國 年 月

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民國 年 月

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民國 年 月

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民國 年 月

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民國 年 月

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民國 年 月

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民國 年 月

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民國 年 月

字第

號

銓叙局為發給文官遺族卹金證書事

人年

歲住

依

備

文官卹金令第

條之規定應受遺族卹金

業經

核准每年

第一次自  
月起算  
年除

發給證書及由本局存根外合將備查一聯交出發款之官署收存並查  
照附發各規章辦理

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

銓叙局承辦官

發款官署



發給文官一次卹金證書規則

第一條 一次卹金證書用三聯式第一聯留存銓叙局第二聯由發款之官署發交應受一次卹金者收執第三聯存發款之官署備查

第二條 凡交付證書及發款之官署承辦官皆簽名蓋章

第三條 退職文官之受一次卹金者於收領證書及領款時由本官各具領狀一紙死亡文官之遺族受一次卹金者於收領證書及領款時各取具妥實保人保結一紙皆隨同證書繳付銓叙局

第四條 本規則附記於一次卹金證書及備查一聯並摺鈔文官卹金令施行規則第九條第十二條條文附記於後

存 根	
文官一次卹金證書 依文官卹金令 業經本局審查呈請 於本日將證書發交 中華民國	人年 歲住 條之規定應受一次卹金 核准給與一次卹金 轉發 承辦官
年	月
日	

字第

號

# 文官一次郵金證書

銓叙局為發給文官一次郵金證書事

人年 歲住

依文官郵金令 條之規定應受一次郵金

業經本局審查呈請

核准給與一次郵金

證書交 收執屆時赴

除存根備查外合行發給

領一次郵金

即將證書繳銷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

銓叙局承辦官

發款官

計開

應領

一次郵金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字第

號

銓叙局為發給文官一次卹金證書事

人年

歲住

依

文官卹金令

條之規定應受一次卹金

業經本局審查呈請

核准給與一次卹金

除發給證書及由本局存根

外合將備查一聯交發款之官署收存並查照後附記各條辦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

銓叙局承辦官

發款官

計開

應

一次卹金

查

備

大總統令

日本國皇太后梓宮奉移特派駐日公使陸宗輿爲弔唁專使參與典禮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趙倜給予一等文虎章寶德全方有田高雲彩均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符開銘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趙任道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徐應祥給予六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山東民政長蔡儒楷未到任以前任命龔積柄暫行護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任命盧永祥爲陸軍第十師師長此令

十七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任命王賓爲陸軍第十師步兵第十九旅旅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江蘇民政長韓國鈞呈請任命崔鳳舞爲滬南警察分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陳照春爲陸軍第十師步兵第十九旅第三十七團團長馬鴻烈

為陸軍第十師步兵第十九旅第三十八團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防守上海製造局出力之王玉奎部陸軍步兵少校銜劉長勝授為  
陸軍步兵上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十九

政府公報

五月十一日第七百二十二號

第 28 册 414

# 事由單

五月十日 大總統府呈批事由單

內務總長朱啟鈴呈請任命崔鳳舞爲江蘇滬甯兩警察分廳廳長該廳長職務重要可否免其覲見請示遵文一件奉 批崔鳳舞已另有令任命並准免其覲見○內務部呈遵批查核順天府府尹沈金鑑呈請就防營改組警備隊一案章程大致妥協所需經費令該府另造表冊送陸軍部酌辦至營務處處長姚捷勳擬函陸軍部酌予任用呈請鑒核文一件奉 批准如所擬辦理由該部行知陸軍部查照○內務總長朱啟鈴呈據山東民政長請以泰安縣知事馮汝誠暫代岱南觀察使呈請鑒核文一件奉 批據呈已悉○海軍總長劉冠雄呈去秋淤滬亂事隨營辦事之本部秘書陳震副官黃大琮均爲幹濟之才事定論功宜邀獎叙擬請以觀察使交政事堂存記文一件奉 批陳震黃大琮均交政事堂存記○海軍總長劉冠雄呈嗣後各機關呈請補授海軍軍官擬請先行交部覆核呈請任命其儘隊章服須與現職相當以免紛歧凌躡之弊請鑒核示遵文一件奉 批准如所擬辦理○司法總長章宗祥呈奉批從寬免究之吳浩徐濤二名已向大理院撤回公訴摘除銷案請鑒核備案文一件奉 批據呈已悉○司法總長章宗祥呈湘督拘捕葉德輝一案准陸軍部函復所稱被告若係民刑事件自應劃歸司法衙門辦理已咨行湘督查照等因請鑒核備案文一件奉 批據呈已悉○交通總長朱啟鈴呈請飭下外交部照會瑞士政府轉達萬國郵會通告各國聲明中國政府加入萬國郵政包裏公約文一件奉 批交外交部查照辦理○印鑄局局長袁思亮呈國史館印擬照各部印規則其館長官印即照成案一律鑄造銀質鑄具印模呈請核示文一件奉 批呈件均悉著即查照鑄發印模併發○奉天都督張錫鑾呈稱騎兵第二旅奉令會勦狼匪擬調第一期分發廣西知事張星桂赴豫襄理軍務如蒙俞允請飭下內務部轉飭該員尅日來奉文一件奉 批張星桂准其調充參謀官隨同赴豫會勦至所請襄辦軍務之處應毋庸議交內務部查照○直隸民政長兼署都督朱家寶呈訊明上海石油公司總理曹錫圭藉辦實業暗通亂黨實屬罪無可逭應照章槍斃請鑒核批示遵行文一件奉 批准如

二十一

所擬辦理○新疆都督楊增新呈報舊土爾扈特南部落扎薩克盟長卓哩克圖汗布彥孟庫銷假接印日期文一件奉 批據呈已悉○新疆都督兼民政長楊增新呈沙雅縣知事艾學書冊報該縣西鄉災戶內多舛錯另委覆勘并以該知事具報延期先記大過二次文一件奉 批據呈已悉○山東民政長高景祺呈樂安戕官一案續獲爲首要犯閔居仔已訊明就近正法并將留兵震懾嚴禁滾單舉辦清鄉補發文契各種善後辦法縷陳請鑒核文一件奉 批如擬辦理分交內務陸軍司法各部查照○順天府府尹沈金鑑呈改組警備隊頭緒繁多擬將公府隊長李壽庚調順暫行差委請示遵文一件奉 批李壽庚准予暫行調用○稽察左翼實城等四處事務副都統兜欽呈據洮縣保定城守尉爽平榮蔭等呈稱滄縣等處駐防生計未經籌定右翼保定等五處英信呈據洮縣保定城守尉爽平榮蔭等呈稱滄縣等處駐防生計未經籌定以前仍祈照發原餉以全民命等語均係實在情形轉呈請鑒核文一件奉 批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

## 令 告

內務部部令第九十四號

茲訂定本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規則公布之此令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文官懲戒委員會編製令第三章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於內務部署內

第三條 凡本部及本部直轄各機關之委任官應付懲戒者均由本委員會議決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內務總長於本部左列各員內選派兼任之

一 參事 二 司長 三 秘書 四 僉事

第五條 凡付懲戒之事件由委員長指定委員一人以上限期調查調查事竣提出報告書於委員長

第六條 報告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懲戒之事實 二 應否受懲戒處分 三 報告之年月日及調查員姓名

第七條 調查事竣由委員長定期開會議決之

第八條 開會時出席委員對於本案均須陳述意見其發言次序始於末席終於委員長

第九條 議決以過半數為準可否同數取決於委員長

第十條 懲戒事件經議決後由委員長指定委員具議決書報告於內務總長施行

第十一條 議決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懲戒之事實 二 議決之理由及處分 三 會議出席之人數及其姓名 四 議決之年月日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事務設左列各員管理由委員長委派部員兼任之

一 辦事員一人 二 書記一人

第十三條 辦事員承委員長之命掌管整理議案及會議記錄又文書收發保存事項書記管理庶務及繕寫事項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八日 內務總長朱啟鈞

內務部布告第 號

准政事堂函開縣知事觀見訓詞奉 大總統面諭交內務部分交各員並寄各省等因仰各知事即日赴部領取特此布告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九日 內務總長朱啟鈞

司法部訓令第三百三十四號

令 新疆司法籌備處  
京外高等檢察廳

律師甄別章程業經公布在案查該章程第一條第一項係覆驗資格茲擬定徵收覆驗費辦法如下凡已登錄之律師經覆驗資格合格發還原證書者須納費銀四元其未登錄之律師經覆驗資格合格發還原證書者須納費銀二元此項徵收費應由該管高等檢察廳隨文解部其經本部覆驗認為不合格者仍將原繳之費發還仰即遵照辦理再嗣後各該廳呈送律師覆驗文件務須檢齊原領證書並聲叙曾在某廳登錄以憑核辦合併飭知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八日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司法部訓令第三百三十七號

令京外各級審判廳

民事訴訟徵收費用例由起訴人豫繳其後雖經駁斥原費概不退還以防濫訴前經通令在案惟念鄉曲小民罕知法定程序往往貿然赴訴雜投訴狀一經駁斥訟費即予沒入其情不無可憫應由各該廳慎選廉明勤慎之書記官專任收發事務遇有訴狀之不遵審級逾越期間與顯然違反訴訟程序者即由該書記官向遞狀人說明理由囑其毋庸投遞致滋耗費如有爭執即時請示該廳推事核辦暫緩收費若再三開導猶不聽從則該訴狀經駁斥後雖沒入其所繳之費於法理民情亦無不合爲此再飭各該審判廳慎遵迭次訓令妥慎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九日 司法總長章宗祥  
交通部訓令第二百四十三號

令本部路政局

據路政局擬訂鐵路人員資歷證明書規則茲經本總長核准仰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一日 交通總長朱啟鈴  
鐵路人員資歷證明書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爲保障路員服務並證明其資歷起見由各路局長執行之  
第二條 路員素無過失並具有左列事項之一於離差時經該路局長認定者得給予證明書



一 因病久經診治認為一時不能健全具有醫師歷次診斷書者 二 因確有不得已事故自願辭差並具函聲明自離差之日起一年以內不私就他路之事者 三 因裁減人員被裁者 四 經部局飭令遷調者 五 他路與本路局長商定調用者

第三條 此項證明書如於所列事項填發有不實時由該路局長負其責任

第四條 此項資歷證明書除洋員另行規定外所有本國人員自總管及與總管相當之職務以下各員至一般路員均適用之

但各鐵路此項證明書應發給至某某某級員司為止得由該路局自行規定呈報路政局備案

第五條 此項證明書由路政局頒定式樣各路局均照式刊印填發時蓋用該路局關防並由該路局長署名蓋章

第六條 凡路員在某路所有之資歷領有證明書者到他路時准其接續計算

第七條 自本規則施行之日起凡各路離差人員非得有此項證明書者他路不得收用

第八條 自本規則施行之日起各路收用人員須詢其曾否從事鐵路何日離差有無此項證明書如係由他路離差並未取得證明書改名隱混者查出立即撤換並追繳其新得薪水

第九條 如有以此項證明書私借他人冒用或私行改填者查出從嚴追究並將證明書註銷

第十條 如因事變致證明書遺失時得由該員親赴該路局呈明原因取具妥保經該路局長查核認為確實時得補發之

第十一條 各路局所發給之證明書每年分六月十二月兩期造冊呈報路政局查核其各部分首領人員應專案呈報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本年六月一日起施行

附證明書式樣

○○鐵路人員資歷證明書存根

姓 名	年 歲	籍 貫	資 格	會 辦 何 事	何 年 月 日 由 何 處 到 本 路	在 本 路 充 當 何 項 職 務 若 干 年	薪 水 若 干	公 費 若 干	在 本 路 曾 否 得 有 何 項 獎 勵	在 本 路 曾 否 得 有 何 項 懲 罰	在 本 路 辦 事 成 績	因 何 事 項 由 本 路 於 何 年 月 日 離 差

本局長查明○○○實因○○○○由本路離差核與鐵路人員資歷證明書規則第二條第 項相符除填給證明書收執外  
留此備查須至存根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鐵路管理局局長○○○  
監督 工程

○○鐵路人員資歷證明書

字第

號

姓名	年歲	籍貫	資格	會辦何事	何年月日由何處到本路	在本路充當何項職務若干年	月薪若干	公費若干	在本路曾否得有何項獎勵	在本路曾否得有何項懲罰	在本路辦事成績	因何事項由本路於何年月日離差

證明書者  
 本局長查明○○○實因○○○由本路離差核與鐵路人員資歷證明書規則第二條第 項相符合給證明書收執須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鐵路管理局局長○○○

監督  
 工程

# 公文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 大總統鑒辦八旗生計事宜志請應否覲見文並 批  
爲呈請事准銓叙局函稱本年四月二十四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志請鑒辦八旗生計事宜此令等因查該員係屬簡任例須覲見後方能發給任命狀該員是否覲見抑或免覲請即見覆以憑辦理等情前來查志請是否令其覲見抑或免其覲見之處理合據情轉呈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批志請著即覲見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

大總統上屆知事試驗應列乙等之桂林警察廳科長熊蕙經桂省來電扣除茲

據廣西民政長查覆該員支發津貼並無中飽情弊請列入乙等照章分發文並 批

爲呈請事竊查上屆知事試驗將次出榜之時接據廣西兼民政長陸榮廷電稱此次赴京應試桂林警察廳科長熊蕙前在代理廳長任內支公款請將該員扣考等因前來其時口試尚未完竣當經咨請面詢大略情形暫予扣考其聽候查辦旋據該員呈稱上年代行廳長任務時支給辦事各員年終津貼確係實用實銷有卷可查有人可質懇予免議等情隨即令行廣西民政長兼公澈查呈部核辦茲據廣西民政長張鳴岐查明覆據濰江觀察使電稱奉委飭查熊蕙一案茲據李廳長呈稱熊蕙開支該廳職員公費津貼支銀七百一十二元八角係於催收舊欠妓捐借用等情查該員係援案前警道舊例擅支誠如部令見好同僚實難辭咎惟款經各員支領究與中飽有別若責令獨力償繳似非公允擬請飭由李廳長分別攤扣催繳書記庶務爲數無多請予豁免至熊蕙所支公費一百二十元應行退繳惟該員遠道應試可否准予試竣

飭令回桂清繳等情查熊鼎支發津貼誠有不合惟究與中飽有別擬懇准予竣試以資成就至應行追繳之款為數無多並請於其試畢飭令回桂清繳等情到部查該員熊鼎前次試驗時評定各場平均分數七十五分五釐照章應列乙等分發補用嗣因桂省來電暫予扣除現既經廣西民政長查明該員支發津貼並無中飽情弊究與試驗條例第三條之第四款情事不同若以一眚棄置似失平允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核准將熊鼎一員列入乙等由部照章分發以宏造就是否有當伏候批示祇遵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奉批考察陳繩被殺一案謹將大概情形呈請鑒核文並 批(附原呈)為呈請事二月十六日准軍事處函開奉 大總統令交下參謀本部轉呈陸軍步兵少校易兆鴻等請將科員陳繩被謀殺一案交由軍法審判呈文一件並奉批交陸軍部考查等因嗣於是月十九日又奉發下參謀本部轉呈北洋大學工科畢業生陳地為胞兄陳繩被殺法庭舞弊請嚴飭澈究呈文一件並奉交陸軍部彙核等因前後奉發到部當即飭令軍法司司長施爾常遵照考查去後茲據該司長將所有考查是 案情形呈覆前來理合另摺繕呈 大總統鑒核示遵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附軍法司原呈

謹呈者二月十六日准軍事處函奉 大總統令交下參謀本部轉呈陸軍步兵少校易兆鴻等請將科員陳繩被謀殺一案交出軍法審判呈文一件並奉世交陸軍部考查等因嗣於二月十九日又奉發下參謀本部轉呈北洋大學工科畢業生陳繩被殺法庭舞弊請嚴飭澈究呈文一件並奉交陸軍部覆核等因前後奉到司 司 遵查此案內有殺人嫌疑之陳繩等均係常人業由京師地方檢察廳提赴公訴復經由豫審終結於二月十八日在地方廳公開審判在案自案發迄今已有半載中間迭經地方審檢兩廳覆審逮捕集訊究竟因含有懸暗昧非調查全案卷宗礙難考核當經回奉部長派 司長帶同法官二員並帶本部公函前赴該廳考查一切 司長等遵於二月十九日下午一鐘前赴該廳面晤沈廳長家尊請求調閱案卷該廳長將全卷出示 司長等閱一過其中如檢察廳之提起公訴固甚認真而在豫審中似稍有懸暗之處惟案卷紛繁僅憑臨時之翻閱終難詳盡 司長等當即請求該廳長擬將原卷摘鈔帶回備查詎該廳長以司法獨立非外界所可干涉即此次翻閱案卷尚係通融辦理若摘鈔斷乎不可 司長當告以案關奉令考查且該殺首係屬軍人在軍界方面當然有出為伸雪之責若不將全案情節考查詳盡不特本 司長有負考查之職即本部部长亦何由據以呈覆 大總統各等語一再要請無如該廳長堅執不允 司長遂又以將來審訊此案時請求先期知照本部以便派員旁聽當得該廳長面為允許而回並於回部後將考查情形回明部長復於二十日由部函知該廳請求將全案鈔送並請於此案開審日期先時知照以便派員旁聽去後詎該地方廳對於本部去函始終擱置不覆嗣以地方檢察廳長朱深調任其新任檢察長尹朝楨於接事後又另行檢察於原檢察提起公訴之陳璧陳繹陳璧之子周文潞陳璧之弟成升黃貴以上二人係附役黃順黃順之子張義任順任二人以上三小工等外又查有董升陳璧家及其弟董徵為是案之正兇追加提起公訴復經過豫審終結一併送付公判四月十一十六兩日該廳公訊是案先承尹檢察長電告屆時前往旁聽當日公判情形檢察官先陳述追加起訴理由以是案正兇為董升及其弟董徵兩人其起訴

要點以在董升家搜出之皮坎肩係被殺者陳繩之物並由董升同院人證明當陳繩失踪之一二日內董升搬回衣箱兩隻並腳踏車一輛而陳繩之腳踏車即於是時不見復經陳璧家中用人證明當陳繩失踪之前晚曾見董徵到陳璧家來又訊明黃貴預審之供係董升所教並證明董升因陳璧家產甚富欲握其財產管理權陳璧近見董升靠不住欲將董升辭去不用事被董升所覺疑係陳繩從中主使爲董升殺陳繩之原因至於陳璧等被控嫌疑前次起訴原以黃貴之供爲最有力之根據現在黃貴之供既已打消根本動搖由律師辯明黃貴之供種種不能爲憑並陳璧及其子陳繹教讀周文潞僕役黃貴等斷不能共同犯罪之理由並陳璧家僕役每月工錢至多不過兩三元平時待之極刻臨時焉能使之殺人且陳繩係陳璧之姪如陳璧不滿意於陳繩驅之可也又何必置之於死云云等情嗣又續開公判一次其訊問與辯論大略同前現閱報章載是案業經判決董升處死刑董徵處無期徒刑查此案既未經該廳將全卷鈔來無從得其真象此次判決又未准通知故其內容未能詳悉總之此案之積成種種疑竇由於被殺者屍身發見以後當時檢察官及豫審推事均各缺於注意案經半載直至交部考察以後經新任尹檢察長覆加檢查其殺人之重要證據當然早已淹滅欲確實證明困難固百倍於前而一般輿論尤多集矢陳璧父子兩人究竟真象如何委實無從懸揣現據地方檢察廳廳長面稱此案雖已公開判決惟其中有無漏網亦不能斷定故已決定向高等廳提起上訴云云則將來結果如何應俟該高等廳之判決以上爲司長兼令考查之大概情形也理合繕呈部長鈞鑒軍法司謹呈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審明新疆都督楊增新控告楊增新控告楊增新控告通逆廢款一案純係憑空推論與事實不符應判決無罪該督楊增新所控不實應否明令嚴行申誡請鈞裁文並 批

爲呈請事新疆都督楊增新控告新提督楊增新控告通逆廢款一案奉批密交部制等因當於上年十二月五號奉發到部遵即發交軍法司訊辦去後茲據該司呈稱此案業經審訊明確楊增新原控楊增新控告通逆廢款與李烈鈞等會議獨立加徵糧草銀兩以爲添兵購械之用等情經部電咨楊督查復並無確實證據其復電所稱

楊纘緒未經政府核准亦未接有都督明文而添募兵隊而濫用庫款而擅議加賦即此三端已儼然有獨立性質有獨立思想不必別求證據等語亦係一種憑空推論均與事實不相符合有楊纘緒鈔呈關於本案各原電可證被告楊纘緒應依陸軍審判章程第八十八條第三款判決無罪並擬具判決書請察核前來復核所擬判決尙屬平允理合照章鈔錄判決書呈請 大總統鑒核是否有當伏候批示祇遵抑本部更有請者都督職掌全省軍政其所部軍官果係圖謀不軌證據確鑿自應盡情舉發防亂未萌若影響毫無憑空推測匪惟被告人無辜受累抑且混淆觀聽製成威信此次新疆都督楊增新密呈 大總統稱前新疆提督楊纘緒與黃興輩聲氣相通自江西叛亂後即欲獨立與黃興李烈鈞等響應曾經議定設立軍需局加徵糧草銀兩以爲添兵購械之用並稱楊纘緒自離任後地方較前安靜所擬加徵糧草銀兩亦已停收等語一似楊纘緒私擅加賦響應獨立已成事實及經部電請該督檢齊證據送核則又復稱增新原電亦經聲明實未宣布獨立應請毋庸深論將原案自行取消至復電所稱楊纘緒未經政府核准亦未接有都督明文而添募兵隊而濫用庫款而擅議加賦即此三端已儼然有獨立性質有獨立思想不必別求證據云云詳核楊纘緒鈔呈關於此項各原電改編軍隊係電呈中央商承楊督辦理加徵糧草係據紳商呈請據情上達並未舉辦掛用款項亦係按月造冊移請道庫核發並兩次彙報楊督有案楊督復電謂此項冊報可駁者甚多即另文送核等語又久未見到經部電詢已否起送迄踰三月亦未照復似此憑空推論前後矛盾未免報告失實構成陸軍懲罰令第四十八條第六款之犯行新疆都督楊增新可否由 大總統明降命令嚴行申誠以儆效尤而彰公道之處伏候鈞裁施行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交通總長朱啟鈐呈 大總統遵諭開送參事陸夢熊等呈候揀派一員在府辦事文並 批  
爲呈送事政事堂傳奉 大總統諭各部遴選熟習部務辦事勤慎之員二三人呈候揀派一人在府辦事以  
資接洽等因奉此茲查有本部參事陸夢熊僉事馮懿同蔣尊禕三員堪以開送伏乞鑒核謹呈  
批著派陸夢熊在府辦事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銓叙局局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報明接收臨時稽勳局事件情形文並 批  
爲呈報接收臨時稽勳局事件事竊本局前奉國務總理令開前據稽勳局呈稱現在已將賞卹各案造冊呈  
報惟接續應辦之事均與銓叙局職掌相關請飭銓叙局派員接收以便即日撤局等情當經據情轉呈奉  
大總統批該局既經裁撤所有卹賞事項應交銓叙局妥爲接收繼續辦理由院令行遵照此批等因除令行  
稽勳局外合亟令行該局長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復准稽勳局造具該局文卷簿籍器具清單函請接收  
前來本局遵卽於本月一日派員到臨時稽勳局按照單開各項逐件點收清楚卽於本日將移交各件全數  
移歸本局收存並將該局接續應辦之事分別派員接管查臨時稽勳局雖係暫設機關而頭緒紛紜所有各  
項表冊多至一千五百餘本卽郵案一項已達一萬二千數百起將來逐件辦理手續綦繁自當隨時督率各  
員妥慎承辦以免貽誤所有接收臨時稽勳局事件情形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理湖北都督段芝泉  
民政長呂調元

呈 大總統釐訂湖北省清鄉章程繕摺呈請核示並擬遴選官紳之有聲望者

充當總會辦俟奉准後再行遴員呈報文並 批(附清摺)

為呈請容鑒訓示事竊照湖北省地方自軍興以來盜賊繁滋亂黨紛起各處匪徒又復乘間嘯聚現雖漸次粗平而伏莽尤多必須實行清鄉方為正本清源之計前因擬訂收槍章程呈奉 大總統電令核准其原呈並聲明清鄉章程再行呈核等情茲謹按照湖北省之現狀及參考各省已辦之章程悉心釐訂湖北省清鄉章程十五條往復會商業已定稿除咨部外理合繕摺呈請 大總統俯賜察核訓示祇遵再清鄉由都督民政長督同辦理以一事權而昭鄭重其總會辦各一員擬遴選一官一紳之有聲望而又幹練者充當俟章程奉准後再行遴員呈報合先陳明謹呈 批應即照准交內務部查照此批摺併發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湖北省清鄉章程擬稿繕摺呈請鈞鑒

第一章 綱要

第一條 清鄉宗旨以除暴安良消弭匪患為範圍由都督民政長督同辦理在省城設立清鄉公所委總辦一員會辦一員各道觀察使均兼充會辦各縣署附設清鄉分所以縣印事兼充坐辦或加派清鄉委員為副辦其警察署長亦兼充副辦此外每鄉設清鄉一區名曰某某縣清鄉第幾區舉鄉董一員名曰區長再

五月十一日第七百二十二號

分村名曰區佐

第二條 鄂省輪軌交通五方雜處襄河上下伏莽最多山鄉各縣尤多匪窟此次清鄉之程序先注重荆襄流域其次為山鄉各縣其次為繁劇各縣

第三條 鄂省毗連數省有互相維持之關係此次清鄉應由都督民政長咨請鄰省協助在兩省交界地點必請鄰省派兵扼要堵紮俾免匪竄以鄰為壑鄰省清鄉時鄂省亦於交界處派兵嚴防俾兩省兜擊匪無去路

第二章 編查

第四條 調查戶籍編發門牌為清鄉入手之辦法由總會辦負其專責分令各縣坐辦認真辦理所有編查細則及冊式牌式結式由公所另訂頒發

第五條 此次清鄉全在守望相助雖每鄉各舉區長每村各舉區佐但城鎮鄉各董亦有應盡之義務所有編查填冊均應責成商團或鄉團及各董會同辦理由區長委託編查後呈送分所由坐辦或副辦復加抽查

第六條 關於編查事項費用每分所及每縣每鄉應由公所酌量每月撥給津貼錢若干由坐辦支配不足者由縣署另籌商會亦得協助無論何種費用不得勒索民間分文其情願捐助者聽如捐助巨款得由坐辦呈請給獎

第三章 勦防

第七條 凡關於水陸要害處所必須調派兵警防守時水道呈由都督民政長飭令水警總廳分飭扼要防守陸路呈由都督察酌情形派兵駐紮防堵

第八條 公所得酌設衛隊若干名另設偵探隊得隨時派赴各處偵查以發給印文為憑遇有匪踪一面馳報公所一面知會該縣坐辦或副辦或附近駐防水陸軍警相機協擊以期迅速仍由該管縣電呈備案

第九條 各清鄉區區長區佐於編查戶籍之時發覺窩藏匪類及妨害地方治安情事應隨時飛報團防及分所派警察或衛隊立時查拏如遇大幫盜匪必須臨以兵力者報由坐辦或副辦就近商由軍隊剿捕仍呈明公所轉報其附近省會各縣即由公所呈請都督核飭施行

#### 第四章 裁判

第十條 各區長於清鄉範圍內報獲尋常竊盜匪犯應依法送縣審辦如遇有搶劫巨匪積案甚多及勾通叛黨擾害地方等情重大之犯即遵照辦匪通令由縣知事呈請都督民政長核准就地懲辦仍分呈公所及觀察使備案

#### 第五章 經費

第十一條 清鄉經費由公所分別額支活支預備三項以六個月計編制概算書呈請都督民政長覆核即由民政長咨部追加預算按月撥給濟用造報核銷事竣仍由公所編造決算冊呈核

#### 第六章 賞罰

第十二條 各分所坐辦副辦及水陸警察如有編查疏忽緝捕弛懈協助不力者由總會酌量輕重呈請懲罰其協助不力之軍隊由總會辦呈請都督懲戒各鄉區區長區佐等編查草率者由各該縣坐辦酌辦至以上人等如能勤奮從事著有成績者俟事竣由總會辦呈請獎勵特別破獲盜匪要案及亂黨機關者得隨時請獎最重要者呈請中央給予勳章或進升官階

第十三條 購緝著名匪首由公所酌懸賞格其有與匪開仗擒獲匪徒或奪獲匪械者由總會辦隨時酌量賞犒呈明辦理倘有因匪拒敵致有死傷者呈請優加撫卹

#### 第七章 時期

第十四條 清鄉事宜自開辦日起定期六個月一律辦理完竣倘能早日結束由總會辦察酌呈請隨時停止

#### 第八章 附則

第十五條 本章程由都督民政長呈請 大總統察覈批准施行並咨部立案如有應行變通之處得隨時

修正之仍呈明 大總統並咨部備查其未盡事宜另由公所編訂各項細則呈候轉報

福建鎮守使李厚基鎮守副使杜持呈 大總統報明第十四師改編混成旅成立日期文並 批

爲呈報事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奉參謀陸軍兩部覽電開奉 大總統令任命王麒爲陸軍第二十七混成旅旅長歸鎮守使李厚基節制調遣等因轉電到閩奉此遵即轉飭去後嗣奉令將福建陸軍第十四師取消復經飭由裁兵處將該師裁遣事宜妥速辦理查閩省陸軍第十四師既已取消混成旅亟應成立迭經秉承南洋巡閱使海軍總長劉冠雄議定就第十四師原有各營連切實考選分別汰留其汰者遣散回籍擬留者改編成旅計留步兵六營騎兵一連砲兵一營欠一連工兵一營欠兩連機關槍一連編成混成一旅輜重兵因材料無多擬俟酌量情形購製組備再行編設所有留編步騎砲工各營連官佐兵夫匠夫編制均照前清陸軍營制辦理至官兵薪餉亦照前清餉章並依閩省發餉章程以三七湘平銀兩復照新章改折銀元發給惟查元年間福建都督孫道仁任內曾准第十四師目兵每名每月加餉九錢此次選留該目兵改編混成旅此項加餉爲數無多擬仍照常給與將來該兵陸續退伍新補之兵即不另給加餉計年需薪餉五十八萬元餘此外目兵衣履醫藥郵費出防及各種雜費年約需二十一萬元餘合計全旅全年約需八十萬元均按月向福建行政公署支給該旅已於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成立飭據該旅長王麒報告前來經將改編情形先後電呈在案除飭該旅長隨時考察認真整頓並將陸軍第二十七混成旅編制薪餉臨時經費分別列表呈送陸軍部察核立案及呈報參謀本部外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察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廣告

德商禮和洋行廣告

本行爲寰球最爲著名之德國

愛生克虜伯廠 格魯森克虜伯廠 亞能克虜伯鋼廠

克虜伯製滿夏船廠 馬克心機關砲廠 軍火廠 毛瑟槍廠 考恒洛特外爾火藥廠 炸藥廠 勃

而得子彈廠 飛行艇總公司 恆升備火車頭廠 聯合公司大鋼料廠 蔡司鏡廠 勞倫司電氣廠

水電線廠 威司法造鋼絲廠 蘭致引擎鍋爐廠 耐而司機器廠 侶佛德器廠 錫木卡利機器廠

富而耐造紙機器廠 波力製鋼路廠 霍恒福司印刷機器廠 法蘭克福得木工機器廠 法蘭根他而

印字機器廠 亞你林染色廠 勝尼織襪機器廠 克勞司各項紙工機器廠 漢堡蒲卡色行及歐美

諸名廠東方代表精造各種新式大小鎗 砲 艦 車 電料 機

器 如過山砲 陸路砲 短砲 擊飛艇砲 攻城砲 台砲 機關砲 馬槍 步槍 手槍 槍筒

原料 火藥 炸藥 子彈 鋼砲台 海岸砲台 兵艦 商船 飛艇 鋼甲板 軍用鏡 鐵軌 火

車 車頭 軍用飯車 車輛 空中懸索之鐵軌火車 電機 電料 電車 電話 無線電機 鐵呢

製革 造幣 造紙 織布 紡紗 縲絲 織麻 製帽 縫衣 開礦 起重 挖泥 築路等件並

五金 顏料 肥料 紙張 皮件各種科學應用儀器不及備載設立中國

六十餘年 北京 天津 上海 奉天 廣東 香港 濟南 武昌 漢口 雲南 重慶 長沙

青島等處皆有分行 北京分行在東四牌樓 史家胡同 東局電話九百零九號 華經理金

蔭涂住宅在燈市口 椿樹胡同 東局電話一千零五十八號 諸君賜顧注意爲幸

### 財政部印刷局廣告

本局前經國務院規定普通官廳所用簿記均歸印刷并奉部令定於民國三年二月一日起先自中央官廳一律實行訂用各在案查本局現存印成簿冊甚多來局購者甚屬寥寥茲特佈達務望需用簿記各機關迅速來購不特與院部定章相符而藉此補助本局營業資本感激何似再本局機器尙稱完備印刷亦漸精良所有現用印花印花等票早經製備價票亦係由局印刷此外如鈔票火車票及各種印刷品類本局均可代印如有願訂辦者請即來彰儀門內白紙坊本局接洽或向電話商辦特此通告

電話南局七百零一號

#### 印刷局印製院定官廳簿記價目一覽表

簿記名目	每百頁一本	每五十頁一本	零頁每一頁	簿記名目	每百頁一本	每五十頁一本	零頁每一頁
現金出納簿	二元	一元一角三分	一分二釐	簿記名目	每百頁一本	每五十頁一本	零頁每一頁
收入分類簿	二元	一元一角三分	一分二釐	支出分類簿	二元	一元一角三分	一分二釐
各幣收付明細簿	九角	五角六分	七釐	收支對照表	二元	一元一角三分	一分二釐
甲種貨幣換算簿	九角	五角六分	七釐	各幣兌換盈虧簿	九角	五角六分	七釐
領款總收據	六角五分	三角七分	六釐	乙種貨幣換算簿	九角	五角六分	七釐
新俸收據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二釐五毫	領款單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二釐五毫
消耗物品購入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領用物品單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二釐五毫
存儲物品編號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消耗物品支給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俸給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存儲物品供用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工資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薪津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修繕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郵電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雜支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旅費精算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存儲物品現計表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消耗物品現計表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供用物品清查單	五角	二角八分	四釐	工資清單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單據粘存簿	二角五分		

## 南洋大利種植樹膠公司推廣招股廣告

我國自辛亥以來金融衰落兵事未靖謀生無路投資尤難中人既來日大難富者亦難乎為繼哀我國人魚遊釜底若不早謀生計曷以為異日退步本公司有鑒於此是以結避囂團之集資謀乾淨土之實業平時於以致富緩急足以安身鄙人不敏願為前導焉夫樹膠一物產於熱帶生僅數島用遍五洲求過於供遂為世界第一可駭之利藪我國人向無知之者華僑種此致富者指不勝屈西人尤公司林立急起直追鄙人遊南洋五載知之最深臨瀾羨魚退而結網不揣棉力為天下先乃於宣統二年在新嘉坡柔佛地方購地六千畝創立大利公司專招內地股本當時集股二十萬兩即於是冬開工次年秋間種就三千畝稍著成效今以尙有餘地六千畝擬再推廣種植添招三十萬兩新舊不分同需利益前後共招五十萬兩以竟全功去年回國報告政府 大總統以鄙人發明膠業著有成績頗蒙 褒獎諭交 農商部設法提倡膠業旋蒙 農商部查明呈報成績於一月二十日蒙 大總統令給予四等嘉禾章以資鼓勵並蒙 農商部訓令各商會贊助各在案猥蒙政府注重惟有益勸進行茲將簡明章程並膠業圖說花紅預算刊印成冊凡各界諸君有願投資國外實業或為異日南游計者祈至下開之本公司辦事處并各代理處索閱章程接洽可也再鄙人留國為日無多有同志者幸早賜教 特獎四等嘉禾章創辦人楊鑑瑩謹啟

贊成人 湯壽潛 周馥 楊士琦 沈雲沛 胡湘林 虞和德 王同愈 呂海寰 周學輝 汪榮寶 那桐 李經邁 本公司辦事處 北京王府井大街口長安飯店樓上二十六號電話東局九百十四號 各代收股份處各埠交通銀行 北京華俄銀行 巾帽胡同蔚豐厚銀號 北京西河沿寶善金店 北京天津上海廣東漢口各商會均可 取閱章程接洽一切

## 中國教育議

### 融合東西應用何法

嚴幾道先生譯

由庸言報館發行每冊價大洋三角○北京及天津各大書坊均有出售



### 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通告

約法會議議員證書均經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交由本處轉發務希未領議員證書諸君迅速攜帶名章至內務部街內務部西側本處領取再議員諸君詳細履歷未經開送本處者並望迅即開送本處備案為要特此通告

### 湘路股款清理處啟事

案照湘路國有股款退還迭經本處將抽籤分期退股辦法遍登本省及京滬漢各報有案現各期證券均已奉部頒發到齊本處清理股款至本年九月即當撤銷務乞遠近持有湘路股票各股東迅速持票連同息摺息單來長沙省城黃泥墩湘路股款清理處換取證券以便按期前往交通湘行領款幸勿遲誤母任盼禱此佈

### 中國銀行廣告

敬啟者本行備有五十元一百元並十元五元一元各新兌換券現在北京發行與舊券一律通用此啟

### 前湖北官辦川粵漢鐵路股款清理處

自漢口四官殿公司地點被燬一切根據蕩然無存現於漢口英租界安里十七號設立股款清理處公訂清理條例先從登記正式收條入手以為還款之籌備呈奉軍民兩府核准立案刊發鈐記公布施行茲訂於本年陽曆一月十六號起至七月十五號止共六個月為登記正式收條之期務希於期內將收條送交本處以憑登記限滿即將未來收條作廢不再展期萬勿延誤至省外各大清銀行經收此項存息之款由股東執持正式收條逕向各該省大清銀行清理處收回股銀勿庸來漢登記統希查照

### 中國幣制及生計問題

湘潭劉冕執先生著

是書於整理吾國之財政經濟確有至當辦法目前不必加稅以後不必借款而於振興實業又取得大宗資本洵救國之奇方濟時之寶筏也朝野政治家學問家購閱一編即知所言之非謬矣○每部大洋五角○經售處北京琉璃廠商務印書館○中華書局○及各大書坊

籌備國會事務局通告

查此次停止職務各議員應行補給歲費及酌發川資之處昨由本局向財政部領到銀元二十四萬三千六百元正計只敷發給二百零三人之數嗣經擬定分期發款辦法業已通告在案本日就眾議院內本局發款處於午後一鐘起按次照發至六鐘止計已發足二百零三人之數第一期發款應即截止所有未領歲費旅費各議員統歸入第二期發給日昨已承財政總長允於日內趕行籌款撥局備發斷不至過於遲延使各議員致於久候一俟財政部撥款到局後即行定期發給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日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法令全書職員錄價目

一 元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八冊自臨時政府成立之日起截至元年十二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六分

一 二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一月起截至三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職員錄二冊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

一 二年第二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四月起截至六月末日止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七分

一 二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七月起截至九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凡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

第四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二年第四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印鑄局發行所

秋季始業

中華書局發售  
教育部審定

新制小學教科書

五折發售

▲初等小學之部

制新	中華修身	三册	每册	三分
制新	中華國文	三册	每册	五分
制新	中華算術	三册	每册	五分
制新	毛筆畫帖	三册	第一二册每册一角 第三册每册二角	五分
制新	鉛筆畫帖	三册	第一二册每册一角 第三册每册二角	五分
制新	中華手工	四册	每册	二角
制新	中華體操	一册	折售	二角半
制新	中華修身	九册	每册	三分

▲高等小學之部

制新	中華國文	九册	每册	五分
制新	中華算術	九册	每册	四分
制新	中華歷史	九册	每册	四分
制新	中華地理	九册	每册	四分
制新	中華理科	九册	每册	四分
制新	毛筆畫帖	三册	第一二册每册一角 第三册每册二角	四分
制新	中華商業	六册	每册	七分
制新	中華農業	六册	每册	七分
制新	中華英文	三册	第一二册每册一角 第三册每册二角	七分

特點說明

(一)各書悉遵教育部新章編纂為民國第一完善適用之本(二)各書宗旨均合部令尤注重國民智識及人格凡各書分册分課辦法奉教育部核准每學期一册於用書者甚便(四)教材分量均按新章支配由淺入深循序漸進(五)各科課數悉準四十星期分配絕無過多不足之弊(六)各種教授書均已出全參考詳備極便教員之用(七)各書均經教育部審定暨各省圖書審查會採用

發行所北京琉璃廠西門路北

電話南局八十五號

完全華商商務印書館廣告

總發行所上海棋盤街  
各地另設分館寄賣處

初等小學教科書 高等小學教科書

單級學校教科書 中學校教科書

師範學校教科書 女子學校教科書

英文教科書 補習學校教科書

以上各書每一科目必備數種無論何等學校何時開學均有適用之書經教育部審定者五百餘册各省圖書審查會採用者二千餘册其內容之精審無待贅述

法政經濟用書 五彩中外地圖

家庭教育用書 中西字典辭典

譯著各種小說 雜誌尺牘書札

本館創業十九年出版圖書五千餘種  
月刊圖書彙報詳載內容定價如承函  
索當即寄奉遠地購書可用郵票  
代錢章程詳載彙報中

發售

印機字模  
紙張墨料

代印

書報圖書  
簿册名片

販運

學校用具  
教育玩具

精製

標本模型  
幻燈影片

### ●熊氏判牘

愛讀司法公報所載熊元翰君判詞者每以未窺全豹為憾本社覺得熊君官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陸原稿分類編輯曰判決曰決定曰命令曰批答曰意見書曰呈文曰公函都為三冊定價大洋二元躉批五十部以上七折郵費在內百部以上另議

### ●現行法令解釋彙編

是書分四編(一)大理院解釋法令文電自統字一號起至百十三號止(二)大理院通告自特字一號起至二十二號止(三)關於買賣人口適用法律之爭議(四)關於上告程序之爭議每部定價大洋二元五十部以上七折外埠每部加郵費大洋二角

安徽法學社啟 寓北京棉花上  
六條東頭路南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第七百二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重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隨



觀見單

五月十一日觀見

大總統人員銜名單

蒙藏專務院觀見官二員

蒙藏專務院正總裁黃綏階爾布

蒙藏專務院副總裁熙彥

外交部觀見官一員

特派江蘇交涉員上海觀察室楊嘉

內務部觀見官一員

內務次長榮勳

陸軍部觀見官一員

奉天右路巡防馬步各營統領陸軍中將馬龍潭

海軍部觀見官二員

海軍部秘書劉孝祚

海軍部副官海軍少校劉秉錫



政 府 公 報

五 月 十 二 日 第 七 百 二 十 三 號

第 28 册 444

命令

大總統令

江朝宗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陳培錕給予三等嘉禾章吳徵鼈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褚恩榮譚慶林給予三等文虎章陳銓張國慶給予四等文虎章王敬紳蔣文啟給予五等文虎章張守和張廷斌盧喜成姜永順陳永張樹林萬鶴鳴郭福林王世榮給予六等文虎章楊鴻標燕德林劉玉傑袁喜魁張慶榮李子明郭秉鎔崔霽山王克誠阿克東阿馬永標劉萬和于魁選沈紹林楊兆林孫治邦張國文孫壽山孫裕祖聶煥富榮泰郎維本司光祿李玉田張

傑王席珍龐吉陞朱言仁左殿元給予七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據湖南民政長湯漪銘呈稱現任長沙縣知事陳繼良前湘鄉縣知事陳寶書力戰匪氛獨標亮節擬請從優獎勵等語該知事等或剿匪辦案特著勤勞或戢暴安良力籌賑撫既據該民政長臚陳事蹟自應優予獎勵以資激勸陳繼良給予四等嘉禾章陳寶書著以觀察使交政事堂記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容賢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一日

大總統令

國務卿徐世昌

張勳銘奚以莊王均胡國英劉學惠樂達明均給予八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劉宗懋李沛霖均給予九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鶴春袁得亮加陸軍中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一日

大總統令

申振林安吉陸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張繼善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任命劉文翰為江北陸軍第二十七旅旅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任命楊春普為江北陸軍第十九師步兵第三十八旅旅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朱啟鈞呈請任命曾維藩兼任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朱啟鈞呈請命李固基經部保免知事試驗請開去免專本職等語李固基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請任命黃兆熊爲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楊立言爲江北陸軍第十九師步兵第三十七旅第七十三團團長張金甌爲江北陸軍第十九師步兵第三十七旅第七十四團團長張辛朔爲江北陸軍第十九師步兵第三十八旅第七十五團團長吳士芬爲江北陸軍第十九師步兵第三十八旅第七十六團團長張長林爲江北陸軍第十九師騎兵第十九團團長周良才爲江北陸軍第十九師砲兵第十九團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護理直隸民政長吳燾呈稱永定河道謝嘉祐呈請辭職謝嘉祐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稱署山東濟南地方審判廳推事吳文郁郭慶福裴子晏均屬人地不宜請開去署缺另候酌用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請任命張允同爲山東濟南地方審判廳長陳世彬屠振鵠龔應鵬署山東濟南地方審判廳推事熊仕昌署山東福山地方審判廳長馮玉瑞署山東福山地方審判廳推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朱啟鈞呈據河南民政長田文烈呈稱河南河防局局長馬振濂呈請辭職馬振濂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朱啟鈞呈據河南民政長田文烈呈請任命呂耀卿爲河南河防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多防肅清出力之耿錫齡授爲陸軍憲兵上校王敬綸授爲陸軍步兵中校張振邦加陸軍騎兵中校銜李鳳山授爲陸軍步兵少校並加陸軍步兵中校銜白蔭

堂授爲陸軍騎兵少校並加陸軍騎兵中校銜王玉春授爲陸軍步兵少校譚占魁趙汝楨劉  
玉柱均授爲陸軍騎兵少校戴延瀨授爲陸軍職兵少校王德山加陸軍步兵少校銜史寶山  
司承業徐盛勤均加陸軍騎兵少校銜黃志忠加陸軍職兵少校銜屈廣德張志偉趙恩德喻  
尊仁均授爲陸軍步兵上尉並加陸軍步兵少校銜姜懷義李占鰲曹有義謝廣懷均授爲陸  
軍騎兵上尉並加陸軍騎兵少校銜甯得成孫占魁劉世英馬瑞元楊得山王世奎季福榮黃  
廷亮姚恩洪程金山殷書麟李芝田劉得功張遠城見敬忠陳順徐金山孔繁桂蔣清俊任傳  
翰劉連元任傳藻孫玉廷張光時張維屏均授爲陸軍步兵上尉龐占奎王鎮海石長清孫長  
勝周吉成米安林李德馨郭智臣孫良才清玉和均授爲陸軍騎兵上尉戴爾炳范鴻猷李永  
和均授爲陸軍職兵上尉李景奎加陸軍步兵上尉銜孔憲武張青岱李英才張起元王連陞  
胡治清張玉海歐玉福張勝祺穆振龍吳興雲張治安張得勝范德鈞邢毓堂李榮薛之淮胡  
文藻關仲魁張連忠佟慶祥朱延陞趙德勝王善彰王景和張士傑史保全梁茂亭楊自海李  
萬春趙祥瑞任家珍鄭漢儒李積銀別秀山石汝爲田玉銅曹景旺劉春元張玉春燕德林楊  
福清均授爲陸軍步兵中尉李月明尙蘭谷呂振山潘鴻卿岳凌雲闕鴻升王朝弼張連祥朱  
呈祥冉頌勝崔廷祥陳金堂孟金芝馮萬良張青蓮魏慶祥清玉秦甄玉羣均授爲陸軍騎兵  
中尉史相榮李金德王文田孫文科王占鰲郭長慶牛占廷均授爲陸軍職兵中尉王祿李富  
山劉德俊賈崑張泰陳連第商鳳奎姚景義石玉嶺常永清楊勝山王鳳山王寶鈞張爾曉周  
文卿均授爲陸軍步兵少尉王富有馬得山高德成張錦先丁有標夏國卿王殿升陳有仁趙  
玉勝張慶春周玉鴻王恆玉徐榮平王東海崔金桂王魁武賈斌魁庫恩林均授爲陸軍騎兵

少尉王振奎李樹棠趙軍德馬玉鵬孔昭明甄鳳羽李有仁王世生均授爲陸軍礮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曹善志加陸軍步兵上校銜武滋榮加陸軍礮兵上校銜李鴻鼎授爲陸軍步兵中校袁克瀛授爲陸軍騎兵中校苗國棟尹宜春董化時謝維梓田國琛劉先甲均授爲陸軍步兵少校王餘吉授爲陸軍騎兵少校華振江授爲陸軍礮兵少校楊春王棟材均授爲陸軍工兵少校龔鶴齡于起鈞潘鵬安啟剛均加陸軍步兵少校銜王維周加陸軍礮兵少校銜盧豐年仇自中馮友三劉恩榮李煥章郭振海均授爲陸軍步兵上尉李貫之加陸軍步兵上尉銜王振山吳得勝李榮陞均授爲陸軍步兵中尉王明德丁得勝楊鳳山均授爲陸軍步兵少尉賈世瑤加陸軍三等軍需正銜黃慶祿加陸軍三等軍醫正銜晏才沛加陸軍三等測量正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正藍旗漢軍都統擬以長澍補印務參領印魁補參領徐瑞存補副參領長銳補印務章京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據江蘇民政長韓國鈞呈稱前任興化縣知事李學誠虧短公款四千餘元又擅動正稅撥支餉械銀九千餘元避匿不出請令飭查封家產備抵等語知事爲親民之官應如何潔已奉公力圖報稱乃該知事李學誠竟敢虧挪公款至萬餘元之多實屬罔知法紀殊堪痛恨應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從嚴議處並由奉天民政長將該知事原籍家產查封備抵以儆官邪而重公款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 大總統令

前據蒙古實業公司呈請承墾場濟兩貝勒荒地並訂立合同一案當以事關蒙民生計所請尚屬可行惟其中有無輻輳別情迭令前國務院內務部轉飭蒙藏事務局暨奉天民政長詳核議覆嗣據奉天民政長歷陳窒礙情形又據該公司具呈申辯請予維持復經交院部核議各在案茲據內務部呈稱此案關鍵以調息該旗同族爭議為先決問題擬請飭令奉天民政長會商該管盟長先將各該旗放荒爭議解決再行會商場濟兩貝勒地內開放辦法等語并據前國務院轉據蒙藏事務局呈同前情查向來東三省墾放蒙荒咸由地方長官飭令該旗扎薩克商洽辦理此案以蒙人承墾蒙荒原不妨稍予變通期有裨蒙民生計惟各該旗爭議未決該公司亦無從著手進行且五族一家既融畛域斯行行政統系不容混淆無論何人承墾荒地均以受地方長官監督為當然之辦法此案仍應責成奉天民政長迅速會商該管盟長督同扎薩克將各該旗爭議先行解決再將場濟兩貝勒地內開放辦法會商詳議呈候核奪總期於整理荒務體恤蒙艱兼顧并籌兩有裨益以副本大總統眷念蒙疆之意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 事由單

五月十一日 大總統府呈批事由單

國務卿徐世昌呈報啟用政事堂印及官印日期並繳銷舊國務總理及秘書長各官印文一件奉 批據呈已悉○內務總長朱啟鈴呈據河南民政長田文烈呈稱河防局長馬振濂因病辭職請免去本官所遺之缺查有湖北審計分處處長呂耀卿堪以勝任是否令其來京覲見并請示遵文一件奉 批馬振濂等已另有令分別任免呂耀卿并准免其覲見○內務總長朱啟鈴呈明蒙古實業公司承墾揚濟兩貝勒府地一案窒碍情形提議整頓辦法請示遵文一件奉 批呈悉已令飭奉天民政長迅速會商該盟長督同扎薩克將各該旗爭議先行解決再將揚濟兩貝勒地內開放辦法會商詳議呈候核奪仰即知照○陸軍總長段祺瑞早據兩陽鎮守使吳慶桐電稱擬設清鄉局招撫悍匪遇有投誠令繳槍械各辦法尙屬切要易行惟所需經費應專歸地方支撥是否有當請核示文一件奉 批准如所擬辦理○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穆騰額補授密雲副都統文一件奉 批呈悉趙俊卿派充旅長尙未開去底缺昨已任命照鈺署理矣嗣後遇有都統副都統缺出應一體由政事堂開單請簡并即知照○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多防肅清出力人員分別加銜補官給予勳獎各章文一件奉 批張繼等已另有令分別給獎餘如所擬辦理○司法部呈報署黑龍江高等檢察廳檢查查長楊光湛就職日期文一件奉 批據呈已悉○司法總長章宗祥呈報河南高等審判廳長陳官桃就職日期文一件奉 批據呈已悉○署步軍統領江朝宗呈請將辦案出力之容賢等給予勳獎各章文一件奉 批據呈已悉容賢等已另有令給予勳章矣餘如所擬辦理交陸軍部查照○銓叙局呈准護理政事堂法制局局長張名振函請遵例覲見以便就職請批示日期文一件奉 批應准免其覲見○審計處總辦章宗元呈署審計員周安業現經財政部派赴歐美調查財政擬請勿庸開去本缺所遺職務暫由本處派員兼管以資籌節請鑒核示遵文一件奉 批如呈照准○吉林民政長齊耀琳呈謹舉前清翰林院庶吉士吏部主事孫雄堪任史官之職應如何優予錄用伏乞鑒核文一件奉 批孫雄交政事堂存記

十五

五月十二日第七百二十三號

○護理直隸民政長吳壽呈永定河道謝嘉祐因病辭職委馬許署理請准其免官並請將該道缺改爲永定河務局以節糜費文一件奉 批謝嘉祐已另有令准免本官所請改道缺爲永定河務局一節應一併照准交內務部查照辦理○署四川民政長陳廷傑呈財政司長龔廷棟奉到任命日期造具履歷呈請察核文一件奉 批據呈已悉交銓叙局查照

# 令 告

司法部部令第二百零二號

田荆華現在出差所有益款司長職務派徐彭給暫行兼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四日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司法部訓令第三百四十一號

令各省高等檢察廳

查訴訟月報表呈報期限業經本部第十七號訓令公布在案乃京外各審檢各廳未盡依限辦理甚至有遷延數月尙未呈報者殊屬不合合亟令行該廳并轉飭所屬各廳嗣後務須按照限期報部毋再稍延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九日 司法總長章宗祥

農商部部令第九十二號

茲制定鑛業註冊條例施行細則并鑛業簿冊程式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六日 農商總長章宗祥

鑛業註冊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章 簿冊

第一條 鑛業冊依第一號及第二號之程式分省縣編製之

前項鑛業冊視註冊事件之繁簡得於一縣中分立數冊或合數縣爲一冊



凡一鑛區跨數縣者應就其一縣之鑛業冊註冊

第二條 編製鑛業冊時應將每冊之頁數於其冊面標明之每一鑛區之註冊在探鑛者以一頁為限在探鑛者以二頁為限

前項之註冊如該頁之全部或其一欄不敷記載時應編製新鑛業冊以同一註冊號次接續記載並於原冊之註冊號次旁註明第一字樣於新冊之註冊號次旁註明第二字樣

第三條 合辦人名冊依第三號及第四號之程式編製之

前項合辦人名冊得合數縣為一冊但其鑛業冊分縣編製者應附以檢目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合辦人名冊不敷記載時適用之

第四條 鑛區圖應依註冊號次編訂之並於各圖記載註冊號次及年月日

第五條 註冊收文簿依第五號之程式編製之其號次每年更換一次

第六條 鑛務監督署對於註冊事項除鑛業冊合辦人名冊及註冊收文簿外應置左列簿冊  
一 通知簿 二 鑛業冊鈔覽簿

第七條 前條第一款之通知簿記載通知事項及其年月日與通知令合蓋鈐印

第八條 依鑛業註冊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呈請鈔發鑛業冊或閱覽鑛業冊及附屬文件者應於呈文中記載左列各款  
一 呈請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址 二 鑛區所在地及註冊號次或足以表示鑛區之事項 三

呈請之目的 四 年月日

收受第七條之呈請時應於鑛業冊鈔覽簿記載呈請事項呈請人之姓名或名稱收呈年月日收呈號次及鈔發或閱覽之年月日

第九條 前條之呈請應按照左列各款繳納公費

一 請發鑛業冊鈔本者每一頁銀元五角 二 請發鑛區圖描本者每鑛區一方里銀元二元五角  
三 請閱覽鑛業冊及附屬文件者每鑛區每一小時銀元二角五分

### 第二章 註冊程序

第十條 鑛業冊之註冊號次欄記載探鑛權或採鑛權註冊之次序

表示欄記載關於鑛業權之表示及其變更消滅並依鑛業條例第三十五條或第三十九條之規定所領鑛區與他鑛區相重複時其鑛業權之限制等事

表示號次欄記載表示欄內所載註冊事項之次序

探鑛冊事項欄記載關於探鑛權之設立移轉及處分之限制並合辦鑛業權者之退夥等事

採鑛冊甲種事項欄記載關於採鑛權之設立移轉及處分之限制並合辦鑛業權者之退夥等事

採鑛冊乙種事項欄記載關於抵押權之設立變更移轉消滅及處分之限制等事

事項號次欄記載事項欄內所載註冊事項之次序

第十一條 註冊時於表示欄有所記載應註明收呈年月日註冊之目的其他關於鑛業權之表示各事項及註冊年月日並於表示號次欄及表示欄劃縱線以與餘白分界

於事項欄有所記載應註明收呈年月日收呈號次註冊權利者之姓名或名稱住址註冊原因及其所記時日註冊之目的其他關於應註冊之權利各事項及註冊年月日並於事項號次欄及事項欄劃縱線以與餘白分界

第十二條 附記註冊應以本註冊之號次記載於事項號次欄並於其號次之左側註明附記某號

前項附記註冊應於本註冊事項號次之左側記載附記註冊之號次

第十三條 鑛業權設立或移轉之註冊如註冊權利者為多數時應將代表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址並其代表原因記載於鑛業冊另將合辦鑛業權者之姓名或名稱及住址並代表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合

辦人名冊

前項合辦人名冊之記載應註明註冊號次及事項號次於備考欄

第十四條 因合辦鑛業權者表示之變更更正或退夥而註冊時應於合辦人名冊備考欄記載註冊原因及其事項號次並將原註冊之事項以朱線塗銷之

第十五條 於合辦人名冊有所記載時應於鑛業冊所載註冊事項之末記載合辦人名冊所載之號次

第十六條 於合辦人名冊記載合辦鑛業權者之姓名或名稱及住址時應將合辦人名冊最後之縱線延長於號次欄代表人欄及備考欄內以與餘白分界

第十七條 爲變更或更正之註冊時應將被變更或更正之註冊事項以朱線塗銷之

第十八條 鑛業權之設立變更或表示之變更應於註冊時將鑛區圖編訂之冊數及頁數記載於表示欄所載事項之末

第十九條 註冊完畢時應另紙記載註冊號次收呈年月日事項號次及註冊年月日黏存於證明註冊原因文書之末鈐用署印發還註冊權利者另以通知令記載註冊號次註冊原因註冊之目的收呈年月日事項號次及註冊年月日蓋用署印發交註冊義務者

註冊時無證明註冊原因之文書者應按照前項之規定以通令發交註冊權利者但關於鑛業權之設立變更或表示之變更者須添附鑛業執照及鑛區圖

第二十條 鑛業權因取消或廢業而爲註銷之註冊時應於表示欄記載其原因及年月日即將該鑛區之

前二項應行發交文件如註冊權利者或註冊義務者於多數時得發交其中之一人  
註冊部分註銷

第二十一條 呈請回復已註銷之註冊時其註冊程序應於註冊號次欄記載新號次註明前註冊號次於其左側並於表示欄記載回復之原因將其註銷前註冊事項重行註冊如註銷者僅係註冊事項之一部

應依附記註冊記載其事項

前項之規定依職權解除取消處分之註冊準用之

第二十二條 依鑛業條例第三十五條或第三十九條為鑛業權設立或變更之註冊時應於表示欄記載其原因並他鑛業權之註冊號次及其重複之關係對於他鑛業權所註冊之表示欄亦為同一之記載前項之情事如其中一鑛業權消滅時應於有重複關係之他鑛業權所註冊之表示欄記載其原因並以朱線塗銷其所消滅之註冊事項

第二十三條 以數採鑛權為抵押權之目的而就其中之一採鑛權為抵押權設立之註冊時應於其採鑛權所註冊之乙種事項欄內標明他採鑛權之註冊號次及鑛區所在地並記載其同為抵押權目的之原因

第二十四條 經前條之註冊後如其中一採鑛權或抵押權為消滅之註冊時應於他採鑛權所註冊之乙種事項欄附記其抵押權消滅原因並以朱線塗銷其所消滅之註冊事項

第二十五條 以屬於數鑛務監督署管轄之數採鑛權為抵押權之目的如其中一採鑛權或抵押權為消滅之註冊時鑛務監督署長應將消滅之事由及註冊年月日通知各該管鑛務監督署長

第二十六條 關於數鑛務監督署管轄之數鑛區因同一註冊原因呈請為抵押權設立之註冊時應於最初呈請註冊之鑛務監督署繳納註冊費之全額掣取收據

依前項之規定繳納註冊費者應由收費之鑛務監督署長咨明各該管鑛務監督署長呈請人向各該管鑛務監督署呈請註冊時應呈驗第一項之收據

第二十七條 凡註銷註冊按照註冊條例註冊後應將所註銷之註冊事項以朱綫塗銷之

第二十八條 因鑛業條例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之競賣經他官廳咨請或函請為採鑛權移轉之註冊時除適用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註冊外應更為移轉之註冊

前項之情事應於原註冊之表示欄註明註冊事項業經移入新註冊之緣由

第二十九條 註冊時於鑛業冊或合辦人名冊之各欄記載既畢應由註冊官分別蓋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農商部鑛政局局令第一號

查鑛業呈請人所附鑛圖及開鑛計畫書業經咨行各監督署先由各該署技正審查並蓋章署名在案各該署轉呈到部自應覆加審查以期至當除煤鑛在十方里以上他鑛在五方里以上者由本局委托技監審查外所有本局逕收及各署核轉之鑛圖及開鑛計畫書均歸技正張景光王紹瀛朱行中審查并各蓋章署名以明責任而昭鄭重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八日 農商部鑛政局局長楊廷棟

農商部鑛政局局令第二號

查華洋合辦鑛務業經在鑛業條例內明白規定所訂華洋文合同均須呈部核准亟應派員分任審查茲特指定技正沈步洲辦事員楊蔭樾審訂英文鑛務合同技士陶鎔辦事員楊蔭樾審訂法文鑛務合同技正王季點僉事顧德鄰審訂日文鑛務合同辦事員楊蔭樾審訂德文鑛務合同審訂後應即分別蓋章署名以明責任而昭鄭重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八日 農商部鑛政局局長楊廷棟

# 公文

外交總長孫寶琦呈 大總統和京續開禁烟會議擬請添派駐和公使唐在復爲全權代表會同顏惠慶前往赴會文並 批

爲和京續開禁烟會議擬請添派駐和蘭國公使唐在復爲全權代表同往赴會事竊查萬國禁烟會擬於本年五月間開第三次會議業奉 大總統令任命顏惠慶爲全權代表前往會議由本部電知該公使遵照在案茲據該公使函稱惠慶奉派前往和京會議禁烟事宜預計將來會事告竣後惠慶即須迴德京不能在和久駐惟禁烟會議事件尙屬不少往返函商殊形不便駐和蘭國公使唐在復明於法律中外情形均能熟悉擬請由部呈請添派俾赴會時可以會同討論而於會議既竣之後亦可接續辦理一切未盡事宜等語查各國派代表前往赴會持有全權文據者輒不止一人蓋人數既多則在會發言較占勝利上年中國派赴該會代表計有二人本屆自可照前辦理况據該公使聲稱會事告竣籌議事件尙多若添派代表由駐在該國公使就近乘充隨時與該會晤商藉資接洽於籌議該公約之實行不無裨益現距開會之期不遠所有擬請添派駐和蘭國公使唐在復爲全權代表屆期會同顏惠慶前往并給予文據以憑赴會與議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批如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規定常關比較並擬訂常關征收考成條例繕單呈請鑒核批示文並 批

爲呈請事查各省舊設常關光復以後權務廢弛稅收短少亟應力圖整頓藉裕庫儲惟是整頓之法不外嚴定考成而考核之方首宜注重比較讀政府公報本年一月十六日 大總統教令第五十四號公布經征官額外增加獎勵條例仰見我 大總統整飭稅務鼓勵人材之至意欣佩莫名願獎勵既以額外增加爲歸則考成自非酌定比較不可查各關舊額載在前清戶部則例久未修改施之現時萬難適用自應另行規定以昭核實茲由本部按照各常關近數年實收之數酌加成數規定比較並擬訂常關征收考成條例二十一條以爲考核之標準比較有定額則功過劃然分明考核有專條則賞罰庶有依據 自齊 爲整頓權政起見理合將擬訂常關征收考成條例繕具清單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施行謹呈

批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批單存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山東濰縣知事周禮前於催辦驗契案內呈請給予獎章獎金茲復據請收回成命實屬深明大義應請准如所請以彰賢讓並請准以觀察使記名簡放用資激勸而酬勞勩

文並批

爲呈請事據山東國稅廳籌備處處長曲阜新呈稱濰縣周知事禮呈稱前奉 大總統令山東黃縣知事郭光烈蘭山縣知事王鴻陸增收報解之數均在七萬元以上章邱縣知事劉延坦樂陵縣知事尹可與前平度縣知事韓光祚現任平度縣知事胡大華惠民縣知事黃盛元濰縣知事周禮費縣知事王毓菁東阿縣知事李樹珽東平縣知事吳鳳生歷城縣知事李傳煦齊東縣知事馬式金榮成縣知事唐鳳瑞高密縣知事王達樂安縣知事王文域昌樂縣知事黃望濰縣知事張汝鈞增收報解之款均在三萬元以上應均給予五等

金質軍鶴章並如所請分別支給勞績金以昭激勵等因奉諭之餘既慚且悚查經征獎勵給以勳章復支歲款至優極渥具見政府鼓勵屬僚之至意知事忝任滕邑遵章辦理驗契勉竭樛材征有成數自問敢云勞績而竟獲列殊榮返己自思惶愧萬狀有不得不披心抉腑以直陳者當今財政艱難人民困苦外債增則國勢險催科急則元氣漓獨驗契之法有益於國仍有益於民然往往觀望不前者率疑官吏之染指辦理稍有不善動輒生變知事於征收之前派公正紳士八名分赴各鄉演說勸導首先揭明大旨復刊印白話布告略謂國體既更舊契當然呈驗民間積習白契居多概予罰辦未免過擾特擬變通辦法換給新契雖地有千百畝價值數萬元亦僅納費一元一角而價不及三十元者且得免繳紙價從此所執之契效力頓生輕人民之擔負爲登記之張本以保護民產爲前提並非專爲籌款計紙價與註冊費之外別無絲毫花費於縣知事固無利益於其間所幸民知信仰呈驗踴躍數月以來征收將近五萬元而毫無成訟事件儘征儘解可坦白以對人今忽膺懋賞以人民出資納稅而官吏乃受銀幣金章揆之於心既抱不安况撫字催科任有攸歸承流宣化責無旁貸以分所應盡據爲己功衡之於理亦欠公允當此財政奇絀之時正毀家紓難之日捐廉報國既有愧於古人爾祿民膏詎能忘此箴戒顧此金質勳章勞績支款何一不糜國家之帑項即何一不仍分黎庶之脂膏是以聞命之餘徬徨夙夜既感且慚輾轉思維惟有呈懇轉請收回成命俾知事得遂初衷所冀國稅常充國基鞏固將來續行征收對於闔邑人民亦可以毫無愧怍矣所有知事請辭獎給勳章勞績金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轉呈等情到處查該知事催辦驗契能於正續限內不動聲色收集鉅款將及五萬元之多洵屬辦事認真催征得力前經本處於六個月正限內呈請獎叙仰蒙 大總統給予五等金質軍鶴章並准支勞績金以昭激勵在案今據來呈該知事殷殷以時局艱危財政枯竭爲前提勳章既不願領獎金亦復堅辭似此秉性廉潔愛國情殷功成不居洵堪風世况查該知事於正限以外又能續增二萬元鉅款即請另給優獎於例亦合乃更披瀝具呈請收成命如此廉能之吏實未便壅於上聞究應如何核辦藉資鼓勵抑或竟如所請再由鈞部轉呈 大總統准以觀察使交內務部存記俾示優異統候鑒核等因前來查該知事催辦驗契



五月十二日第七百二十三號

集成鉅款辦法既臻妥善成效頗有可觀前經本部彙案呈請 大總統給予五等金質單鶴章並准依例支給獎金在案茲據該知事以分所應盡不宜重荷殊榮籙情懇請收回成命其深明大義力顧時艱任事實心概可想見值此度支竭蹶庶政繁興雖杯水無救於車薪其廉讓已足以風世應請准如所請以彰賢讓該員循聲素著此次催辦驗契尤稱得力應請准以觀察使記名簡放用資激勸而酬勞勸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批呈悉該知事周禮催辦驗契徵集鉅款洵屬辦事認真茲復據呈請辭獎給勳章勞績金尤為深明大義應即准如所請并交政事堂以觀察使記名用資激勸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治會議議長李經羲呈 大總統奉交陝西都督張鳳翔等電請定國慶紀念日一案茲經表決以十月十日永遠定為國慶日南京政府成立之日應行停止並改二月十二日為宣布共和紀念日統俟參政院成立飭交修正至各省獨立紀念應請一律禁止文並 批

為呈覆事本年二月三日奉國務院鈔發 大總統飭交陝西都督張鳳翔等請以民國二年十月十日定為萬年國慶鉅典所有南京政府成立及南北統一之各紀念日悉予停止并請通令禁止各省舉行獨立紀念懇交政治會議核飭感電一件鈔發交議到會本會議遵於二月十日開會提議經各議員討論大體交付審查當依據政治會議規則第十條指定孫毓筠趙惟熙劉邦驥梁建章貝允忻江紹杰余紹宋任福黎邢殿元齊忠甲梅光遠等為審查員該審查員等疊經開會審查全體表決意見書提出報告本會議於本月二日開正式會議經各議員詳細討論僉以為該都督原電所以發揚國徽昭一民聽者用意至為深切所請以十

月十日永遠定爲國慶查是日爲武昌起義之期亦卽正式大總統就職之日民國之建設於此造端而共和之基礎亦於此鞏固以是日爲國慶允宜垂爲鉅典昭示來茲至南京政府成立之日係在臨時現在正式政府既經成立原電請將此紀念日停止舉行持論亦不爲無見惟查二月十二日之紀念本爲清帝遜位宣布共和之期不過曆書所紀標南北統一名誠如原電所稱或不足銷融畛域擬請將此日改爲宣布共和紀念日庶幾名實允符抑本會議尤有請者查國慶紀念日案係經前參議院議決於民國元年九月二十八日由臨時大總統公布施行細譯原案性質固以法律之形式行之果有修正之理由須經立法之手續據現行民國約法第六十七條立法院未成立以前以參政院代行其職權應請大總統將該都督原電暨本會議所陳之意見統俟參政院組織成立之時一併飭交修正庶足以昭慎重而示大公此外各省紀念案未著諸功令自應一律停廢況於全國統一之後尤不必留此獨立之名應請通令禁止以一觀聽而節虛糜本會議討論至再表決一致理合按照政治會議規則呈覆大總統裁奪施行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印鑄局局長袁思亮呈大總統鑄就政事堂印暨國務卿小官印呈請頒發文並批  
爲呈報事據政事堂函開飭鑄政事堂印暨國務卿小印各一顆等因今已鑄就黏貼本局印花封固派員送呈大總統鈞鑒頒發謹呈  
批已分別頒發矣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印鑄局局長袁思亮呈

大總統奉飭彙鑄政事堂左右丞小官印暨機要主計司務各局所等印擬照

前國務院所屬各局印信規制及官印成案一律鑄用銀質鑄具大小模式請核示文並 批

爲呈請事奉政事堂函開飭鑄政事堂左右丞小官印各一顆政事堂機要局印政事堂主計局印政事堂司務所印各一顆又局長所長小官印各一顆等因奉此所有機要主計二局暨司務所等印擬請比照前國務院所屬各局印信規制其左丞右丞局長所長小官印即照成案小官印規制一律鑄造銀質是否有當謹繕具大小模式八紙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批仰即照式迅鑄呈候頒發此批模式併發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江蘇民政長韓國鈞呈 大總統保薦吳江縣知事丁祖蔭前清翰林院編修保送知府夏寅官二員學

識閱通宗旨正大請均以觀察使記名儘先簡用文並 批

爲呈請事竊惟民國肇興景運所萃宜乎人才蔚起邇特降矣乃開基以來於茲三載民生疾苦未能舒也吏治澄清未敢望也豈無賢俊而優於學識者或經綸苦於未周甚矣能吏不易得而良吏尤不易得也國鈞渥荷殊知服官梓里常此時艱日亟濟變需才竊嘗隨時考察遇有才識兼優政聲卓著者無不默識心藏思爲我 大總統儲作世用茲查有吳江縣知事丁祖蔭學識閱通志慮淡定充前清江蘇諮議局暨民國江蘇臨時省議會議員論事具有條理均能見諸施行辛亥政變後任常熟知事年餘凡所設施悉中程度遇事能持大體故地方賴以乂安輿論莫不翕服嗣以迴避本邑調吳江縣知事去任之日復將應得俸給悉數捐充

公用尤為廉讓可風吳江地處衝要河汊紛歧為梟盜出沒之所丁漕徵額為數甚鉅號稱難治該員則撫字催科事事綜覈名實而尤能勤求民隱興利而革弊不數月而頌聲作其才猷卓越洵非百里所能限也又前清翰林院編修保送分省知府夏寅官學識淵懿規模宏遠曾充國史館纂修實錄館協修江蘇諮議局議員自治局協理編譯官書局纂修清理財政局議紳南洋勸業會協理資政院議員民國元年選充眾議院議員凡所擘畫能見其大宗旨尤極純正不愧為遠到之才若任其置散投閒殊屬可惜以上二員擬請大總統優加擢用飭交院部均以觀察使記名儘先呈請簡用庶賢才得以登進政治可望勃興是則國鈞區區以人事國之微意也是否有當伏候鈞裁施行謹呈

批呈悉夏寅官已另有任用丁嗣蔭交政事堂存記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 左承 楊士琦 呈 大總統報明就任日期文並 批  
右承 錢能訓 呈 大總統令任命楊士琦為政事堂左承錢能訓為政事堂右承此令等因奉此士琦等遵於本月三日就左右丞之任理合呈報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 大總統署南和縣知事馮遠翼呈稱被劾職純由傾陷請派員詳查等情茲據直隸民政長復稱該員對於禁煙一事尚屬辦理不善未便委員覆查等語除批示外呈請鑒核文並 批  
為呈明事前准國務院函交前署南和縣知事馮遠翼呈稱被劾職純由於斥退之教員王正瑾辭職之警務長趙維邦勾結禁煙稽查委員

偵陷請飭另委公正之員再往詳查等因當經令知直隸民政長確切查明秉公嚴辦並將辦理情形詳細呈覆去後茲據該民政長復稱現經詳查案卷博訪人言前署南和縣知事馮遠翼對於禁煙一事尚屬辦理不善業奉 大總統命令褫職似未便憑該知事一面之詞遽行委員覆查致滋紛擾等語除批示馮遠翼外理合據情呈請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 大總統奉天北路觀察使署秘書戴潤章辭職回籍請免去本官遺缺以溫文燦薦請任命再溫文燦應否來京覲見請示遵文並 批

為呈請事據奉天兼民政長張錫鑾呈稱奉天北路觀察使廖彭呈秘書戴潤章辭職請免本官遺缺以溫文燦薦請任命等因到部查戴潤章既據該民政長呈稱該員辭職回籍請免去本官所遺之缺據稱溫文燦學識優長辦事結實堪以薦任應即照准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核分別免任施行再溫文燦是否令其來京覲見抑或暫免覲見之處併候批示祇遵謹呈  
批戴潤章等已另有令分別任免矣溫文燦並准免其覲見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遵諭開送本部會計司會辦徐文霽食事蘇世樟塞先聽履歷呈候簡派一人在府辦事文並 批  
為呈請事竊准政事堂函開奉 大總統諭各部遴選熟習部務辦事勤慎之員二三人呈候揀派一人在府辦事以資接洽等因奉此相應函達遵照辦理可也等因查有本部會計司會辦徐文霽食事蘇世樟塞先聽三員熟習部務辦事勤慎該員等履歷開單呈候 大總統鑒核遴派施行謹呈  
批著派徐文霽到府辦事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 大總統報明就職日期文並 批

爲呈報事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一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章宗祥爲司法總長此令等因宗祥遂即五月二日仍就司法總長之職繼續視事理合備文呈報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育總長湯化龍呈 大總統報明就職日期文並 批  
爲呈報事本年五月一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湯化龍爲教育總長此令等因化龍遵於本月四日到部視事所有就職日期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卸署教育總長蔡儒楷呈 大總統報明交卸日期文並 批  
爲呈報事竊儒楷賦性庸愚渥承優遇本年二月二十日叨奉明令特任暫權教育總長職務受事以來踴躍兩月勉膺重任無補時艱茲因院制改組本月一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湯化龍爲教育總長儒楷遂於是日交卸教育總長職務理合呈明伏乞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兼代農商總長章宗祥呈 大總統報明兼代農商總長就任日期文並 批  
爲呈報事三年五月一日奉 大總統令張謇現未回京特任章宗祥仍兼代理農商總長此令等因宗祥遂於是日就任兼代農商總長之職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政府公報 公文

五月十二日第七百二十三號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步軍統領衙門呈 大總統鑒要請呈三年三月分辦過各案文並 批  
為呈明事查職衙門所屬兩翼五營地面遼闊舉凡維持秩序捕彈壓以及審理民事刑事詢訟責任甚重事務殷繁職等督飭員司暨營翼官弁振刷精神務期各盡職守以保地方治安所有三年三月分辦過事項擇錄呈明 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機要局局長張一鵬幫辦馮學書郭則澐呈 大總統報明就職任事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本年五月三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張一鵬為政事堂機要局局長此令並奉派馮學書郭則澐幫辦機要局事務各等因奉此一鵬等遵於本月三日就職任事理合呈報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司務所所長吳笈孫呈 大總統報明任事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五月四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吳笈孫為政事堂司務所所長此令笈孫遵於五月五日到堂任事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廣告

德商禮和洋行廣告

本行為寰球最為著名之德國

麥生克房伯廠

格魯森克房伯廠

亞能克房伯鋼廠

克虜伯穀滿夏船廠

馬克心機關砲廠

軍火廠

毛瑟槍廠

考恒洛特外爾火藥廠

炸藥廠

勃

而得子彈廠

飛行艇公司

恆升火車頭廠

聯合公司大鋼料廠

蔡司鏡廠

勞倫司電氣廠

水電線廠

威司法造鋼絲廠

蘭致引擎鍋爐廠

耐而司機器廠

侶佛機器廠

錫本卡利機器廠

富而耐造紙機器廠

波力製繩路廠

霍恒福司印刷機器廠

法蘭克福得木工機器廠

法蘭根他而

印字機器廠

亞你林染色廠

勝尼織襪機器廠

克勞司各項紙工機器廠

漢堡蒲卡色行及歐美

諸名廠東方代表精造各種新式大小鎗砲艦車電料機

器 如過山砲 陸路砲 短砲 擊飛艇砲 攻城砲 台砲 機關砲 馬槍 步槍 手槍 槍筒

原料 火藥 炸藥 子彈 鋼砲台 海岸砲台 兵艦 商船 飛艇 鋼甲板 軍用鏡 鐵軌 火

車 車頭 軍用飯車 車輛 空中懸索之鐵軌火車 電機 電料 電車 電話 無線電機 織呢

製革 造幣 造紙 織布 紡紗 線絲 織麻 製帽 縫衣 開礦 起重 挖泥 築路等件並

五金 顏料 肥料 紙張 皮件各種科學應用儀器不及備載設立中國

六十餘年 北京 天津 上海 奉天 廣東 香港 濟南 武昌 漢口 雲南 重慶 長沙

青島等處皆有分行 北京分行在東四牌樓 史家胡同 東局電話九百零九號 華經理金

蔭涂住宅在燈市口椿樹胡同 東局電話一千零五十八號 諸君賜顧注意為幸



### ●財政部印刷局廣告

本局前經國務院規定普通官廳所用簿記均歸印刷井奉部令定於民國三年二月一日起先自中央官廳一律實行訂用各在案查本局現存印成簿冊甚多來局購者甚屬寥寥茲特佈達務望需用簿記各機關迅速來購不特與院部定章相符而藉此補助本局營業資本感激何似再本局機器尙稱完備印刷亦漸精良所有現用郵花印花等票早經製備公債票亦係由局印刷此外如鈔票火車票及各種印刷品類本局均可代印如有願訂辦者請即來彰儀門內白紙坊本局接洽或向電話商辦特此通告

電話南局七百零一號

#### 印刷局印製院定官廳簿記價目一覽表

簿記名目	每百頁一本	每五十頁一本	零頁每一頁
現金出納簿	二元	一元一角三分	一分二釐
收入分類簿	二元	一元一角三分	一分二釐
各幣收付明細簿	九角	五角六分	七釐
甲種貨幣換算簿	九角	五角六分	七釐
領款總收據	六角五分	三角七分	六釐
薪俸收據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二釐五毫
消耗物品購入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存儲物品編號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三釐五毫
俸給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工資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修繕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雜支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存儲物品現計表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供用物品清查單	五角	二角八分	四釐
簿記名目	每百頁一本	每五十頁一本	零頁每一頁
支出分類簿	二元	一元一角三分	一分二釐
收支對照表	二元	一元一角三分	一分二釐
各幣兌換盈虧簿	九角	五角六分	七釐
乙種貨幣換算簿	九角	五角六分	七釐
領款單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二釐五毫
領用物品單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二釐五毫
消耗物品支給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存儲物品供用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薪津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郵電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旅費精算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消耗物品現計表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工資清單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單據粘存簿	二角五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 南洋大利種植樹膠公司推廣招股廣告

我國自辛亥以來金融衰落兵事未靖謀生無路投資尤難中人既來日大難富者亦難乎為繼哀我國人魚遊釜底若不早謀生計曷以為異日退步本公司有鑒於此是以結避囂團之集資謀乾淨土之實業平時於以致富緩急足以安身鄙人不敏願為前導焉夫樹膠一物產於熱帶生僅數島用遍五洲求過於供遂為世界第一可駭之利藪我國人向無知之者華僑種此致富者指不勝屈西人尤公司林立急起直追鄙人遊南洋五載知之最深臨淵羨魚退而結網不揣補力為天下先乃於宣統二年在新嘉坡柔佛地方購地六千畝創立大利公司專招內地股本當時集股二十萬兩即於是冬開工次年秋間種就三千畝稍著成效今以尚有餘地六千畝擬再推廣種植添招三十萬兩新舊不分同霑利益前後共招五十萬兩以竟全功去年回國報告政府 大總統以鄙人發明膠業著有成績頗蒙 褒獎諭交 農商部設法提倡膠業旋蒙 農商部查明呈報成績於一月二十日蒙 大總統令給予四等嘉禾章以資鼓勵並蒙 農商部訓令各商會贊助各在案蒙政府注重惟有益勸進行茲將簡明章程並膠業圖說花紅預算刊印成冊凡各界諸君有願投資國外實業或為異日南游計者祈至下開之本公司辦事處并各代理處索閱章程接洽可也再鄙人留國為日無多有同志者幸早賜教 特獎四等嘉禾章創辦人楊鑑登謹啟

贊成人 湯壽潛 周毅 楊士琦 沈雲沛 胡湘林 虞和德 王同愈 呂海寰 周學輝 汪榮寶 那桐 李經邁 本公司辦事處 北京王府井大街口長安飯店樓上二十六號電話東局九百十四號 各代收股份處各埠交通銀行 北京華俄銀行 中帽胡同蔚豐厚銀號 北京西河沿寶善金店 北京天津上海廣東漢口各商會均可 取閱章程接洽一切

## 中國教育議

### 融合東西應用何法

嚴幾道先生譯

由庸言報館發行每冊價大洋三角C北京及天津各大書坊均有出售

### 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通告

約法會議議員證書均經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交由本處轉發務希未領議員證書諸君迅速携帶名章至內務部街內務部西側本處領取再議員諸君詳細履歷未經開送本處者並望迅即開送本處備案為要特此通告

### 湘路股款清理處啟事

案照湘路國有股款退還送經本處將抽籤分期退股辦法遍登本省及京滬漢各報有案現各期證券均已奉部頒發到齊本處清理股款至本年九月即當繳銷務乞遠近持有湘路股票各股東迅速持票連同息摺息單來長沙省城黃泥堰湘路股款清理處換取證券以便按期前往交通湘行領款幸勿遲誤毋任盼禱此佈

### 中國銀行廣告

敬啟者本行備有五十元一百元並十元五元一元各新兌換券現在北京發行與舊券一律通用此啟

### 前湖北商辦川粵漢鐵路股款清理處

自漢口四官殿公司地點被選一切根據蕩然無存現於漢口英租界安里十七號設立股款清理處公訂清理條例先從登記正式收條入手以為還款之籌備呈奉軍民兩府核准立案刊發鈐記公布施行茲訂於本年陽曆一月十六號起至七月十五號止共六個月為登記正式收條之期務希於期內將收條送交本處以憑登記限滿即將未來收條作廢不再展期萬勿延誤至省外各大清銀行經收此項存息之款由股東執持正式收條逕向各該省大清銀行清理處收回股銀勿庸來漢登記統希查照

### 中國幣制及生計問題

湘潭劉冕執先生著

是書於整理吾國之財政經濟確有至當辦法目前不必加稅以後不必借款而於振興實業又取得大宗資本洵救國之奇方濟時之寶筏也朝野政治家學問家購閱一編即知所言之非謬矣○每部大洋五角○經售處北京琉璃廠商務印書館○中華書局○及各書坊

籌備國會事務局通告

查此次停止職務各議員應行補給歲費及酌發川資之處昨由本局向財政部領到銀元二十四萬三千六百元正計只敷發給二百零三人之數嗣經擬定分期發款辦法業已通告在案本日就衆議院內本局發款處於午後一鐘起按次照發至六鐘止計已發足二百零三人之數第一期發款應即截止所有未領歲費旅費各議員統歸入第二期發給昨日已承財政總長允於日內趕行籌款撥局備發斷不至過於遲延使各議員致於久候一俟財政部撥款到局後即行定期發給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日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法令全書職員錄價目

- 一 元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八册自臨時政府成立之日起截至元年十二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六分
- 一 二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册自二年一月起截至三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一 二年第二期法令全書四册自二年四月起截至六月末日止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
- 一 二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册自二年七月起截至九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一 職員錄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一 凡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

第四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二年第四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職員錄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印務局發行所

春季始業

中華書局出版 新編小學教科書

五折發售

●教育部批  
▲初小修身教科書

各前四册略云初等小學春季始業修身教科教授書曾經審定在案此次重加釐訂另行編排較前大有進步教科書分配極目選擇教材極合初等小學程度教授書用三段法編寫修理分明敘述亦詳略得宜所列實踐要項務作文及應注意之事項要列入亦頗親切應准作為初等小學春季始業學年學生及教員用書

▲初小國文教科書

前四册略云所編春季始業初等小學國文教科書業經審定在案此次遵照新章大加修改選擇教材斟酌字句均較前書為妥善能作初等小學春季始業一二學年學生用書

▲其餘各書均已送部審查

●初等小學用

新編 中華修身 八册 每册 三分

新編 中華國文 八册 每册 五分

新編 中華算術 八册 每册 五分

●高等小學用

新編 中華修身 六册 每册 三分

新編 中華國文 六册 每册 五分

新編 中華算術 六册 每册 四分

新編 中華歷史 六册 每册 四分

新編 中華地理 六册 每册 四分

新編 中華理科 六册 每册 四分

▲特點

- (一) 新章每年授課約四十星期初國文每年百二十課高國文八十課其他各科一律四十課已呈教育部批准足供初等四年高等三年之用
- (二) 教材宗旨與舊本不同者有五
  - (甲) 採道德及實利主義
  - (乙) 採用經傳之切於日用者
  - (丙) 民國法制禮制皆依新制度
  - (丁) 中外地名及地理上之變遷皆依最近者
  - (戊) 注重國家觀念詳述或恥及租借領地
- (三) 教科書之優點無不完備(甲)程度適合無過淺過深之弊(乙)字體大小概依兒童年齡不至因字小傷目(丙)圖畫精美並多彩色(丁)教授詳備
- (四) 定價低廉復照五折出售以謀數比例為全國第一廉價
- (五) 各書均有教授書參考詳備極便教員之用

發行所北京東琉璃廠西門路北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第七百二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〇零一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目錄

## 命令

## 事由單

五月十二日 大總統府呈批事由單

## 令告

財政部部令

交通部路政局訓令

## 公文

知事試驗主試委員長汪大燮呈 大總統鑒校委員張名振

奉令護理法制局局長應先行出場就職文並 批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請將援川軍兵站出力各員分

別給予各等獎章文並 批(附單)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原充陸軍第二十師軍樂連長

王崇元因案判處有期徒刑三年查該犯於軍樂學術頗有

經驗現值講求國樂之時擬請從寬赦免俾得從事修定文

並 批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修改軍用乘車暫行條例甲類

交通總長朱啟鈐呈 大總統鑒核示遵文並 批

車照暨規定特別護照并頒行日期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附條例及照式) 教育總長湯化龍呈 大總統鑒將對於海外留學事宜之辦

法及對內教育方針呈 大總統鑒核文並 批

兼代農商總長章宗祥呈 大總統報明函聘鄒榮光等為鑛

政局名譽顧問以資襄助文並 批

兼代農商總長章宗祥呈 大總統鑒諭開送本部參事孟昭

常司長陳介等二員履歷請派一人以便到府辦事文並

批 農商部致審計處檢察本部所屬各機關適用官廳簿記情形

兩

農商部鑛政局咨第三區鑛務監督署長凡鑛商所呈鑛圖及

二一

計畫書應由署派員審查蓋章署名文

大理院復直隸高等審判廳查律師受有罪判決執行完畢而

依刑律及律師章程當然喪失律師資格者自無懲戒之必

要等情請查照函(附來電)

## 通告

約法會議議事日程通告

大總統府政事堂司務所通告

交通部交通傳習所附設鐵路研究科招生簡章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京師第二初級檢察廳佈告

##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屈映光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張定邦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張栩給予三等嘉禾章虞和德姚福同給予四等嘉禾章黃恩緒蘇應銓劉強夫顧企韓田世澤王鴻鈞朱亮執周義安趙景彬給予五等嘉禾章張鴻金繼揚給予六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周仲才劉尙忠馬國義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陸海軍大元帥統率辦事處組織令現已公布本府軍事處著即裁撤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薩鎮冰現已派充統率辦事處辦事員所有滋滬水陸警察事宜著鄭汝成會同楊晟督飭警員妥籌辦理即將督辦一差裁撤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任命尹同愈會辦徐淮海一帶清鄉事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任命巴哈布爲鑲藍旗滿洲都統兼署鑲藍旗滿洲副都統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任命連福爲鑲藍旗滿洲副都統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任命色楞額兼署正紅旗漢軍副都統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晉北東路防守出力之雷振綱李玉海姜鳳山李蔚陳策張政德均授為陸軍步兵少校王同春授為陸軍騎兵少校陳國選黃德新郭金聲劉慶有張金剛郭得勝張守理陳學珊王景賢關振中王永成陳國守李得功李得貴陳國恩唐承才均授為陸軍步兵上尉張起勝劉揚武曹金標高守正龐振綱李樹梅程萬順戴錫良魏連陞楊萬勝王茂林劉長有吳丹桂金昌酉李鳳山牛玉山陳永平均授為陸軍步兵中尉馬增芳授為陸軍三等軍需正何玉書授為陸軍三等軍醫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 ✻事由單

五月十二日 大總統府呈批事由單

陸軍部呈請將晉北東路防守出力人員分別補官給獎文一件奉 批雷振綱等已另有令分別補官餘如所擬辦理○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謹將三年四月分委任中等各級官佐軍職繕單呈明文一件奉 批呈單均悉軍併發○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援川司令陸軍第三師師長曹錕所部出力人員分別給予獎章文一件奉 批准如所擬給獎○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擬請嗣後任命綠營武職員缺仍由部劄飭赴任一律免予覲見其旗營京外都統副都統各員於任命後應否免覲抑隨時請示乞示遵文一件奉 批綠營武職各員都司以下應准由部劄飭赴任並一律免覲其游擊以上各武職暨京外都統副都統各員仍應分別任命應否免覲仍隨時由該部請示辦理○政事堂主計局局長吳廷燮呈報就職日期文一件奉 批據呈已悉○政事堂印鑄局局長袁思亮呈報力疾銷假到局任事日期文一件奉 批據呈已悉○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官斗局收入關係巡防營餉現已於孔家莊等處設立分局以防偷漏文一件奉 批交財政部查照○福建鎮守使李厚基等呈報先後擊獲積匪王車前等二十七名訊明槍斃除已報陸軍部將辦匪各員請獎外呈請察獎文一件奉 批呈悉該省懲治積匪尙稱得力所有辦匪文武各員均著先行傳令嘉獎交陸軍部查照○銓叙局局長夏壽康呈核議浙江都督請獎贛寧亂事浙省捍衛地方出力人員屈映光等一案請核示文一件奉 批呈摺均悉屈映光等已另有令給獎矣

五



# 令 告

財政部部令第一百五十五號  
派李元亮為鹽務署辦事官此令

郵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八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  
交通部路政局訓令第一百三十七號

## 令滬寧鐵路管理局鍾局長

照得滬寧鐵路資本較他路為鉅而一切設備亦較他路為周近年以來以國民生活程度之日高普通知識之增進前此之不滿於該路者已漸改而為稱贊然此僅係乘客一方面心理之遷變至管理人員應有之責仍不 自此減輕蓋該地沿綫本國中繁富之區前此政府竭力維持舉釐金等項之窒礙力從消滅又以附近工商業 然之發達致該路近五年來每年進款由一百七十餘萬漸增至三百餘萬每年虧累亦由一百餘萬漸減至三十餘萬然果使內部外部阻礙悉除上下員司和衷共濟其效果當不止此本局責成所在自不敢遽認為滿足現樞前總管業經去職應責成該局長督同新任總管克禮阿從今以始力圖刷新庶後懲前悉心籌畫將該路歷年進行上阻礙之點彼此開誠相見痛與屏除一面將全路一切應興應革事宜妥籌辦理仍以省儉適宜為主並將已送本局之三年度預算重加核酌另行擬報附加說明以規該局長總管等辦事之方針任事之精神並處事之識力倘三年度營業收支能設法斡于適合則該局長總管于職任庶為不負本局長將轉呈政府特予褒嘉幸各勉旃無任切企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七日 交通部路政局局長葉恭綽



# 公 文

知事試驗主試委員長汪大燮呈 大總統襄校委員張名振奉令護理法制局局長應先行出場就職  
文並 批

爲呈報事五月四日奉令政事堂法制局局長施愚未到任以前著參事張名振暫行護理此令竊查張名振  
前經奉令派充第二屆知事試驗襄校委員茲既奉令護理法制局局長正值改組之初局務關係重要自應  
先行出場即日就職理合具文呈報伏乞鑒核謹呈  
批張名振准先行出場就職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請將援川軍兵站出力各員分別給予各等獎章文並 批(附單)

爲呈請事案據援川軍兵站總監姚濟蒼呈稱奉鈞部令准將援川兵站在事出力諸人擇尤核獎惟須從嚴  
列保毋得冒濫等因奉此遵查援川軍兵站計分四站第一站設武昌第二站設嘉魚第三站設岳州第四站  
設長沙在事人員分任職守爲數甚多雖皆能勤慎從公尙無貽誤而錄叙勞績自應擇尤列保期無冒濫謹  
將未領薪津襄助得力者請保五員辦公勤奮迥異尋常者請保十一員遺具職名履歷表冊並請保勳章單  
職一覽表具文呈送等因到部除原請補官各員業經另案呈辦外其餘請獎人員經部詳加核議均屬在事  
出力擬請分別酌給獎章以示鼓勵理合開單呈請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批呈單均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八

計開

兵站總監部總稽查唐

以上四員均請給予

兵站總監部副官張書

長牛向辰

以上五員均請給予

陸軍總長段祺瑞

於軍樂學術頗

為呈請事案准軍事處

術頗有經驗因案禁錮

等因當經函請遵辦在

查該犯王崇元於民國

情形依律判處有期徒

學術頗有經驗現又正

樂責圖報効所有查明

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是否有當伏候鈞裁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准從寬赦免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總長段祺瑞  
交通總長朱啟鈐

呈 大總統修改軍用乘車暫行條例甲類車照暨規定特別護照并頒行日期請鑒

核示遵文並 批(附條例及照式)

爲呈請事案查軍用執照暫行條例暨甲乙種乘車運輸執照曾於民國二年二月八日由本部會同交通部呈奉 大總統批准施行在案乃自頒行以來用途日廣弊端於以漸生其濫發濫領暨假借冒用情事既已數見不鮮近且有輾轉售賣希圖漁利者亟應酌擬辦法嚴加限制以仰副我 大總統整飭軍政維持路務之至意茲由本部會同交通部將執照暫行條例詳加斟酌妥爲增修並改正甲種車照規定特別護照藉示限制而資整頓現擬於六月一日由部令分別頒行其舊式甲種車照並請 大總統准由部令停銷以便稽核所有修改軍用乘車暫行條例甲種車照暨規定特別護照并頒行日期各緣由理合繕具條例暨車照護照式樣會同呈請 大總統鑒核示遵再此稿係由陸軍部主稿會同交通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批呈及條例均悉應如所擬由陸軍部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修改軍用乘車及運輸執照暫行條例

第一條 軍用執照暫時分甲乙兩種甲種名爲軍用半價現款執照乙種名爲軍用半價記賬執照每種分乘車用與運輸用各二式一俟庫款稍裕記賬執照即行停用

第二條 甲種執照用白色紙乙種執照用淺黃色紙均由陸軍部印刊並按照本條例規定分別核發填用  
第三條 各軍事機關暨各軍隊領用甲乙兩種執照應指定專員認真管理按照本條例填用并將該員職名報部存查倘有濫發情事一經查覺除將持用該照之人追繳原減價額仍按照原定全價加倍罰款繳償交通部外併將該管理專員罰繳原訂全價兩倍之款提存陸軍部備充賞犒其有在外私售希圖漁利者一經查覺售者購者均由陸軍部比照軍律核辦若用照之人事後他往該款無從追罰即應責由該管理專員一併如數代繳款額并如律代承懲答

第四條 甲種執照應交車價照半價核收現款由站換票上車乙種執照應交車價由適用之路按照半價核實暫記陸軍部賬上仍換票上車按月連同執照開列清單呈由交通部核轉

財政部陸軍部分別撥劃

第五條 甲種執照凡京奉京漢津浦京張滬寧汴洛正太吉長道清株萍等路均適用之一切辦法不得違背第九第十各條之規定乙種執照適用之路暫以京奉京漢津浦京張爲限其餘各路均不適用

第六條 甲種乘車執照限於軍人適用每張只准填寫一人其攜帶僕從者亦須另填但關於適用第十一條之規定時准其照數填入不限人數

第七條 凡持用甲種車照軍人無論官弁兵夫必須身着軍服始能減收半價其有特別差委不得已不便明着軍服者非將特別護照連同車照一併交站存驗以資憑證不得享受減價購票之待遇特別護照用二聯淡紅色紙由陸軍部印發各軍事機關暨各軍隊領用時須由管理執照專員簽名蓋章以明責

成但用出護照之數不得超過車照數三分之一此項護照係軍人未著軍服時持用甲種執照乘車之證不能單獨行用應由各該站按月呈由交通部轉交陸軍部查核

第八條 甲種運輸執照軍用品均適用之但以附有陸軍部或各省都督護照爲準惟運輸軍火軍械軍米等項無論零星大宗仍須經由陸軍部轉飭方可照運此外一切零星軍用品及餉項如各該路認爲確係軍需由領運人到站驗明執照護照照交半價應即立予裝運毋庸再候通知

第九條 凡遇運送大部軍隊大宗軍火或大宗軍物須附掛車輛或須開行專車者得持用乙種執照各車站必須奉有交通部之命令始能備車照運其大宗軍火或大宗軍物尤須查驗執照是否與陸軍部或各省都督所發之護照相符

第十條 凡各省都督或駐各省辦理軍務長官填用乙種執照必須先期將填用事由人數或物品種類件數起止站名應需車輛開車日期電由陸軍部核准後再知照交通部電飭路局備車裝運如遇緊急事機調撥大部軍隊該省都督或駐該省辦理軍務長官亦得直接先與起行車站商辦並詳細接洽一面急電知陸軍部及交通部以期迅速

第十一條 關於不適用乙種執照之各路如遇有應用乙種執照時准其填用甲種執照照交半價現款但一切辦法不得違背第九第十條之規定

第十二條 凡軍人附搭各路特別臥車或特別通車者其持用之甲種執照上應由陸軍部加蓋准搭特別臥車通車字樣戳記並由交通部加蓋各該路特備之洋文圖章爲憑且須赴站驗明方可按照半價換給車票但每路每次至多不得過五人其各路定章中如有另須購寢榻票者不在減半之列應帶行李重量等項仍照各該路定章辦理

第十三條 凡軍人靈柩由各路運送時准其填用甲種乘車執照由站照收靈柩半價換票裝運但以附有

軍隊長官之印文爲憑

第十四條 凡輸運軍隊或軍物如值事機迫促陸軍部不及預爲函達時得先由陸軍交通兩部用電話知照接洽確實方照辦理惟陸軍部應即補具公文送交通部備案

第十五條 凡交通部路政局遇有運輸事項須用電話與陸軍部接洽者咸與總務廳接洽

第十六條 凡運輸軍需物品持用乙種執照如未經陸軍部通知交通部轉飭各路局備車亦未經該省都督直接與路局商辦者各路局即應暫行扣留追問押運員之執照來路一面電呈交通部轉知陸軍部查核俟得陸軍部答復後再行辦理

第十七條 凡持用乙種執照運輸軍需物品雖經陸軍部通知交通部轉飭各路局備車如經各路站查出所運數目與所填數目不符或攜帶他種物品該路站即一律扣留一面電呈交通部轉知陸軍部查辦

第十八條 凡運輸軍隊軍物須由兩路或三路轉車者無論填用何項執照均須每路各填一份以便各路站分別驗收

第十九條 凡用甲乙兩種執照運輸軍需物品須由兩路或三路轉車者既經陸軍部詳細通知交通部轉飭各路局備車交通部即應飭知起運路局及轉車各路局一律遵辦倘無路線電綫上意外阻礙實因通飭不周致路局阻誤受有損害應由交通部擔負責任

第二十條 填寫甲乙兩種執照必須用墨水筆不得用鉛筆數目字必須大寫尤不准有添註塗改字樣否則各站不得通融收受

第二十一條 此外如遇有特別或緊急事故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者由陸軍部與交通部臨時另商他種辦法

第二十二條

此項條例連同執照式樣經

交通

陸軍部會商訂定自民國三年

月

日施行

甲種執照

陸軍部

軍用乘車半價執照

今有  
站至  
車站驗明照交半價換取  
通部核轉本部核銷  
填發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壹人經  
鐵路由  
站按照軍用執照條例填用甲種乘車執照持赴  
等車票壹張此執照即由車站收存呈由交

由

填發 日

甲種執照

陸軍部

軍用乘車半價執照存根

今有  
站至  
存根存案備查  
填發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壹人經  
鐵路由  
站按照軍用執照條例填用甲種乘車執照合將

由

填發 日

字第

號

五月十三日第七百二十四號

## 注 意

- 一 此執照限於軍人適用軍人以外不得假借冒用
- 一 軍人持用此項執照以身著軍服者爲限如有特別差委不便明著軍服時應取具特別護照一併交站以昭核實
- 一 此執照除條例第十一條之特別規定外每張限於填寫一人
- 一 持執照到站換票照半價繳納現款由站換給軍用半價車票後乘車不准僅持執照先行上車在車交價
- 一 執照如填寫不符車站不准換票併不准收空白之票代爲填寫
- 一 車內如查出持票之人確有假借冒用情事應按照執照條例第三條呈由交通部轉知陸軍部分別核辦
- 一 乘車一切章程均應一律遵守

陸軍部

特 別 護 照

為發給護照事今有

因公差委便服持甲種執照乘車合亟填給護照此照應即連同甲種車照交站驗明  
換票並由站收存繳呈該管路局可也此照

填發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由

填發

日

字第

號

陸軍部

特 別 護 照 存 根

今有

便服持用甲種車照合亟填給護照存根存案備查

填發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由

填發

日

因公差委



## 注 意

- 一 此項護照係軍人未着軍服時持用甲種執照乘車之證不能單獨行用
- 一 各機關管理員填發護照時應詳細填寫簽字蓋章以便查核
- 一 未着軍服之軍人持用甲種車照應將護照一併到站驗明繳納半價現款換給車票即由該站按月呈由交通部轉交陸軍部核銷
- 一 護照如確有假借冒用情事應查明按照執照條例第三條辦理

教育總長湯化龍呈 大總統謹將對於海外留學事宜之辦法及對內教育方針呈覆請鑒核文並

批

爲呈請事案准 大總統府前秘書廳函開駐日公使函稱在東官費生千八百餘人自費生近六千人各省拖欠學費糾葛不遺教育部亦復放任事皆叢集於使館雖職分所在無勞怨可言但教育部對於內外一切教育方針似應早爲定奪等語奉 大總統諭應由函知教育部注意等因理合遵達請貴總長查照辦理等因到部查留日學務自裁撤監督改爲經理制度後由中央暨各省分別派員駐日經理辦理迄今已歷一年有餘於事實上尙無窒礙並經本部修訂經理留學日本學生事務暫行規程三十四條暨管理留學日本自費生暫行規程十三條均登入第六百一十一號政府公報公布在案此項規程均係本部汪前總長任內分別修訂汪前總長曾任駐使有年於留日學務之利弊洞悉無遺是以該規程等頒行以後迭據經理員等陸續報告遵章進行尙能措置裕如又近來湘粵等省以財力支絀擬裁汰留日官費學生等情先後呈部核定辦法分別執行至各省拖欠學費一節於事實上誠屬難免惟各省均派經理員常川駐日經理各本省之留學事務所有發費催費等事各該經理員固負專責卽有時值本省匯費較遲電部轉催本部恆據電催匯以資應用至與日本官廳應行交涉事宜非經理員所能直接辦理者自應由該員呈請駐使酌辦此種對外事項凡有留學事務之國均由駐使核辦卽去年本部發布留學歐美規程亦經分別規定其他若官費生之曠課缺席不守規則或由官立學校改入私立學校者均隨時飭令經理員停止官費其關於私費生者如資格之限制出發之程序以及調查格式管理方法等類亦經詳晰規定分行遵辦要之對於官費自費之留日學生本部無一不從嚴格主義著手從未敢稍形放任去年十二月並經本部擬定海外留學統一辦法提交國務會議嗣後函催將該案據前交議以利進行現已由院函交財政部核辦並由本部另訂留學經費支付規條函交財政部會核一俟核定即當頒布執行此本部對於海外留學事宜之辦法情形也至對內教育方針本部自成立以來歷次頒布之命令規程早經分別進行原案具在自可覆按嗣後本部自應隨時注意以仰

十九

副 大總統殷殷誥誥之至意准函前因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批呈悉教育關係緊要應由該部認真整理用策進行其海外留學事宜併由該部與駐日公使隨時妥商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兼代農商總長章宗祥呈 大總統報明函聘鄧榮光等為鑛政局名譽顧問以資襄助文並 批  
為呈明事竊本部鑛政局組織伊始粗具端倪倪諸凡設施亟待羣策進行茲查有鄧榮光李維格楊度李士偉等歷辦鑛務成績燦然聞望優隆堪資贊畫業經本部先後函聘為鑛政名譽顧問以資襄助理合呈明 大總統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兼代農商總長章宗祥呈 大總統遵諭開送本部參事孟昭常司長陳介等二員履歷請派一人以便到府辦事文並 批

為呈請事准 大總統府政事堂函開奉 大總統諭各部遴選熟習部務辦事勤慎之員二三人呈候揀派一人在府辦事以資接洽等因奉此函達遵辦等因到部茲查本部參事孟昭常工商司司長陳介堪以遴派理合開具該員履歷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批派孟昭常到府辦事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農商部致審計處檢查本部所屬各機關適用官廳簿記情形函

逕啟者准貴處天字二百八十二號函開官廳簿記限於本年二月一日起先自中央官廳一律實行由國務院通令在京各官署在案惟各官廳果否適用亟應派員實地檢查除特派專員前赴各主管官署檢查外所有所管各機關茲依審計條例第二十七條委託各部經營會計人員將附屬機關適用簿記情形查明彙報等因當經委令本部僉事吳鍾麟主事沈竹孫司徒衍劉德孫等前往並令知各機關接洽去後茲據該僉事吳鍾麟等呈稱本月二十日奉部令委任僉事吳鍾麟主事沈竹孫司徒衍劉德孫自四月二十日起分赴本部直轄在京各場校局所詳細檢查各項簿記果否適用分別呈部以便彙送審計處查核等因奉此查本部直轄在京各機關除第一區鑛務監督署附設本部不另立簿記外其應行檢查者計有農事試驗場農政專門學校林藝試驗場觀測所度量衡製造所籌備巴拿馬賽會事務局地質研究所勸業場事務所商品陳列所等九處鍾麟等即於二十日起遵令分赴各處切實檢查二十三日竣事查各機關於二月一日起一律遵用院定新式簿記凡金錢會計主要各簿皆已設置登記如法其補助暨物品會計各簿亦因機關之大小酌用簿記之繁簡兩月以來按諸事實尙可適用除將各機關已用簿記開列清單併呈鑒核外所有檢查簿記情形理合呈報察核等情據此並附清摺一扣到部相應鈔錄原單函送貴處查核備案此致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日

農商部鑛政局咨第三區鑛務監督署長凡鑛商所呈鑛圖及計畫書應由署派員審查蓋章署名文

二一  
七四

爲咨明事查鑛業呈請人呈請辦鑛應遵照鑛業條例所定程式測繪詳圖併將開鑛計畫書詳細呈報惟該項鑛圖及計畫書是否合宜亟宜派員審定擬請嗣後貴署核轉之鑛圖及開鑛計畫書由貴署長指派技正照章審查并蓋章署名以明責任而昭鄭重相應咨請貴署長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八日

大理院復直隸高等審判廳查律師受有罪判決執行完畢而依刑律及律師章程當然喪失律師資格者自無懲戒之必要等情請查照函（統字第一百二十二號）（附來電）

逕復者准貴廳號電稱律師受有罪之判決在執行完畢之後是否尙有付懲戒之必要乞示遵等因到院本院查律師受有罪判決執行完畢而依刑律及律師章程當然喪失律師資格者自無懲戒之必要其並未喪失律師資格者若認爲係觸犯律師章程懲戒規定時自可依照懲戒章程即付懲戒刑法與懲戒罰性質不同當然得以併科相應函復貴廳查照可也此復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三十日

附直隸高等審判廳來電

大理院鑒律師受有罪之判決在執行完畢之後是否尙有付懲戒之必要乞示遵直隸高審廳號印（三年四月二十日）

# 通告

約法會議議事日程第十二號

五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一時開議

(一)參政院組織法案(大總統提出)

大總統府政事堂司務所通告

現奉堂諭前國務院應即改為政事堂公所特此通告

交通部交通傳習所附設鐵路研究科招生簡章

一 定名 本科參照教育部訂定工業專門學校規程第四條定名為鐵路研究科

二 宗旨 本科為研究鐵路高等學術養成適用人才應時勢需要為宗旨

三 學額及年限 定額一百二十名(先招六十名)限十八個月畢業(不計假期)

四 學生資格 曾在本國及外國鐵路學校畢業或經試驗有同等學力者

五 試驗科目 本科學生經試驗及格者始能入所其試驗科目另定之

六 報考及試驗日期 報考日期自本年六月一日起至七月十日止其試驗日期另行登報布告

七 報考地址 北京交通傳習所

八 報考時預繳卷費一元並攜帶畢業文憑及四寸影片(無論取與不取影片均不發還)

九 本所不寄宿不備膳

十 書籍儀器費 本科學生應用書籍儀器間有購自外國者須由本所先期訂購所有書價及儀器費概係

學生自備應於入學時每人預繳書籍費十元儀器費五元如有不足隨時補繳附鐵路研究科學科課目

第一期六個月

公共研究科目

每星期授課時間

每星期授課時間

數學(解析幾何微積分)

六小時

英文或法文

十小時

鐵路工程

四小時

鐵路行政

三小時

中國路政史

三小時

會計學

三小時

統計學

二小時

本國現行法制

三小時

交通地理(兼製圖)

二小時

第二期六個月

公共研究科目

每星期授課時間

數學(微積分)

四小時

英文或法文

十小時

應用力學

三小時

分科研究科目

業務科

鐵路行政

三小時

鐵路會計

三小時

鐵路統計

三小時

鐵路簿記

三小時

鐵路經濟

三小時

建築科

鐵路工程

四小時

材料強弱學

三小時

橋梁學

三小時

房屋構造

二小時

測量學

三小時

設計及製圖

四小時

機械科

汽機學

四小時

機關車學

五小時

材料強弱學

三小時

工廠建築法

三小時

第三期六個月

公共研究科目

每星期授課時間

工廠管理法

四小時

英文或法文

十小時

每星期授課時間

業務科

鐵路會計

四小時

鐵路運輸

四小時

行車管理

四小時

電信實習

六小時

建築科

鐵路工程

六小時

材料強弱學

二小時

設計及製圖

四小時

測量實習

四小時

工業簿記

二小時

工業簿記

二小時

機械科

汽機學

四小時

機關車學

六小時

設計及製圖

六小時

工業簿記

二小時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七日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五月十一日星期一午後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審李彭等與李永和等因爭福慶間荒案件所為之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鄭有恆與王樹屏因舖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馮國瑞與戰子章因債務糾葛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王海山與楊春華因脚行界址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政府公報 通告

五月十三日第七百二十四號

一 張王氏與孫黃氏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鄧玉田與周秉銓因產業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金德慶與賈振奎等因荒地糾葛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張多文與葛台有因山荒糾葛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鄭邦傑與鄭唐氏因繼嗣涉訟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京師第二初級檢察廳佈告第十一號

計開

郭潤清	吸食鴉片	處罰金四元	收銀四元	張文英 高興振	售賣手槍	均處罰金八元	折拘役八日
宋德貞	損壞他人所有物	處罰金一元	收銀一元	韓長生	吸食鴉片	處罰金五十元	收銀十元
李手泉	收藏烟具	處罰金二十元	收銀二十元	茅華田	吸食鴉片	處罰金一元	折拘役一日
李二	誘姦	處罰金十元	折拘役十日	常廣氏	吸食鴉片	均處罰金一元	收銀一元
孫壽齡	損壞他人所有物	處罰金二元	折拘役二日	劉永	吸食鴉片	處罰金二元	收銀二元
龔福長	侵佔遺失物	處罰金四十元	折拘役四十日	劉紹哩	過失傷人	處罰金二元	折拘役二日
韓陸福	吸食鴉片	處罰金十元	收銀十元	劉元	妨害公務	處罰金二元	收銀二元
韓炳海	吸食鴉片	處罰金二元	折拘役三日	李義	侵佔遺失物	處罰金一元	折拘役一日
姚自林	施打嗎啡	處罰金二元	收銀二元	馬春舫	行使僞洋	處罰金四元	折拘役四日
吳魁斌	損壞他人所有物	處罰金二元	折拘役二日				
于興	吸食鴉片	處罰金一元	收銀一元				
胡郭氏	吸食鴉片	處罰金一元	收銀一元				

以上男女犯二十四名口共收罰金六十九元

廣告

德商禮和洋行廣告

本行爲寰球最爲著名之德國

愛生克虜伯廠 格魯森克虜伯廠 亞能克虜伯廠

克虜伯穀滿夏船廠 馬克心機關砲廠 軍火廠 毛瑟槍廠 考恒洛特外爾火藥廠 炸藥廠 勃

而得子彈廠 飛行艇總公司 雷升耐火車頭廠 聯合公司大鋼料廠 蔡司鏡廠 勞倫司電氣廠

水電線廠 威司法造鋼絲廠 蘭致引擎鍋爐廠 耐而司機器廠 侶佛機器廠 錫本卡利機器廠

富而耐造紙機器廠 波力製繩器廠 霍恒福司印刷機器廠 法蘭克福得木工機器廠 法蘭根他而

印字機器廠 亞你林染色廠 勝尼織機機器廠 克勞司各項紙工機器廠 漢堡蒲卡色行及歐美

諸名廠東方代表精造各種新式大小鎗 砲 艦 車 電料 機

器 如過山砲 陸路砲 短砲 擊飛艇砲 攻城砲 台砲 機關砲 馬槍 步槍 手槍 槍筒

原料 火藥 炸藥 子彈 鋼砲台 海岸砲台 兵艦 商船 飛艇 鋼甲板 軍用鏡 鐵軌 火

車 車頭 軍用飯車 車輛 空中懸索之鐵軌火車 電機 電料 電車 電話 無線電機 織呢

製革 造幣 造紙 織布 紡紗 線絲 織麻 製帽 縫衣 開礦 起重 挖泥 築路等件並

五金 顏料 肥料 紙張 皮件各種科學應用儀器不及備載 設立中國

六十餘年 北京 天津 上海 奉天 廣東 香港 濟南 武昌 漢口 雲南 重慶 長沙

青島等處皆有分行 北京分行在東四牌樓 史家胡同 東局電話九百零九號 華經理金

蔭涂住宅在燈市口 椿樹胡同 東局電話一千零五十八號 諸君賜顧注意爲幸

### 財政部印刷局廣告

本局前經國務院規定普通官廳所用簿記均歸印刷并奉部令定於民國三年二月一日起先自中央官廳一律實行訂用各在案查本局現存印成簿冊甚多來局購者甚屬寥寥茲特佈達務望需用簿記各機關迅速來購不特與院部定章相符而藉此補助本局營業資本感激何似再本局機器尙稱完備印刷亦漸精良所有現用郵花印花等票早經製備 債票亦係由局印刷此外如鈔票火車票及各種印刷品類本局均可代印如有願訂辦者請即來彰儀門內白紙坊本局接洽或向電話商辦特此通告

電話南局七百零一號

#### 印刷局印製院定官廳簿記價目一覽表

簿記名目	每百頁一本	每五十頁一本	零頁每一頁
現金出納簿	二元	一元一角三分	一分二釐
收入分額簿	二元	一元一角三分	一分二釐
各幣收付明細簿	九角	五角六分	七釐
甲種貨幣換算簿	九角	五角六分	七釐
領款總收據	六角五分	三角七分	六釐
薪俸收據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二釐五毫
消耗物品購入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存儲物品編號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俸給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工資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修繕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雜支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存儲物品現計表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供用物品清查單	五角	二角八分	四釐
簿記名目	每百頁一本	每五十頁一本	零頁每一頁
支出分額簿	二元	一元一角三分	一分二釐
收支對照表	二元	一元一角三分	一分二釐
各幣兌換益虧簿	九角	五角六分	七釐
乙種貨幣換算簿	九角	五角六分	七釐
領款單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二釐五毫
領用物品單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二釐五毫
消耗物品支給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存儲物品供用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薪津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郵電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旅費精算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消耗物品現計表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工資清單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單據粘存簿	二角五分		

## ●南洋大利種植樹膠公司推廣招股廣告

我國自辛亥以來金融衰落兵事未靖謀生無路投資尤難中人既來日大難富者亦難乎為繼哀我國人魚遊釜底若不早謀生計曷以為異日退步本公司有鑒於此是以結避囂團之集資謀乾淨土之實業平時於以致富緩急足以安身鄙人不敏願為前導焉夫樹膠一物產於熱帶生僅數島用遍五洲求過於供遂為世界第一可駭之利藪我國人向無知之者華僑種此致富者指不勝屈西人尤公司林立急起直追鄙人遊南洋五載知之最深臨淵羨魚退而結網不揣棉力為天下先乃於宣統二年在新嘉坡柔佛地方購地六千畝創立大利公司專招內地股本當時集股二十萬兩即於是冬開工次年秋間種就三千畝稍著成效今以尙有餘地六千畝擬再推廣種植添招三十萬兩新舊不分同霑利益前後共招五十萬兩以竟全功去年回國報告政府 大總統以鄙人發明膠業著有成績頗蒙 褒獎諭交 農商部設法提倡膠業旋蒙 農商部查明呈報成績於一月二十日蒙 大總統令給予四等嘉禾章以資鼓勵並蒙 農商部訓令各商會贊助各在案猥蒙政府注重惟有益勵進行茲將簡明章程並膠業圖說花紅預算刊印成冊凡各界諸君有願投資國外實業或為異日南游計者祈至下開之本公司辦事處并各代理處索閱章程接洽可也再鄙人留國為日無多有同志者幸早賜教 特獎四等嘉禾章創辦人楊鑑瑩謹啟

贊成人 湯壽潛 周馥 楊士琦 沈雲沛 胡湘林 虞和德 王同愈 呂海寰 周學輝 汪榮寶 那桐 李經邁 本公司辦事處 北京王府井大街口長安飯店樓上二十六號電話東局九百十四號 各代收股份處各埠交通銀行 北京華俄銀行 巾帽胡同蔚豐厚銀號 北京西河沿寶善金店 北京天津上海廣東漢口各商會均可 取閱章程接洽一切

## ●中國教育議

### 融合東西應用何法

嚴幾道先生譯

由庸言報館發行每冊價大洋三角○北京及天津各大書坊均有出售

### 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通告

約法會議議員證書均經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交由本處轉發務希未領議員證書諸君迅速携帶名章至內務部街內務部西側本處領取再議諸君詳細履歷未經開送本處者並望迅即開送本處備案為要特此通告

### 湘路股款清理處啟事

案照湘路國有股款退還迭經本處將抽籤分期退股辦法遍登本省及京滬漢各報有案現各期證券均已奉部頒發到齊本處清理股款至本年九月即當撤銷務乞遠近持有湘路股票各股東迅速持票連同息摺息單來長沙省城黃泥墩湘路股款清理處換取證券以便按期前往交通湘行領款幸勿遲誤毋任盼禱此佈

### 中國銀行廣告

敬啟者本行備有五十元一百元並十元五元一元各新兌換券現在北京發行與舊券一律通用此啟

### 前湖北商辦川粵漢鐵路股款清理處

自漢口四官殿公司地點被燬一切根據蕩然無存現於漢口英租界宏安里十七號設立股款清理處公訂清理條例先從登記正式收條入手以為還款之籌備呈奉軍民兩府核准立案刊發鈐記公布施行茲訂於本年陽曆一月十六號起至七月十五號止共六個月為登記正式收條之期務希於期內將收條送交本處以憑登記限滿即將未來收條作廢不再展期萬勿延誤至省外各大清銀行經收此項存息之款由股東執持正式收條逕向各該省大清銀行清理處收回股銀勿庸來漢登記統希查照

### 中國幣制及生計問題

湘潭劉冕執先生著

是書於整理吾國之財政經濟確有至當辦法目前不必加稅以後不必借款而於振興實業又取得大宗資本洵救國之奇方濟時之寶筏也朝野政治家學問家購閱一編即知所言之非謬矣○每部大洋五角○經售處北京琉璃廠商務印書館○中華書局○及各大書坊

# 政 府 公 報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第七百二十五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東 局 二 一 百 零 一 號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五月十三日 大總統府呈批由單

專由單

司法部部令三則

農商部部令三則

交通指分二則

補登參謀本部制定陸軍團營標幟施行細則各項標石模

呈批

內務部批成林呈

交通部批留學英國鐵路管理專門畢業生劉良揚呈

公文

內務部批朱致鈞呈 大總統批查核順天府府尹沈金鑑

陸軍部批朱致鈞呈 大總統批查核順天府府尹沈金鑑

內務部批朱致鈞呈 大總統批查核順天府府尹沈金鑑

內務部批朱致鈞呈 大總統批查核順天府府尹沈金鑑

內務部批朱致鈞呈 大總統批查核順天府府尹沈金鑑

內務部批朱致鈞呈 大總統批查核順天府府尹沈金鑑

內務部批朱致鈞呈 大總統批查核順天府府尹沈金鑑

內務部批朱致鈞呈 大總統批查核順天府府尹沈金鑑

內務部批朱致鈞呈 大總統批查核順天府府尹沈金鑑

(附來呈)

蒙藏事務院正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奉任命先行到

院辦事修正官制已會商法制局核訂並聲明新印未錄以

審計處致財政部准貴部送印文並批

出各款清冊本處核對相符案由稽查員簽字合將原冊繳

還請察收函(附清冊)

復財政部

稅務處 致江蘇民政長 江蘇泰縣第一工場仿照樣式布疋應

令 各省關監督

援案分別征免辦理文

稅務處 復財政部

再納稅務處行飭關照辦文

裁缺臨時稽勸局局長許寶濤呈 大總統報明移交清楚暨

撤局日期請密核文並批

察哈爾都統何宗遠呈 大總統遵照部咨鈔錄墾務局清丈

辦法章程請密核文並批

稽察右翼實地等四處事務副都統兜欽呈 大總統據滄縣

保定城守尉謝奕平呈稱滄縣等處駐防生計未經籌

定以前仍祈照發原餉以全民命等語均係實在情形轉呈

請鑒核文並批

奉天都督張作霖呈 大總統駐紮洮南第二旅奉令剿匪

匪匪調第一團分發洮南知事張星桂赴洮理軍務如蒙

補登財政部訂常關徵收考成條例清單(呈文見五月十

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京師第三初級檢察廳布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康任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方大柱孫林給予六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任命董鴻禕曾鑑張一鵬爲平政院庭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任命蔣廷梓爲統率辦事處第一所主任田書年爲第二所主任童煥文爲第三所主任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任命姚寶來程璧光覃師范張一爵蔣方震陳儀姚鴻法唐寶潮爲陸海軍大元帥統率辦事處軍事參議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姚濟蒼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惠象賢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據署湖北都督段芝貴等呈請派余奎充湖北清鄉總辦吳躍金充湖北清鄉會辦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請任命林志鈞為參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車震爲奉天陸軍第二十師參謀長鮑志鴻爲廣惠鎮守使署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朱啟鈞呈據署四川民政長陳廷傑轉據署川西道觀察使倪煥奎呈請任命王殿璋爲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請任命楊禧周茂松左景昌署福建高等檢察廳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三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朱啟鈞呈據前福建民政長汪聲玲考核知事據實糾舉請分別懲獎等語閩侯縣知事劉煦明達治理勤政愛民浦城縣知事張必明除暴安良卓有能力永安縣知事易德聲心精力果辦事認真詔安縣知事張增爵才識明決又安地方永福縣知事鄭祖仁辦公勤能有條不紊寧洋縣知事蘇鐵鏗字有方禁煙不擾崇安縣知事潘紀雲能識大體禁煙結實閩清縣知事竇熾昌樸實勤勞禁煙不懈均由該部傳令嘉獎以昭激勸連江縣知事高彤玩視要公怯懦無能平和縣知事邱翊華查煙操切致釀命案武平縣知事胡承瑗稅務懈弛鬪官不職晉江縣知事陳鏡徵收不力劣迹甚多上杭縣知事胡樹藩暱比僉王謬膺民社惠安縣知事薛維紳委靡不振職守有虧福鼎縣知事郭曾量查煙輕率致釀命案漳浦縣知事翁成璜藉案苛罰罔利營私寧德縣知事郭傳昌不遵命令辦事荒謬龍溪縣知事許南英辦事昏瞶聲名甚劣應由該部交文官懲戒委員會分別議處以示懲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三日

政府公報 命令

五月十四日第七百二十五號

國務卿徐世昌

# 事由單

五月十三日 大總統府呈批事由單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薦任車震爲奉天陸軍第二十師參謀長鮑志鴻爲廣惠鎮守使署參謀長並請暫免覲見文一件奉 批車震鮑志鴻已另有令分別任命並准免其覲見○外交部呈遵諭遴選本部參事陳懋鼎施紹常秘書王廷璋等三員請揀派一員到府辦事文一件奉 批派王廷璋到府辦事○內務總長朱啟鈴呈署雲南民政長唐繼堯署貴州黔西觀察使劉顯潛是否覲見請示遵文一件奉 批應均免其覲見○內務部呈請任命王殿璋爲川西觀察使署秘書應否令其來京覲見請示遵文一件奉 批王殿璋已另有令任命並准免其覲見○蒙藏事務局呈准察哈爾都統咨稱鑲黃旗滿洲理刑主事克什本三年期滿請予照例補放員外郎等因查本院駐外官缺尙未規定應准暫照舊例補放請核示文一件奉 批應准暫照舊例辦理○蒙藏事務局副總裁熙彥呈報就職日期文一件奉 批據呈已悉○蒙藏事務局呈據克什克騰旗扎薩克輔國公博克濟雅呈稱初次來京覲見請發給特別川資等語查與條例相符擬請給予川資洋四百元請批示文一件奉 批准如所擬辦理○奉天都督張錫鑾呈醫院院長姚啟元歷辦防疫衛生等事成績卓著請授一等軍醫正并加軍醫監銜文一件奉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交陸軍部查照辦理○署安徽國稅廳籌備處處長龔心澆呈歷陳皖省財政困難情形懇請另簡賢能接替以免貽誤文一件奉 批該省瘡痍未復財政正待整理仰仍勉爲其難勿萌退志



## 令 告

司法部部令第二百零六號  
派劉漢管理北京監獄工程事宜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七日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司法部部令第二百十六號

主事阮志道現居父喪所遺主事員缺派練習員呂烈輝暫行代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九日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司法部部令第二百十七號

派朱紹濂署本部秘書仍兼充總務廳第二科主任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一日 司法總長章宗祥

農商部部令第八十四號

茲制定籌備巴拿馬賽會展覽會出品審查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三十日 農商總長章宗祥

籌備巴拿馬賽會展覽會出品審查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適用於各省展覽會所陳列之一切出品凡未選入赴美與賽之品亦得評獎  
第二條 出品門類區爲左列五項每項設審查員一二人分別審查

甲項美術 乙項教育社會經濟文藝 丙項製造工藝 丁項農業牲畜園藝 戊項採礦冶金

第三條 審查員須參照說明書從事審查有疑問時得令出品人當場解釋

第四條 審查員對於出品之優劣須以評點分別之九十點以上爲最優等八十點以上爲優等七十點以上爲中等五十點以上爲及格

第五條 得最優等者獎給獎章得優等者獎給金牌得中等者獎給銀牌及格者獎給銅牌

第六條 審查員審查告竣後須分別列表擬定等第封呈農商總長核定發表給獎

第七條 審查員對於本身有關探取出產製造販賣之出品須迴避如遇有上列事情須先呈明農商總長

第八條 審查員於等第未發表以前不得漏洩關於審查之一切意見及事實

第九條 各項審查員須先就擔任審查之各門出品分別草定審查方法先期呈由農商總長核定施行

第十條 審查期限每一省至緩不得過七天

第十一條 審查員不得受所審查之出品人宴飲餽贈及請託

第十二條 審查員如有犯第七第八第十一各條之情事經農商總長查明屬實得提交懲戒委員會懲戒

之

第十三條 各審查員竣事後須會同編造各種統計呈由農商總長核定刊登政府公報

第十四條 凡出品有出品者與製造者兩項者經審查員認爲確有兼獎之資格時得呈請農商總長兼獎

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農商部訓令第三百二十八號

令東三省林務局

准審計處函開吉林林務局二年十月分決算冊及單據本處詳細審查不無疑義開單函請轉飭該局聲復以憑查核等因准此查吉林林務局十月份決算冊內列有讎客等費前農林部曾以招讎賓客豈容濫列報銷駁斥嗣因送遞決算期限已迫姑予編送審計處查核在案茲吉林林務局業已歸併該局接收辦理相應令知該局按單尅日查明呈復以憑核轉此令

附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二日 農商總長章宗祥

農商部指令第五百六十二號

令黑龍江民政長

據一四七號呈稱黑省鑛務調查員經費業於去歲十一月一號起按月支給已發之款萬難收回務乞大部體念邊省辦事艱難千里請命諸多延誤所有本省鑛務調查經費自去歲十一月一號起至本年四月十五日止准予列銷等情查該省鑛務調查員經費前經財政部核駁在案茲據前情已支之款萬難收回尙屬確情當經函商財政部去後旋准復稱黑省調查員四員川資旅費薪水每月共九百四十元當經本部核駁在案茲准函開據該民政長呈以此項調查經費於去歲十一月一號起按月支給至本年四月十五號止已發之款萬難收回擬准其列支等因查前項已支之款既經部擬准列支應即准其歸入二年度決算案辦理等語合亟令仰該民政長遵照可也此令

附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二日 農商總長章宗祥

農商部指令第五百七十七號

令貴州民政長

據呈轉據遠濟公司呈稱外省火柴不准入川請核示等情查四川火柴一項歸公行統銷按照該公行章程第八條丙項內載無論外省外洋所造火柴如欲運川銷售者一律歸公行統銷等語是外省火柴運入川省惟須由公行統銷並未禁阻該公司擬將火柴運川自應與該公行安定銷售辦法以昭劃一惟該公行所收費用之多寡與該公司所運火柴之銷路大有關係除另令四川民政長飭該公行持平辦理外合行令知轉飭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二日 農商總長章宗祥

交通部指令第一百八十五號

令隴秦豫海鐵路總公所

呈悉陸廷瑞劉雲章鄭鏡寬等俱係託故擅離原職私就該路職務似此見異思遷顯違通令本應立予斥革以儆效尤惟既據該督辦擬將該員等自到差之日起三年以內不予加薪轉職以示懲戒姑准暫留効用以觀其後如果辦事不力或另有過失應即立予撤懲勿稍瞻徇至鐵路人員擅自離差懲戒辦法現已定有鐵路人員資歷證明書規則頒布施行矣併即知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八日 交通總長朱啟鈞

補登參謀本部制定陸軍測量標條例施行細則各項標石規標標柱圖式(部令見四月二十六日報)

爲咨明事查鑛業呈請人呈請辦鑛應遵照鑛業條例所定程式測繪詳圖併將開鑛計畫書詳細呈報惟該項鑛圖及計畫書是否合宜亟宜派員審定擬請嗣後貴署核轉之鑛圖及開鑛計畫書由貴署長指派技正照章審查并蓋章署名以明責任而昭鄭重相應咨請貴署長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八日

大理院復直隸高等審判廳查律師受有罪判決執行完畢而依刑律及律師章程當然喪失律師資格者自無懲戒之必要等情請查照函（統字第一百二十二號）（附來電）

逕復者准貴廳號電稱律師受有罪之判決在執行完畢之後是否尙有付懲戒之必要乞示遵等因到院本院查律師受有罪判決執行完畢而依刑律及律師章程當然喪失律師資格者自無懲戒之必要其並未喪失律師資格者若認爲係觸犯律師章程懲戒規定時自可依照懲戒章程即付懲戒刑法與懲戒罰性質不同當然得以併科相應函復貴廳查照可也此復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三十日

附直隸高等審判廳來電

大理院鑒律師受有罪之判決在執行完畢之後是否尙有付懲戒之必要乞示遵直隸高等審判廳號印（三年四月二十日）

爲咨明事查鑛業呈請人呈請辦鑛應遵照鑛業條例所定程式測繪詳圖併將開鑛計畫書詳細呈報惟該項鑛圖及計畫書是否合宜亟宜派員審定擬請嗣後貴署核轉之鑛圖及開鑛計畫書由貴署長指派技正照章審查并蓋章署名以明責任而昭鄭重相應咨請貴署長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八日

大理院復直隸高等審判廳查律師受有罪判決執行完畢而依刑律及律師章程當然喪失律師資格者自無懲戒之必要等情請查照函（統字第一百二十二號）（附來電）

逕復者准貴廳號電稱律師受有罪之判決在執行完畢之後是否尙有付懲戒之必要乞示遵等因到院本院查律師受有罪判決執行完畢而依刑律及律師章程當然喪失律師資格者自無懲戒之必要其並未喪失律師資格者若認爲係觸犯律師章程懲戒規定時自可依照懲戒章程即付懲戒刑法與懲戒罰性質不同當然得以併科相應函復貴廳查照可也此復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三十日

附直隸高等審判廳來電

大理院鑒律師受有罪之判決在執行完畢之後是否尙有付懲戒之必要乞示遵直隸高審廳號印（三年四月二十日）

# 呈批

內務部批第四百零八號

原具呈人成林

呈悉該生係優級師範畢業核與知事試驗資格無關所請復冠姓趙氏一節應即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五日

內務總長朱

內務  
總長

司法部批第二百三十九號

原具呈人陳邦達李時品

據該員等呈請改分京師各級廳實習等情查改分練習省分辦法本部已於第一一原分省分迅即補呈聲明領取憑限執照否則仰候查照前令辦理所請指分京師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八日

司法總長章

司法  
總長

司法部批第二百四十號

原具呈人楊益裕毛瀟德潘蔭庭楊廷秀童光瓚趙曙  
據該員等先後呈請改分省分等情查此次分省練習人員業經派定未便紛紛更改其由部存記俟有相當省分實習推檢映出再行按照考驗名次先後另予分發業仍願赴原分省分應即迅行補呈聲明來部領憑前往否則自應遵照此次部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八日

司法總長章

司法  
總長

交通部批第八十七號

原具呈人郭夢鐸

據呈已悉查百長裕盛通運公司當日係胡秀春出名承辦並無總理郭夢鐸之名該公司現在有無改組或另推總理情事未據吉長路局呈報現由飭局查明呈候核奪至刪除吉林司署及開埠局紅利報効一節本部前准農商部函轉前來業已飭局查照備案仰即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五日

交通總長朱

交通  
總長

交通部批第九十號

原具呈人留學英國鐵路管理專門畢業生劉良濤

履歷及文憑均閱悉本部現已有鐵路招致專門學生實習規則頒布施行茲查該生資格與規則所定尚屬相符應候某路定期招致時該生如願往實習即持文憑逕赴該路局呈候察驗試其程度酌核辦理仰即親赴本部先將文憑領回并由本部存記入冊矣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七日

交通總長朱

交通  
總長

# 公文

內務總長朱啟鈞呈 大總統遵批查核順天府府尹沈金鑑呈請就防營改組警備隊一案章程大致妥協所需經費令該府另造表冊送陸軍部酌辦至營務處處長姚捷勳擬函陸軍部酌予任用請鑒核文並批

爲呈請事案據順天府府尹沈金鑑呈稱順屬盜匪充斥非整頓緝捕不足以戢匪患而保治安查府尹公署原有巡防馬隊三營現擬參酌雲南警備隊辦法將此項防營改編警備隊分駐四路每路分爲五小隊設警備隊長一人擇要駐防每縣駐一小隊設分隊長一人以昌平順義密雲懷柔平安爲一路大興宛平涿縣良鄉房山爲一路通縣三河蘆縣寶坻香河爲一路並將營務處改設總司令處由府尹兼任總司令酌留步隊六十名馬隊四十名以資策應其餘分駐各縣由縣知事指揮督率專任緝盜平時各有責成臨時互相策應兵餉仍照巡防舊制惟查張前府尹任內呈送二年度原預算巡防營餉項年共需二十三萬四千七百五十餘元嗣經財政部修正預算年共減淨十九萬三千零八十八元現在公署向受協款早經停解又無別項收入節經前任府尹呈明大部仍照原預算開支府尹接任後通盤籌畫以巡防營兵改組警備隊分駐各縣地方既借資兵力計可減防營原餉五分之一分駐後擬令各縣將自治經費及原有警兵汰弱留強酌裁其半裁餘警餉連同自治經費悉充警備隊餉則所減尤多惟各屬裁併節留手續繁難非倉卒可以就緒一面通令限期遵辦其裁併未齊以前仍由府尹照原額支放事關計授免致臨時羅掘爲難總期以後地方負擔並不增加中央支出逐步減少爲惟一主義巡防營現設營務處係前府尹王治馨就原有督捕局改組以統帶姚少將捷勳兼充處長警備隊改編後營務處當然取消所有營務處兼管之探訪隊酌留二十四名仍歸總司令處統轄至總司令處經費即就原有督捕局經費撥節開支實用實銷營務處處長姚少將捷勳品秩較崇總司令處現無相當位置請由大部或咨陸軍部另行委用呈請鑒核批示等因擬具章程及編制表一併呈部正核辦間接准國務院轉達 大總統發下順天府府尹呈同前因奉批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摺表併發

十五



等因奉此查畿輔治安邦基攸係該府尹爲整頓緝捕維護地方起見擬就原有防營改編警備隊分駐各縣專司緝捕自是切要之圖擬將各隊酌分四路每縣駐一小隊設總副司令隊長分隊長以資統轄布置甚爲周密詳核所訂章程大致亦尙妥協所需經費查該府防營原餉前經陸軍部編入預算督捕局一款時因該局改爲營務處改入軍事範圍當由本部函知陸軍部並令該府另造實需經費表冊逕送陸軍部查核辦理各在案將來此項經費應如何轉移之處自應與陸軍部會商辦理至營務處既准裁撤姚捷勳係陸軍少將擬函由陸軍部酌量請予任用所有遵批查核順天府府尹沈金鑑呈請就防營改組警備隊緣由除分行陸軍部並指令順天府府尹外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謹呈  
批准如所擬辦理由該部行知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總長朱啟鈞呈 大總統請任命崔鳳舞爲江蘇滬南警察分廳廳長該廳長職務重要可否免其

親見請示遵文並 批

爲呈請事據江蘇民政長韓國鈞呈稱本省滬甯警察分設滬南開北兩分廳前經上海鄭鎮守使電請以崔鳳舞爲滬南分廳長徐國樑爲開北分廳長嗣奉電飭由民政長委署俟辦有成效再行任命等因遵經令委先行署理前因署開北分廳長徐國樑破獲亂黨成績已著業經薦請任命在案茲查署滬南分廳長崔鳳舞於整頓警務緝捕地方頗稱勤奮迭獲亂黨盜案此次勾結軍警起事之要犯畢良田等即經該員密飭偵獲委屬成績卓著呈請轉呈 大總統任命以昭激勸並取具該員履歷前來查教令第八號第七條各該警察廳長應由各該省行政長官專案呈由內務總長薦請任命等語理合據情呈請任命崔鳳舞爲江蘇滬南警

察分廳廳長以重職守如蒙核准該員係薦任官自應查照覲見條例辦理惟警察廳長職務重要若令來京往返需時於職務進行不無遲滯可否准其暫行適用第七條規定免其覲見之處敬候鑒核示遵謹呈  
批崔鳳舞已另有令任命並准免其覲見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 大總統奉批從寬免究之吳浩徐濤二名已向大理院撤回公訴摘除銷案請鑒核備案文並 批

爲呈報事前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批吳浩等既非甘心附逆應准從寬免究交陸軍司法兩部查照辦理等因當經本部令行總檢察廳查照辦理並先鈔令稿函復國務院在案茲據該廳呈稱已向大理院聲請撤回公訴旋准大理院覆稱准將該被告吳浩徐濤二名摘除銷案等語呈覆到部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 大總統遵諭開送本部參事余紹宋秘書徐承錦二員呈候揀派一員在府辦事文並 批

爲呈請事准政事堂函奉 大總統諭各部遴選熟習部務辦事勤慎之員二三人呈候揀派一人在府辦事以資接洽等因到部查有本部參事余紹宋秘書徐承錦均係熟習部務辦事勤慎堪以備選謹開單列後呈

候棟派一人在府辦事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批派余紹宋在府辦事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理院致總檢察廳查浙江湯溪縣知事對於浙江高等檢察廳之命令來院抗告不能認為合法惟關係法律及本院復電通告特詳為解釋請轉行浙江高等檢察廳轉飭查照函（統字第一百二十四號）（附來呈）

逕啟者據浙江湯溪縣知事呈稱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浙江高等審判廳對於貢厥金假蓋圖章侵吞公款之所為第二審判決湯溪前審檢所認為違法當於上告期間以第一審原告官名義提出上告意旨書連同原卷一併備文呈送浙江高等檢察廳請予轉呈總檢察廳依法提起上告在案嗣閱數月曾准予轉呈未奉指令民國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知事備文呈請旋奉指令內開據該縣呈稱貢厥金案提出上告是否准予轉呈等情到廳查法院編制法第九十八條檢察官均應服從長官命令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九十八條凡屬檢察官職權內之司法行政事務上級檢察廳有直接或間接監督之權本案原判確有未合經本廳提起控訴同級審判廳第二審判決破毀原判理由充足本廳認為上告所請轉呈之處應毋庸議合行令仰該知事知照此令等因下縣知事伏查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五百七十八號政府公報公電門內載元年十一月九日松江府地方檢察長以第一審原告官能否上告等情電呈鈞院請示旋由鈞院電覆依法院編制法及審判廳試辦章程檢察官自應有上訴權等語是第一審原告官有上訴權已無疑義浙江高等檢察廳無故駁回實係違法復查民國二年六月十日鈞院特字第十七號通告內有本院現在判例認定人民於原高等審判廳送達判決後二十日內聲明不服者皆為合法上告予以受理高等審判廳有誤為駁

回決定者即予撤銷其高等檢察廳誤爲駁回批詞者認爲當然無效各等語是浙江高等檢察廳對於本案上訴駁回之命令已在當然無效之列夫法院編制法第九十八條檢察官均應服從長官命令一語係指職權內之合法命令而言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九十八條凡屬檢察官職權內之司法行政事務上級檢察廳有直接或間接監督之權各等語係指司法行政而言與本案之駁回毫無關涉浙江高等檢察廳竟引爲批駁之根據實屬引律錯誤總之法律上既予第一審原告官以提起上訴權則第一審原告官提起上訴後其第二審同級之檢察官除法律規定得以駁回外當然有檢送案卷轉呈上訴之義務知事職兼檢察不敢放棄職權除一面向原高等檢察廳聲明抗告外理合聲敘緣由備文抗告仰祈察核將原命令撤銷一面並乞飭下浙江高等檢察廳速將原卷連同上告意旨書轉呈核辦藉以維持法權等因到院本院查該縣知事所陳於現行法檢察官之職權及本院解釋通告均有誤會之處法院編制法第九十八條檢察官均應從長官之命令係指關係檢察職權之一切命令而言至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九十八條因法院編制法之公布而失其效力尤不足引以爲據本院統字第七十二號復松江府地方檢察長電中上訴二字原包括上告控訴抗告三種第一審檢察官依法自可提出控訴抗告原電謂檢察官自應有上訴權非謂第一審檢察官有獨立上告權又本院二年特字第十七號通告係專指民事而言刑事判決宣告後上告期間自宣告翌日起算爲十日通行已久觀於原通告中所謂送達判決後二十日內聲明不服云云即可知其爲民事又查現行法抗告祇能對於審判衙門之決定或命令爲之人民對於檢察廳官員之處分雖可向上級檢察廳聲明抗議而下級檢察官對於上級檢察官之命令查照上開編制法自係有服從而無抗議該知事對於浙江高等檢察廳之命令來院抗告本不能認爲合法唯關係法律及本院復電通告之解釋相應函請貴廳轉行浙江高等檢察廳轉飭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六日

附湯溪縣知事來呈

十九

爲抗告事案查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浙江高等審判廳對於賈厥金假蓋圖章侵吞公款之所爲第一審判決湯溪前審檢所認爲違法當於上告期間以第一審原告官名義提出上告意旨書連同原卷一併備文呈送浙江高等檢察廳請予轉呈總檢察廳依法提起上告在案嗣閱數月曾否准予轉呈未奉指令民國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知事備文呈請旋奉指令內開據該縣呈稱賈厥金案提出上告是否准予轉呈等情到廳查法院編制法第九十八條檢察官均應服從長官命令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九十八條凡屬檢察官職權內之司法行政事務上級檢察廳有直接或間接監督之權本案原判確有未合經本廳提起控訴同級審判廳第二審判決破毀原判理由充足本廳認爲上告所請轉呈之處應毋庸議合行令仰該知事知照此令等因下縣知事伏查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五百七十八號政府公報公電門內載元年十一月九日松江府地方檢察長以第一審原告官能否上告等情電呈鈞院請示旋由鈞院電復依法院編制法及審判廳試辦章程檢察官自應有上訴權等示是第一審原告官有上訴權已無疑義浙江高等檢察廳無故駁回實係違法復查民國二年六月十日鈞院特字第十七號通告內有本院現在判例認定人民於原高等審判廳送達判決後二十日內聲明不復者皆爲合法上告予以受理高等審判廳有誤爲駁回決定者即予撤銷其高等檢察廳誤爲駁回批詞者認爲當然無效各等語是浙江高等檢察廳對於本案上訴駁回之命令已在當然無效之列夫法院編制法第九十八條檢察官均應服從長官命令一語係指職權內之合法命令而言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九十八條凡屬於檢察官職權內之司法行政事務上級檢察廳有直接或間接監督之權各等語係指司法行政事務而言與本案之駁回毫無關涉浙江高等檢察廳竟引爲批駁之根據實屬引律錯誤總之法律上既予第一審原告官以提起上訴權則第一審原告官提起上訴後其第二審同級之檢察官除法律規定得以駁回外當然有檢送案卷轉呈上訴之義務知事職兼檢察不敢放棄職權除一面向原高等檢察廳聲明抗告外理合聲敘緣由備文抗告仰祈察核將原命令撤銷一面並乞飭下浙江高等檢察廳速將原卷連同上告意旨書轉呈鈞院核

辦藉以維持法權實為公便謹呈 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蒙藏事務局正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奉任命先行到院辦事修正官制已會商法制局核訂並

聲明新印未鑄以前暫用蒙藏事務局舊印文並 批

為呈明事竊於五月四日恭奉 大總統令蒙藏事務局著改為蒙藏事務局此令嗣於五日恭奉 大總統令任命貢桑諾爾布為蒙藏事務局正總裁熙彥為副總裁此令等因奉此貢桑諾爾布遵即先行到院繼續辦事以免延滯要公所有修正本院官制事宜亦已會商法制局核訂理合呈明再本院新印現尚未鑄所有京內外公文擬暫用蒙藏事務局印以資信守合併聲明伏乞鈞鑒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審計處致財政部准貴部送來三年三月分善後借款項下支出各款清冊本處核對相符業由稽查員簽字合將原冊繳還請察收函(附清冊)

逕啟者准函送三月分善後借款項下支出各款用途清冊請核對見復將原冊交還以便發登公報等因茲經核對相符由外債室華洋稽核員簽字應將原冊送還即希簽入發登公報可也此致

三月分大借款項下支出各款清冊

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共支洋六千七百十二萬六千三百五十一元一角四分

四川省擬裁軍隊遣費

四川省擬裁軍隊欠餉

財政部 天津造幣廠領工程機器應需經費 行化銀九萬八千六百兩

同

七四一、三九六、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一、五九四、一一

一一、〇九三、四五

同 一月份漢口造紙廠經費

六、六三二、一〇

同 二月份漢口造紙廠經費

六、六三二、一〇

同 漢口造紙廠欠英商平和洋行滅火機價利息  
漢口銀五百五十八兩零二分

七八一、二三

同 漢口造紙廠領各商工程價  
洋例銀一萬五千兩

二、〇〇〇、〇〇

同 三月份八旗各營餉

四一、一九三、〇〇

同 廣東省擬裁軍隊裁遣費

八一三、一〇八、〇〇

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共支洋六千九百七十五萬九千七百八十一元一角三分

稅務處

復財政部 江蘇民政廳 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

江蘇泰縣第一工場仿照洋式布疋應援案分別征免辦理文

逕啟者 貴部 函開據江蘇國稅廳籌備處呈稱准民政長公函前准稅務處函准大部來函以工商部隨  
為令行事 財政部 時工商會議有提倡貧民工場製品請免稅捐一案業經核准暫援吉林實習工廠成案辦理等因分行知照

在案現據泰縣商辦第一工場呈送所織布疋樣本查核確係仿照洋式請援照前次稅務處函開辦法辦理  
等因本處未敢擅便應請大部核示等情查該省泰縣商辦第一工場所織布疋既據該民政長查明確係仿  
照洋式所請援照機器仿照洋貨專章辦理一節核與定章相符應即照准函請令行遵照等因前來查工場  
製造貨品前經本處核准暫照吉林實習工廠成案分別征免各辦法辦理通令遵照在案茲江蘇泰縣商辦

第一工場所織布疋既經 財政部來函聲明確係仿照洋式應暫准援照前案辦理所有該工場仿照洋式之  
布疋如在本地零星售賣免納稅項其運銷他處者即在經過第一關完納切實值百抽五正稅一道給予運  
單沿途各關卡驗明單貨相符並無影射及夾帶情弊概免重征如係華式製品仍按照土貨征收通則辦理

除分行外相應 函 復 貴 部 政 長 查照 飭 遵 此致  
令行各 總稅務司查照轉飭各關稅務司 督 遵照辦理此令

稅務處 復財 政 部 總稅務司 江蘇駐蕪米捐照案先驗蘇捐票據再納稅放行飭關照辦文

逕復者 財政部 函稱據南京國稅廳處長電稱江蘇駐蕪米捐蕪關稅司凡輪運米糧出口如無完納蘇捐  
實據概不給單放行照辦在案從前係依蕪關出口米數完繳蘇局釐金掣給釐票外另給第一聯單照票持  
呈關銀號填給號收批明寧局釐金完清今蕪關銀號裁撤蘇捐會否完納無從查悉擬請轉咨稅務處電致  
蕪關嗣後米糧出口查照成案先驗蘇捐票據再納關稅放行除擬刊三聯單票發局填用並函蕪關接洽外  
電陳示遵等情函請轉飭辦理等因 本處業已令行總稅務司轉飭遵辦矣相應 函 照 此  
令行 蕪 湖 關 監 督 遵 照 辦 理 此 令 總 稅 務 司 轉 飭 遵 辦 稅 務 司 遵 照 辦 理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 日

裁缺臨時稽勳局局長許寶齋呈 大總統報明移交清楚暨撤局日期請鑒核文並 批  
為呈報事竊本局前以全案完竣應即裁撤歸併等情呈經前國務總理轉呈奉 大總統批該局既經裁撤  
所有郵費事項應交銓叙局妥為接收繼續辦理由院令行遵照等因行知到局當即函請銓叙局派員接收  
現於五月一日由銓叙局派員將本局移交文卷簿籍器具等項點收清楚除將本局餘存款項及本年決算  
冊另行逕送財政部核收外遵於即日撤局理合具文呈報伏乞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 大總統遵照部咨鈔錄墾務局清丈辦法章程送請鑒核文並 批  
爲呈送事案准內務部第九十號咨開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署察哈爾都統呈稱墾務局開辦頗  
著成效請准予實行陸續推廣一案奉批據呈已悉應由內務農商財政三部會核辦理此批等因除分別函  
知外鈔印原呈函知查照辦理等因前來查原呈內稱餘荒夾荒多被民戶私墾若不從事清丈將何以清墾  
界而利推行等語自係根本上之辦法既據聲稱口外漸就救平自應將清丈一事暫准試辦希即飭知局員  
妥慎經理務須有裨國課無擾於民爲主並先將此次應行清丈各地段詳細造具圖冊並同辦法章程送部  
查核除已函商農商財政兩部外相應咨行查照辦理等因准此當即飭知局員妥慎進行去後旋據該局呈  
稱查察哈爾餘荒夾荒多被民戶私墾所有左右兩翼旗臺台站暨原墾察地內設之七縣俱應一例清丈若  
先行按段繪圖具報然後清丈事經年餘恐難繪竣虛勞歲月空礙進行應請隨丈隨繪貼具圖說陸續呈報  
事半功倍至墾務辦法前已呈明咨行備查各在案奉批墾放餘荒夾荒自無不可清丈一事暫從緩議今經  
奉准實行清丈因時就事從前所呈章程應酌量修改以符名實所有遵令先將此次應行清丈各地段詳細  
造具圖冊並同辦法章程送部查核各緣由理合具文咨請清丈辦法章程呈請前來據此理合備文鈔錄墾務  
清丈辦法章程一冊呈送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批呈悉應將辦法章程分別咨送主管各部核明遵辦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稽察 左翼 寶坻 保定 等處 事務副都統 兜欽 呈 大總統據滄縣保定城守尉爽平榮蔭等呈稱滄縣等

處駐防生計未經籌定以前仍祈照發原餉以全民命等語均係實在情形轉呈請鑒核文並批

為呈請事竊據滄縣城守尉爽平保定城守尉榮蔭等聯名呈稱為懇請轉呈事前因滄縣保定等處駐防刪

除預算會由保定城守尉據情呈請蒙 大總統發下奉國務院回批候函交內務財政陸軍各部會核辦理

等因在案現尚未奉議覆又准直隸行政公署函開財政司案呈案查前因貴城守尉並良鄉等九駐防應領

本年春季一三三三個月俸餉等項銀兩曾在前署都督趙轉准財政部公函內開為二年度修正預算總表

冊內所無應即停辦等因當即函令查照一面酌議辦法分別呈請 國務院 內務部 核示嗣因日久尚未奉復又經電

催茲奉國務院電開轉奉 大總統令國務院轉呈魚電悉保定各駐防及秦馬兩鎮官兵應准援案發給三

個月恩餉俾各自謀生計等因自應遵照辦理函知備具請款憑單總收據等件送署核辦等因奉此查此案

既稱援照上年裁撤綠營成案其與旗營情形實有不同直隸綠營在前清之季已經分年遞減直至上年所

餘無多猶有原餉改編暨撥歸練軍安置各辦法是以不見流離今滄縣保定等九處駐防旗丁並無別項營

業乃係遠行刪除儘有一三三三個月恩餉奉文又在四月下旬早過服務之期驟令自謀生計實係緩不濟

急少壯者一時茫無所措老弱者何堪設想微論有先籌生計之語婦孺皆知即以凡民而論亦須籌以教養

之法以惠元元今一概不願只停餉項任其所之滄縣保定地方重要遠添數千貧民豈是策安之道各該長

官目親慘苦情形萬難坐視是以懇請 大總統俯念滄縣保定等九處駐防旗兵困苦三月恩餉實難生計

自謀迅祈籌畫安插之方開其求活之路其生計未經籌定以前仍祈照發原餉以全民命不勝屏營待命之

至伏乞 大總統鑒核施行等因呈請前來查左翼所屬之寶坻采育東安滄縣右翼所屬之霸縣雄縣良鄉

固安保定等九處所呈均係實在情形惟有仰懇 大總統俯念八旗生計艱難所有官兵俸餉仍請照舊發

給以符優待條件而全民命謹合詞上呈 批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奉天都督張錫鑾呈 大總統駐洮騎兵第二旅奉令會剿狼匪擬調第一期分發廣西知事張星桂赴豫襄理軍務如蒙俞允請飭下內務部轉飭該員赴日來奉文並 批

為呈請事竊據洮鎮守使吳俊陞呈稱駐洮陸軍騎兵第二旅第三團前奉 大總統令開赴河南會剿狼匪逾於四月十一日出發業經呈報在案惟該團久戍蒙疆於腹地形勢未盡明悉若無熟諳中州地勢人員殊不足以資贊助查有前清廣西候補知縣張星桂少年宦游豫省熟諳地理歷隨俊陞辦理防軍營務深知富於軍學該員現經第一期知事試驗取列乙等分發廣西俊陞擬調該員來奉委充騎兵二旅參謀官隨同赴豫督畫會剿狼匪事宜理合呈請核轉等因查該鎮守使聲稱駐洮騎兵第二旅久駐蒙疆此次奉令赴豫勦匪於地勢恐未諳悉自係實在情形既稱第一期分發廣西知事張星桂熟諳豫省地理兼富軍學應請准予調奉隨同赴豫襄理軍務俾收人地相宜之效如蒙允准伏乞飭下內務部轉飭該員赴日來奉實於行軍有所裨益所有騎兵第二旅奉令會剿狼匪擬調第一期分發廣西知事張星桂赴豫襄理軍務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俯賜批示遵行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補登財政部擬訂常關徵收考成條例清單(呈文見五月十二日公文欄內)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常關徵收之考成概依照本條例辦理但不歸監督專管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原係常關現改為徵收局者其考成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三條 各關之考成視比較足額與否定之

第二章 考核時期

第四條 考核時期如左

一 按結考核

一 年滿考核

按結考核於三月後行之年滿考核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行之

第三章 比較額

第五條 各關徵收比較額分爲左之二種

一 按結比較額

一 按年比較額

根據近數年收數指定最旺之年酌加成數爲按年比較額

按年比較額由部列表另訂定之按結比較額由各關依照全年比較額數分別淡旺月份自行訂定報部備案

第六條 各關比較額每三年修正一次但有特別情形者不以三年爲限

第四章 獎勵

第七條 各關每結收數依照按結比較額增收者記功以增收之成數爲記功之次數

第八條 各關全年收數依照按年比較額增收者就所增收之數給予勞績金

給予勞績金辦法適用經徵官額外增加獎勵條例之規定

第九條 勞績金應如何分給所屬員司由該長官酌定之

第十條 各關勞績金應於年度終了時呈部核給不得截留

第十一條 一年度內前後兩任者按照在任期間所增之數分別給予勞績金  
前後兩任增減互異者分別獎罰不得牽算

第五章 懲罰

第十二條 各關每結收數依照按結比較額減收者記過以減收之成數為記過之次數但記過連年一四  
次者不待一年期滿得由財政部斟酌情形分別予以罰俸或休職處分  
記過次數准與記功次數相抵銷

第十三條 各關全年收數依照按年比較額減收一成者罰俸  
罰俸之成數及月數由財政部酌度辦理

第十四條 各關全年收數依照按年比較額減收二成者休職或休職留辦

第十五條 各關全年收數依照按年比較額減收三成者休職

第十六條 各關全年收數依照按年比較額減收四成者休職或褫職

第十七條 各關所收稅款如查有侵吞隱匿情弊除照章懲罰外仍將所虧之款如數監追

第十八條 以上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如因特別事故致收數不能足額時准各關呈明財政部另行核辦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九條 各關考核分關分局規程得由該長官自行規定呈部核准施行

第二十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隨時修改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五月十二日星期二午後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姚慧生與姚日章因繼產涉訟不服雲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宋懋祿與宋志深因嗣續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壽岳與德英氏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孫氏與張淑慎因錢債糾葛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鄒瓊餘與王慎餘因賭債與產涉訟不服貴州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廣慶與李丕成等因竊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郭岫岩與郝郝氏因房產糾葛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常錫恩與文德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京師地方審判廳三年一月至四月刑事各庭每星期收所出所人數一覽表

月份	星期	日期	審判案件	審判結果	舊收人數	新收人數	釋出人數
一	第 一 期	自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三年一月三日	一	一	二〇二	三三	二八
一	第 二 期	自五日至十日	二	二	二〇七	八六	二九
一	第 三 期	自十二日至十七日	三	三	二六四	四八	五一
一	第 四 期	自十九日至二十四日	四	四	二六一	四四	四七
一	第 五 期	自二十六日至三十一日	五	五	二五八	三五	二四
二	第 一 期	自二日至七日	一	一	二六八	八八	〇九
二	第 二 期	自九日至十四日	二	二	二四八	八四	〇三
二	第 三 期	自十六日至二十一日	三	三	二二九	七九	一〇
二	第 四 期	自二十三日至二十八日	四	四	二五三	〇〇	一六
三	第 一 期	自二日至七日	一	一	二五二	〇〇	一六
三	第 二 期	自九日至十四日	二	二	二三六	五五	七六
三	第 三 期	自十六日至二十一日	三	三	二一五	五五	一一
三	第 四 期	自二十三日至二十八日	四	四	一五七	七四	一二
四	第 一 期	自三月三十日至四月四日	一	一	一六九	四九	五九
四	第 二 期	自六日至十一日	二	二	一七〇	四九	四三

政府公報 通告

五月十四日第七百二十五號

第四 第三 自十三日至十八日  
 第四 第四 自二十日至二十五日  
 第五 自二十七日至五月二日

考 凡業經判決送交執行及尙未判決因有事暫保在外者均以釋出計

爲通告事今將本年四月一日起至三十日止所收罰金及改折監禁各案人名罪名及罰金數目列表於後俾衆週知特此布告

閻克華	犯損毀他人所有物罪	處罰金一元	收罰金一元	穆其忻	犯吸食鴉片罪	處罰金三元	收罰金三元
李廣元	同上	處罰金一元	收罰金一元	雙 啟	犯過失傷害罪	處罰金一元	收罰金一元
王成祥	同上	處罰金一元	收罰金一元	劉玉桂	犯吸食鴉片罪	處罰金七元	收罰金七元
楊敏功	犯吸食鴉片罪	處罰金十四元	收罰金十四元	楊雲翰	犯吸食鴉片罪	處罰金一元	收罰金一元
李俊廷	同上	處罰金一元	收罰金一元	范 喜	犯過失傷害罪	處罰金一元	收罰金一元
郭耀亭	犯吸食鴉片罪	處罰金八元	收罰金八元	高玉成	犯損毀他人所有物罪	處罰金一元	收罰金一元
吳善華	犯販賣淫穢罪	處罰金一元	收罰金一元	盧成喜	犯損毀他人所有物罪	處罰金一元	收罰金一元
丁少舫	犯吸食鴉片罪	處罰金一元	收罰金一元	王得山	同上	處罰金三元	收罰金三元
廣 潤	同上	處罰金三元	收罰金三元	修 戒	同上	處罰金三元	收罰金三元
劉慶元	同上	處罰金四元	收罰金四元	陳英相	犯吸食鴉片罪	處罰金二元	收罰金二元
崔德氏	同上	處罰金二元	收罰金二元	于明德	犯過失傷害罪	處罰金一元	收罰金一元
劉桂福	犯吸食鴉片罪	處罰金三元	收罰金三元	任耀卿	犯收藏煙具罪	處罰金四元	收罰金四元
李 榮	犯侵佔遺失物罪	處罰金二十二元	折禁二十一日	王 桂	犯吸食鴉片罪	處罰金一元	折禁一日
吳士昌	同上	處罰金一元	折禁一日	吳洪奎	同上	處罰金一元	折禁一日
屈福泰	犯過失傷害罪	處罰金一元	折禁一日	張玉恆	同上	處罰金一元	折禁一日
高玉堂	犯損毀他人所有物罪	處罰金一元	折禁一日	計世福	犯過失傷害罪	處罰金一元	折禁一日
劉明國	同上	處罰金一元	折禁一日	左林祥	犯吸食鴉片罪	處罰金一元	折禁一日
周玉恆	同上	處罰金一元	折禁一日	劉松子	犯侵佔遺失物罪	處罰金一元	折禁一日

以上男女犯共三十六名口銀元六十八元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一日

德商禮和洋行廣告

德商禮和洋行廣告

本行爲寰球最爲著名之德國

愛生克虜伯廠 格魯森克虜伯廠 亞能克虜伯鋼廠

克虜伯殺滿夏船廠 馬克心機關砲廠 軍火廠 毛瑟槍廠 考恒洛特外爾火藥廠 炸藥廠 勃

而得子彈廠 飛行艇總公司 恆升爾火車頭廠 聯合公司大鋼料廠 蔡司鏡廠 勞倫司電氣廠

水電線廠 威司法造鋼絲廠 蘭致引擎鍋鐵廠 耐而司機器廠 侶佛機器廠 錫本卡利機器廠

富而耐造紙機器廠 波力製繩路廠 霍恒福司印樹機器廠 法蘭克福得木工機器廠 法蘭根他而

印字機器廠 亞你林染色廠 勝尼織襪機器廠 克勞司各項紙工機器廠 漢堡蒲卡色行及歐美

請名廠東方代表精造各種新式大小鎗 砲 艦 車 電料 機

器 如過山砲 陸路砲 短砲 擊飛艇砲 攻城砲 台砲 機關砲 馬槍 步槍 手槍 槍筒

原料 火藥 炸藥 子彈 鋼砲台 海岸砲台 兵艦 商船 飛艇 鋼甲板 軍用鏡 鐵軌 火

車 車頭 軍用飯車 車輛 空中懸索之鐵軌火車 電機 電料 電車 電話 無線電機 織呢

製革 造幣 造紙 織布 紡紗 線絲 織麻 製帽 縫衣 開礦 起重 挖泥 築路等件並

五金 顏料 肥料 紙張 皮件各種科學應用儀器不及備載 設立中國

六十餘年 北京 天津 上海 奉天 廣東 香港 濟南 武昌 漢口 雲南 重慶 長沙

青島等處皆有分行 北京分行在東四牌樓 史家胡同 東局電話九百零九號 華經理金

蔭涂住宅在燈市口 椿樹胡同 東局電話一千零五十八號 諸君賜顧注意爲幸

政 府 公 報 廣 告 一



### 財政部印刷局廣告

本局前經國務院規定普通官廳所用簿記均歸印刷局承印奉部令定於民國三年二月一日起先自中央官廳一律實行訂用各在案查本局現存印成簿冊甚多來局購者甚屬寥寥茲特佈達務望需用簿記各機關迅速來購不特與院部定章相符而藉此補助本局營業資本感激何似再本局機器尙稱完備印刷亦漸精良所有用郵印花印花等票早經製備公債票亦係由局印刷此外如鈔票火車票及各種印刷品類本局均可代印如有願訂辦者請即來彰儀門內白紙坊本局接洽或向電話商辦特此通告

電話南局七百零一號

#### 印刷局印製院定官廳簿記價目一覽表

簿記名目	每百頁一本	每五十頁一本	零頁每一頁	簿記名目	每百頁一本	每五十頁一本	零頁每一頁
現金出納簿	二元	一元一角三分	一分二釐	支出分類簿	二元	一元一角三分	一分二釐
收入分類簿	二元	一元一角三分	一分二釐	收支對照表	二元	一元一角三分	一分二釐
各幣收付明細簿	九角	五角六分	七釐	各幣兌換盈虧簿	九角	五角六分	七釐
甲種貨幣換算簿	九角	五角六分	七釐	乙種貨幣換算簿	九角	五角六分	七釐
領款總收據	六角五分	三角七分	六釐	領款單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二釐五毫
薪俸收據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二釐五毫	領用物品單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二釐五毫
消耗物品購入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消耗物品支給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存儲物品編號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存儲物品供用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俸給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薪津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工資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郵電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修繕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旅費核算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雜支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消耗物品現計表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存儲物品現計表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工資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供用物品清查簿	五角	二角八分	四釐	庫藏積存簿	二角五分		

## 南洋大利種植樹膠公司推廣招股廣告

我國自辛亥以來金融衰落兵事未靖謀生無路投資尤難中人既來日大難富者亦難乎為繼哀我國人魚遊釜底若不早謀生計曷以為異日退步本公司有鑒於此是以結避黨團之集資謀乾淨土之實業平時於以致富緩急足以安身鄙人不敏願為前導焉夫樹膠一物產於熱帶生僅數島用遍五洲求過於供遂為世界第一可駭之利藪我國人向無知之者華僑種此致富者指不勝屈西人尤公司林立急起直追鄙人遊南洋五載知之最深臨淵羨魚退而結網不揣棉力為天下先乃於宣統二年在新嘉坡柔佛地方購地六千畝創立大利公司專招內地股本當時集股二十萬兩即於是冬開工次年秋間種就三千畝稍著成效今以尙有餘地六千畝擬再推廣種植添招三十萬兩新舊不分同額利益前後共招五十萬兩以竟全功去年回國報告政府 大總統以鄙人發明膠業著有成績頗蒙 褒獎諭交 農商部設法提倡膠業旋蒙 農商部查明呈報成績於一月二十日蒙 大總統令給予四等嘉禾章以資鼓勵並蒙 農商部訓令各商會贊助各在案擬蒙政府注重惟有益勵進行茲將簡明章程並膠業圖說花紅預算刊印成冊凡各界諸君有願投資國外實業或為異日南游計者祈至下開之本公司辦事處并各代理處索閱章程接洽可也再鄙人留國為日無多有同志者幸早賜教 特獎四等嘉禾章創辦人楊鑑登謹啟

贊成人 湯壽潛 周馥 楊士琦 沈雲沛 胡湘林 虞和德 王同愈 呂海寰 周學輝 汪榮寶 那桐 李經邁 本公司辦事處 北京王府井大街口長安飯店樓上二十六號電話東局九百十四號 各代收股份處各埠交通銀行 北京華俄銀行 中順胡同蔚豐厚銀號 北京西河沿寶善金店 北京天津上海廣東漢口各商會均可 取閱章程接洽一切

## 中國教育議

### 融合東西應用何法

嚴幾道先生譯

由廣言報館發行每册價大洋三角○北京及天津各大書坊均有出售

### 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通告

約法會議議員證書均經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交由本處轉發務希未領議員證書諸君迅速攜帶名章至內務部街內務部西側本處領取再議員諸君詳細履歷未經開送本處者並望迅即開送本處備案為要特此通告

### 湘路股款清理處啟事

案照湘路國有股款退還送經本處將抽籤分期退股辦法遍登本省及京滬漢各報有案現各期證券均已奉部頒發到齊本處清理股款至本年九月即當撤銷務乞遠近持有湘路股票各股東迅速持票連同息摺息單來長沙省城黃泥墩湘路股款清理處換取證券以便按前前往交通湘行領款幸勿遲誤毋任盼禱此佈

### 中國銀行廣告

敬啟者本行備有五十元一百元並十元五元一元各新兌換券現在北京發行與舊券一律通用此啟

### 前湖北商辦川粵漢鐵路股款清理處

自漢口四官殿公司地點被燬一切根據蕩然無存現於漢口英租界安里十七號設立股款清理處公訂清理條例先從登記正式收條入手以為還款之籌備呈奉軍民兩府核准立案刊發鈐記公布施行茲訂於本年陽曆一月十六號起至七月十五號止共六個月為登記正式收條之期務希於期內將收條送交本處以憑登記限滿即將未收條作廢不再展期萬勿延誤至省外各大清銀行經收此項存息之款由股東執持正式收條逕向各該省大清銀行清理處收回股銀勿庸來漢登記統希查照

### 中國幣制及生計問題

湘澤劉冕執先生著

是書於整理吾國之財政經濟確有至當辦法目前不必加稅以後不必借款而於振興實業又取得大宗資本洵救國之奇方濟時之寶筏也朝野政治家學問家購閱一編即知所言之非謬矣○每部大洋五角○經售處北京琉璃廠商務印書館○中華書局○及各大書坊

籌備國會事務局通告

查此次停止職務各議員應行補給歲費及酌發川資之處昨由本局向財政部領到銀元二十四萬三千六百元正計只數發給二百零三人之數嗣經擬定分期發款辦法業已通告在案本日就衆議院內本局發款處於午後一鐘起按次照發至六鐘止計已發足二百零三人之數第一期發款應即截止所有未領歲費旅費各議員統歸入第二期發給昨日已承財政總長允於日內趕行籌款撥局備發斷不至過於遲延使各議員致於久候一俟財政部撥款到局後即行定期發給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日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法令全書職員錄價目

一 元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八册自臨時政府成立之日起截至元年十二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六分

一 二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册自二年一月起截至三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職員錄二册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

一 二年第二期法令全書四册自二年四月起截至六月末日止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職員錄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七分

一 二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册自二年七月起截至九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職員錄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凡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

第四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二年第四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職員錄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印鑄局發行所

秋季始業

中華書局發售  
教育部審定

新制小學教科書

五折發售

▲初等小學之部

新制 中華修身 三册 每册折售三分	新制 中華國文 三册 每册折售五分	新制 中華算術 三册 每册折售五分	新制 毛筆畫帖 三册 第一二册折售一角半 第三册折售一角	新制 鉛筆畫帖 三册 第一二册折售二角 第三册折售一角	新制 中華手工 四册 每册折售二角	新制 中華體操 一册 折售角半	新制 中華修身 九册 每册折售三分
-------------------	-------------------	-------------------	------------------------------	-----------------------------	-------------------	-----------------	-------------------

▲高等小學之部

新制 中華國文 九册 每册折售五分	新制 中華算術 九册 每册折售四分	新制 中華歷史 九册 每册折售四分	新制 中華地理 九册 每册折售四分	新制 中華理科 九册 每册折售四分	新制 毛筆畫帖 三册 第一二册折售二角半 第三册折售二角	新制 中華商業 六册 每册折售七分	新制 中華農業 六册 每册折售七分	新制 中華英文 三册 第一二册折售二角 第三册折售二角
-------------------	-------------------	-------------------	-------------------	-------------------	------------------------------	-------------------	-------------------	-----------------------------

特點說明

(一)各書悉遵教育部新章編纂為民國第一完善適用之本(二)各書宗旨均合部令尤注重國民智識及人格凡各書分册分課辦法奉教育部核准每學期一册於用者甚便(四)教材分量均按新章支配由淺入深循序漸進(五)各科課數悉準四十星期分配絕無過多不足之弊(六)各種教授書均已出全參考詳備極便教員之用(七)各書均經教育部審定暨各省圖書審查會採用

發行所北京琉璃廠西門路北

電話南局八十五號

# 教育部審定

## 中學師範學校用書

共知國 修身要義	倫理學教科書	中等國文典	國文典講義	心理學講義	論理學講義	中學代數學	代數學新教科書	溫德 代數學	溫德 初等代數學	立體幾何學新教科書	中等平三角教科書	平面三角法新教科書	溫德 三角法	蓋氏對數表	新撰動物學新教科書	中學動物學教科書	溫德 植物學教科書	新編植物學教科書	中學植物學教科書	中學植物學新教科書	中學礦物學教科書	新式礦物學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二册	二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三 角	三 角	一 元	六 角	三 角	四 角	每册七角半	每册七角半	一 元 二 角	一 元 二 角	三 角	七 角 五 分	八 角	一 元 二 角	六 角 五 分	五 角	六 角	六 角 八 分	六 角 八 分	八 角	六 角	九 角 五 分	四 角	
零上	零上	零上	零上	零上	零上	零上	零上	零上	零上	零上	零上	零上	零上	零上	零上	零上	零上	零上	零上	零上	零上	零上	
生理衛生新教科書	初等物理學教科書	新式物理學教科書	民國新 物理學	民國新 化學	近世化學教科書	習 盡 範 本	鉛筆習畫帖	新平西幾何書法	兵 式 操	最新華英格彙集	英語類選	日用英語讀本	同 上 教授法	英華會話合璧	英語會話教科書	英語作文教科書	共和國 中學英文法	備要英文法教科書	增廣英文法教科書	式 英文習字帖			
一册	一册	一册	二册	一册	一册	十册	六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二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四角五分	二角	一元六角	一元六角	一元六角	八角五分	每册二角	每册二角	五角	五角	一角二分	一角五分	三角	三角	七角	七角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零上	零上	零上	零上	零上	零上	零上	零上	零上	零上	零上	零上	零上	零上	零上	零上	零上	零上	零上	零上	零上	零上	零上	

◎英文書類

高小中學師範通用

政府公報 廣告七

五月十四日第七百二十五號

商務印書館出版

### 熊氏判牘

愛讀司法公報所載熊元翰君判詞者每以未窺全豹爲憾本社覓得熊君官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時原稿分類編輯曰判決曰決定曰命令曰批答曰意見書曰呈文曰公函都爲三冊定價大洋二元躉批五十部以上七折郵費在內百部以上另議

### 現行法令解釋彙編

是書分四編(一)大理院解釋法令文電自統字一號起至百十三號止(二)大理院通告自特字一號起至二十二號止(三)關於買賣人口適用法律之爭議(四)關於上告程序之爭議每部定價大洋二元五十部以上七折外埠每部加郵費大洋二角

安徽法學社啟

寓北京棉花上  
六條東頭路南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第七百二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歸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訓詞

事由單

令告

內務部布告

內務部訓令

司法部訓令

公文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 大總統擬請任命馬鏡桐為山東煙台警察廳長如蒙核准可否暫免覲見請示遵文並 批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原明順天府行政區域及權限應行規定各節請鑒核批示文並 批

財政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核復擬撥代徵察防分地租及大儀寺牧地租項應仍照舊徵解文並 批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請將多防肅清出力人員分別加銜補官給予勳獎各章文並 批(附單二)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請將授川司令陸軍第三師師長曹銳所部出力人員分別給予獎章文並 批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謹將三年四月分委任中等各級官佐軍職單呈明文並 批(附單)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擬請嗣後任命綠營武職員缺仍由部節飭赴任一律免予覲見其旗營京外部統副都統

各員於任命後應否免覲仰隨時請示乞示遵文並 批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副復各機關呈請補授海軍軍官擬請先行交部覆核呈請任命其艦隊章程須與現職相當以免紛歧濶之弊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 大總統報明湘督拘捕葉德輝一案准陸軍部兩復所稱被告若係民刑事件自應劃歸司法衙門辦理已咨行湘督查照等因請鑒核備案文並 批

交通總長朱啟鈐呈 大總統請飭下外交部照會瑞士政府轉達萬國郵會通告各國聲明中國政府加入萬國郵政包

督辦京都市政事宜內務總長朱啟鈐呈 大總統報明任事日期暫在內務部附設公所并請飭鑄關防以昭信守文並 批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改印鑄局錄送汪瑞閣李春榮兩懲戒案議決書請咨報呈(附請決書)

署步軍統領江朝宗呈 大總統請將辦案出力之齊賢等給予勳獎各章文並 批(附單)

護理直隸民政長吳霖呈 大總統報明永定河道謝祖祐因病辭職委馮蔚署理請准其免官並請將該道缺改為永定

河務局以節糜費文並 批

新編都督兼民政長楊增新呈 大總統據沙雅縣知事文學壽冊報該縣兩鄉災戶內多外銷另委覆勘并以該知事具報延期先記大過二次文並 批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 大總統轉報署山西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王樹榮請辭職日期文並 批

內務次長榮勳呈 大總統報明就職日期文並 批

署湖北民政長呂調元呈 大總統轉報鄂西觀察使凌紹彭就職日期並履歷請鑒核文並 批

廣告

山西民政長陳銘呈 大總統報明內務司長金永接任視事日期並檢同履歷表呈請鑒核文並 批

命令

大總統令

茲修正法律編查會規則第三條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令第六十四號

修正法律編查會規則

第三條 法律編查會置副會長二人由會長呈請 大總統行之

大總統令

設官本以爲民縣知事爲親民之官關係尤切得人則黎庶蒙其福不得人則地方受其害責任至爲重大况現植閭閻敝民不聊生非地方官共體時艱勤求撫字何以拯斯民於水火策全國之治安此縣知事賢否實爲吏治窳隆之根本而本大總統所由殷殷注意者也前於第一次覲見縣知事時開誠布公諄諄誥誡雖言之未能盡意而於居官治民之道固已囑括大凡茲特飭將訓詞錄登政府公報俾衆周知並著各省民政長通飭各縣知事務各按照訓詞躬體力行勉爲循吏於以整肅官常奠安衆庶本大總統有厚望焉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四日

大總統印

大總統令

國務卿徐世昌

環球大勢競進文明故步自封斷難立國本大總統中年從政飽歷艱辛察時勢之所宜忱他人之先我確知非改革政治不足以圖存凡一切新政莫不孜孜求進實力創行當爲全國士民所共見乃自政體變更人思速化風氣敗壞財政困難幾致無從措手大抵少年新進偏於理想而不適於國情持重老成短於遠圖而每拘於保守將欲貫通新舊治爲一爐必須於穩慎之中厲進取之意天相中國幸而獲全然負債纍纍瀕於破產近來竭力節減漸有轉機何堪緣飾空文鋪張門面貽生民以無窮之累陷國家於不測之危是以權度輕重急所先務不得不將各項新政之可從稍緩者暫行節縮核實經營俟人才漸多財力少裕分別次第擴充須知世界潮流日新月異太過不及厥失惟均用特申儆京外大小百官善體此意所有各項新政基礎仍當加意保全以爲日後恢張地步總之人民無負擔過重之能力行之以漸則無偏無陂國家有自強不息之精神持之以恒則可大可久勿徂一時之成見勿忘百世之遠圖布告此意咸使聞知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任命唐在復爲全權代表會同顏惠慶前往和京會議禁煙事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內務次長張國淦呈稱現丁母憂懇請開缺等語張國淦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任命沈銘昌爲內務次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四日

大總統令

任命徐樹錚爲陸軍次長此令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派董康充法律編查會副會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請任命李堯楷署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沈珂為福建陸軍第二十七混成旅第五十三團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唐紹慧張瑞麟均授為陸軍一等測量正于化龍彭肇梓劉錫田林家注林彰鑑郭恩榮均授為陸軍三等測量正劉煥然授為陸軍一等測量長並加陸軍三等測量正銜王澄清邱岱敬權趙振岳蓬壺陳文海陳恕王琇章垣朱述唐貝永福黃裳李長銘張保瑞白崇福吳紹元林超崔振基于海文靳星沅訥全李濟川田兆霖李先知閔文熙靳光榮趙煜華張淦周永麟恩懋黃傳袍劉恩澍陳大滄鄭楷瑞陳啟迪程伯楊雲潭陳璞黎嗣慶鄧能李芳匡銘周功成丁振亞吳子傑余文光解祖恭阮繼咸王敬輿均授為陸軍一等測量長吳枚楊壽桐楊春生章鈺馮鑑池晉陽葉殿華周作型林鈞邵桐吳佩璜章權均授為陸軍二等測量長張召棠授為陸軍三等測量長並加陸軍二等測量長銜鄒英梁聿鵬范守志鄭周陳國瑜謝繼鯤陳大猷曾昌文劉佈週劉玉琦夏錫三馬文田馮蘭波張孝誠王沛曾誌祥張渺王潤宋秉煊陳榮昌王治雷玉堂何樹珍李森榮何翰年昌齡夏錫慶夏復王遵先王樹

案王耀光陳文中何書紳農保護池寶賢徐壽椿蔣尙英曾廣均均授爲陸軍三等測量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剿辦夏可爾出力之孫紹祥授爲陸軍騎兵中校向友益馮永祥授爲陸軍騎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保護四王子府等處出力之汪啟才授爲陸軍騎兵少校陸溥倭和布均授爲陸軍步兵上尉貴凌孟繼成周玉林張齡王朝賢馬近仁余國銓楊瑞珠蕭煥章均授爲陸軍騎兵上尉文懋興額禮瑞升王永興陳得勝桑義魁劉恩波杜銀全秦成謨杜廷太均授爲陸軍步兵中尉松康丁福文連楊德全曹用泉何占元史樹蘭毛長慶田建魁趙福湯

振標王樹林白敏張成龍許長貴段清江陳連福李奎新李慶林均授爲陸軍騎兵中尉克同  
斌張玉林孫耿喜均授爲陸軍礮兵中尉侯維城授爲陸軍三等軍需正丁雲蔚授爲陸軍一  
等軍需許心甫張崇勳趙傳典李樹珊均授爲陸軍一等軍醫續譜授爲陸軍二等軍醫侯占  
林盧榮珊吳楚藩均授爲陸軍二等獸醫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李權授爲陸軍步兵中校晉年文進授爲陸軍步兵上尉秦瑞廷徐  
思孝授爲陸軍步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順天府尹沈金鑑呈稱已撤房山縣知事邊金聲先期呈報公出聞知  
撤任竟敢不候交代乘便潛逃在任三月虧款數千元之鉅應請令飭嚴緝並查抄家產備抵  
等語邊金聲身任地方竟敢不候交代棄職潛逃復虧鉅款實屬藐玩已極著各省都督民政



政府公報 命令

五月十五日第七百二十六號

長一體嚴拏務獲究辦並將該員直隸任邱縣原籍家產查抄以儆貪邪而肅法紀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訓詞

第一次縣知事覲見

大總統訓詞

民爲邦本本固邦寧固本之責惟在官吏而官吏之責任最重者尤莫如縣知事蓋知事爲親民之官於人民之安危利病關係特切值茲民生凋瘵之餘自宜共體時艱力圖上理而其主要關鍵仍不出清慎勤三字也何謂清清者操守之謂操守者猶人之顏面也必操守謹飭顏面乃能顧全若顏面不顧其餘均不足觀且操守不謹卽生偏私之見勢必至顛倒是非淆亂黑白夫至於顛倒是非淆亂黑白人民之痛苦可知矣大凡人之一身價值無量若操守不謹貪贓黷法致名譽功名悉皆敗壞則是以所得之贓爲身價何其自視之輕耶卽爲利祿計亦當計及久遠果能廉潔自好則依流平進祿在其中較之簞簞不飭在任一半年遽干譴斥者孰得孰失當能辨之雖然將欲力行清字必先力行儉字務使一切公私動用量入爲出悉從節儉俾不至敗虧累之端自不至蹈貪婪之罪儉以養廉古訓洵不誣也

何謂慎知事爲一縣表率平居言動觀聽攸集一言論之失當一舉動之未協輒爲民所輕而損其威信故一切事務宜再三審度行之不可輕爲號令若所號令者窒礙難行不獨召人民之謗議奉行之觀望且恐積成恒怯轉不免於畏事矣抑所謂慎者不僅律己已也若戚族若幕僚若家丁胥役先須嚴爲約束然後由近及遠而政令乃行此輩之狡黠者伏在肘腋招搖撞騙鮮知顧忌官吏之考成在所不顧若縱容之不特敗壞名譽必至性命身家爲其所賣平日所厚自期許者何事乃至甘爲戚族幕僚家丁胥役所賣弄殊屬不值嘗見有志循良之人

而未路失敗且不自知是皆不慎之過淺言之一案之批判或商諸幕友或手自削牘而戚族  
丁役從旁屬耳竊其大意遂挾此爲招搖撞騙之具當局者何由知之然官聲由是而壞而効  
斥隨之矣無論辦理何等案件斷不可使此輩窺伺得售其奸也至知事身任地方興利除弊  
自屬當然之職第古人立法看似平常實具精意今人才識萬萬不逮前賢若不熟加審度而  
妄爲更改恐其利未見弊且益滋譬如器具之敝稍事脩理尙可應用若廢棄而自爲之恐未  
必皆適於用改革以來新政盛行流弊百出皆由不慎使然是宜引爲鑒戒勿侈言興利轉以  
叢弊也

何謂勤知事既爲親民之官卽宜常與人民接近接近既久誠信自孚一尋常之言而人民信  
之一尋常之舉而人民德之否則官民隔闕雖竭誠以語之盡心以行之而人民且不相諒信  
而後勞其民實有至理欲與接近其道在勤故爲知事者不宜養尊處優深居簡出治公之暇  
當以時周歷諸鄉勤求民隱蓋鄉民遇有訴訟赴城具呈費用既繁且多周折能及縣官下鄉  
時就近處理不過片言卽可息事民受惠多矣但縣官下鄉必携同家丁胥役易生訛索之弊  
是宜輕車減從其隨從人等尤當嚴爲約束勿使擅離左右庶行部所至民不驚擾余爲督撫  
時每出巡必自携食品有時購饅頭數枚充飢概屏供億蓋長官受其供億則隨從之委員弁  
役皆將有所取資而屬邑不勝其煩矣知事亦然遇下鄉辦案務當自携食品勿取給於民以  
杜藉端科派之弊

聽斷一事最關重要吾人出爲官吏歸則爲民對於吾鄉官吏之斷案不公者必抱不平其自  
己呈訴案件一經批判不公尤切憤恨有官者欲得民心多由於聽斷大凡覆盆之冤莫非切

膚之痛平而亭之則頌聲作矣人民呈訴每多屬細故一經批傳便成訟案宜擇其細故先飭鄉長族長調停之必視爲案情重要乃爲集訊其傳捕差票亦必有一定限期距城百里者限三日五十里者限兩日於治公室內將各案情限期臚列一單每晨視事先揀其到期者嚴促之如拘傳不到卽將所遣役吏從嚴予懲免其持票在外從容舞弊及傳案既齊尤必立時審訊勿稍延擱蓋人民到案食宿需費痞徒需索種種困難惟辦理迅速斯受虧較少故積壓之弊萬不可有而民情能否悅服亦繫乎此矣且緝捕之事亦不能專責之警役爲知事者果能不時下鄉則於屬境人民孰良孰莠知之有素遇有案件隨時緝辦自無冤抑民生疾苦全恃官爲保護若保護不力則官失其職身任地方而聽土匪之蹂躪人民擾亂秩序於心安乎故爲官吏者必先從人民一方面設想語有云愛民如子夫果愛民如子則視子輩之遭訛索被搶掠爲父母者能不爲之設法防衛乎近年各省盜風甚熾人民畏禍或遇劫而不敢報官有地方之責者不待控告亦應隨時訪查緝犯嚴辦於良民當視同子弟其有暴橫爲民害者當嫉之如仇不可姑息若以此輩之纍繫囹圄視若可矜抑知此輩之荼毒良民固將百倍於此且縱容小盜隨意保釋此輩出獄便成巨寇甚且挾嫌尋仇轉相報復而流毒無窮矣除暴乃能安良養癰適足貽患不可不注意也

方今國計困難凡政費軍費以及償還內外債項者皆不能不仰給於賦稅故催科亦爲要務然亦視官吏之能否慎勤果能力矢慎勤則民且踴躍輸將而無待官之督促蓋催科爲官吏之考成催科不善則官必更替人民惜良吏之去自必預爲之地不使爲難否則一事不辦威信盡失徒孜孜於催科之事則適足以召亂而已故言催科仍當注意於聽斷緝捕等事也

十一

曩因暴民橫行將自治機關暫時停止然廣額舉辦會有其時監督之權實惟知事操之前此辦理不善致滋流弊亦由各知事放棄職權之故也今爲操縱之計亟宜延攬正紳共商公益比來國基甫定潔己自好之士每不屑出任地方之事欲加羅致端在竭誠余督直時因學務需才躬請嚴修擔任允其率國人以聽命而直省學務遂爲全國之冠今欲商辦自治亦必物色耆賢正類既伸僉壬自屏若不於此時預爲計畫則暴民把持而地方行政皆將束手矣國會爲立法機關國之治亂存亡繫焉前因選舉不得其道致國會不良而人民多受其痛苦懲前毖後則將來重組國會必須於選舉時格外注意凡屬暴亂之徒勿使濫竽若根本不良則選舉不得其人政權因之紊亂雖得才望兼美之行政官亦將何從設施乎

此外應注意者則爲實業及教育方茲民生困窮提倡實業自不可緩顧公家財力有限豈能一一經營惟有審擇要端隨時督勸若種樹若手工皆輕而易舉者他若農事改良尤屬要計各省多有農會且附設試驗場以資研究應留意考查勸辦蓋農爲根本農事改良之後一切實業乃可次第發達也至以教育言之近年學界情形衰成腐敗諱疾忌醫固爲非計因噎廢食亦豈篤論今宜以普通教育爲重值此財政支絀尤不必徒侈外觀往者各縣所設小學講堂之建築操衣之製造需款甚鉅而學風不良幾使倫理淪亡陷於禽獸致有志造就子弟者轉以入校爲戒誠不可不考鏡利弊妥籌辦法也

中央之於各省相距遼遠所布命令於地方情形恐未能一一適合諸君身歷其境宜實地考察如教育如何而能普及自治如何而能改良以及各地方行政如何而能分別整理可約會同官悉心考校陳述意見呈達於上級長官以備採擇

茲所言者大略而已要不外乎敬事二字敬專則戒懼之意多弛恣之心少而事自無廢墮若視一官爲功名之階利祿之藪斯大謬矣

# 事由單

五月十四日 大總統府呈批事由單

內務總長朱啟鈞呈遵令議郵安徽六安縣警務長王義林臨難捐軀擬照章加倍給予一次卹銀八百兩以示優異文一件奉 批准如所擬辦理○內務總長朱啟鈞呈京師警察廳處長陳德萃等三員應否令其覲見抑或免覲請示遵文一件奉 批應均准其覲見○內務總長朱啟鈞呈湖北都督民政長咨稱擬辦清鄉並釐訂章程業經查照覆核請照准施行文一件奉 批應即照准○內務總長朱啟鈞呈據署四川民政長陳廷傑呈請任命署內務司長裴鋼代理川東觀察使教育司長王章祐兼代理內務司長並是否免覲請示遵文一件奉 批所請以裴鋼等代理各缺應即照准並准免其覲見○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奉令准以福建鎮守使署軍法課課長沈珂補授混成旅團長遺缺並准以朱景星接充查團長自應呈請任命惟該使署編制原定軍法官一員並無軍法課長一缺朱景星可否選由本部委任請示遵文一件奉 批沈珂已另有令任命其朱景星委充軍法官應准由該部委任○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浙江寧波紹興破獲亂黨機關兩案出力人員分別給予獎章文一件奉 批應即照准給獎○司法總長章宗祥呈擬訂修正法律編查會規則第三條請鑒核公布文一件奉 批如擬辦理已另有令公布矣○教育總長湯化龍呈遵諭遴選熟悉部務人員參事王振先等呈候揀派在府辦事文一件奉 批派王振先在府辦事○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董康呈報本會委員達壽蒞會任事日期文一件奉 批據呈已悉○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呈奉交奉天民政長查復奉天北路觀察使王秉鉞越級妄陳任情構陷一案語多寬闊於應查各款尚無歸束請飭下該民政長按照所開各節備文詳復到會以明原委請訓示文一件奉 批交內務部轉飭奉天民政長查照辦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董康呈奉交安東關監督祝瀛元遲送決算概算一案經多數議決認為不應受懲戒處分擬請准予撤銷文一件奉 批呈悉應准如擬撤銷○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董康呈歸級觀察使潘禮彥爭稅抗令擅提正款一案前經議決降等處分呈請公布在案茲據級遠將

五月十五日第七百二十六號

軍咨開該觀察使申辯各節既無理由並恐效尤應即駁斥謹呈鑒核文一件奉 批准如所擬辦理○護理政事堂法制局局長張名振呈報就職日期文一件奉 批據呈已悉○蒙藏事務院正總裁貢桑諾爾布呈據阿爾泰回部哈薩克輔國公邁敕呈將進封輔國公感激下忱轉呈鈞鑒文一件奉 批據呈已悉○署湖北民政長呂調元呈報遵令組織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成立日期並選派委員職名請鑒核文一件奉 批據呈已悉附件存○晉南鎮守使董崇仁呈奉給勳章瀝陳感激下忱請鈞鑒文一件奉 批據呈已悉

# 令 告

內務部布告

爲布告事查知事試驗日期前由本部定於二四六九月舉行四次現在第二屆試驗將次完竣所有第三四屆試期經本部酌量變通呈奉批准第三屆試驗展至本年九月舉行第四屆試驗遞推至明年三月舉行除通令各省遵照外特此布告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三日

內務總長朱啟鈴

內務部訓令第六百十二號

令福建民政長

准國務院函開據合釐中華商務總會總理葉先英等呈稱福建暨南局經費閩財政司長延不發給又廈門觀察使批拒局函請令部重訂商會對官廳行文程式等情黏鈔原呈函送酌核辦理等因到部查暨南局係保商局改組專爲保護華僑而設保商局在前清時由農工商部核准民國建立始改暨南局嗣奉 大總統劃一各省地方行政官廳組織令凡各省所設之官廳有與本令劃一辦法抵觸者應即裁撤是以辦理二年度預算時財政部核定預算冊未列該局經費旋因華僑代表黃恩培來京謁見 大總統呈明情形准予存留當即補列預算乃該局及華僑代表王德經戴金華迭次呈電紛紜皆藉口於列入預算請認爲特別局所懇仍照孫前都督批准章程繼續辦理并於公文程式一再爭執歷准國務院農商部令行該省將該局公文程式嚴飭更正並經本部令行該省民政長核議辦理聲復各在案總之該局設置係爲溝通上下招待僑商起見與官廳性質本不相同遇事應稟承地方行政官力爲補助以策進行茲據該經理等呈稱前情其所爭執仍斷於公文程式殊屬非是亟應轉飭遵照國務院農商部疊令辦理其經費一項既已准列預算如果



政府公報 令告

五月十五日第七百二十六號

該省財力寬紓該局措施愜當自可隨時籌給本部雖司所在對於僑氓內向責成地方行政官悉力保護擔負完全責任不容稍有疏弛而於囂張爭競之風斷難繼任即在地方官廳亦不得聽其假摻現在該民政長業經履任迅即調齊全案秉公核辦以期得適當之解決毋任糾紛除批示外合行鈔錄原呈及批示令知遵照核覆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一日 內務總長朱啟鈐

司法部部令第二百十八號

查宛平第一分監本係前法部北監舊址建築既屬不完管理難期盡善現在該分監入犯業經陸續解送北京宛平清苑各監獄分別收禁自應將該分監即行裁撤宛平第二分監應改爲北京分監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三日 司法總長章宗祥

公 文

內務總長朱啟鈞呈 大總統擬請任命馬鎮桐為山東煙台警察廳長如蒙核准可否暫免覲見請示  
遵文並 批

為呈請事據山東民政長高景祺呈稱委署煙台警察廳長馬鎮桐經驗夙優任事以來將應興應革一切事宜切實整頓不遺餘力懇請准予薦請任命等情到部查查一現行地方警察官廳組織令第七條省會及商埠警察廳長由該省行政長官專案呈由內務總長薦請任命等語馬鎮桐自任事以來既據該民政長臚陳成績加具考語前來理合應請任命馬鎮桐為山東煙台警察廳長以重保守如蒙覈准該員係薦任官自應查照覲見條例辦理惟警察廳長職務重要若令其東京往返露時於公務進行不無遲滯可否准其暫行適用第七條規定免其覲見之處理合據情呈請鑒覈示遵謹呈  
批馬鎮桐已另有令任命並准暫免覲見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總長周自齊  
內務總長朱啟鈞  
司法總長章宗祥

呈 大總統陳明順天府行政區域及權限應行規定各節請鑒核批示文並 批

為呈請事竊查順天府為首善之區府尹一官治理畿輔翊贊上京職掌尤為重要舊制管領宛平大興兩縣並兼領良鄉等二十二縣而一切吏治財政仍受制於道練長官又別設兼尹以監督之故其時權限混淆職務雜雜政令歧出幾無考成之可言民國成立不設兼尹稍一事權而行政區域仍從現制其一切受制於直隸者亦尚因仍舊貫前雖有革新都會官制之議但因地方制度尚未決定頒行斯首都之行政組織應採何

十七

五月十五日第七百二十六號

種制度至今亦未能解決竊維行政區域必以地方之便利爲衡而行政事權尤以統一之能力爲斷查順天各屬原領二十四縣以形勢論關山險峻川澤縈流鐵道四達交通至便惟寧河一縣介於天津遼化之間大城保定文安三縣距天津爲近現擬將該四縣劃歸直隸管轄而其他之二十縣皆歸順天府直接管轄庶幾地勢團結控制易周而無鞭長莫及之慮此行政區域之應行規定者也行政區域既已規定凡在區域內行使政權皆應由順天府尹統治之從前舊制凡受制於直隸長官者一切罷去所有順屬各該縣上訴案件均由京師高等審檢廳核辦其餘關於司法應行呈報事宜應分別呈報京師高等審檢廳長官暨順天府尹查核至財政一切收支及豫算決算等事亦應由順天府獨立舉辦將來或另於該府尹行政區域內設一國稅分廳以明職任此行政權限之應行規定者也如此變通辦理責任既有專歸乃能謀其事功徐圖整理於地方行政必有裨益以上各節係爲劃清權限刷新政治起見是否有當理合會同呈請鑒核批示祇遵謹呈批准如所擬先行試辦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核覆綏遠代徵察防公分地租及太僕寺牧地租項應仍照舊徵解文並批

爲呈請事准前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綏遠張將軍呈奉令飭將何都統所請將豐鎮等縣徵收公分地租各款如數劃交一案除該旗總管營廉等款仍照舊案徵解轉發外至太僕寺折色一項復令協助於彼實屬無力兼顧等情奉批交財政部核議呈奪等因查察哈爾八旗蒙官常年辦公各款向由山西豐鎮寧遠興和歸化直隸張北各縣代徵地租項下開放涼城縣太僕寺牧地項下應解口北觀察使署計額徵銀二萬

七千餘兩亦係同一轉解察防之款歷經辦理在案此次張將軍呈稱各節係為救濟綏遠財政起見惟各防經費同一困難一經改撥則察防原有之款即歸無著於事實諸多窒礙現在豐鎮等縣雖已劃歸綏遠管轄此項公分地租及太僕寺牧地項下應徵之款應仍飭令一併照舊徵解以重蒙旗餉需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覆伏乞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批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請將多防肅清出力人員分別加銜補官給予勳獎各章文並 批附單

二

為呈請獎叙多防肅清出力人員補官加銜給獎分繕清單恭呈鈞鑒事竊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多倫鎮守使王懷慶呈請獎叙多防陸軍各軍迭次征蒙肅清全境尤為出力各員一案奉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單并發等因相應檢同原呈暨清摺函達貴部查照辦理等因本部詳加覆核擬請將官高於職者酌予勳章獎章其餘各員均分別照准補官加銜以示獎勵除稽查偵探等員應行查履歷再行核辦暨文職各員已於四月二十三日函送前國務院辦理外理合具文分別繕單呈請 大總統鑒核照准任命施行謹呈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多防肅清出力人員分別補官加銜繕單恭呈鑒核

計開

淮軍馬一路統帶步兵上校張繼善 以上一員擬請加陸軍少校銜

多防鎮守使署參謀長憲兵中校耿錫齡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憲兵上校

多防鎮守使署副官王敬綸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校

多防鎮守使署二等參謀官騎兵少校張振邦 以上一員擬請加陸軍騎兵中校銜

淮軍步五路八營管帶李鳳山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校並加陸軍步兵中校銜

淮軍馬三路十一營管帶白蔭堂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少校並加陸軍騎兵中校銜

淮軍步四路四營管帶王玉春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校

淮軍馬一路三營管帶譚占魁 馬二路六營管帶趙汝楫 步五路七營管帶騎兵上尉劉玉柱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少校

陸軍第二混成旅參軍官戴延續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砲兵少校

淮軍機關槍第一隊隊官步兵上尉王德山 以上一員擬請加陸軍步兵少校銜

陸軍第二混成旅步一營連長騎兵上尉史寶山 淮軍第一路一營右哨哨官騎兵上尉司承業 第二路

五營左哨哨官騎兵上尉徐盛勤 以上三員擬請加陸軍騎兵少校銜

淮軍砲一營左哨哨官砲兵上尉黃志忠 以上一員擬請加陸軍砲兵少校銜

淮軍步四路三營左哨哨官屈廣德 右哨哨官張志偉 四營右哨哨官趙恩德 陸軍第二混成旅四團

三營督隊官喻尊仁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並加陸軍步兵少校銜

淮軍馬一路一營幫帶姜懷義 左哨哨官李占燾 馬三路九營幫帶曹有義 十營左哨哨官謝廣懷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尉並加陸軍騎兵少校銜

多防差遣隊隊官甯得成 淮軍步四路一營左哨哨官孫占魁 右哨哨官劉世英 二營左哨哨官馬瑞

元 右哨哨官楊得山 四營中哨哨官王世登 左哨哨官季福榮 步五路六營左哨哨官步兵中尉

黃廷亮 右哨哨官姚恩洪 七營左哨哨官程金山 右哨哨官殷書麟 八營左哨哨官李芝田 步

衛隊哨官劉得功 張連城 陸軍第二混成旅旅長執事官見敬忠 騎三營連長步兵中尉陳順 步一營

連長步兵中尉徐金山 步兵中尉孔繁桂 步兵中尉蔣清俊 步二營連長步兵中尉任傳翰 三營

連長步兵中尉劉連元 三營連長任傳藻 一營連長孫玉廷 二營連長張光時 三營連長張維屏

以上二十五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陸軍第二混成旅旅長查馬長龐占奎 淮軍馬一路二營左哨哨官王鎮海 三營右哨哨官石長清

馬二路六營右哨哨官孫長勝 八營左哨哨官周吉成 馬三路九營左哨哨官米安林 右哨哨官李

德馨 十營右哨哨官郭智臣 十一營左哨哨官孫良才 十二營左哨哨官清玉和 以上十員擬請

授為陸軍騎兵上尉

淮軍礮隊教習戴爾炳 陸軍第二混成旅旅長范鴻猷 李永和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

上尉

淮軍步四路四營右哨哨長步兵中尉李景奎 以上一員擬請加陸軍步兵上尉銜

陸軍第二混成旅旅步一營排長孔憲武 張青岱 李英才 二營排長張起元 王連陞 胡治清 張玉

海 一營排長歐玉福 張勝祺 穆振龍 吳興雲 張治安 張得勝 二營排長范德鈞 邢毓堂

李榮 薛之濛 胡文藻 關仲魁 三營排長張連忠 佟慶祥 朱延陞 趙德勝 王善彰 王

景和 張士傑 史保全 梁茂亭 楊自海 淮軍步衛隊一營哨長李萬春 趙祥瑞 接濟隊排長

任家珍 機關槍隊排長鄭漢儒 步四路一營中哨哨長李積銀 三營中哨哨長別秀山 五路五營

五月十五日第七百二十六號

中哨哨長石汝為 七營中哨哨長田玉銅 六營中哨哨長曹景旺 八營中哨哨長劉春元 機關槍  
隊排長張玉春 多防差遣隊排長燕德林 陸軍第二混成旅步四團掌旗官楊福清 以上四十二員  
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陸軍第二混成旅騎三營排長李月明 尙蘭谷 淮軍馬衛隊一營哨長呂振山 後隊一營哨長潘鴻卿

馬一路一營左哨哨長岳凌雲 右哨哨長闕鴻升 三營左哨哨長王朝弼 中哨哨長張連祥 右

哨哨長朱呈祥 馬二路五營中哨哨長冉煩勝 七營中哨哨長崔廷祥 八營中哨哨長陳金堂 左

哨哨長孟金芝 右哨哨長馮萬良 馬三路九營中哨哨長張青蓮 十一營中哨哨長魏慶祥 十二

營中哨哨長清玉泰 馬衛隊哨長甄玉羣 以上十八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尉

陸軍第二混成旅砲三營排長史相榮 李金德 王文田 淮軍砲隊哨長孫文科 王占鰲 郭長慶

牛占廷 以上七員擬請授為陸軍砲兵中尉

淮軍步四路一營左哨哨長王祿 右哨哨長李富山 步四路二營中哨哨長劉德俊 左哨哨長賈崑

右哨哨長張泰 三營左哨哨長陳連第 右哨哨長商鳳奎 四營左哨哨長姚景義 步五路五營左

哨哨長石玉嶺 右哨哨長常永清 六營左哨哨長楊勝山 右哨哨長王鳳山 七營右哨哨長王寶

鈞 八營左哨哨長張爾曉 右哨哨長周文卿 以上十五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

淮軍馬一路一營中哨哨長王富有 二營中哨哨長馬得山 左哨哨長高德成 右哨哨長張錦先 四

營中哨哨長丁有標 左哨哨長夏國卿 右哨哨長王殿升 馬二路五營左哨哨長陳有仁 六營左

哨哨長趙玉勝 馬三路九營左哨哨長張慶春 右哨哨長周玉鴻 十營中哨哨長王恒玉 左哨哨

長徐榮平 右哨哨長王東海 十一營左哨哨長崔金桂 右哨哨長王魁武 十二營左哨哨長賈斌

魁 正教習庫恩林 以上十八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少尉

淮軍砲隊排長王振奎 李樹堂 趙軍德 馬玉麟 孔昭明 甄鳳羽 李有仁 王世生 以上八員

擬請授爲陸軍礮兵少尉

謹將多防肅清出力人員分給勳章獎章繕單恭呈鑒核

計開

中將銜少將旅長褚恩榮 少將淮軍統帶譚慶林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三等文虎章

淮軍馬隊第十二營管帶兼善後局局長陸軍少將陳銓 陸軍第二混成旅騎兵三營營長步兵中校張國慶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四等文虎章

多防鎮守使署一等參謀官礮兵上校王敬紳 少校淮軍管帶蔣文啟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陸軍第二混成旅步四團營長步兵中校張守和 淮軍馬三路第十營管帶步兵中校張廷杖 馬二路第七營管帶步兵中校盧喜成 步四路第三營管帶步兵中校姜永順 探訪隊隊官陳永 步四路一營管帶騎兵少校張樹林 步五路五營管帶騎兵少校萬鶴鳴 幫帶步兵中校郭福林 先鋒官王世榮 以上九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陸軍第二混成旅步三營排長步兵中尉楊鴻標 多防差遣隊排長燕德林 淮軍機關槍隊排長步兵中尉劉玉傑 陸軍第二混成旅三營排長步兵中尉袁喜魁 執事官張慶榮 二等軍醫正李子明 郭秉鎔 三等軍醫正崔霽山 連長王克誠 阿克東阿 馬永標 哨官劉萬和 淮軍武委員于魁選 哨官騎兵上尉沈紹林 少校楊兆林 孫治邦 執事官張國文 轉運委員孫壽山 一等軍醫孫裕祖 聶煥 富榮泰 郎維本 哨官司光祿 哨長李玉田 張傑 王席珍 哨官龐吉陞 朱言仁 左殿元 以上二十九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陸軍第二混成旅步四團營長少將銜步兵上校李錦芝 步兵上校周海洲 礮兵營長上校王兆璜 淮軍馬一路管帶上校王保升 上校畢盛魁 二路管帶步兵中校張樹田 步四路管帶步兵中校馬寶成 五路管帶步兵中校黃德桂 接濟營管帶步兵中校吳錫林 多防鎮守使署副官步兵中校張德

二十三



五月十五日第七百二十六號

恂 淮軍統帶中將銜少將聶汝康 管帶少將鳳岐 軍醫處長楊學燾 以上十三員擬請給予一等金色獎章

淮軍差遣委員步兵中尉柴興林 司號官廖廷光 陸軍第二混成旅司號官常興山 掌旗官楊福清 一等司藥金曇 一等軍醫周郁文 曹兆瑞 軍醫官崔榮標 糧餉委員趙守愚 軍醫官高永熙 孟兆惠 軍醫處副官程九鳳 以上十二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陸軍步一營一連司務長謝洪澄 二連司務長陳鳳來 三連司務長仙青山 四連司務長張問明 二營五連司務長柏景燕 六連司務長韓培傑 七連司務長王壽春 八連司務長陳景鳳 三營九連司務長于文海 十連司務長王玉和 十一連司務長柴森鏞 十二連司務長康明善 騎兵第三營司務長夏文章 礮兵第三營司務長唐長秀 以上十四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陸軍第二混成旅馬弁目張毓蘭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四等白色獎章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請將援川司令陸軍第三師師長曹錕所部出力人員分別給予獎章文

並 批附單

爲呈請事案據湖北都督咨稱前次重慶取銷獨立援川司令陸軍第三師師長曹錕等十三員業經咨請核獎茲復據該司令造具援川在事出力人員銜名清摺請予轉咨彙案核獎等情相應檢同原摺咨行查照給獎等因到部查援川司令曹錕等均已先後奉令獎勵在案其次出力人員事同一律自應酌給獎勵以免向隅所有原摺請獎應補實官各員業已另案呈請辦理其餘人員均按叙勳條例詳加核議擬分別酌給獎章獎牌以示鼓勵除給獎牌人員由部立案外理合開列名單呈請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批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曹司令所部援川出力人員擬請分別給予獎章開列銜名呈請鈞鑒

計開

援川司令部副官崔朝俊 一等參謀官楊嗣輔 劉景元 第三師補充隊教練官朱鼎勳 李景泌 第六旅參軍官景俊 第三師中軍官張琢齋 鄂軍第二師教練官楊秉之 飛機分隊監理員李德昭 第三十九混成旅教練官王璇 第七十八團教練官賈凱 第三師騎兵教練官李步蟾 援川司令部一等參謀張時仁 第三十九混成旅營長彭壽華 援川司令部總軍械官李雨山 礮三團教練官穆士珍 鄂軍工兵團教練官安慶濤 涂金炳 楊金龍 第三師工兵營長章寶安 步兵第十一團教練官牛向辰 第三師輜重營長楊清臣 援川司令部參謀邱斌 李濟臣 鄂軍第二師步兵營長潘必強 彭正卿 第三十九混成旅營長張慶雲 孟振元 趙錫齡 王國裕 李如璋 第三師步兵營長張福來 王維城 閻治堂 董政國 楊承杰 第三師二等參謀魏寶琳 援川司令部參謀穆文善 飛機分隊視察員馬興邦 第三十九混成旅營長周鼎順 姚金奎 第三師礮兵營長王用中 陳寶琮 鄂軍第二師礮兵營長鄧金鐸 以上四十四員均請給予一等金色獎章

援川司令部二等副官龔漢治 潘鑄農 第三師副軍械官馬凌雲 鄂軍第二師礮兵連長王蕙芳 第三十九混成旅副軍械官陳恕堂 援川司令部副官趙作屏 飛機分隊教習朱樹炎 鄂軍第二師見習官金明山 劉文炎 以上九員均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援川司令部司事沈鳳閣 鄂軍第二師附屬軍官嚴兆熊 鄂軍第二師見習生王明章 張占元 汪崑三 齊德甫 方業建 以上七員均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謹將三年四月分委任中等各級官佐軍職繕單呈明文並 批附單為呈報事查本部委任中等各級官佐軍職每屆月杪例報一次茲謹將三年四月分所有委任中等各級官佐軍職繕單呈明以符定章除將清單另摺附呈外相應具文呈報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呈

批呈軍均悉此批軍併發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民國三年四月分委任中等各級官佐軍職繕具清單敬呈鈞鑒

計開中等各級軍官十五員軍佐九員

陸軍第一師礮兵第一團第二營營長張興壽長假遺缺以該團教練官趙堃綬調充

暫編第三師補充團第二營營長並兼充該團團長以龔廣益補充

暫編第三師補充團第一營營長以劉希曾補充

暫編第三師補充團第三營營長以龔漢治補充

陸軍第一師礮兵第一團教練官趙堃綬調充營長遺缺以督隊官戴星升充

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旅第一團第三營營長王玉科撤差遺缺以該團團附屈同湧調充

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旅第一團團附屈同湧調充營長遺缺以王玉魁補充

陸軍第二師混成第二旅副官以步三旅參軍官李鴻儒調充

陸軍第二師步兵第三旅參軍官李鴻儒調充副官遺缺以補充旅參軍官蔡慶濂調充

陸軍第二師混成第二旅副軍械官以劉文衡補充

第一路備補營一等副官以執法官華傳民調充

湘西鎮守使署副官長以楊秀瓊補充

湘西鎮守使署一等副官以譚中補充

湘西鎮守使署二等副官以吳占春補充

陸軍第四師步兵第七旅參軍官辛桂芳調充營長遺缺以十三團一營督隊官王殿魁升充

陸軍第二師混成第二旅副執法官以步三旅副執法官章松溥調充

陸軍第二師混成第二旅副軍醫官以補充步兵十三團副軍醫官馮潤發調充

陸軍第二師混成第二旅副馬醫官以步三旅馬醫長周振聲升充

第一路備補營執法官華傳民調充一等副官遺缺以一等書記官史秉直調充

湘西鎮守使署軍需官以田興鈞補充

湘西鎮守使署軍法官以瞿秉衡補充

陸軍第二師步兵第三旅副執法官章松溥調充混成第二旅副執法官遺缺以初級執法官穆騰額升充

陸軍第二師混成第二旅副軍需官以萬振寰升充

陸軍第二師補充步兵第一團副軍需官萬振寰升充混成第二旅副軍需官遺缺以李樂升充

以上官佐二十四員於三年四月由部委任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擬請嗣後任命綠營武職員缺仍由部劄飭赴任一律免予覲見其旗營

京外都統副都統各員於任命後應否覲見仰隨時請示乞示遵文並 批

為呈請事軍衡司案呈前准國務院函開據銓叙局呈稱上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奉 大總統令自今以後凡

簡任各官除特免覲見外非覲見後不得發給任命狀毋許就職此外簡任各官一切授職赴任等事亦

宜明定規條各符體制仰國務院飭由法制局迅即訂擬章程用資遵守等因當由本局呈明遵照辦理並聲

明十二月二十八日以前各任命狀請仍照舊辦發以清界限 令照准在案查上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以後

簡薦各官已奉任命者業有百餘員此項任命狀用印署名手續甚繁一經積累則日後辦理易致遲延謹釋

上次命令凡簡任各官除特免覲見者外非覲見後不得領任命狀毋許就職等語是凡已覲見之簡任官即

可發給任命狀以便就職惟現時各官覲見事宜俱由各主管衙門辦理其應否特免及已否覲見本局無憑知悉擬請凡簡任官之特免覲見或業經覲見者均由各主管衙門隨時函知本局以便將該任命狀函送署名轉發等語除分行外相應函知貴部希即查照辦理等因復於三年三月四日恭讀 大總統公布制定覲見條例第九條內載特任簡任官非覲見後不得發給任命狀但因必要情形得由 大總統特免覲見又第七條內載薦任官但 大總統認爲無須覲見者得免其覲見又第十條內載特任薦任各官非領任命狀不得就職各等因奉此當經本部呈請嗣後凡有陸軍特任簡任人員於明發命令時是否准免覲見即請批交本部以資辦理即乞批示祇遵於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三日奉批據呈已悉此項人員應否准予免覲均由該部隨時請示辦理此批等因至綠營旗營任命人員應否一律覲見前呈漏未聲叙查綠營武職員缺久擬裁撤徒以沿邊各省陸軍多未成立又值財政困難故未實行現此項缺出雖循例請補而按之營伍殊多有名無實擬請嗣後任命綠營武職員缺仍由部札飭赴任一律免予覲見以省手續其旗營京外部統副都統各員於任命後應否准予免覲由本部隨時請示之處本部未便擅專擬合具文呈請伏乞鈞鑒批示祇遵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請任命穆騰額補授密雲副都統文並 批

爲呈請簡放副都統員缺事軍衡司案呈查密雲副都統趙俊卿於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奉令爲陸軍

第七十四混成旅旅長等因查此缺未便久懸即應遴員簡補本部擬將現署密雲副都統該處協領記名副都統穆騰額補授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任命施行謹呈  
批呈悉趙俊卿派充旅長尙未開去底缺昨已任命熙鈺署理矣嗣後遇有都統副都統缺出應一體由政事堂開單請簡並即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嗣後各機關呈請補授海軍軍官擬請先行交部覆核呈請任命其艦隊章服須與現職相當以免紛歧凌躐之弊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爲呈請事查海軍含有交際性質爲各國觀瞻所繫一切階級章服必須取法大同方能與有海軍各國並駕齊驅稍一泛濫必致章服踰於現職內無以鑿全軍之望外無以解與國之嘲冠雄承乏海軍以來顧惜名器對於軍隊補官無不詳慎審查求與資格相符以防躐等恐各機關未及周知遇有勞績未經本部審查遽行呈請難免無紛歧凌躐之弊擬請嗣後關於各機關呈請補授海軍軍官事件先行交部覆核呈請任命其艦隊章服須與現職相當如有官階較崇現職較微者雖令補官祇准著用現職章服以昭慎重是否有當伏候鑒核示遵謹呈

批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 大總統報明湘督拘捕葉德輝一案准陸軍部函復所稱被告若係民刑事事件自應劃歸司法衙門辦理已咨行湘督查照等因請核備案文並 批

為呈報事前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葉啟倬呈兩件奉諭交司法部核批提案不合法將原呈並附鈔關於此案來往電文函部查案核批等因查此案前據該民呈稱啟倬之父德輝被湘督拘捕懇電該督分別權限依法解決等情經本部鈔錄原呈函請陸軍部查核辦理並批示在案准函前因正核辦間復准國務院鈔交長沙湯督效電呈報已遵令將葉德輝所犯案件移交法院審理又准陸軍部函覆葉啟倬之父被湘督捕拘一案所稱被告若係民刑事事件自應劃歸司法衙門辦理除鈔錄原呈咨行湖南都督查照辦理外函部查照各等因除批示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交通總長朱啟鈞呈 大總統請飭下外交部照會瑞士政府轉達萬國郵會通告各國聲明中國政府加入萬國郵政包裏公約文並 批

為呈請事竊查本國郵政於本年三月一日加入萬國郵政公會前由外交部照請瑞士國政府轉達郵政公會通告聯郵各國業經瑞士政府復稱已通告各國並由本部呈明在案查該公會所訂約章計分數種最重要者為萬國郵信公約或稱主要章程此外尚有萬國郵政互寄註明價值信函及箱匣協約萬國郵政匯兌協約萬國郵政包裏公約萬國郵政代債主索償協約萬國郵局介紹訂購報紙及各種按期出版物協約等項均聽入會各國任便加入除郵信公約在會各國業經全體加入本國亦已聲明加入外其餘各約惟包裏

一項各國加入者尙多本國辦理包裹歷年以來成效甚著亟應乘時加入以資聯絡謹將歷辦情形及入會利益約略陳之查本國包裹自設立郵政之初卽已開辦始於通商口岸繼漸推及內地近則全國郵路所經之處悉能通行光緒二十八年全年經辦件數僅十二萬六千八百件重量僅二十五萬基羅至民國二年則件數已達六百十七萬七千餘件重量亦增至二千二百八十二萬基羅計十二年間進步之速幾及百倍至與各國互計則自光緒三十一年後即與法國英國香港日本德國法國安南先後商訂專章施行以來咸稱便利此本國歷年辦理國內外包裹之大略情形也至其加入公會後之利益有如郵境貫通疆界融洽互寄包裹無遠弗屆提倡商業聯絡國際其利一未入會前與各國客局互寄須訂專章復嚴制限進行遲滯窒碍殊多加入公約則聯郵各國悉可直接辦理其利二郵費收納各國客局在中國內地價目不一頗有侵奪之慮加入後統按公約辦理庶無畸輕畸重之虞其利三此則加入公約後所得利益之大略情形也綜觀上述歷年之狀況及將來之利益是包裹公約之加入自未便置爲緩圖查萬國郵政包裹公約第二十條第一款內開凡在郵會內之國未加入本約者如聲請加入時須照主要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二款所載應按照外交上之程式照會瑞士國政府由該會通知已經聯郵之各國等語擬請飭下外交部照會瑞士國政府轉達萬國郵政公會通告聯郵各國聲明中國政府加入萬國郵政包裹公約並聲明與前經加入之郵政主要章程均自本年九月一日起實行遵守並發生効力至其餘各約本國應否加入應由本部隨時體察情形再行呈明辦理所有擬請加入萬國郵政包裹公約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批交外交部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督辦京都市政事宜內務總長朱啟鈴呈 大總統報明任事日期暫在內務部附設公所并請飭鑄關防以昭信守文並 批

爲呈請事本年四月二十五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朱啟鈴督辦京都市政事宜此令等因奉此 啟鈴於五月一日祇遵任事暫在內務部內附設公所先行籌畫開辦事宜一俟覓有相當房屋再行遷移以資辦公惟將來市改開辦事務殷繁應請飭下印鑄局鑄發關防一顆俾昭信守理合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批呈悉應由印鑄局鑄發關防俾昭信守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致印鑄局錄送汪瑞闈李春榮兩懲戒案議決書請登報函(附議決書)

逕啟者錄送汪瑞闈李春榮兩懲戒案議決書全文即希登錄公報爲荷此上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四日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三年第三號

被付懲戒人 汪瑞闈 江西民政長

右被付懲戒人案請財政任用非人一案經國務總理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處分

褫職 私罪

事實

此案先據前江西財政司司長楊壽康揭呈副總統當經函呈 大總統發交國務院派委員王未查明事實

共分十款旋據被付懲戒人遵奉 大總統命令提出答辯書本會傳令蒞會詢問認其對於查明第三款之從未違章編製概算第四款之覆提未列預算各典繳還生息存本銀兩所為答辯為有理由准予辯明外其應行懲戒之事實如左

(一)被付懲戒人赴江西民政長任以郭同為之先導郭同為介紹於前審計分處處長高巨瑗被付懲戒人遂聘為行政公署高等顧問現委差缺多係郭高二人所引進者如武寧縣知事一缺由郭同引江福奎為該縣知事江係前清極惡劣之吏遠近大譁郭同乃請撤江任請改委王振基既而知王振基又係會奉 大總統令應行拿辦之人乃不得已復以聲名平常撤任致官場傳為笑談

(二)秘書汪煦華桐專權跋扈秘書廳於各司主管事務往往妄加參預經內務司長戚揚抗議多次總務處秘書廳不時下條告於各司有楊會康摹呈式樣為憑

(三)假籌辦警備隊為名提取地方公債三萬元存儲公署第四科

(四)利用稅卡調劑私人故把持國稅延緩不交計自被付懲戒人到任之日起至王國稅廳長受事之日止確委三十四處稅差

(五)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二二十七兩日所委稅差計二十二處有汪芹等八員到差之文可證又秘書汪煦確兼省城外統稅分局華桐確兼三湖統稅分局

(六)萍鄉縣知事湯兆璵擅減契價又欠解契稅原指停止差缺旋以總務處條批飭財政司另擬迄今此稿尚未刊行不知如何結果

(七)仰印寧都縣知事於樹棠欠解丁漕等款不責成其自行追繳乃僅飭後任知事將書差勒限追繳

理由

(八)不待中央命令擅發九五錢票二百萬串

查被付懲戒人江西民政長汪瑞閣應行懲戒事實均經審查確鑿該民政長值該省大亂之後為種種設備

固不宜以常理推定若所犯僅止上揭一二款未嘗不可原情量減乃疊犯至八款之多其發行紙幣雖以兵餉為辭係一時應急之策然數鉅至二百萬概不秉命中央既屬專擅即就任用非人一端參考各方面之函電徇情溺職處置乖方亦屬有負委任本會認該員合於文官懲戒法草案第二條第一款違背職守義務應按第五條第一款處以褫職特為議決如右

再本年三月十八日經國務院函稱據解任江西民政長汪瑞閻呈稱任內增加經費各款係遵奉電令辦理請飭江西審計分處准予核銷等情當經轉呈 大總統核示奉批呈摺已悉應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查核併案辦理本日又奉 大總統發下解任江西民政長汪瑞閻呈稱在任支銷各款實支實用全屬為公瀝陳大略乞加鑒察等語奉諭併發交會各等因奉此是否准其報銷事關審計應由本會函交審計處核辦合併聲明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五日

- 委員長董 康 印
- 委員汪鳳瀛 印
- 委員汪熾芝 印
- 委員余榮昌 印
- 委員陳懋鼎 印
- 委員孫 培 印
- 委員周宏業 印
- 委員余紹宋 印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三年第四號

被付懲戒人 李春榮 奉天復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疎防致監犯反獄脫逃一案經司法總長函送懲戒本會議決報告如左

處分

降等公罪

事實

奉天省高等檢察廳原呈內稱復縣知事李春榮先後呈稱本年一月初間迭奉令飭以貔口夾心子等處聚有黨匪二百餘名即擬暴動令速查拿等因即飭警務長尹永禎與駐復防營於十六日遴選長警並將游擊巡警全數帶往剿匪城內僅剩長警十餘名防營兵數亦屬無多前請撥派兵隊未蒙撥到擬欲添募巡警又苦款無可籌十七日適四區區官姜習文因添警苛派與東山人民釀起風潮是夜三鐘知事正與辦公各員商議剿匪並姜區官被控各案辦法忽聞習警所與重要看守所人聲嘈雜當即帶同衛隊前往查視甫出大門即聞槍響防營奎哨官亦帶隊前來隨會同前往查拿詎所犯孫景蘭等已由警察事務所搶去槍械子彈軍衣軍帽蜂擁出門直撲縣署放槍拒捕知事與奎哨官督領兵警開槍迎擊孫景蘭等向東奔逃跟跡追擊該犯等多有受傷天色微明該犯等均由東城牆缺踰越而逃知事面請奎哨官派隊尾追一面回署分令警務各區所協力嚴緝並查明巡防營兵李德厚巡警董福海董順道均被拒傷殞命巡防營兵董振德張克寬巡警董國臣李義鈞門德山王同然甯安王順臣黃萬鈞聞起福巡記徐文閣均被拒傷逃犯張連山趙行中金有山孫修永冷福禮孫洪盛葛君輔當場被格身死夏德山方和令二犯被追情急投井淹斃看役李殿一周雲祥被犯用布帶勒死當飭受傷兵警妥速醫傷查看城街市面秩序幸未紊亂商民安謐如常各等語該檢察長以兵警無多變起倉猝應否免予處分經司法部照知事懲戒條例函付懲戒

理由

此案復縣知事李春榮因縣屬有黨匪欲圖竊發將兵警調出致習警看守兩所人犯多名乘間反獄逃出並將兵警拒斃知事懲戒條例並無疎防反獄明文自應按越獄處分雖據稱守衛無多猝難抵禦而疏忽之咎

五月十五日第七百二十六號

究屬難辭該知事應依知事懲戒條例第八條第四款受第二種之降等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五日

- 委員長董康
- 委員汪鳳瀛
- 委員汪熾芝
- 委員余堅昌
- 委員陳懋鼎
- 委員孫培
- 委員周宏業
- 委員余紹宋
- 委員沈家彝

署步軍統領江朝宗呈 大總統請將辦案出力之容賢等給予勳獎各章文並 批附單

為呈請事竊 職衙門統轄五營兩翼大城內外以及四郊十七區地方遼闊政務殷繁一切保衛治安緝捕盜匪在在均關重要全賴營翼將士協力同心勤奮將事迭經緝獲著名盜匪暨破壞內亂各犯多起地方獲以粗安秩序因而漸復所有在事營翼文武各官不無微勞足錄前曾彙案呈請獎勵旋蒙批准給獎在案茲查有迭獲要案實屬出力未經請獎之文武各員謹繕清摺應再請特恩懇祈賞給勳章以資鼓勵而旌有功是  
否有當伏祈 大總統鑒覈施行為此謹呈  
批據呈已悉容賢等已另有令給予勳章矣餘如所擬辦理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保衛治安緝捕盜賊補請獎叙出力文武各員開單呈閱

計開

管理機要處事件參事容賢（辦理要案實屬出力） 以上一員擬請賞給五等文虎章

執法科副科長劉宗懋（訊辦要案實屬出力） 執法科二等科員李沛霖（訊辦要案實屬出力） 以上二員

均擬請賞給九等嘉禾章

軍事科一等科員兼偵緝事宜張勳銘 監察科一等科員兼偵緝事宜奚以莊 左營署守備兼偵緝事宜

王均 偵緝員胡國英 偵緝員劉學惠 偵緝員樂達明 以上六員均擬請賞給八等文虎章

偵緝員王兆龍擬請賞給銀色獎章

護理直隸民政長吳燾呈 大總統報明永定河道謝家祐因病辭職委馬許署理請准其免官並請將

該道缺改為永定河務局以節糜費文並 批

為呈報事竊據永定河道謝嘉祐因病呈請辭職自應委員接署以專責成查有馬許堪以委署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將謝嘉祐准免本官至永定河道一缺專司河務現擬改為永定河務局以節糜費而重河防是

否有當除咨內務部查照外並請批示祇遵謹呈

批謝嘉祐已另有令准免本官所請改道缺為永定河務局一節應一併照准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五月十五日第七百二十六號

新疆都督兼民政長楊增新呈

大總統據沙雅縣知事艾學書冊報該縣西鄉災戶內多舛錯另委覆

勘并以該知事具報延期先記大過二次文並 批

爲呈報事內務司財政司案呈據沙雅縣艾署知事學書劉主計員容光等會銜呈報該縣牙合布拉克莊以北渭干河河堤於民國二年八月二日因河暴漲突被衝決數丈比即派人堵修奈水力甚大愈堵愈潰以致決口踰十六丈下流距勃榜壩不遠其決口南面緣地勢本極低窪莊稼甚多若不設法堵住勢必愈流愈廣祇得多開人工一面包修渭干勃榜兩壩一面取用重樁及濕紅柳榆柳各枝夾土堵塞始得修復完竣惟淹壞房產禾稼不少現在積水尙未消退損傷輕重暫難測及應俟水消地見再行前往查勘方可得其實數等情當經批飭將損傷禾稼情形俟積水消退切實履勘明確分別輕重造冊呈查去後茲據該印委等呈查該縣西鄉牙合布拉克口角布勻密爾扎沙朗阿達阿塔克等四莊共被災戶民一百七戶上中下地二千五百七十六畝六分六釐應徵糧三十六石六斗三勺應徵草五千六百三十八觔二錢四分造具清冊呈請核轉前來查該沙雅縣西鄉戶民被災一案不及一隅中之一隅復核該縣查到清冊內多舛錯隨將原冊批駁發還更造並飭查明被災輕重擇極貧次貧就地妥爲賑撫俾免流離失所一面飭道遴委委員會同該知事主計等逐細查勘被災地畝本屆額徵糧草分別蠲緩更造妥冊加具印甘各結層轉飛查案關被災要件未便稍事稽延除俟前項冊結查到另行呈請核辦外再此案該沙雅縣知事係於二年九月十二日呈報被災延至三年二月二十三日始行造冊具報殊覺玩延惟因距省遼遠文報稽遲不無可原應將沙雅縣知事艾學書先行記大過二次以示懲儆合併聲明所有沙雅縣西鄉戶民被災大概情形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 大總統轉報署山西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王樹榮就職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據署山西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王樹榮呈稱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三日轉奉 大總統任命王樹榮署山西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令等因遵於五月一日就職請轉呈等情理合按照規例第六條規定將該署檢察長就職日期據情呈報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次長榮勳呈 大總統報明就職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五日奉 大總統任命榮勳為內務次長此令奉此遵於五月七日就任內務次長之職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湖北民政長呂調元呈 大總統轉報鄂西觀察使凌紹彭就職日期並履歷清冊請鑒核文並 批  
為呈報事本年三月一日奉 大總統任命凌紹彭署湖北鄂西觀察使等因當查該員現在湖北可否暫緩覲見電請示遵旋奉 大總統令先行就職暫緩覲見等因奉此遵即轉飭遵照去後茲據該署湖北鄂西觀察使凌紹彭呈報於四月十七日接印任事並造履歷清摺呈送前來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銓敘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一日



政府公報 公文

五月十五日第七百二十六號

國務卿徐世昌

山西民政長陳鈺呈 大總統報明內務司長金永接任視事日期並檢同履歷表呈請鑒核文並 批  
爲呈報事案據山西內務司長金永呈稱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五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金永爲山西內務司長此令等因奉此遵於四月十  
九日由京起程二十日抵晉業將原領憑限執照備文呈繳在案茲於二十二日接受內務司長事理合造具履歷表呈請長官鑒核轉報 大  
總統內務部銓叙局查核備案實爲公便計呈 遵履歷表四份等情據此除分呈國務院內務部並咨明銓叙局外理合將該司長接任視事日  
期並檢同履歷表敬呈鑒核施行謹呈  
批呈表均悉此批表存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德商禮和洋行廣告

本行為寰球最為著名之德國

克虜伯殼滿夏船廠 馬克心機關砲廠 軍火廠 毛瑟槍廠 考恒洛特外爾火藥廠 炸藥廠 勃

而得子彈廠 飛行艇總公司 恆升爾火車頭廠 聯合公司大鋼料廠 蔡司鏡廠 勞倫司電氣廠

水電線廠 威司法造鋼絲廠 蘭致引擎鍋爐廠 耐而司機器廠 侶佛機器廠 錫本卡利機器廠

富而耐造紙機器廠 波力製繩路廠 霍恒福司印刷機器廠 法蘭克福得木工機器廠 法蘭根他而

印字機器廠 亞你林染色廠 勝尼織襪機器廠 克勞司各項紙工機器廠 漢堡蒲卡色行及歐美

諸名廠東方代表精造各種新式大小鎗 砲 艦 車 電料 機

器 如過山砲 陸路砲 短砲 擊飛艇砲 攻城砲 台砲 機關砲 馬槍 步槍 手槍 槍筒

原料 火藥 炸藥 子彈 鋼砲台 海岸砲台 兵艦 商船 飛艇 鋼甲板 軍用鎗 鐵軌 火

車 車頭 軍用飯車 車輛 空中懸索之鐵軌火車 電機 電料 電車 電話 無線電機 織呢

製革 造幣 造紙 織布 紡紗 線絲 織麻 製帽 縫衣 開礦 起重 挖泥 築路等件並

五金 顏料 肥料 紙張 皮件各種科學應用儀器 不及備載 設立中國

六十餘年 北京 天津 上海 奉天 廣東 香港 濟南 武昌 漢口 雲南 重慶 長沙

青島等處皆有分行 北京分行 在東四牌樓 史家胡同 東局電話九百零九號 華經理金

蔭涂住宅在燈市口 椿樹胡同 東局電話一千零五十八號 諸君賜顧注意為幸

德商禮和洋行廣告

德商禮和洋行廣告

德商禮和洋行廣告

### 財政部印刷局廣告

本局前經國務院規定普通官廳所用簿記均歸印刷并奉部令定於民國三年二月一日起先自中央官廳一律實行訂用各在案查本局現存印成簿冊甚多來局購者甚屬寥寥茲特佈達務望需用簿記各機關迅速來購不特與院部定章相符而藉此補助本局營業資本感激何似再本局機器尙稱完備印刷亦漸精良所有現用郵印花印等票早經製備價票亦係由局印刷此外如鈔票火車票及各種印刷品類本局均可代印如有願訂辦者請即來彰儀門內白紙坊本局接洽或向電話商辦特此通告

電話南局七百零一號

#### 印刷局印製院定官廳簿記價目一覽表

簿記名目	每百頁一本	每五十頁一本	零頁每一頁
現金出納簿	二元	一元一角三分	一分二釐
收入分類簿	二元	一元一角三分	一分二釐
各幣收付明細簿	九角	五角六分	七釐
甲種貨幣換算簿	九角	五角六分	七釐
領款總收據	六角五分	三角七分	六釐
辦件收據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二釐五毫
消耗物品購入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存儲物品編號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俸給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工資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修繕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雜支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存儲物品現計表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供用物品清查單	五角	二角八分	四釐
簿記名目	每百頁一本	每五十頁一本	零頁每一頁
簿記名目	每百頁一本	每五十頁一本	零頁每一頁
支出分類簿	二元	一元一角三分	一分二釐
收支對照表	二元	一元一角三分	一分二釐
各幣兌換盈虧簿	九角	五角六分	七釐
乙種貨幣換算簿	九角	五角六分	七釐
領款單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二釐五毫
領用物品單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二釐五毫
消耗物品支給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存儲物品供用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薪津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郵電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旅費核算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消耗物品現計表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工資清單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單據粘存簿	二角五分		

## ●南洋大利種植樹膠公司推廣招股廣告

我國自辛亥以來金融衰落兵事未靖謀生無路投資尤難中人既來日大難富者亦難乎為繼哀我國人魚遊釜底若不早謀生計曷以為異日退步本公司有鑒於此是以結避囂團之集資謀乾淨土之實業平時於以致富緩急足以安身鄙人不敏願為前導焉夫樹膠一物產於熱帶生僅數島用遍五洲求過於供遂為世界第一可駭之利藪我國人向無知之者華僑種此致富者指不勝屈西人尤公司林立急起直追鄙人遊南洋五載知之最深臨淵羨魚退而結網不揣棉力為天下先乃於宣統二年在新嘉坡柔佛地方購地六千畝創立大利公司專招內地股本當時集股二十萬兩即於是冬開工次年秋間種就三千畝稍著成效今以尙有餘地六千畝擬再推廣種植添招三十萬兩新舊不分同霑利益前後共招五十萬兩以竟全功去年回國報告政府 大總統以鄙人發明膠業著有成績頗蒙 褒獎諭交 農商部設法提倡膠業旋蒙 農商部查明呈報成績於一月二十日蒙 大總統令給予四等嘉禾章以資鼓勵並蒙 農商部訓令各商會贊助各在案猥蒙政府注重惟有益勵進行茲將簡明章程並膠業圖說花紅預算刊印成冊凡各界諸君有願投資國外實業或為異日南游計者祈至下開之本公司辦事處并各代理處索閱章程接洽可也再鄙人留國為日無多有同志者幸早賜教 特獎四等嘉禾章創辦人楊鑑鑒謹啟

贊成人 湯壽潛 周馥 楊士琦 沈雲沛 胡湘林 虞和德 王同愈 呂海寰 周學輝 汪榮寶 那桐 李經邁 本公司辦事處 北京王府井大街口長安飯店樓上二十六號電話東局九百十四號 各代收股份處各埠交通銀行 北京華俄銀行 巾帽胡同蔚豐厚銀號 北京西河沿寶善金店 北京天津上海廣東漢口各商會均可 取閱章程接洽一切

## ●中國教育議

### 融合東西應用何法

嚴幾道先生譯

由庸言報館發行每冊價大洋三角○北京及天津各大書坊均有出售

五月十五日第七百二十六號

### 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通告

約法會議議員證書均經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交由本處轉發務希未領議員證書諸君迅速携帶名章至內務部街內務部西側本處領取再議員諸君詳細履歷未經開送本處者並望迅即開送本處備案為要特此通告

### 湘路股款清理處啟事

案照湘路國有股款退還迭經本處將抽籤分期退股辦法通登本省及京滬漢各報有案現各期證券均已奉准頒發到齊本處清理股款至本年九月即當撤銷務乞遠近持有湘路股票各股東迅速持票連同息摺惠單來長沙省城黃泥墩湘路股款清理處換取證券以便按期前往交通湘行領款幸勿遲誤母任盼禱此佈

### 中國銀行廣告

敬啟者本行備有五十元一百元並十元五元一元各新兌換券現在北京發行與舊券一律通用此啟

### 前湖北商辦川粵漢鐵路股款清理處

自漢口四官殿公司地點被燬一切根據蕩然無存現於漢口英租界安安里十七號設立股款清理處公訂清理條例先從登記正式收條入手以為還款之籌備呈奉軍民兩府核准立案刊登公報施行茲訂於本年陽曆一月十六號起至七月十五號止共六個月為登記正式收條之期務希於期內將收條送交本處以憑登記限滿即將未來收條作廢不再展期萬勿延誤至省外各大清銀行經收此項存息之款由股東執持正式收條逕向各該省大清銀行清理處收回股銀勿庸來漢登記統希查照

### 中國幣制及生計問題 湘潭劉冕執先生著

是書於整理吾國之財政經濟確有至當辦法目前不必加稅以後不必借款而於振興實業又取得大宗資本洵救國之奇方濟時之寶筏也朝野政治家學問家購閱一編即知所言之非謬矣○每部大洋五角○經售處北京琉璃廠商務印書館○中華書局○及各大書坊

籌備國事務局通告

查此次停止職務各議員應行補給歲費及酌發川資之處昨由本局向財政部領到銀元二十四萬三千六百元正計只敷發給二百零三人之數嗣經擬定分期發款辦法業已通告在案本日就眾議院內本局發款處於午後一鐘起按次照發至六鐘止計已發足二百零三人之數第一期發款應即截止所有未領歲費旅費各議員統歸入第二期發給昨日昨已承財政總長允於日內趕行籌款撥局備發斷不至過於遲延使各議員致於久候一俟財政部撥款到局後即行定期發給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日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法令全書職員錄價目

- 一 元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八冊自臨時政府成立之日起截至元年十二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六分
  - 一 二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一月起截至三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一 二年第二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四月起截至六月末日止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
  - 一 二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七月起截至九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一 二年第四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
- 凡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

● 第四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二年第四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印鑄局發行所

春季始業

# 中華書局出版

## 新編小學教科書

五折發售

### ●教育部批 ▲初小修身教科書

各前四冊略云初等小學春季始業修身教科書經審定在案此次重加整訂另行編訂前大有進步教科書分配德目選擇教材極合初等小學程度兼設實用三限法編纂條理分明敘述亦詳略得宜所列實地要項務作文及應注意之事項要列入亦頗親切應准作為初等小學春季始業學年學生及教員用書

▲初小國文教科書  
前四冊略云所編春季始業初等小學國文教科書業經審定在案此次遵照新章大加修改選擇教材斟酌字句均較前書為妥善准作初等小學春季始業一二學年學生用書

▲其餘各書均已送部審查

### ●初等小學用

新編 中華修身 八冊 每冊 折售 三分	新編 中華國文 八冊 每冊 折售 五分	新編 中華算術 八冊 每冊 折售 五分	新編 中華修身 六冊 每冊 折售 三分	新編 中華國文 六冊 每冊 折售 五分	新編 中華算術 六冊 每冊 折售 四分	新編 中華歷史 六冊 每冊 折售 四分	新編 中華地理 六冊 每冊 折售 四分	新編 中華理科 六冊 每冊 折售 四分
---------------------	---------------------	---------------------	---------------------	---------------------	---------------------	---------------------	---------------------	---------------------

### ●高等小學用

### ▲特點

- (一) 新章每年授課約四十星期初國文每年百二十課高國文八十課其他各科一律四十課已呈教育部批准足供初等四年高等三年之用
- (二) 教材宗旨與舊本不同者有五
  - (甲) 採道德及實利主義
  - (乙) 採用經傳之切於日用者
  - (丙) 民間法制禮制皆依新制度
  - (丁) 中外地名及地理上之變遷皆儘最近者
  - (戊) 注重國家觀念詳述成私及租借對讓地
- (三) 教科書之優點無不完備(甲)程度適合無過淺過深之弊(乙)字體大小概依兒童年齡不至因字小傷目(丙)圖畫精美並多攝影色圖(丁)教授詳備
- (四) 定價低廉按照五折出售以謀款比例為全國第一廉價
- (五) 各書均有教授參考詳備極便教員之用

發行所 北京 琉璃廠 門牌 11 號